冉春桃　蓝寿荣·著

民族出版社



土家族习惯法研究





土家族问题研究丛书



责任编辑　千日

策划编辑　覃代伦

封面设计　李妍坤



ISBN 7-105-05699-1/K·601

（汉327）　定价：13.80元

土家族问题研究丛书

土家族习惯法研究

冉春桃　蓝寿荣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家族习惯法研究/冉春桃，蓝寿荣著．－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8

（土家族问题研究丛书）

ISBN 7－105－05699－1

Ⅰ．土…　Ⅱ．①冉…②蓝…　Ⅲ．土家族－习惯法－研究－中国　Ⅳ．D92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460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若龙文化工作室微机照排　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7.125　字数：160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13.80 元

《土家族问题研究丛书》编委会

《土家族问题研究丛书》序言

苏晓云

生活在湘鄂渝黔边区的土家族是一个勤劳、勇敢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土家族人民为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发展、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如今，土家族人民正沐浴着新世纪的曙光，阔步向前迈进。

土家族有着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先秦时期，土家族先民巴人就活跃在历史舞台上。唐末五代，土家族作为一个民族共同体形成后，得到迅速发展，他们在改造自然过程中创造了光辉的民族文化。土家族“西兰卡普”深为汉族人民所喜爱，土家族吊脚楼在中华民族建筑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土家族竹枝歌是竹枝词的直接源头，为中华民族文学百花园中的一枝奇葩。摆手舞、跳丧歌、哭嫁歌……丰富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内容。

土家族人民十分热爱自己的故土，他们披荆斩棘，辛勤耕耘，用勤劳的双手开发祖国山区，使昔日榛榛荒蛮的山岭，变成绿绿葱葱的沃野，为中华民族的发展、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

土家族人民有着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和革命斗争精神。每当外敌入侵、民族危机之时，他们便拿起武器，保家卫国。明朝嘉靖年间，日本倭寇侵扰东南沿海，烧杀抢掠，民不聊生。在这民族危机之时，土家族将士不远千里，跋山涉水，从偏远的武陵山区奔赴东南抗倭战场。在与倭人的战斗中，土家族士兵不怕牺牲，英勇战斗，多次挫败倭敌，为抗倭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

献，史称“东南战功第一”。在中华民族近代反侵略斗争中，处处活跃着土家族儿女的身影，虎门沙角炮台留下了土家族将领陈连升搏杀英夷的身影。大沽口炮台回荡着土家族将领罗荣光杀敌的呐喊声，恩施、酉阳城内至今流传着土家族群众在反洋教斗争中可歌可泣的故事……在抗日战争中，土家族人民不甘后人，无数土家族儿女奔赴抗日前线，效命疆场，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抗日救国的壮丽凯歌。

在中华民族翻身求解放的革命斗争中，土家族人民也作出了重要贡献。辛亥革命时期，许多土家族仁人志士“提起寰宇烘白日，掀翻沧海洗青天”，为推翻专制、建立共和而奔走呼号、喋血成仁。大革命时期，不少共产党员在土家族地区从事革命活动，星星之火在土家族地区迅速成燎原之势。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土家族人民本着“要吃辣子莫怕辣、要当红军莫怕杀”的大无畏精神，跟着贺龙闹革命，广阔的土家族地区成为革命的热土，湘鄂西、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相继在此诞生。在解放战争中，无数土家族群众投入火热的革命斗争中，有的战场杀敌，有的支援前线，为打败反动派、建立新中国，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

新中国建立后，土家族人民为建设新中国不懈奋斗，他们发扬战天斗地的精神，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土家族人民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沐浴改革开放的春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文化有了突破性发展、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

回顾过去，我们为土家族和土家族地区的建设成就而高兴。但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目前土家族和土家族地区经济还不够发达，前进过程中还有许多困难。民族传统文化的糟粕阻碍着土家族的发展，山区的自然条件也制约着土家族的进步，振兴土家族

的任务还很艰巨，山还高，路还长。在新世纪中，如何加速土家族地区的发展，成为土家族人民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因此，在进行经济文化建设的同时，加强对土家族问题的研究，为土家族的发展提供参考，已显得十分迫切。《土家族问题研究丛书》正是本着加强土家族研究、促进土家族发展的宗旨编撰而成的一套学术性著作。本丛书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对土家族历史和传统文化的研究，这些著作力图通过对土家族历史和传统文化的剖析，弘扬土家族文化的精华，剔除土家族文化中的糟粕，增强土家族人民的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豪感，全面振奋民族精神，促进土家族和土家族地区的发展。二是对土家族地区现实问题的探讨，这些著作力图通过总结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土家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的经验和教训，结合国家政策和土家族地区的实际，对当前土家族及土家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进行探讨，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办法，为土家族地区社会发展和进步提供政策参考。

时代在前进，社会在发展，要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奋斗。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对土家族和土家族地区的发展进步有所启示，为中华民族的腾飞有所贡献。

（苏晓云，土家族，现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目　　录

第一章　土家族习惯法导论

少数民族习惯法作为不同于国家制定法的另一种社会规范的文化传统，是法学和法文化学研究的基本对象，尤其是文化人类学、法学人类学研究的重要内容。随着全球多元文化研究的兴起，民族习惯法的研究尤显重要。在我国，从法学的角度对各民族的文化和传统进行研究正方兴未艾，而对某一民族的习惯法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则尚处于尝试阶段。

一、习惯法概念的界定

习惯法，是维持和调整某一社会组织或群体及成员之间关系的习惯约束力量，是由该组织或群体的成员出于维护生产和生活需要而约定俗成，适用一定区域的带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习惯法的强制性可以由政治权力实施，但更多的是由一定的区域的社会人群默认的社会约束力来实施，后者或因国家认可和未明确表示不认可而合法，或因社会授权而合法。目前，我国法史学界对法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国家制定法上，研究方法也局限于对成文法典的注释或剖析。然而，国家制定法只是人们法律生活中的一部分，有时甚至只占一小部分。“国家法在任何社会里都不是惟一

的和全部的法律，无论其作用多么重要，它们只能是整个法律秩序的一个部分，在国家法之外、之下，还有各种各样其他类型的法律，它们不但填补国家法遗留的空隙，甚至构成国家法的基础。当然，也正因为其非官方性，这部分法律往往与国家法不尽一致，乃至互相抵牾，但这并不妨碍它们成为一个社会法律秩序中真实和重要的部分。”“法律社会学家们发现，即使是在当代最发达的国家，国家法也不是惟一的法律，在所谓正式的法律之外还存在大量的非正式法律。”[①]法只有在现实生活中渗透于广大民众衣食住行时才具有生命力。法不仅仅体现为一种规范，还蕴含着人们对安身立命的人生追求，对生存、生活、发展的价值渴望。“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这不是单靠国家制定法所能做到的，在国家制定法的影响力无法波及的地区或虽有波及但人们仍是依照祖祖辈辈形成的习惯乡俗生活的地区，人们对法的理解与渴望恐怕不只是抽象的国家颁布的写在纸上的条文，而更看重的是在此情此景中应该怎么做和不应该怎么做的成功经验和惯例。法国著名思想家卢梭在其名著《社会契约论》中指出，除了根本法、公民法和刑事法之外，还存在着第四种法，而且是最重要的法。“这种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们的内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力量；当其他的法律衰老或消亡的时候，它可以复活那些法律或代替那些法律，它可以保持一个民族的创制精神，而且可以不知不觉地以习惯的力量代替权威的力量。我们说的就是风尚、习俗，而尤其是舆论：……个别的规章……只不过是穹窿顶上的拱梁，而惟有慢慢诞生的风尚才最后构成那个穹窿顶上不可动摇的拱心石”[②]。这里指的就是习惯法。

目前对习惯法的解释和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观点认为，“所谓习惯法就是在阶级社会以前，符合着社会全体成员的要求，为社会全体成员所‘制定’、所认可的

一种历史形成的习惯约束力量，它没有用文字规定下来，它对社会成员一视同仁而没有偏向，它为社会全体成员遵守着”。[3] “鄂伦春人在长期的原始共产主义生活中，很自然地形成了一整套的传统习惯，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不成文的习惯法。他们世世代代即依据这些来维持社会秩序和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4] “佤族社会仍然依靠长期的历史形成的习惯和传统，来调整人们之间的各种关系，维持社会的秩序。佤族没有文字，这些传统习惯和道德规范，没有用文字固定或记录下来，所以也可称为‘习惯法’”。[5]英国学者哈特兰德在《原始法》专著中也说：“原始法实际上是部落习惯的总称。”[6]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多倾向于这种观点。《牛津法律大辞典》也说：“当一些习惯、惯例和通行的做法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已经确定，被人们所公认并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像建立在成文的立法规则之上一样时，它们就理所当然可称为习惯法。……习惯法至今仍在世界上广泛存在。”[7]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罗伯特·昂格尔教授认为，习惯法是“反复出现的、个人和群体之间相互作用的法律”。[8]英国法制史学者梅因曾说过，“在人类初生时代，不可能想象会有任何种类的立法机关、甚至一个明确的立法者。法律还没有达到习惯的程度，它只是一种惯行。”[9]当代西方法社会学学者，是把习惯规则与社会结构、社会冲突并列为研究法律起源的三个视角。萨拜因也曾认为平德尔（Pinder，公元前 518 年—438 年，希腊诗人）的诗说得好：“惯例和习俗是一切的主宰。”[10]著名的美国人类学者霍贝尔在对爱斯基摩人、菲律宾吕宋岛的伊富高人、北美印第安的科曼契人、凯欧瓦人和晒延人、南太平洋特罗布里恩岛人、美洲阿散蒂人原始部族的原始法考察后得出结论说，在无文字的人类社会中称之的原始法律，实质上也是一些原始社会的习惯规则。霍贝尔在其《原始人的法》一书中说：“在任何社会里，无论是原始社会还是文明社会，法律存在的必备条件是社会授权的当权者合法

的使用物质强制。"[11]换言之，法律的存在不一定以国家的产生为前提，只要有某种能实施物质强制的社会授权的权力者或权力机构即可。照此逻辑，法存在于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既包括国家认可或由国家制定的各种成文法和非成文法，也包括经过某种社会授权的组织或群体制度或约定俗成的诸如家规族约、村寨民约、帮约教规、行业规范等以成文或不成文形式表现出的法律规范，前者多为制定法，后者都是习惯法。

第二种观点认为，习惯法"指经国家承认，具有法律效力的社会习惯"[12]，"一国之风尚礼俗，为法律所承认，不必有条文之制定者，谓之习惯法。"[13]"统治阶级对有利于本阶级统治的习惯，通过国家机关加以确认，并赋予法律效力的，叫习惯法。"[14]"习惯法，指国家认可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习惯，是法的渊源之一。习惯是在社会生活中长期实践而形成的为人们共同信守的行为规则。在国家产生以前的原始习惯并不具有法的性质，它是氏族社会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如禁止氏族内结婚、氏族成员互相帮助、共同防御一切危险和侵袭以及血族复仇等，都是为了维护其生存而自然形成的共同行为规则。它是靠传统的力量、人们内心的信念和氏族长的威信来维持的。阶级社会中存在的习惯也不都具有法的意义，很多属于道德规范。习惯成为法的渊源，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相当长时期以来确有人们惯于遵循的事实，其内容有比较明确的规范性，现行法没有关于该项行为的规定，且与现行法基本原则没有抵触，需经国家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15]习惯法是"'不成文法'的一种，指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习惯分为成文习惯（记载于文书的习惯）和不成文习惯（没有文字记载的习惯）。习惯法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的渊源中占重要地位。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习惯法的作用日益减弱，成文法在法的渊源中逐渐占主导地位，但在民商法方面不少仍依习惯。在社会主义法中，习惯不是法的主要

渊源”[16]、习惯法是国家认可的制定法的组成部分。“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又称习惯法。”[17]这是部分法学家的观点。他们否认有未被国家认可的习惯法规范存在，认为只存在正式法律渊源上的习惯法。它大大缩小了习惯法的范围，将会使我们忽略许多有特殊意义的习惯法研究对象，也与习惯法广泛存在的现实不符。

第三种观点认为，习惯法是民间有强制性的准法律规范。周勇教授认为：“习惯法是依据一定的社会权威而存在，并被保证在违反时对强制执行或对违反者予以责罚的行为规范的总和。”[18]田成有教授认为：“习惯法是独立于国家之外的，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根据事实和经验，依据某种社会权威和组织确立的具有一定强制性的、人们共信共行的行为规则。”[19]高其才教授写道：“习惯法是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依据某种社会权威和社会组织，具有一定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的总和”。[20]

我们认为，习惯法是一定区域的特定人群在其长期的生产、生活过程中，自然形成或逐渐养成的一些为其成员所默认、遵守并具有约束力的行为方式和生活准则，如以禁忌、规矩、规则、碑文、规约等形式体现的社会规范的总称。习惯法不是国家制定法，但却是国家制定法的来源之一，在社会生活中，与国家制定法共同发挥着作用。法律运用的实践清楚表明，违背习惯的法律不仅很难推行，而且有可能成为一堆废纸。美国著名法学家博登海默也精辟指出：“在早期习惯法的实施过程中，大众的观点、惯例和实践同官方解释者的活动，始终是相互影响的。对于早期社会生活中的基本法律模式，甚至连权力极大的统治者都不可能加以干涉。”[21]在人类初生时代，不可以想象会有任何种类的立法机关，甚至于一个明确的立法者，法律还没有达到习惯的程度，它只是一种惯行。正是得力于这种惯行或气氛，保证了原始社会的和谐和有条有理，保证“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都把一

切调整好了。”[22]霍贝尔在他的《原始人的法》一书中对北极地带的爱斯基摩人等原始部落的原始法进行了研究，认为“法律是无法从全部人类行为方式中截然分开来的”，“在尚无文字的人类文化中，我们称之为原始法律，如果在刚跨进文明门槛的古代社会，就称之为古代法律；在发达的文明结构中，我们称之为法律。”[23]大量资料表明，习惯在经过自发到自觉的不断总结积累发展为习惯法之后，已成为调控早期人类社会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关系的普遍的一般的行为规范，客观上在发挥着法的功能。

二、土家族习惯法的内容

在土家族习惯法中，内容很多，有图腾禁忌、生活禁忌、生产禁忌、乡规民约、宗教仪式和规矩、生产劳动规矩、生活方式规矩等等。

土家族的习惯法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对维护本民族利益，调整民族间的各种关系，加强民族内部、民族间的团结与稳定起着重要作用。如“选举制度”，为了处理本民族的内部、外部事务，调解、解决民族成员间、民族间的纠纷与争执，需要选出一个或几个头人或首领来主管决断是非曲直以维护既定的秩序，从而产生了“选举制度”。根据习惯法的规定，选举法有两种形式：民主选举制和首领世袭制。民主选举制是全族成员共同推选出有能力、有威信、深为大家信赖的人担任自己首领，如公认年长正直的或德高望重的老人为首领，虽然老人年老体弱，但地位举足轻重，受人尊敬，为大家所信服。通过民主选举出的首领一般不脱离生产劳动，也没有特权，他们的权威不是靠自己的地位，而是靠自己的才能、为大家服务的效果和在群众中的威信而建立的。如果他们滥用特权，专横跋扈，人们可以进行弹劾，改选他人。这种民主选举制是全族成员共同意愿和共同利益的体现，固

而所产生的首领和法则是建立在真正民主原则基础之上的。后来，由于利益的驱使，一些地方的土家族宗族、村寨中出现首领世袭制，尤其是在土司制度下，大小首领均为世袭，他们平时便注重培养儿子的才能，以为继承作准备，一旦父亡，全族成员即无条件地推举其子为首领，享有世袭特权。

在土家族地区，其习惯法确立了财产关系的若干规定。一是确认了财产所有权关系。财产包括全族的公共财产和本族成员的私有财产。习惯法严格维护本族的土地、牧场、森林、河流、猎区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同时也保护本族成员的私有财产不受他人侵犯。偷盗是最常见的侵犯财产所有权的行为，对盗窃财物者，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一般是加倍赔偿，对屡教不改者则加重处罚。二是确认了财产的继承关系。对财产的继承是由该民族的社会经济形态婚姻家庭制度决定的，绝大多数民族奉行男子继承家产，女子无继承权，使家产始终保持在父子一方。即便男子继承，土家族又有不同于汉族的处理方法，习惯法规定为幼子继承制，并且过继儿子享有同等的继承权。三是确定了债权债务关系和借贷关系。随着私有制和商品交换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土地买卖、第三人保证、租佃、雇佣、借贷有了发展，并用契约的形式来确立债权债务关系，如果债务人到期不还，债权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赶猪牵羊，或拆房下瓦。借用的东西受到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土家族人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习惯法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其影响也特别深。自由恋爱和一夫一妻制是其基本内容。土家族习惯法，在婚姻关系方面规定了一夫一妻制，并禁止有妻再娶行为；在通婚范围方面认可了在不同历史时期规定不同，有群婚、血缘婚、氏族外对偶婚等不同形式，确认了姑表婚、收继婚、转求婚、换亲婚的合法性；在婚姻程序方面规定了恋爱自由制度和订婚、结婚的程序；在婚姻效力方面规定了婚后新娘宗族

亲属关系，夫妻平等关系、夫妻财产共有与特有关系；在家庭成员方面规定了成员组成与家庭分立、成员平等与家长权利、扶养与敬老关系等；在家庭财产方面规定了分家、析产、继承的程序与效力。

从现今我们搜集到的武陵山区土家族习惯法的资料看，习惯法是在一定区域的特定人群中长期形成共同遵守，具有相当约束力的行为方式与惯例，有的是由群众共同制定的条例，有的是祖辈流传下来的，也有不言而喻、自然形成的。生活在武陵山区的土家族人民，对古代山地资源的使用是谁先来占有就归谁，并以留下打结草标为记号，后来者则另觅山地，这是先来后到的原则，先来者优先，后来者不能抢占先来者的所得。这是土家族人民习惯遵守的，也就是占有、使用山地的习惯法。由于土家族人民习惯地遵守着，就成了一种习惯法。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24]。而土家族人关于对偷盗的防治与惩罚办法，则是后来由集体议定的。自远古以来，武陵山区土家族村寨，民风淳朴，昼夜不闭户，路不拾遗，后来出现了偷窃盗取的事，日趋严重后，原先没有防止、惩治偷盗的习惯法，这时在群众的要求下，头人或首领便召集群众会议，共同讨论拟订出防止偷盗、惩治偷盗犯的条例。法律总是与一定的社会形态相适应的，一个社会处于什么样的历史发展阶段，就有什么样的法律。社会形态决定着法律的形式和内容。土家族习惯法受所在地域的居住环境、生存条件、生产状况、生活方式的制约和影响，是土家族人们在长期生产、生活等社会活动中总结、积累而成的，经过世世代代的继承、发展而成为本民族的社会规范，它一经形成便在较长时间内调整本民族的社会关系，并具有相对独立性，尤其是民

族习惯法的核心内容和基本精神，是其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习惯法观念又是民族意识民族心理的重要方面，因而又具有稳定性。一个民族的习惯法实际上是该民族人们的"百科全书"，内容包罗万象，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因此，习惯法是民族文化的载体，习惯法世代相传的过程也就是民族文化保存、继承、传递的过程。

从历史进程来看，土家族习惯法的形成、发展，是在当时中央王朝的统一法律还不完善和施及力还达不到的情况下，对国家法律的一种补充，客观上起到了维护本民族内部社会秩序的作用。我国历代中央王朝都制定、颁布过法律，都想在全国各民族地区推行实施，但由于我国幅员辽阔，许多少数民族居住在偏僻的山林、沟谷、草原和岛屿，社会结构各不相同，交通不便，与外界交往甚少，中央王朝的法律很难在各民族地区完全实施。"而夷狄殊俗之国，辽绝异党之地，舟舆不通，人迹罕至，政教未加，流风犹微。"[25]历代王朝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大都在北方，因此对北方少数民族的影响很大，国家法律对北方各民族实施较有力。公元7世纪中叶，伊斯兰教传入我国后，我国北方的少数民族又受到宗教教规的约束。相对来说，北方少数民族的习惯法到了近现代已较少，但西藏则自己有一套维护农奴主利益的严密而残酷的法律。相反在南方各少数民族社会中，习惯法还保持着较强的生命力。对于武陵山区的土家族人，从秦汉时期就实行了羁縻政策，即任用当地少数民族的首领为统治者，治理该民族地区，从而保持该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制度不变。东汉顺帝永和元年，对武陵蛮采取"羁縻而绥抚"[26]的政策，汉代以后，羁縻政策逐渐推广。在少数民族地区，"大抵人物犷悍，风俗荒怪，不可尽以中国教法绳治，故羁縻之而已。"[27]宋代以后开始实行土司制度，武陵山区土家族人的社会秩序、生产生活方式基本沿袭不变。

土家族习惯法是为了维护全民族共同利益，是全民族成员共同确认和遵守的民族习惯，保存了原始社会时期所形成的行为规范和标准，因而具有民主性，这首先表现在习惯法的形成上，通常是全民族成员共同确认的准则，虽然由首领和头人决定，但须经全体成员通过。其次，在对法的实施上也是较民主的，一般来说，习惯法都体现了人人平等的原则，无论是首领还是百姓，都必须遵守本民族的习惯法，若有违犯，同样受到制裁。当然，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在土司制度下，土司成了当地的神，广大土家族人民十分敬畏，要建庙崇拜，土司与普通土家族百姓之间，也就没有平等、民主可言了，但在土司制度下也不可能适用中央王朝统一的法律规范，因其赖以生存的社会形态不同。如明朝规定土司统治地区，不能完全适用明王朝的法律，即有“不可尽绳以法”[28]、“不可施以汉法”[29]、“不重绳以汉法”[30]之说。各土司在自己的领地内“照旧分管地方”，自行制定各自相适的地方行为规范，并由地方强制力保障实施。正如《元史·仁宗本纪》所载：“从本俗职权以行，对蛮夷土官，不改其旧，顺俗施政。”而各土司在当时的情况下，只能且必须适用旧有的习惯法作为其有本地效力的法律规范。在土家族地区，长期的社会发展所形成的习惯、惯例、禁忌、族规家训，将自己内部事务及与外部的关系处理得有条不紊，正如恩格斯说的那样，“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31]土司制度下，土司的组织机构、权利义务及其统治方式和策略在土家族地区具有一定的法律性，体现为其既包括土家族习惯法，又包括封建中央王朝成文法；土司既是中央王朝统一法制的维护者，又是土家族习惯法的执行者，以此维持既有的社会秩序。在土司制度下，土家族地区的地方法规体系，必定是以土家族习惯法为主要内容。因为，土家族习惯法是土家族特有的心理、意识的反映，是伴随着土家族的形成而逐步形成、发展的，是构成土

家族民族特征的重要方面，也是土家族民族性的突出表现。土家族的每一个成员从一出生就受到习惯法的强烈熏陶和感染。土家族习惯法肯定善行，否定恶行，判明是非，在习惯上，一般的冲突都由习惯法来明断是非，从而解决矛盾，增强团结，促进生产；土家族习惯法寓理于法，贴近生活，深入人心，议定、宣讲、执行习惯法活动，已成为一种习惯文化，熏陶、教育着一代又一代土家族成员；土家族习惯法倡导行善，疏通障碍、制止行恶，从而起到了国家制定法或单纯的道德所起不到的调节作用。这种调节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它组织管理生产，防止和惩处破坏生产的违规犯罪；加强社会治安，惩治坏人坏事；维护婚姻自由，调解婚姻家庭纠纷；保护集体和私人财产，协调民族村寨之间的关系及涉及的矛盾。

三、土家族习惯法的特征

武陵山区土家族人习惯法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首先，较少成文法规，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更多地依赖于习惯、惯例、族规家训、宗教、禁忌、道德规范。土家族习惯法大多是口头制定的，世代相传，少数乡规民约也是近代以来制定成文的，没有全面、详细、完整的说明。土家族习惯法是千百年来自然形成或约定俗成的，源于该民族生存发展自身的需要，不是外部力量的干预，因而没有制定法那样严格的制定程序和文字表现形式，有的保留在传说中，有的保存在歌谣中，有的反映在石刻碑文里。习惯法的传播主要通过口头、行为和心理，代代相传。

其次，没有完备的法制，许多习惯法仅偏重于对财产、婚姻家庭方面的规范。即是说，对实体问题的解决还有例可循，但谈不上采用什么样的程序来达到对实体问题的解决。对具体纠纷和

案件的审判是该民族长者、头人、土司、梯玛的一种职责，主要依靠他们“虚衷详慎”的审判，而无须做过多的程序性规定来限制对实体问题的解决，这一点与其他民族古代社会的法制一样。习惯法是民间约定俗成或社会成员集体制定的，是自发的，国家、政府承认的习惯法并不多见，一般采取默认方式，任其存在和发展。习惯法由头人或首领来执行，除群众监督外，没有设立专门的司法机构，由头人和群众临时充当司法人员。习惯法和制定法的目的和作用，都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安宁和社会健康发展，人们能正常生产劳动和生活，调整人们互相之间的关系，人们的行为必须在规定的范围之内，违反规定，就会受到谴责、制裁。

第三，区域性。一方水土育一方风情。土家族习惯法紧扣乡土生产生活、婚丧嫁娶、人际关系，以符合当地传统、简便而又易于操作的行为模式或规范去引导人们做什么，怎么做，具有山区农业社会特有的乡土气息和感性色彩。土家族习惯法只适用于本民族地区或该民族的局部地区，超越本民族或该地区的范围，就失去其效力，不能约束其他民族和地区的成员。当然在土家族人中，相对不同区域的土家族其习惯法规范也略有不同，如清江流域的土家族人和酉水流域的土家族人的习惯法，相互之间也略有差异。

第四，集体性。这是习惯法不同于国家制定法的明显之处。国家制定法在阶级社会中的本质是它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的少数民族习惯法，有的有阶级性，但更多的是它的集体性。形成土家族习惯法集体性的原因，是因为土家族人世代居住在武陵山区，地处偏僻地带，自然条件恶劣，经济和生产手段往往落后，其经济活动要更多依赖集体。如在该民族习惯法中体现出来的村寨和家族的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个体与集体休戚相关，荣辱与共，主要目的在于维持本民族的社会秩序与安定，保障集体的

统一与和谐。由于土家族人所处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使得个体成员不敢离开集体，也不愿离开集体，因而把开除村寨籍、族籍视为最重的习惯法处罚。

第五，民主性。土家族人的习惯法是全民族成员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共同确认和信守的行为规范，其目的主要是维护有利于本民族整体利益的社会秩序，因此，土家族习惯法具有民主性质，是一种带有浓厚自治色彩的社会规范。其民主性在各个家族首领的推选方面表现得很明显，家族首领由辈分较高、能说会道的男性担任，或凭自己的才能、威信自然形成，或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但均不得世袭。家族首领不脱离生产劳动，没有特权。土家族习惯法的实施，基本上体现了人人平等的原则，无论是家族首领还是普通成员，都同样受到习惯法的保护，都必须遵守习惯法，若有违反，都要受到习惯法的制裁。

第六，重视运用"调解"来解决纠纷。调解的社会作用归根结底是使既定的社会秩序得以稳固，而化干戈为玉帛，防止族人间及各家族间无故酿成命案。调解是实现理想的社会价值观念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其力量有时比法大得多，能在更广泛的领域内对社会关系进行调节，其族规家训不仅是人们生活的准则，也是调解处理纠纷的法规。按习惯法的规定，有了纠纷双方相持不下时，由家族首领主持调解，调解时先由当事人向首领申诉，报告事情发生的原因、经过，然后由双方申诉理由，家族首领最后还参考周围群众对此事的意见，执行处罚时，由全体成员共同执行，一起参与。在土家族习惯法中，"以罚代刑"是很显著的一个特点，就是用处罚财产代替刑罚的执行。在社会经济不发达时期，剥夺理亏者、犯罪者的财富甚至是仅有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确是一种极大的惩罚。罚的数量按罪错的大小论定，这在土家族各不同的居住地规定略有不同。

第七，诉讼程序简单，宗教特征明显。土家族习惯法的司法

大权一般掌握在首领或巫师手中，它有固定的诉讼程序，受害人一般直接找首领请求明断，或诉之于众请求伸张正义。规定的刑事犯罪种类有杀人、伤害、偷盗、亵渎神灵等罪，对罪犯的处罚方法视不同情节给予死刑、逐出村寨、鞭笞（肉刑）、罚款罚物等刑罚，并普遍实行“以罚代刑”。如有一方不服，大都是请“神”判，即到白帝天王庙去吃“猫血酒”，赌咒发誓：“我若冤你，我九死九绝；你若冤我，我大发大旺。”吃了“猫血酒”，庙祝打筶，分阴、阳、胜三筶，谁若被摔着胜筶，谁就是有理者；谁若被摔着阴筶，谁就是亏理者。亏理者，不但要向有理者登门放鞭炮挂红彩赔礼，而且还得杀猪宰羊祭祀白帝天王，谓之“悔罪做鬼”。

第八，民族性。土家族习惯法的民族性特征，是指习惯法代表和维护土家族人民的利益，是土家族人民特有的心理、意识的反映，是伴随着土家族的形成、发展而逐渐形成、发展的，它对土家族的每个成员均产生强烈的熏陶和感染。本民族人对之深信不疑，矢志遵从，倍感亲切，它只在本民族内生效，带有本民族文化的特色，深深打上了本民族的烙印。当然，土家族习惯法是土家族特有的心理、意识的反映，是伴随着土家族的形成而逐步形成、发展的，是构成民族特征的重要方面，也是土家族民族性的突出表现。以乡规民约为例来说，土家族村寨设定的乡规民约尽管名目繁多，内容多大同小异。乡规民约是以村寨为单位联合或单独制定的，超过它的地理和民族范围就失去效力。在武陵山区的土家族人民有的一个村寨全为土家族，甚至大多是一个姓氏一个村寨，但也有很多是同一村寨有土家族居户，也有苗族、汉族居户。如果相邻两村，一个是土家族单一姓氏村寨，另一个是汉族村寨，就可以发现这两种类型的村寨制定的乡规民约就带有浓厚的不同的民族色彩，在各民族村寨毗邻而居的地区，民族色彩就显得更为突出，村寨相距很近，各自的乡规民约迥然不同。

注释：

①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2、35页。

②［法］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73页

③ 云南调查组：《云南西盟佤族的社会经济情况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一些问题》，载《民族研究工作的跃进》，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63页

④ 秋蒲：《鄂伦春社会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02页。

⑤ 冉继周、罗之基：《西盟佤族社会形态》，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99页。

⑥［英］E·S·哈特兰德：《原始法》，转引自［美］霍贝尔著《原始人的法》，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8页。

⑦［英］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236页。

⑧［美］罗伯特·昂格尔著，吴玉章、周汉华译：《现代社会中的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页。

⑨［英］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5页。

⑩［美］G·H·萨拜因：《政治学说史》，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4页。

⑪［美］霍贝尔：《原始人的法》，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

⑫ 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⑬ 见《辞源》，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四年（1915年）版。

⑭ 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

⑮ 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87页。

⑯ 见《法学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版

⑰ 沈宗灵主编：《法学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6页。

⑱ 周勇：《习惯法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历史地位》，《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1年第4期。

⑲田成有：《中国农村习惯法初探》，《民俗研究》1994年第4期。

⑳高其才：《论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中国法学》1996年第1期。

㉑［美］E·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83页。

㉒《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㉓［美］霍贝尔：《原始人的法》，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

㉔《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㉕《史记》卷一一七《司马相如传》

㉖《后汉书》卷一一六《南蛮西南夷传》

㉗《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

㉘《明史·广西土司列传一》

㉙《广志绎》卷四湖广条

㉚万历《湖广总志·兵防三》

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上），第93页。

第二章　土家族生产习惯法

土家族在其长期的生产劳动中，形成了许多习惯法规范，有关于狩猎、捕鱼、养牛、制酒、行船方面的，还有农业生产、建屋等方面的，这些习惯法规范促进了土家族地区生产劳动的发展。土家族生产习惯法内容极为丰富，其中租佃、雇佣、工资、借贷等构成债权法内容，猎物分配、产品分成、孳息物归属、自然物所有占有的公示方式等构成物权法内容。

一、雇佣与雇工报酬

土家族习惯法关于雇佣的规定，主要有对雇佣的种类、期限、工资等作出规定，土家村寨俗称此类生产方式为“帮工”。

在古代，雇佣生产按期限划分，一般可分为两种：一是长期雇佣，俗称“长工”；二是临时雇佣，俗称“短工”。长工一般分为三年、五年、十年三类。男性长工主要从事农田生产，一般是日出下地，日落收工，中午“打方”，饭菜送到田头。长期受雇佣者，除父母伤病之外，一般不得请假。三年长工期满，地主除支付工钱外，另给三匹土布；五年则另外给夏冬衣服一套及“西兰卡普”等，十年则再送小型农具一套。短工除地主在农忙季节

雇佣外，亦有部分自耕农雇佣，时间一般有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三种。大地主亦称“大户”。一般雇佣女性当丫环、使女，有的系贫苦人家典卖的少女，典卖分三年、十年、终生三种，其方式都是典买时一次付清“身价钱”。丫环、使女的地位低下，常受到主人和主人妻女的打骂。典卖三年者期满，主人仅置办一套衣服；典卖十年者期满，丫环出嫁，主人家仅置办少许简易嫁妆；终生典卖者生活最苦，婚前是丫环、使女，婚后生了小孩，充当奶妈，奶水供应主人家少爷、小姐，自己的小孩则靠面糊度日。

近代，雇佣有长工（一年以上）、月工（一个月以上）、短工（即零工）、白工（即佃户为地主白尽义务）四种。长工，以年计算，由地主供给食宿，每年所得工钱 15 元 ~ 20 元；月工，不供食宿，每月工钱 7 元 ~ 9 元，如供食宿则工钱减半；短工，每日所得工钱 2 角 ~ 3 角，供食减半，概不借宿；白工，地主自留一少部分田地由佃户义务耕种，不付工钱，佃户义务耕作时间是每年 20 天 ~ 30 天。[①]

二、租佃方式与租金缴付

在羁縻制度和土司制度时期，田地属土司头人及舍把所有。土民种田，不仅负担繁重的劳役地租，还须缴纳一定数量的实物地租。一个土民一年里大约有 3 至 5 个月时间服劳役，土司头人或舍把凭借土地所有权和借助于超经济强制手段，使土民无偿地为他们耕作和从事其他劳动。后来，普遍实施实物地租，一部分土司成为封建地主，土司与土民之间的地租主要是实物，根据田地等级，拟订实物缴纳基数，一般是中等田一斗种（0.8 亩）一石稞（75 公斤），上等田加二成（20%），下等田减二成，旱田依质而定，10 市斤 ~ 50 市斤不等。土司为了枷锁土民，在租佃

之初，迫使土民交类似保证金的“庄钱”，若租佃年限未到，佃种者迁徙他地，土司不退“庄钱”。这种实物地租制度将土司与土民变成主仆关系。有的地方还存在土司、包佃（俗称“二地主”）、佃户三重关系，即包佃者将土司大片田地佃下后，再租给各户。从事佃种生产的土民一般有生产资料，劳动力的组合、耕畜的配备等均由他们自己安排。租佃田地时，一般随田搭配一口或数口堰塘的一部分柴山。缴纳实物地租时，包佃从中牟利。土司与包佃之间，实质上是主仆关系，但表面上多以宗族、亲戚关系维持；包佃与佃户之间关系较复杂，或是长幼关系，或是宗族关系，或是亲友关系等。在其地租制度中，劳役地租使土司或舍把全部占有了佃户的剩余劳动，佃户失去了人身自由，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除了实物地租、劳役地租外，还有劳动分成的地租形式，即一部分以实物地租缴付，一部分以劳工方式缴付。佃户租种之前，双方按田亩等级确定农作物产量的基数，然后拟订土地与劳力的分配办法。如五峰、松滋等县在民国初年的土地与劳力分配方式是：一等水田（种植稻谷），产量基数二石（一石 75 公斤，下同），土地与劳力各分五成（一成即 10%，下同）；二等水田，产量基数一石六斗七升，地四成，劳六成；三等水田基数一石三斗，地三成半，劳六成半；四等水田与旱地，按地二成劳八成分配。旱地分熟田、熟荒田、生荒田三类。熟荒田 1.5 亩折合一亩熟田，生荒田 2.5 亩折一亩熟田。

随田出租的山林，一般是“砍柴”归劳（即茅草、荆棘、杂藤、幼栎枝等，亦称“地柴”），“柯柴”归地（各种树木的枝丫用柯刀削下，亦称“大柴”，全部归土地出租者）。杂树烧炭，炭归地，枝归劳。栋梁之材，地七成（70%），劳三成（30%）。

随田出租的堰塘，水产分成视情而定。鱼苗由佃种者投放，出租者每年收鱼 10～30 斤，或按其数折钱。鱼苗由出租者投入，

每次捕鱼后过秤，地四成，劳六成。

随田出租的耕牛产犊后，牛犊一岁作价，地三成，劳七成，老牛宰杀，地、劳各五成。

“改土归流”后，地租以银两缴付。乾隆十九年（1754），思州地主刘神保和刘明权将其川水坡山土一股租给外来流民垦种，“发纳租银一两六钱，历年无缺”。后来，又出现了押租，即佃户要想种地主的田地，在租佃以前，先交一定数量的押金，退佃后，再退回佃户。押金一般均占租谷的一成以上。湖南保靖等地规定租佃十挑稻谷，要交押谷一挑，每挑重120斤。[②]这实际上是一种担保物权制度。

三、驮畜出租与租金缴付

土家族人世代居住、生活在武陵山区，行走山路已是习惯，出远门买卖大宗货或商业货物采购均需依赖马等驮畜，因而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驮畜出租与租金缴付方面的习惯法。在租金缴付方面，类似于我们今天的合资方式，出租驮畜者收回租金是以与承租人按运输收入进行分配实现的，当然，出租驮畜的所有权始终归出租人所有。其具体方式有三种：一为“一、二、三包干”，二为“四门吊尾”，三为“一年一定”。

“一、二、三包干”是一种按牲口作价为基数，估算全年运输收入，实行分年度分成包干的分配方式。例如川马一匹作价白银十两，估算每年运费收入为白银十二两，第一年出租驮畜者分八成（80%），驮运人员二成（20%），第二年出租者分七成，驮运人员分三成，第三年出租者与驮运人员各分五成，三年后驮畜归驮运人员所有。此种分配方式使出租者除牲口本钱收回之外，获利银十四两。一年内，若牲口死亡，出租者所分八成比例不变，二年内死亡，出租者第二年分成减半，三年内死亡，出租者

不得分成。

“四六吊尾”是一种按牲口作价为基数，拟出每年运输收入后，分年度拟订分配的一种方式。例如一匹骡子作价白银十二两，拟出每年运费收入白银十四两，按十年计算，前四年出租者与驮运人各分五成，后六年出租者一年分一两银，余皆归驮运人员。十年后牲口一般是作价减半（即白银六两），亦有的减七至八成（牲口折价为三两左右），年运输收入基数与牲口作价相等，驮运人员分九成（90%），出租者分一成（10%），称之“吊尾”。若牲口在两年内死亡，出租者两年的分成不变，三年内死亡，出租者第三年的分成减半，四年内死亡，出租者分成减至五分银，五至十年内死亡，自死亡年度起出租者的分成全免，十年后死亡，后十年无分成。

“一年一定”是牲口股份者与驮运人员每年视牲口状况拟订分配的一种方式。一般情况下，出租牲口是亲友两户或两户以上共有，其中有一户是“劳股双兼”（即是股东又是驮运人员）。为不伤和气，年头拟订出全年分配方式。

四、建屋的程序和规矩

安居乐业，是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的追求，更是世代土家族人民的追求。所以形成了一些当地土家族人必须遵守的建屋仪式、规矩，现辑录几则于下面。

（1）贵州江口提溪司土家族建屋的程序与规矩

据《贵州民族志资料汇编》第9集所载调查资料介绍，贵州省江口县提溪司土家族人建屋的程序、仪式和规矩如下：首先，是请风水（阴阳）先生选择屋址和奠基时间。土家族人对地基的选择是慎重的，详细观察周围的地理环境，再看山形的来龙去脉，用罗盘仔细定方位，钉实方位桩，即可请人帮忙平整地基。

然后，请木匠进屋做木工。在上梁之前，主要有以下仪式须进行。木工进屋，为使工程顺利进行，首先架马起安，由木工掌墨师主持，烧香化钱纸，摆好“刀头”肉、酒，然后念口诀，法事结束，木匠就正式开工了。当屋外墙和木架造好后，择定立柱日时，头天木工要排好扇，为第二天立柱做好一切准备。晚上还得烧马脚纸，由主人家设席、办丰盛的酒菜，名曰“鲁班席”。烧上香纸，摆上“刀头”（猪肉一方）、“利事”（谢师钱），请木匠入席，屋主和至亲好友相陪。开席前，由木匠掌墨师主持“演刹”。就是由掌墨师手提雄鸡一只，将鸡冠咬出鲜血、滴于钱纸上，口中高声念道：“此鸡不是非凡鸡，长得头高尾又低，别人拿来五更啼，弟子拿来演刹的，演了天刹、地刹、年刹、月刹、日刹、时刹。演了五方凶煞，天刹归天、地刹归地，五方凶神恶刹，弟子工程圆满各归方位。奉太上老君急急为令。”法事一毕，筵席开始，大家一醉方休。屋主将利事钱交给掌墨师，利事钱多少不等，掌墨师还得退一部分给主人，以作主人“进财”。立柱时辰一到，掌墨师就要发槌立柱了，由掌墨师先发槌，木匠师傅手执响子（木槌）一把，口中念道：“狐耶（鲁班弟子），日吉，此槌不是非凡槌，是鲁班赐我的一把狠心槌，上不打天、下不打地，单打五方凶神恶煞，邪魔妖怪。我槌响一声，惊动天地，我槌响二声，惊动地脉龙神，我槌响三声，惊动帮忙伙计，大家一齐作力。”师傅边念边用响子敲击金柱、中柱，念毕帮忙的各就各位，一齐用力，将木柱立起来。立柱时，掌墨师同时念道：“狐耶，也不早、也不迟，正是主家立柱时。先立东山高富贵，后立西山福寿齐。东西二山一齐起，四代金榜把名提，福示一毕，立柱大吉。”在一片吆喝声中，一幢木房就拔地而起。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仪式是上梁。梁木一定得由嘎婆（外婆）家送来，上山砍伐时也得选一蔸根多的杉木，砍时装成偷伐别人的样子悄悄地抬回家，然后由娘家披红挂彩请人抬到施工建

房处。梁木抬来后，由掌墨师傅主持祭梁仪式，师徒一唱一和，场面热烈而严肃。祭梁完毕，要开梁口，开梁口也得进行一套法事。开梁口时，木匠师傅手拿斧锉，将锯好的梁口，用锉子锉下榫口。榫口木渣，由主人背捆围腰，背朝梁木在地上跑，用围腰接住所锉下的木渣，放在供家先上的香炉里。开梁时木匠师傅还得讲："梁口开得宽，代代儿孙敬高官。梁头开了开梁尾，代代儿孙清如水。"梁口开好后，接着就是点梁。在棵木上摆好酒杯，烧香纸，木匠师傅手拿白酒一瓶，口中念诀，点梁结束。

上梁的时辰一到，将梁木抬上中堂脊顶安装完毕。掌墨师做最后一道法事，高声念诀："日吉时梁，天地开张，鲁班在此，大吉大昌。打扫堂前地，炉内烧宝香，鲁班把凡降，与主祭新梁。新梁、新梁，听我宣扬。长在青山，天地玄黄。砍回家中，周吴郑王。未成用你，项属黄梁。鲁班发墨，描风花芳。周天八卦，不短不长。今日祭你，蒋宋韩杨。从此以后，永作栋梁。酒奠三杯，来客来尝。纸烧一令，诸刹远扬。诸众师友，各位帮忙。一齐相请，同上新梁。"在一片震耳的唢呐、锣鼓、鞭炮声中，新梁安装完毕。在这里，由外婆家用红布踩梁，讲福式，甩抛高梁粑。

(2) 贵州沿河土家族建屋的程序与规矩

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人建屋一般都在秋后农闲季节，一家建屋，全寨人都来帮忙、祝贺、喝喜酒、抢抛梁粑、说"福式"。整个建屋分三个阶段，就是砍伐木柱、排蝉起列和上大梁。

砍伐木柱。屋主家请来木匠师傅和一些帮忙的，选好良吉日辰，带上鸡公、刀头肉等祭品，上山选最端直的树砍，留下的树桩还要会发芽。大树选好后，在树下摆上粑粑，豆腐、刀头肉等，木匠师傅点燃香纸蜡烛，然后提起一只雄鸡高声朗诵。随着"伐木"歌唱完，帮忙的就一口气砍倒那树，削去枝椏，木匠才按照"要得发，不离八"的习俗，将树木裁成前檐二柱。

排蝉起列。立屋竖柱的头一天，帮忙的人就将加工成器的木料上榫头，使其成为一排一排的木架子，这叫排蝉。当天晚上，屋主家要办上最丰盛的酒席，封上红包，敬奉木匠、石匠掌墨师，掌墨师又以极恭敬的形式敬鲁班。屋主家千万不能得罪二位师傅，不然第二天就要使起“手脚”来，东家要吃大亏，而且说不出口。立屋竖柱这天非常热闹，亲朋族友都来恭贺。这时，屋主家捉来一只大红公鸡，送到师傅手里，掌墨师接去公鸡，很威严地站在大木柱前轻声念道：“主家赐东一只鸡，一翅飞在我手里。红冠绿耳都戴起，身穿五色杂毛衣。不等天亮就叫起，每天叫到日落西。天无忌，地无忌，日无忌，月无忌，凤凰展翅天门开，鲁班先师下凡来，差我弟子正是竖柱之时!”掌墨师把鸡从中堂扔出在阶阳台后，又操起工锤在木柱上“冬、冬”锤了两锤后，这时齐心合力跟着一声“起!”屋架在鞭炮声中，在锣鼓唢呐声中站立起来了。

上大梁。这是建屋的高潮。大梁一般选的是柏木、白杨木、椿木、棬木等优质木料，上大梁这天，人数几十人不等，吹吹打打很热闹，抬木梁要一口气抬到，木梁抬进新立的房子中堂斜放着，不准任何人从上面跨过去或吐口痰。木匠开了梁口，就开始呼点梁歌：“木王，木王！听我说端详，生在何处长在何方？生在悬岩陡坎，旷野山场。……千年万载多富贵，发甲发科声名扬。”木匠师傅点完梁后，就请两个木匠来将客人们恭贺的缠梁布一匹一匹地缠上，边缠边吟唱。随后，屋主家用茶盘端来两碗酒放在大梁中间，请来几名会说“福式”的人，站在大梁两边盘“福式歌”，往往是一问一答，或一人一则对起来。“福式”内容有盘造屋，盘大梁。接着又唱“十唱梁歌”：“福也：新立华堂喜庆多，说个主家好年成，一说风漱便雨顺，二说五谷好收成，三说家畜平地长，四说穿金又戴银，五说加官又进禄，六说牛马又成群，七说人丁数十口，八说进金又进银，九说发财又发富，十

说富贵荣华都俱全。”唱罢上梁歌后，东家的亲戚自然分成两派，各站在中堂两头准备背梁上屋顶，众人欢呼，拉的拉，背的背，提的提就把大梁弄上去了。大梁上好，石木二匠分别从两头边唱“福式”歌，边端着装梁粑的箩筐向大梁上去。木匠师傅唱道：“福也：搁一对，黄木箱里喷喷香。里头装的甚何物？神龙到此宝在中央，黑桃板栗班班有，弟子不敢先来吃，东家不敢先来尝。只有祭过鲁班后，拿来东家抛栋梁，双手托在肩头上。”脚踏云梯说根由：“一上一步，一品不朝为丞相。二上二步，二六十字并吉祥。三上三步，三元及发登科子。四上四步，四季发财进家祥。五上五步，五子登科人丁旺。六上六步，六畜成群满山岗。……”石匠师傅唱道：“一不慌来二不忙，三步二步上华堂。远望蓝天亮光光，近看新房喜洋洋。坐上梁头无别事，东家请我来抛梁。”两人骑在梁头，各点燃一串爆竹，向来客亲友抛撒梁粑。

（3）湘西土家族建屋的程序与规矩

湖南湘西土家族习惯法中关于建屋方面的规范首先体现在屋址的选择和朝向的确定上。未动土木前，要请风水先生（或阴阳先生）架罗盘看龙脉走向，测山势凶吉，定利在何方，若利在东南，屋堂门就朝东南方开，但是，还要与屋主生辰八字相合，若不相合，则须挪动方位。偏远荒村，请不着地理先生看龙脉方位，竖屋的坐向，就看喜鹊筑窝，或梁上燕子筑窝，窝朝何方开口，何方就吉利。屋场选择好了，在平整地基时，要牵头大水牯牛，牛角上缠匹红绸，架犁破土犁屋场。用牛犁屋场地，破土砌基，含有地生瑞气，五谷丰登，百代兴旺之吉兆。在犁屋场时，主人家放鞭炮，犁地人边犁边念：“手牵神牛放屋场，贺喜主东竖栋梁；手牵神牛犁向东，东方红日照堂中；手牵神牛犁向南，南极仙翁赐寿诞；手牵神牛犁向西，犀牛望月生瑞气；手牵神牛犁向北，北斗高照龙头抬；东西南北都犁到，地灵人杰创基业。”

据当地习惯法，上山选树木砍下作梁木用，有一套规矩：树木的倒向，皆要向山巅倒，不能倒向山脚，倒向山巅，意即走的上坡路，步步高升，倒向山脚，意即走下坡路了。梁木选择极严，一般要选椿木树或紫木树，椿、紫取其谐音，椿即“春”，紫即“子”，意即春常在，子孙旺。无论椿木树或紫木树作梁木，都要选树蔸脚，发满小树，树枝上有雀鸟筑窝的，意即才会多子多孙，儿孙满堂，所以，作梁木的树，珍贵得很。从山上砍来之后，梁木树贴上红彩，放在一边，不能让人跨踩着。斧砍刨削的树皮，也要用红布兜着，不能散落到地上，让人脚踏。梁木两端，要各挂一本历书，且要求年头年尾（即正腊月）皆是月大，并插上新筷子两双。梁木中央要凿个眼，用红布包上朱砂、银子、茶叶、米，滴上酒，塞填于眼内，再画上八卦太极图，荷花莲子。

上梁吉时快到之时，屋主在锣鼓、爆竹声中，把披红搭彩的椿树梁木迎进新堂屋之中，摆在木马之上，让掌墨师傅开梁口。此时，掌墨师傅一边在梁头榫上锯两下，一边又唱起祝福辞。锯后，用屋主早已准备好的几粒碎金填进锯缝，意为梁头衔金。然后走到梁木尾端，又是边锯边唱。再过后往锯缝填进几粒碎银，意为梁尾衔银。与此同时，屋主一边用衣裙接住锯末，一边重唱祝福辞。这就是“开梁口”。开过梁口，屋主给掌墨师傅端上“利市”，用红绸包着的十来元钱，以示感谢掌墨师傅的恭贺。

上梁时，梁木正中贴张红纸，纸上写着“紫微高照”四个大字。两边正柱上，贴上“上梁正逢黄道日、立柱恰遇紫微星”对联。梁木还未升上屋架顶时，木匠师傅烧香奠酒，敬祭天地神灵，恭请鲁班先师降临，扶柱安梁，柱正梁端，万古千秋。木匠师傅手提一只红毛公鸡，一口将鸡头咬断，让鸡血四溅遣煞气。之后，木匠就命令升梁。安梁人将梁木安好后，木匠架梯于中柱，进行赞梁唱赞梁歌。首先赞颂垫于中柱脚下的磉礅岩，因这

是立屋之基石，雕钻得很精致。赞完了磉礅岩，木匠师傅手端红漆托盘，盘盛金壶玉杯，豆腐猪肝，攀梯登边攀梯、边念上梯赞词，赞贺屋主坐屋吉利，像登梯一样，步步登高。攀登梁后，木匠师傅骑坐梁上祭梁，奠酒赞贺屋主立屋的屋场。赞毕屋场，接着赞梁，这是竖屋最重要的一环。梁乃全屋之根本，象征着东家千载龙脉旺盛不衰，所以很讲究安梁、赞梁，将梁木来历制作大肆渲染，使屋主心悦意欢，福禄寿喜满屋，赞梁后，甩梁粑。

新屋落成后，迁居新屋，家里用具，什么东西先搬进屋，什么时间搬，都有规定。按古传搬迁习俗，最先搬迁进新屋的，应是祖先神龛上的香炉。在鸡鸣天刚拂晓时，一人打火把走在前，一人手捧香炉，搬迁进新屋。将香炉搬迁好了，才能搬迁其他物件。

（4）鄂西土家族建屋上梁的仪式与规矩

湖北土家族人对建屋上梁十分讲究，从伐木上梁到禀土安神，有着一系列的仪式。伐梁树之前要“看期”，选择吉日，祭祀鲁班，并由掌脉师致祭词：“天上紫云开，鲁班下凡来，鲁班来到此，正是伐梁时。一伐天长地久，二伐地久天长，三伐三元及第，四伐长发其祥。”将梁树抬回整形后，须请“画儿匠”画上“八卦”、“太极图”，并搭上彩虹，杀鸡祭梁，将鸡血涂于梁树两端和正中，掌脉师又边涂鸡血边念念有词：“东君赐我一只好雄鸡，今日还在弟子我手里，一祭东，代代儿孙在朝中，二祭西，代代儿孙穿朝衣，三祭腰，代代儿孙步步高。手拿雄鸡祭梁头，子子孙孙做王侯，手拿雄鸡祭梁尾，子孙万代多富贵，手拿雄鸡祭梁腰，世代儿孙穿龙袍。”祭梁完毕，由八个大力士在梁树两头捆上抬杠，掌脉师再念：“脚踏八卦定四方、手拿八卦定阴阳，东君今日修起万代华堂。左边修得高，好挂乌纱帽；右边修得高，好挂紫龙袍；修大屋，如打三阳黄伞；修大门，好出状元榜眼探花郎。”这时将清酒一杯洒向天空喊道：“红梁高升！”

于是八个大力士抬起梁上屋，梁树放正以后，开始“丢包子”，将事先由主家用麦面做好的肉包子，热气腾腾地端上屋顶，掌脉师手拿包子问：“屋前有人没有?”众人答“有!”再问：“屋后有人没有?”众答“有!”再念：“包子一对，荣华富贵，包子一双，儿孙满堂。”这时将包子撒向前后，男女老少抢着吃，人们认为吃了这包子不但主家有幸，而且众人也有福，抢包子也就是抢个福分。

五、手工业者的工资报酬

土家族习惯法中关于手工艺人的作工报酬规定比较详细，有计时报酬和计件报酬两种。计时是论年、月、旬、日，工钱一般折成实物。一般是日、旬、月折粮食，年折棉花或土布，个别的亦折粮食。三年及三年以上者，折棉搭粮，或者折粮搭棉。计算时，单日工钱不计“七”，双日工钱不计“六”。例如日工五天算五日工钱，六天、七天也只算五日工钱，八天实算八日工钱。若请旬工，8至13天算一旬，14至22天算两旬，23至35天算一月。一年工，腊月二十结工钱。三年工，三十五个月算三年，腊月初一结工钱。日工一般工钱是一天一升粮。一旬工，工钱一斗三升粮。两旬工，工钱二斗五升粮。一月工，三斗五升粮。半年工，二石粮。一年工，四石一斗粮。三年工，十四石粮食，外搭三匹土布。

手工艺人实行点天、认月、包年三种报酬方式。点天是工钱及时付，工钱标准为一般帮工工钱的两倍。点天的艺人主要是木工、篾工、漆工等。认月是一种包时包工方式。土家族人建房子、烧砖窑等，对石匠、瓦匠、木匠等艺人实行包时包工。一般情况下，一月工钱相当于点天艺人25天工钱的总和，另加三成(30%)的喜钱。包年的艺人主要是缝纫、理发及榨木匠等。一

般情况下，东家包缝纫一年是一石粮食，婚事衣妆另算；包理发一年，一人二至三斗粮，婚事新郎理发加喜钱，丧事给半匹孝布；包木匠一年二石粮、一桶油。

计件报酬主要是在作坊加工、运输中涉及的部分手工艺人中实行。一般情况下，榨坊论“响”（即加工一次），槽坊论“作”（取酒一次日作），磨坊论石（米杂一石100公斤，谷物一石75公斤），匠人论件。尤以运费复杂，须综合物资数量、运输里程计算。物资分泡货、实货、流货三类，里程分上坡、下坡、平路三类。一般情况下，以实货、平路综合计算为基数，泡货、流货在实货基础上加成计算，上坡、下坡在平路基础上加成计算。计件付工钱不忌数字，俗有“有一算一，六不舍，七不丢，盈不弃，缺不包”之说。

对于学徒报酬也有规定，若师徒两人进门，学徒工钱视学艺年限而定，半年内东家只管饭不支付工钱，从师六月后，做艺两日算一天工钱。徒弟的全部工钱由师傅领取，三年出师，师傅给徒弟五套工具，给一定数量的满师钱。

六、商业贸易的方式与惯例

土家族人民很早就与外界开展贸易了，从历史研究资料得知，在元明以前，土家族先民聚居区域并不冶炼钢铁，更未开采铜矿、银矿，而境内已大量使用铁器，并已有铜制品、银制品等，这说明其物品是从境外交换而来的。再者，今鄂西、湘西两州博物馆及五峰、长阳、松滋、枝城等县市文物（博物）馆内，收藏有来自江西、河南、安徽、四川等地的瓷器、丝绸及其他文物。这些文物均系所在县市境内出土，也印证了羁縻州、县、峒或土司地域与相邻州、县有一定的贸易关系。

早期土家族人商业贸易以流动贸易为主，有以物易物和货币

交换两类，如木材、木炭换大米、棉花属前一类，用金银购小百货属后一类。这种贸易的地点不固定，或者买方进山到土家村寨收购土硝、药材、兽皮等，或由卖方放木筏、竹排到外地出售，或是货郎挑担串乡，或是邻近寨子约定时间在约定地点交换物品等。稍后，在土家族聚居区域出现集市贸易，在一些城镇中，吸引着附近各地甚至距离较远地区的商人来此经商。清初，顾彩自枝城出发，经松滋、石门至鹤峰游容美土司之时（清康熙四十二年），亲眼见到"客司中者，江、浙、秦、鲁人俱有、或以贸易至"，耳闻"当明盛时，百货俱集，绌肆典铺无不有之"，并留下"女妇携筐采峒茶，小机当户织双缣，与人钱钞都抛却，交易为求一撮盐"的诗句。这种贸易方式，多为外地汉族商人与"土民"之间的贸易关系。

土家族人称集市为"场"，赶集称"赶场"。按自然条件的不同，集市可分旱路场和水路场两种。旱路场多分布在陆路交通枢纽之地，这类市场占居多数。水路场靠河临水，有舟楫之利，多为水码头。湘西水路场一般设在酉水、澧水、沅水流域两岸，如古丈的罗依溪、永顺的王村、保靖的隆头、龙山的里耶、桑植的瑞塔铺等。宋陆游《溪行》："逢人问圩市，计日买薪蔬。"描写的是"五溪蛮"赶圩贸易的情景。赶圩，俗称"赶场"，是土家族地区传统的交换农副产品，购买油盐布匹生活用品的惟一途径。这种集市贸易，从宋见于史籍，至今已有六七百年的久远历史了。在集市中，各种行栈很多，有粮行、杂粮行、山货行、渔行、广货行、杂货行、窑货行及客栈、茶馆、酒馆、饭店等。从上市品种看，市场上主要经营布匹、粮食、茶叶、食盐、桐油、烟草、药材、棉麻、生漆、黄蜡及日用杂货。外地输入商品以广货（又称南货）、川货为主，输出外地主要有桐油、生漆、药材、茶叶等土特产品。据《永顺县志》记载，"出口货财，日形发达，交通便易，上到陕黔，下至闽广，咸有永商踪迹"。

依习惯法规定，商品贸易成交有自己的作价规矩。湖南《永绥厅志》记载："布以两手一度为四尺。牛马以拳头多寡定价，不任老少，以木棍比至（牛马）放鞍处，从地数起，高至十三拳者为大，齿少拳多价昂，反是者为劣，统曰'比马'。"出售干鲜杂货用"估堆法"定价、计价，如卖水果菜蔬，则以堆、捆、把定价计价。卖粮食论挑、背或升、斗，少有论斤的。卖肉也论堆，卖肉者按堆码喊价，故名"码肉"。卖猪因猪大小而卖法不同，仔猪论个，比较大小而价有别。架子猪论"拃"（读 zhǎ），张开右手，大拇指尖与中指尖的距离为一拃，一般按拃数论总价，也可根据其他"相猪经"而侃价。买牛看牙口，一颗牙齿为一岁，另外看脚、肚、牛头毛旋、奶等等。土家族人买猪买牛都离不了相猪经和相牛经。下举数例："买猪过细看：前夹松，后腿圆；毛色稀，鼻有汗；奶头匀，脚不盘"、"要选狮子头，不选尖嘴猴"、"三奶九齿是牛王"、"翘脚黄牯直腿猪"、"牛要四脚圆，猪要四脚粗"。

依习惯法，买卖大件物品时还有专门规矩，如鄂西土家族地区称牛、马为大牲品，大牲口是家里的宝贝，卖大牲品如卖田一样，首先应卖给族人，如族人不买，方可卖给外姓。在买卖成交过程中，须请中人做证，证明牛来去清白。卖主还要给牛角扎红布，俗称"挂红"，红布上缠绕红线、白线，俗称"长命线"，象征牛体强力壮，长寿不老。卖主且祝福道："四蹄端正，水草通行"；"耕田田兴，犁地地兴"；"牸牛生牯牛，三年九头牛"等。有时卖大牲口是件大事，左右邻舍都要派家长到卖主家吃一顿饭，喝几盅酒，以兹证明和庆贺，名曰"吃割食"。有的卖主还给客人少量的利市钱，这叫"割食钱"。此种习俗可能沿袭古代猎物的分配方式而来，"山中野物，人人有份"，大牲口虽不是野物，但它总是牲口。

七、借贷方式与利率的确定

"有借有还，再借不难。"淳朴的土家族人民在其生产、生活中相互借用东西是常有的事，一般都是对方主动提供方便。借贷方式的形成，利率的确定都是"改土归流"后出现的。"改土归流"后，土家族地区人民要向流官交赋税，并且赋税是以货币支付的。有的村民因为家里贫穷，交不起赋税，只好去借。从此，高利贷制度在土家族地区广泛流行。高利贷利率一般是按借银利率三成（30%），借粮四成（40%）或五成（50%），即正常年景里，借粮方有偿还能力时，借贷双方直接办理，利率四成；若遇灾年，或者贷方怀疑借方的偿还能力，便实行借贷双方请中间人担保办理，利率五成，贷方得四成半（45%），余下半成（5%）归担保人。一般情况下，担保人不收半成利，实际利率为四成半。若借方到期不还，便经中间人出面，将利息转成本金，土家族人称此方式为"驴打滚"，意思是"利滚利"。史载，四川酉阳土家族地区农民向富户借洋 40 元，其借约保上加保，共借 6 个月，月息 5 分，现扣利息 8 元，借款人实收借洋 32 元，至 6 个月期满，共应还本利银 44 元。有借用 5 个月、6 个月、8 个月或 10 个月钱的"独脚会"、"堆金会"等，如借人 100 元，分 5 个月还清，每月还头利银 24 元；如 6 个月还清，每月还头利银 22 元；如 8 个月还清，每月还头利银 16 元；如 10 个月还清，每月还头利银 13 元。有来凤冯家坪地主冯玉峰夏天借给农民吴东柏谷一石，秋收后还二石；地主向京中借给农民间维仁五斗谷、四块银元，三年后，本利翻成十一石谷；在湘西古丈，出现"民间借谷累利无已，动至一、二斗谷，折算及于房屋"[③]。

八、险流行船的规矩与禁忌

世代居住在武陵山区的土家族人外出必走山路或水路，其中水路是快捷的交通方式。当然在大山河流里行船，与我们想象的或见过的长江、黄河行船是不同的。在土家族生活区域有清江、酉水、溇水、唐崖河、郁江五条河。就拿酉水来说，十里九滩，水急浪高，"所地舴艋舟，如蚕缚于茧"滩中，以凤滩、茨滩、三门、驮碑、绕鸡笼、癞子头等最险要。所谓绕鸡笼，因双溶水由入口处，陡落十余丈，水中有长方岩石，形似鸡笼，伏于波涛之中，船碰之辄碎，必须旋绕而过，始免危险，故名"绕鸡笼"。船工们世代行船于河滩上，形成了一套行船过滩谣，如"坡高不过龙桥山，水浅不过燕子滩"、"大石门、小石门，蛤蟆开口吞水经"、"茨凤二滩不算凶，前面还有绕鸡笼"等等。可以想到，船行走在这些溪河上，为"安全计"世代相沿承袭了一整套船规，船家恪守不渝，下面分述之。

（1）造新船的规矩与禁忌。制造新船，忌砍伐山神庙宇前后的树，所谓"神树发神水"，不吉利。木匠发墨动工，要焚香点烛祭鲁班，谓之"开山子（斧头）一响天门开，鲁班先师下凡来。"新船造好后，要留船头封板不装钉，再祭鲁班。木匠捉雄鸡一只，用口将鸡颈咬断，将鸡血滴在封头板及船头上，遣煞驱邪、扫舵。船家鸣放鞭炮，摆酒设席，谢木匠师傅。新船下水这天，船家沐浴净身吃斋，点香烧纸，燃放爆竹，安祭龙神。下水时，须有几个随船下河，才会免除翻船之灾。

(2) 开船中的规矩与禁忌。开船、行船、靠岸，都有忌讳，且还有必不可少的祭祀仪式。开船要举行"开江"仪典。船家备办鸡鱼猪牲醴和"斋饭"祭祀江神，打牙祭招待船工和纤夫。鸡为正菜摆在中央，吃鸡有规定，鸡肫子是船家吃的，象征财喜

旺；鸡腿是船家小儿吃的，意味尊敬小主人；鸡头是撑篙司务吃的，象征抬头走顺风；鸡屁肌俗称“鸡跷”，是舵工司务吃的，象征舵把掌得好；鸡翅膀是给纤缆司务吃的，象征扛起纤缆轻如翅膀飞；鸡脚杆是给拉纤工吃的，象征脚劲好，将船拉得平顺。一只鸡，各吃各的，谁也不能违犯俗规，挺有风趣。边吃边喝酒，还要边讲吉庆话，谓之“讨口封”。为取“开江”好兆头，船家专门请个能讲会道者，讲行船吉利话，什么“上水扯篷湾湾顺，下水顺风稳稳流”、“一船乌金（桐油）下汉口，斢来银元满舱楼”等等，恭贺发财之类话，讲得越多越好。“开江”酒喝过了，大刀手（拉篷帆的司务）操锣，纤夫点爆竹，三声重锣一响，爆竹劈啪开花，锚启上船，撑篙司务喊起“噢呜嗨”雄壮的摇橹催船号子，摇橹工浑身鼓起劲，和应着“哈（！）”，脚用劲跺着船板子，船离岸启航。根据世代承传的规矩，行船最忌船已开出，想起事未办煞尾，或忘带东西，再调头返回，这被认为是走回头路，不顺利，当天便停止开船了。讲话很注意“口封”和忌讳，如船上最忌讳讲龙、虎、鬼、梦、翻、滚、倒、沉，俗称“八大忌”。开江时，若有人讲了这几个字，俗称“放快”，兆头不好，必须停止开船，行船中，也不能讲，若必讲，则避讳，如姓龙的，称姓蛇；姓陈。因陈与沉谐音不吉利，则避讳，改浮（土音念 bāo）；讲“翻边”，叫“斢（读 tiāo）边”，“滚动”叫“走动”；将老虎称扁担花或大猫；鬼称毛大。还不准哼唱《放羊调》，哼唱了，说河里会拱出屋角，将船撞翻，典出《柳毅传书》中龙女放羊遭难，故忌讳哼唱。除忌讳外，行船要祭祀“伏波将军”马援，酉水沅水两岸，险滩陡水处，河岸皆修得有伏波宫、马援庙。清浪滩，是酉、沅水下洞庭有名的险滩，船到滩口，一律靠岸，去岸上伏波宫祭马援，祈请马援将军镇伏踏平波澜，过滩时，滩上乌鸦成群盘旋，船家要抓饭甩向空中，让群鸦争相啄食。传说这乌鸦是伏波将军马援的三千乌鸦神兵，乌鸦越群至啄

食，船就一定平安过滩，若乌鸦不来，或稀少，这是凶多吉少的预兆。清江上，船工们祭“廪君”，传说“向王天子吹牛角，吹出清江一条河”，每年六月六日，为祭祀“向王节”，船只全部停靠，杀鸡于船头以血祭。平时，舟筏过向王庙，必香纸敬之，以求平安。另外，行船途中，清扫擦抹船只，也有俗规：空船，从船头往船舱里抹，意为会有货装，生意兴隆；装有货的船，须从舵房往外抹，意为卸货快速，诸事顺利。吃饭，盛饭时，须视行船需要什么风向，则从饭锅顺风那边先开始挖饭，名曰“开风口”，切不可从饭锅正中开始挖饭，不吉利，汤匙不得翻边摆放，吃鱼也不可翻边，翻边预兆着翻船。饭后，碗不许倒置，一切忌讳个“翻”字。若吃猪头，猪眼珠子非约缆头工吃不可，别人都不能吃。据说，缆头工吃了猪眼珠子，祝贺他有一副火眼金睛，船行江中，就不会碰上暗礁或者搁浅。

（3）行船到岸的规矩与禁忌。船拢码头，在离码头还有三四里路程远时，船工们就喊起了雄壮进港靠岸号子。离码头约一里路时，大橹上架，让船趁惯性缓慢游靠停泊地。船靠稳，擂三通鼓，再金锣鞭炮齐鸣，船工们啊嗬喧天，欢喜雀跃，庆贺船历经险滩急流，搏风击浪，平安到达。船家备办酒席，请船工们畅饮，席上鱼尤丰盛，有鲑鱼、鲤鱼、杆鱼、回头鱼等，但忌黄尾鱼、鳊鱼、鲇鱼，因为这些鱼象征不吉利。靠码头吃鱼，是鱼和余谐音，意为船家各种财源所耗有余。俗话说：“开江锣，到岸鼓；开江肉，到岸鱼。”

土家族人行船的习惯法是十分独特的，适应了大山河流行船的需要，保障了行船的安全与社会秩序。

九、养猪养牛的习俗与规矩

土家族人对养猪养牛十分重视，养猪是为了过年杀大猪以供

一年食用，养牛是为了农业耕作。猪被视为“天赐”的“聚宝盆”，发家致富的“血财”。俗话说：“缺钱致富喂肥猪。”牛称为“天赐”的“农家宝”，比猪贵重百倍。土家族人将牛视为“半边阳春”，尤其重视，经年历月，形成规矩。

根据习惯法，土家族人很讲究猪栏的修建，几乎像建屋一样，要请风水先生架罗盘择向避“煞气”，择“双日”破土动工。猪栏修好了，主人要给木匠斟酒，让木匠站在猪栏里喝，送粑粑，不管木匠爱不爱吃，都得吃个饱。这样，猪就最爱吃潲。做猪栏，要用枫木树，猪才会“风（枫）吹夜长”。装猪栏杆，主人和匠人都不能从栏杆上跨过去，要从栏下钻，不然，猪就会吵栏，关不住。

习惯法对选猪种也有规定。土家族人很重视猪种选择，“讨亲要看娘种，买猪要选良种”。一般选良种猪，要从这几方面选：一按“猪相图”选买猪的日子，如在“耳日”、“尾日”，买猪则是好日子，俗话说：“耳尾风吹长”，若在“口日”、“舌日”，买猪则是不利日子，俗话说“口舌必遭亡。”二选潲路，如吃起潲来，吃得“啪”、“啪”作响，满身抖动，尾巴摆、槽盆光，是好猪。三选头，“头大尾小家财用不了”，“破头猪”和“带孝猪”，喂了家里不顺畅，头上生“旋”，俗称“盖水淋头，十人看了九人愁”，不用喂。四选嘴，嘴要选筒子短的，俗称“狮子头”，不要选嘴尖的，俗称像“尖嘴猴”，猪才吃潲不拱栏。五选鼻，俗谚云：“唢呐鼻子圆空大，肥得没有秤砣压。”六选耳，“选耳要选蝴蝶耳，莫选豺狗尖耳朵。”七选颈，“颈脖要向前伸，不要乌龟缩颈梗。”八选背，背身要宽不要窄、背脊要凹不要躬。九选肚，“落肚粗毛稀、贵买实便宜”，意要选肚子圆堕的，才装得多食，长膘。十选脚，“前脚站得开会吃潲，后脚站得开肯长膘。”还有“弯脚黄牯直脚猪”，后脚直的猪，喂到几百斤重也脚劲足。若是喂母猪，还要选奶子的多少，俗话说：“三奶牛婆牛齿牯，

猪婆奶子要十五"。

选得好猪仔，买进屋来，有规矩。屋门口要烧堆火，捧着猪从火上跨过，俗称"过火八百斤"。关进栏里，测看财气：猪屙屎，是送财气来了；猪屙尿，财气难保，得卖掉。让猪睡干净，左手拿两砣岩头，一砣丢到睡困地方，喊道："那是你睡觉的地方"；一砣丢到屙屎尿的地方，喊道："那是你屙屎尿的地方"。据说猪很有灵性，天天到干处困觉，屎尿不乱屙。喂肥后卖，将猪赶出栏后，要烧香烧纸，唤三声："罗罗罗，要回来还债呀！"过年宰杀猎，也是如此，且抽刀后，若涌出的血绯红又无泡沫，来年定会"喂猪猪兴旺"，"血财"好。猪杀后，将猪血猪头猪四蹄祭祖先，另用三张钱纸，蘸点猪血，贴到安仕官神位门角。敬祖后，煮猪血稀饭，寨里人皆来吃，名曰"吃满红"。

同样，买牛的规矩也很多，在土家族人看来，选购头牛，比选猪还难。一选齿，通过看齿察牛年龄，审视优良。一般牛只长八颗下门牙，若长九十颗，则为"八齿平平富，九齿买田庄，十齿是牛王"，良种也。二看旋，打鼓旋、扯皮旋、空仓旋、叹气旋、前后三眼旋的牛喂不得，不是招凶就是遭灾；晒谷旋、丁字旋、望山旋、锁富旋的牛哪里得，买来喂养"兴旺发达，清泰生财"；蓑衣旋、落百旋，"不好也不坏，平安度日月"；穿棕旋的牛也可以，"牛婆穿棕，十栏九空"；"牯牛穿棕，到老英雄"。三看蹄与奶，一般以四蹄四奶为好，若是"五蹄五奶，灵官投胎"，谁也不敢买，也不敢杀，只有喂老死掉。四看花派，牛颈脖子下边，生的约二指宽似花环的一线白毛，俗称花派。若花派自始至终生成一线，则是"草帽子烂边——顶好"的牛；若花派一头或两头开叉，则"花派开派开叉招口舌"，喂不得。还要选膘、骨架、皮毛等好的，腰弯蹄粗，才构成良种。牛买好后，则喜滋滋地将牛牵回，不从后门，也不从侧门，而从正门进屋，全家放火炮相迎。牛牵进堂上，堂中置放一个簸箕，绕簸箕左转三转，右

转三转，转毕，用右手持牛绳，左手拿朱壶，用清水淋牛头、牛腰、牛脚、牛尾。一面淋一面致赞词，曰："左手淋头，自去自回；左手淋腰，十个兔子起个膘；左手淋脚，四脚端正；左手淋尾，五谷丰登。"淋完后，方牵进牛栏屋。

对牛的饲养、看护精细周到。春耕和过冬，要蒸几缸酒给牛喝，甚至每天还喂早鸡蛋，以免牛累伤力和受冻寒。牛娘下牛崽，日夜守护在旁。牛崽落地，要赶快剥掉四蹄上嫩壳，胞衣用稻草盖住，不让牛吃，所谓"牛吃胞衣自吃自"，不吉利。母牛不想吃草，就擂米粉熬稀和着油盐喂，或喂饭豆子浆汤发奶。"当家牛"是不杀的，要喂至老死，这是土家族习惯法规定的，也为世代土家族村民自觉遵守。"当家牛"老死后，将躯体实地土葬，还要请道士一人，在牛栏里做法事一堂，名曰"起草场"，上书"青城山得道，牛隍丑宿星君"，祈求赶走瘟疫，保佑六畜兴旺。如果是跌死的牛，其肉分成若干砣，不用秤量，每砣名叫一"柱"，无偿地由邻近各户分而食之。昔日牛肉论"柱"不论斤，也是土家族地区特有的传统。

十、狩猎组织与猎获物分配

世代住在武陵山区的土家族人，喜好狩猎。曾有外来游人描述土家族古代人民生活时说："土人喜渔猎，不事商贾。"湖南《永顺府志》中还记叙了土司时代土家族人围猎的生活。"龙山林深菁密，往日皆主官围场，一草一木，不许轻取。每冬狩猎，谓之起仗。先令舍把、头目等视虎兽居，率领十人用大网环之，施斫其草，以犬惊兽，兽奔，则鸟铳枪立毙之，无一脱者。"可见土家族人好打猎。土家族人围山打猎，猎物有野猪、刺猪、野兔、麂子、白猫、老虎等。上山打老虎危险性较大，俗话说"告官打虎，性命打赌"。土家族人上山打猎的期限是新年正月（是

因为人有闲空），粮食成熟之际（因野兽已肥，且保护粮食），在雪天（便于寻野兽脚迹），当然也有随时发现野兽，随时组织打猎的。

根据土家族习惯法规定，打猎队伍组织严密，有“理脚迹”、“放山”、“堵卡”、“守网豪”诸种分工。“理脚迹”是最懂野兽生活规律，最会观察野兽行径的村寨人，他们查看野兽的脚迹、粪便，能判断野兽经过的时间，且能判断其大小、雌雄。当他们发现野兽的新鲜脚迹或粪便，即组织包围，安排网罗，猎取野兽。“堵卡”的是射击较准、胆大心细和沉着勇敢的人，他们潜伏在野兽必经之处，严密把守，不准所猎野兽跑出包围圈。“守网豪”是熟练猎网技术的人，网豪用麻绳或棕绳织成，安放在野兽必经之处。野兽受惊，钻进网豪被杀死。“放山”的人是在野兽的包围圈内，带上猎枪并引着猎犬，大喊大叫地搜集前进，也有手敲铜锣放山的。当猎犬的吠声大作，说明野兽已经不远，放山的人也就“唆嚎、唆嚎”的高呼不止，以引起各岗位的注意。对面山头有“望高”的人，这个人眼力尖锐，注视着野兽被包围的山场。当他发现被包围的野兽被惊骇出来，便高呼“啊喂”、“啊喂!”野兽往哪里窜，就高呼：“到那里去了”以引起堵卡者、守网者的高度注意，这是打猎最紧张的阶段。野兽慌忙逃窜，撞在卡子上被打倒。

根据土家族习惯法，打到猎物后，猎物的分配原则是“上山打肉，见人有份”，但具体分猎物的程序还有讲究。野兽被打倒后，站在高处瞭望的人即高呼“啊喂”、“啊喂”，大家听到呼声，知野兽已获，从四面八方赶到现场，清点到场人数，每人分一根兽毛，证明是到场的人。被猎获的野兽抬回家，一路上鸣枪放炮、齐唤“啊喂”，表示狩猎胜利归来。抬回后，先敬梅山神，然后杀好，按股分肉。分肉的规矩是死兽从颈项砍下，连头在内，不论多少片，都要归开第一枪或杀第一刀的猎手。打第二枪

或刺杀第二梭标的，叫“二彩”，分一条兽腿。野兽心肺，分给猎狗吃，其他就按人均分。只要看到野兽倒地的人，都有一份，叫“沿山赶肉，见者有份”。分肉的方法也很别致，把每份肉用棕叶穿好，合着放在簸箕内，然后再盖上一个簸箕，仅马提肉的棕叶露在外面，取肉时，将簸箕摇几转，谁也看不到肉的好差，每人拿着串肉的棕叶，拿好拿差，谁都没有意见。肝肺内脏及四蹄一锅煮，大家饱吃一顿，共享狩猎胜利之乐。

根据土家族习惯法，村寨里的人对狩猎都很了解，也很热情、宽容。有时，猎人们追赶善跑的野兽，一连窜出几个包围圈。猎手们跟踪追击，翻山越岭百十里。猎手们紧追不舍，有时露宿，有时在岩脚下过夜，有时啃随身带的粑粑，有时吃野果，有时在地里烧包谷砣吃。打猎人吃的，包谷主人不能追究。猎手们经过村寨，村子里的人户，热情予以招待。

十一、捕鱼的习俗与讲究

在土家族地区，河流较多，沿河而居的村民，深识水性，善于结网捕鱼。土家族人捕鱼，有群众性与职业性、宗教祭祀性与贸易性之分，其中根据习惯法，若天久旱无雨，就应“闹鱼”求雨。土家族人认为鱼虾是龙神的子孙，放药于溪河“闹鱼”，鱼药晕翻浮后，趁此捕鱼吃，龙神就会怜悯子孙而降雨。这种宗教性“闹鱼”，一般由巫师组织，各寨头人协商，担负“闹鱼”所需的“茶枯饼”或“地萝卜子”或“羣药”，然后，分工在河道砌溶口，扎渔梁、装篙、拦网，还有筹集祭龙的酒醴等祭品。由于是有组织的，所以，人们成群结队下河打网、挥捞斗，将河道排满。据说“闹鱼”人越多，声势越浩大，惊天动地，就越叫龙王不安，求饶而答应祈求降雨。一般放药，都在午夜子时，传说龙王出巡水府，正是此时。放药后，将溪河上游水筑断，让药流

满河道，鱼吃着了浑浊的药水，皆昏晕漂浮水上，没有喝着清水，是醒不过来的。捞鱼的人们，打着火把，满河吆喝，火光熊熊，场景十分壮观。装在河道溶口的笼子，提起来倒一次，鱼都有两箩筐。渔梁上，鱼因吃了药水，晕头转向，顺水乱跳乱跃，飞上渔梁。一只只二三斤重、十几斤重的鲤鱼、桐鱼、鲈鱼在梁上跳来跳去，刀剁鱼叉，忙得不亦乐乎。诗人向兆麟《西江竹枝词》对此描写道："丹崖齿齿石粼粼，结构渔梁据水津；看取赤鳞刚六六，先教头尾祭江神。"刚六六，土语，肥胖胖之意。祭江神，砍鱼头鱼尾祭，不用全鱼，这可是种殊俗。以捕鱼为业的渔民，一般是一只渔船一张网，但也有组成船帮的，联合围潭捕。捕鱼除撒网、放钓、围凼外，还有鸬鹚夹、水獭捉。"澄江洲里鹭鸶飞，斜日王村打桨归；争报码头新涨价，桐花落后刺鱼肥。"《永顺县志》收录的这首竹枝词，对酉水渔民捕鱼生活作了描述。王村，是永顺酉水边的一个古镇，水运码头。渔民们将渔船都停靠在这里岸边吊脚楼下，将捕得的鱼拿去卖，买回油盐柴米布匹生活用品。

十二、制酒习俗与宴饮规范

土家族人世代居住在武陵山区，盛产糯米、苞谷（玉米），加上高山清泉适宜酿制美酒。白酒也有其独特作用，如适当喝白酒，冬天可以驱寒，活经络，夏天可除风湿，因而如同世界上其他山地民族人民一样，土家族人民的生活也离不开酒，许多生产、农事、节令、庆日均不可无酒。可以这样说，酒伴随着土家族人从出生到死亡，一生都离不开酒。如男娶女嫁叫"吃酒"，实则是到结婚人家去吃喜酒。结婚前一夜，新郎在男家操办"陪十弟兄"，邀约九个未婚小伙子在家相聚举杯赛歌，谓之"陪郎酒"。与此同时，新娘也在女家邀约姐妹九人举杯惜别、以哭当

歌，谓之“姊妹酒”。新娘出嫁后第三天则要与新郎一道返回娘家整“回门酒”。结婚典礼时，新郎新娘在红烛高照下喝交杯酒。婚礼过后，到了半夜，男家要整“陪送亲客酒”，打花鼓子唱喜歌设便宴以歌谢酬女家陪送新娘的伴娘。生了小孩要整“过家家客酒”，办“满月酒”。满了周岁，也要办“抓周酒”。老人寿诞要做“寿庆酒”。农事活动中有“苞谷下种酒”、“栽秧酒”、“薅草酒”、“打谷酒”、“割禾酒”，新屋落成有“上梁酒”，木船下水有“启驾酒”。传统的民间节日中有正月花灯“元宵酒”，二月“过社酒”，清明前寒食节办“祭山酒”，四月八给牛整生日酒，五月端阳办“角黍菖蒲酒”，七月整“月半酒”，办“女儿会”，接出嫁的女儿回家与父母、兄妹团聚，以歌倾诉婚前婚后的辛劳甘甜。中秋节摸秋兴“送瓜酒”，鼓乐相戏。九月“重阳酒”，十月小阳春，收割季节办“阳春酒”，除夕以酒祭祖。就是死了老人办丧事，死者的亲属也要调席摆桌，以酒食款待前来吊唁的远近乡亲，以酒助兴，唱丧歌，跳“撒尔嗬”，以酒歌追悼逝者。

土家族人喜欢酒，自然也喜欢酿酒，并且有较高的酿酒工艺。土家人自己酿制的酒，一种叫“堆花烧酒”，即用糯米、小曲酿成醪醴，俗名伏汁酒，又叫醪糟，加水煮熟去糟名“鲜水酒”，与苞谷烧酒半兑合名“两掺夹酒”。另一种叫“咂酒”，其做法与食法，“谷以曲蘖和杂粮于坛中，久之成酒。饮时开坛，沃以沸汤，置竹管中曰‘咂竿’，先以一个吸咂竿，曰‘开坛’，然后彼此轮吸。初饮时味甚浓厚，频添沸汤则味亦渐淡。盖蜀中酿法也，土司酷好之”。“九、十月间，煮粱酿瓮中，至次年五、六月，灌以水，瓷口插竹管，次第传吸，谓‘咂酒’。”还有另一种名冬酒，“以冬月酿，至春三月开瓮饮之，以味俱似苏酒，颇佳”。可见，土家族人以前都喝自己酿制的伏汁酒、咂酒或冬酒，其味醇而美，烈度不大。

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土家族人形成了一套饮酒的程

序规范。《长阳县志》载："县西宁乡界连容美（今鄂西州鹤峰县）、巴东，宴会以吃咂抹坛酒为敬。咂抹坛者，饮客以竿吸酒，以巾试竿，让后者饮也。酒以糯米酿成封贮坛中。饮客来到，取置堂桌正中，沃以沸汤言满，以细竹通节为竿，插透坛底，堂中置案，杂列鸡、肉、蔬菜，碗用莲花碗，肉以两头盖过碗口为度，谓之过桥肉。每一坛设棹一，上下两旁各置箸一，而不设坐，客至以次列左右。毕，主人呼长妇开坛，妇出正容，随取沸汤一碗于坛侧，就竿一吸。毕，注碗水于坛，不歉不溢，每客一吸主人一注水，前客吸过，赴桌甫举箸而后客来，彼此不以为嫌也。凡吸歉溢者皆罚再吸，故酒虽薄亦多醉者，主宾喧哗唱蛮歌俚曲欢然而散。"刘禹锡的《巴民春宴》一诗中也有描述："巫峡中心郡，巴城四面风。薰草铺坐席，藤枝注酒樽。蛮歌声坎坎，巴女舞蹲蹲。"只是古代的巴人吸咂酒是以藤枝打通后用作吸竿的。《方舆览胜》卷六十一记载："蜀地多山，多种黍为酒。民家亦饮粟酒。地产藤枝，长十余丈，其大如指，中空可吸，谓之引藤。"这是所见最早描写土家先民巴人将引藤枝竿伸到酒罐或坛中吸酒的风土习俗。清代鄂西籍土家诗人彭淦也曾作过一首《竹枝词》来描述这种巴人遗风："蛮酒酿成扑鼻香，竹竿一吸胜壶觞，过桥猪肉连花碗，大妇开坛劝客尝。"当然，酒也是有条件的村民上山劳作的携带品之一，有清代文人彭秋潭竹枝词为证："携锄一队上山坡，冷饭凉浆树下多。开遍山花叫山鸟，鼓锣处处唱山歌。"凉浆即土家族人上山坡干农活时随身携带去的伏汁酒或咂酒饮料。彭秋潭还在一首《竹枝词》中描述了他见到的土家族人造伏汁酒的状况："重阳九日士人携酒登高极游，观之农家造醪谓'伏汁酒'，又名'浮汁酒'，伏浮一音也。其酒经年不艳，谓之重阳酒。作竹枝词言：轻阴微雨好重阳，缸面家家有酒尝，爱他'采茶'歌句好，重阳作酒菊花香。""缸面子酒"即土家族人在重阳节每家门前以缸盛酒，客人及亲朋到此均以相互品

尝为敬，并边唱边吟当地流行的山民歌《采茶调》。

土家族习惯法认为，喝酒不能吆五喝六、滥饮无忌，而应“主宾喧哗喝蛮歌俚曲欢然而散”。比如婚嫁酒宴，采取陪十弟兄、十姊妹以酒行令，罚唱土家情歌，虽气氛热烈但温文尔雅。办丧事也是，“其家具酒食，邀亲友，鸣金伐鼓，歌呼达旦”，在逝者灵前擂鼓饮酒踏歌，手舞足蹈，长歌当哭，以乐致哀，虽悲尤喜。这与有些地方宴饮，非要将客人饮醉方显好客之俗形成鲜明对比。

注释：

①②③见李榦、周祉征、李倩：《土家族经济史》，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第三章　土家族村寨习惯法

村寨，是基于地缘关系而由若干不同的宗族、家族集团或家庭组合而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为维护村寨利益和秩序，往往会形成各种规约惯例，我们称之为村寨习惯法。土家族村寨习惯法是基于地缘关系形成的，规定有村寨设置与村民住房安排、村民生活与纠纷解决、乡规民约的制定与执行等内容。土家族地处武陵山区，由于中央王朝统治权力影响较弱，这种村寨习惯法发挥作用很大，持续期限很长。

一、建立村寨要看风水

土家族村寨习惯法的传统认为，村寨的建立，必须看龙脉，即是看山脉的走向、观风水的秀丽，能否宜室宜家，人丁兴旺，财气盈门。凡家族要分居，另建村寨，得先请风水先生，架罗盘察看风水。寨子坐向，后要有靠背山，前要有子孙山。所谓“子孙山”，就是山脉不能断脉，断了脉，子孙过不来，就会绝代。土家族人认为，村寨前不能有烟苞山。烟苞是土家族人将山上艾蒿晒干，捶绒搓成火绳，用来熏蚊子，或带到山上，劳动歇息，点火抽烟。这就是说，如果有烟苞山，村寨就容易引起火灾。寨

子建在山腰、山顶、山坳，都须有长流不断的泉水，以供人畜饮用，最重要的是地势要好，土质要坚硬。看好风水后，就要抓一把土晒干，秤其重量，验其硬度，建寨后，才不会塌陷。靠背山，须是岩壁，方不致因暴水而引起山洪，引起山崩滑坡，将寨落冲塌，甚至淹埋。为方便生产的管理、野兽的防范，村寨要尽量选择在邻近耕种的田土山地旁边。由于山多、田少、地散，村寨大多小而散，上百户的大寨，就是在溪河谷地，也很少，一般十几家，甚至两三家，单家独户也屡见不鲜。由此可见，土家族选择村寨寨址的习惯法规范是土家族人民从世代生活生产中所总结出来的经验，肯定也吸取了历史上的一些教训，因而其习惯法的形成，是其民族智慧的结晶，有相当的科学道理。

二、村民住房配置的规矩

土家族村寨住户，一般来说是一家人住一栋房子。从清廷"改土归流"至今，从湖北省鄂西土家族的生活习俗来看发生了很大变化，居住房屋的结构式样，大为改观。不过，一般皆为木构，轻巧舒展而实用。当然，民族特点仍然十分明显，如利川土家族仍保留其"杆栏式"建筑，依山傍水、因地制宜，屋后靠山，前低后高，所以厢房多成吊脚楼，楼外有阳台，以木制成各式各样的雕花栏杆，居地平坦也多采用杆栏式建筑，这种建筑具备防潮、通风、防蛇虫等优点。人们聚族而居，十户或数十户聚居一村一寨，寨子层层叠叠，错落有致。以姓氏作寨名，如覃家沟、牟家院子、冉家坝、郜家山等。富裕之家，屋柱板壁窗棂，很讲究用桐油放土红颜料熬成"光油"，油漆得红光闪亮，既美观，又防腐。为防盗贼，除寨子筑围墙外，每家还喜用石块或土砖砌筑一道的院墙，若砌筑院墙破费大了，就栽藜棘做围屋护家的篱笆，院墙和篱笆南面，须开座入字朝门，俗称大门，院墙和

篱笆内，屋堂门前，要有院坝，又称天井，作晒谷坪和饲养鸡鸭之用。屋的两档及后檐，喜栽翠竹、椿树、香樟和楠木树，及档李、柚子、枇杷等果木树。

土家族村寨大多依山傍水、在向阳坡地而建，其各户住房皆为木瓦结构，蹲坐于地，少撑吊脚木楼，但是，也铺地楼板，隔潮防湿。每栋一般为三间，也有五间和九间的，中间那间，叫做"堂屋"，作为祭祀祖先、迎接宾客、办理红白喜事之用。"堂屋"正壁板上，安有祭祖的"神龛"；"神龛"下放大方桌一张，作摆祭品的"神桌"；"神桌"的桌面板镶的板缝，不能对着堂屋门，要横摆，向着两边板壁；板缝向着堂屋门，象征着破产。堂屋两边的左右房，叫"人间"，是住人的。"人间"房，又以中柱为界，用板壁隔成前后两间。右边的"人间"房，前半间作灶房，后半间作卧室。灶房，没有灶，只挖个火坑，故名火炕屋或火铺堂。火铺，是烤火和做饭菜的地方，火铺一般比地平高出约二尺，其结构三分之一为土地面，三分之二为木地板，有的人家不修火铺，即在地面挖一深坑后用石条砌上，称之为"火坑"。无论是火铺或火坑上均备有三脚、鼎罐之类的炊具，火铺或火坑之上架有"坑架"和代替三脚用的"冲塔钩"（亦名梭筒钩）。土家族习惯法规定，火钳插在火坑的一边，这一边是主人家姑娘、媳妇坐的地方，任何客人不能在那里落座。火炕上用绳索或竹篾，从楼上吊一木架，作炕腊肉、炕豆腐、炕湿物用。煮饭、取暖都在火炕房，全家人吃饭，冬天就围着火坑，不到堂屋去吃。火坑放柴烧火，柴不能从三角架下放进去烧。这样烧，火是散的，象征散伙（火），要从三角架插柴进去烧，火才集中，象征团聚。洋芋，堆放火坑地楼上，终年不会生芽。柴火堆放地面，便于取用防火。"人间"房的分住，一般是父母住左边，以示尊敬。土家族习惯法认为，坐堂排序左右边，以左手边为大。儿媳住右边火炕房后半间。若有两兄弟，结婚分家后，兄长住左边人间房，

老弟住右边，父母则住堂屋神龛壁后“抱兜房”，姐妹住楼上。房屋的楼，分板楼和条楼两种形式，板楼在卧室上面，用木板铺钉而成，专放各种物件和粮食，条楼在火炕房上面，用筋条木棒或竹条铺成，由于有隙缝，摘来的包谷棒子、瓜类、豆类、辣子等需要炕干之物，堆放上面，火烤烟熏，不致发霉生虫腐烂。在正屋两头，还习惯地在堂屋后面接上“拖檐”，用着堆放农具、柴木或饲养牲畜。

三、村民称谓习惯法

土家族村寨中村民互相称谓，对客人称呼是没有姓氏的，对人的称谓，都是呼其职能和身份。据民间传说和史书记载，土家族称谓无姓名还大有来历，据清代修的龙山、永顺县志记载，唐末五代时，溪州（今永顺）地区土家族首领“老蛮头”，名叫“吴卓冲”，副首领名叫“惹巴冲”、“春巴冲”。“冲”是土家族古语“王”或“首领”的意思。“吴卓”不是姓“吴”名“卓”，是土语的记音。按土家语本音，“吴卓”应读“禾摄”［ɣo³tsh³］，译成汉语“禾”即“围”，“摄”即“猎”，“禾摄”是“围猎”之意也。“禾摄冲”就是率领土家族人围山打猎的头领。至今，湘西土家族还称这位老蛮头——吴卓冲为“禾摄菩萨”。“吴卓冲”称谓，说明了土家族原始渔猎时代，没有姓氏存在的现象。湖南保靖县昂洞土家族人称其远祖为“剩七卡”。传说，从前保靖龙溪坪，有个土司王，他的侄子在城里做了大土司王，威震四方。住在普戒、昂洞、龙溪坪一带的土家族人，每年都挑着粑粑、猪腿、羊腿去给城里的大土司王拜年。因不给龙溪土司王拜年，他很气愤，有一年，就将去城里给大土司王拜年的礼物拦劫了。城里大土司王闻知，勃然大怒，不管什么叔侄晚辈，派兵马将龙溪土司王全家杀了个一干二净，只有一个刚满月的小男孩，被一土

家族妇女，藏在衣袖里，没被发觉，逃到昂洞去了。因这个小孩是被杀剩的一个了，故取名为“剩七卡”，土家语意思就是“只剩下一个”了。后来“剩七卡”有两个孩子，一个叫“蛇大”，一个叫“蛇二”。由于没有姓氏，生下地时，有蛇路过，故就以蛇呼名。现今，昂洞、龙溪坪一带土家族人，都是“剩七卡”的子孙后代。土家族人还传说远古管生育的女祖，名叫“阿买嫲帕”。“阿买嫲帕”是土语称谓，译成汉语是“草鞋婆婆”。传说她只有老伴，膝下无儿无女，靠打草鞋卖度日。一天，她与老伴去山上庙里敬土地菩萨，走到半山腰悬岩上，老伴跌下悬岩摔死了。恰巧这时皇帝生了个太子，日夜啼哭不止。阿买嫲帕讨饭讨到皇宫外，皇帝太子就不哭了。皇帝问“太子不哭了，外面来了什么人?”臣子禀告说，是个打草鞋讨饭的老婆婆。皇帝便将她收留了下来，叫她伺候太子。太子是草鞋公公投生的，有阿买嫲帕护侍着，老俩口又团聚了，所以不哭了。阿买嫲帕死后，皇帝封她为哄小孩、管生育的女神。由于她没有姓名，是打草鞋的，就叫“阿买嫲帕”，即“草鞋婆婆”。这个传说也反映了土家族原始的无名无姓的祖上惯例。

即使到了今天，土家族人仍然以对方所处的社会地位、职务、行业、出身作为呼喊的称谓现象。像卖盐的就喊盐客，榨油的就喊油匠，做木工活的喊土匠，当过乡长、区长、县长而告老还乡的，人们就称其职务而不喊其姓名。

土家族习惯法还认为，称谓他人，无论亲友长幼，须显示尊敬对方。不管在什么地方，遇到哪种场合，见到外族人，就按外族人称谓俗规，尊重别族的族规和感情，见到亲族、宗族内亲，必按辈分称呼，俗话说：“人大不如字派大”，外亲外戚，必循传统古今亲属称谓，不得乱套，同辈者，按年龄大小。不过，总的原则是就高不就低，不能将别人喊“小”了。为示尊敬，甚至不惜将自己降低一辈，按自己的儿孙地位来称呼对方。如岳父母到

女婿家做客，亲家及女婿，皆称卡公、卡婆。自然，岳父母也按外孙辈回称对方。

四、村民交往的规范

土家族人在其长期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交往习惯法，其内容很多。习惯法认为，每当走亲访友，不管是白天，还是夜晚，未跨进门，在门口就要有意打招呼，所谓“人不到礼行先到”。家主人听到客人招呼声，热情地迎出来边走边应。如果没得到家主人回应，立即停步，不贸然进屋去。因怕主人家有事，暂不想让客人进屋打扰，如有产妇临产不便，生病忌见外人，祭祀忌讳，等等。走亲看友，不能空手，须带礼物，如水果、点心、乡土特产、自家产物。不吉祥或违禁之物品，严禁带进亲朋戚友家里。如不能提着中草药、灵屋子（丧葬时烧的纸屋）、纸钱、香烛等。土家族人严禁客人将包袱、雨伞、鸡笼、酒坛、带进堂屋放着。若客人不知禁忌，主人家就把它收藏起来，待客人离别时，再奉还。因这些物体，是巫师丧葬行法事所用之物，平常严禁放在堂屋里。客人进屋，主人家立即接过客人所携带之物，搬凳请坐。热天，就请客人坐在堂屋里，但不得坐在神龛下，必须坐在侧面；冷天，请客人坐在火塘屋火塘边，但不得坐在左边屋柱旁，那里安有神位。待客人坐下，立即打来热水，给客人洗尘。热天，送上蒲扇扇凉，冷天，火塘添柴加水，给客人御寒。接着，就装烟冲茶。茶分季节，冬天，冲红米姜茶，为客人驱寒，夏天，筛糊米凉茶，为客人解暑。最上等的茶，是用山泉水，冲糯米甜酒或高粱甜酒，给客人止渴。宴请客人，讲究山珍野味，土产土味，荤素相兼。土家族人住在山里，山羊野鸡，家里常年不断；野猪腊肉，几乎一年吃到头。客人若吃荤油腻了，有酸汤、酸萝卜、酸黄瓜、酸莴笋解口。酒，自煮

白喝，多种多样，有米酒、苞谷酒、高粱酒、红薯酒、茯苓酒、葛根酒、枇杷酒、猕猴桃酒，由客人选挑。土家族习惯法规定，不管客人善不善饮，主人敬斟的三大碗敬客酒，非喝不可，若推辞不喝，就认为你瞧不起他，嫌他酒菜不周。客人越善饮，主人家越兴高采烈，伸出大拇指啧啧称赞："好角色！"客人谈话，主人与家里其他人，不随意打岔或插话，尤其是晚辈，更不能多嘴，只能旁听，长见识。若有要事相商，家里其他人自觉回避，偷听人家谈话，认为是很不道德之事。客人歇宿，听从主人家安排，一般不歇正房或楼上堂屋神龛顶这间房。土家族习惯法还规定，客人不乱窜房，尤其是不能进主人家卧室和闺女房间，进这些房间，是种不轨行为。客人离去，要向主人家告别，尤其要向长辈问候，方可离开，不能不告而别。主人家要相送、要回礼，不能让客人独自空手而去，以示礼仪，这是多年传下的规矩。

由于土家族人对等级观念、门第观念淡薄，对于社会交往，往往不问贫富，不论亲疏。遇婚丧喜庆，天灾人祸，亲族之间，相互体贴，相互济助。忧人之忧，急人之急，乐人之乐。像结婚，请客喝酒，缺少桌椅碗筷，亲族主动送来；客多安歇，主动借房让铺；抬轿抬嫁奁，主动派人，一切不计工酬报偿，全尽义务。土家族墓葬，有看风水习俗，只要看重谁家之地，都乐意无偿相赠，且祝福主家吉祥如意。农忙季节，插秧打谷，抢夺天气火候，劳弱力薄人家，众亲邻友皆来相助，不须备办酒饭招待，等等。

这些土家族人祖上的规矩，到今天仍为土家族人所遵守，如赶场做生意买卖，言谈必须和颜悦色，即使洽谈不好，也"生意不成仁义在"。人前人后，不谈人家"血疮"，即不谈人家隐秘之事，不揭人家伤心处，最忌讳拿人家生理缺陷取笑开心。俗话云：劝阻调解，不能袖手旁观，不能火上浇油。

五、行走山路的规矩

土家族村寨大多位于山坡上，依山傍水而建，因而村民外出劳作、走亲访友均须走山路。外来人往往不习惯走山路，除了路途艰难外，无法辨方向，上下坡路小，如何相处往来人等也是问题。土家族人长年走山路，在这方面也形成了一些惯例和规矩。在土家族地区，由于山路多，山深人烟绝，往往在岔路口，安有"指路碑"，碑刻左走何处，右行哪里，中往某地。行走山路，还有不成文的"礼规"；路险窄了，要礼貌让路，一般是少让老，大让小，强让弱；男女相遇，要背靠背，一方站着不动让一方过去，若是打着伞，须向相反方向偏斜，以防伞相碰破；挑着担子走路，见前面来人了，必须将担子打直，不要碰着人家，如果双方都挑着担子，则视担子轻重，轻的让重的，少的让多的，一人挑担的要让多人挑担的，若挑担的碰着抬轿的，挑担的则让抬轿的。同伙人走路，礼貌规矩是先宾后主，先长后幼。有人从门口路过，你若出门，须让行人先走，不能截人家头；截头犯禁忌，办事难遂意。夜里行路，打有火把，遇上对面行走过来的人，没有打火把提灯笼，就要故意作个响声，或哼个调子，使对方有个准备，不受意外惊吓；若双方都没有照明工具，当相互听着脚步声时，双方都要作个响声，打打招呼；打手电，则不能照人家眼睛和脸部，否则为不礼貌之举。老爷爷出门走路，手里要拄根"烟袋拐"，这根"烟袋拐"制作精致，用的是木质坚硬、长满刺疙瘩的凿荆树或羊癞子树，用碎碗片刮光后，油上生漆，再装上玉石烟袋咀和安上三寸长尖锥的铜烟袋脑壳，挂上用柚子捏成的烟盒和黄鹿角（或脚），既可以做烟袋抽烟，又用来做拐棍拄路，还可以用作防野兽的武器，60岁左右的老人，几乎人人皆有。

山路崎岖，长年行走，土家族人养成了背负货物的习惯，收

粮打谷，运岩运土，砍柴取水，一切皆是背负。背负的工具有背篓、扎笼、形似喇叭，不会背的人，往往要打颠倒，将背的东西倒翻。肩背，两手就能攀附石缝藤蔓，爬山越岭，行走方便，停歇灵活，矫健自由如飞。若要路途中歇息，手中拄根弯把拐杖，将扎笼背篓底部撑住，靠着路边岩坎土坎，就行了，不须放下背篓换肩。

六、自然物所有占有的公示方式

提草标，是土家族人执行乡规民约的一种特殊标志。草标代表了土家族人的一种没有文字的语言。森林周围，插上草标，说明此处是封山地界，此山的一草一森，都要保护；进出粮食地界，留有草标，说明此中粮食还未收净，千万不能进去放牧；在一堆干柴上挂有草标，说明柴有主；一丘田的月口边插上草标，说明此田需要水，别人不能乱放；一口池塘边插上草标，说明塘内有鱼禁止放毒。有人发现一窝地雷蜂，在离窝不远的地方留下草标，说明此处地雷蜂已有人发现，而且当晚就要来烧，别人不要打这窝地雷蜂的主意了。

此外，草标还被用于一种语言标示，说明一种情况。如在交岔路口当中留有竹标，说明此路已有人走过，你可放心前去；在路旁岩板上留个竹标，是一对情人幽会的暗号，在土地堂里放个草标，说明对神灵的诚心；在幽深低邃的窄狭处留个草标，告诉来者要提高警惕，此处有毒蛇出没。草标是一个特殊的记号，它在执行乡规民约中起到一种特殊的作用。

七、村民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土家族历史上，土司的残暴、官吏的腐败，都给土家族人

留下很不好的印象，因而形成了土家族人世代“畏官惧讼”的心理，有民间谚语云：“做客莫落后，见官莫上前。”这加强了土家族人有纠纷请村寨首领或梯玛解决的传统，使其间一些规矩得以巩固、强化，形成习惯法。

若村寨村民间发生纠纷，一般就由村寨头人（寨老）进行调解、仲裁。如不服仲裁，大都是请“神”判，到白帝天王庙去吃“猫血酒”，赌咒发誓：“我若冤你，我九死九绝；你若冤我，我大发大旺。”吃了“猫血酒”，庙祝打筶，分阴、阳、胜三筶，谁若被摔着胜筶，谁就是有理者；谁若被摔着阴筶，谁就是亏理者。亏理者，不但要向有理者登门放鞭炮挂红彩赔礼，而且还得杀猪宰羊祭祀白帝天王，谓之“悔罪做鬼”。

除了请村寨头人解决外，也有的地方土家族人请梯玛解决。土家族人中发生纠纷，请梯玛调解，不起诉讼。梯玛调解民事纠纷的原则是实事求是，主持公道，不分亲疏，不受贿赂，以真凭实据判断是非，断案的目的是以和为贵，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断案方法是，教双方当事人宽容，不计前嫌利害，责非者道歉，诚心赔礼补偿；劝双方互忍互让，言欢和好。梯玛这种调解民事纠纷的原则与方法，深得土家族人的信赖和拥护。

八、乡规民约的制定与执行

村寨习惯法是该村寨村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体现了该村寨的集体利益和对村民的保护，为村民世代相传，自觉遵守的习惯和规约，其形式成文法极少，以不成文法居多，表现为口头传录和行为继承。土家族村寨习惯法，体现了武陵山区土家族人团体村民自治的行为，其制定与执行均有一定形式要求。如湖南永顺县内土家族人聚居的村寨，制定有很多乡规民约，执行也很严格。乡规民约不同于封建宗族的族规族法，是

由全村寨人共同制定和遵守的一项准则。全村寨不分族别、不分姓氏、不分男女，都须户户遵守、人人执行。制定和通过某项乡规民约时，全村寨的人都到摆手堂里集中，公推一名办事公道、精明能干，在群众中有一定威望的人为主持人。主持人先提出此次制定乡规民约的内容、目的、条款及执行的办法，请大家商议。经过大家的认真讨论，充分表示意见，在意见取得一致的基础上，主持人归纳出若干条款，宣布通过，然后率领大家焚香、磕头、敬神，最后大家端起酒杯，主持人在神桌上宰断了雄鸡的头，把血酒分别滴在每个人的酒碗里，大家一饮而尽，表示坚决执行乡规民约的决心。会议把所决定的条条款款，写在大大的木牌上或刻在石碑上，立于村内外的要道处，以示村内村外的人，都要遵照执行。乡规民约，是土家族习惯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具有法的权威和功能。

当然，大部分土家族村寨的村规村约，是不成文的，只有传统的规约，如为防兽、防盗匪、防山火袭击村寨，村民们要义务出工、出钱、出材料，在村里头人的组织带领下，修筑村寨围墙，修筑保寨碉楼；村寨的风水树、神树，谁也不准砍伐，谁若违禁，败了风水，触了神灵，要谁杀猪杀羊，请巫祝祭祷，悔罪；村寨井泉，一年一度要敬祭，要洗净污泥，要议定用水规约；村民服从安排，按人口交纳所需之费用，自觉遵守规约；村里发生瘟疫，病人得立即抬进山洞，实行隔离；举行宗教活动，家家都要出钱，购买祭品；村寨里的山林、田土、人，受到外村人的砍伐、侵占、欺负等，全寨人都得齐心协力，捍卫村人利益，打官司，不惜倾家荡产，械斗，不惧流血丢命。

土家族习惯法中，有些乡规民约的规定极严，如湘西、鄂西土家族地区，每年六月间，逢辛卯日，村寨聚众杀猪，“吃新”敬神时，当着神灵，议定秋收事宜，确定收摘苞谷、豆子、菜子、桐子等日期及惩罚偷窃事款项。所立章程条款，一经议定，

当众宣布，任何人都不准违反，若有违款，定严惩不贷。还推选监款人、看山人。

土家族习惯法涉及的乡规民约内容十分广泛，如封山育林公约、维护地方治安公约，往往由该村寨共同议定并严格执行。但还有一些约定成俗的规款，在公共场合和大路上，不准丢死鼠、死蛇及其动物的死尸和乱抛破瓷、碎瓦、石头等等，不准在村寨周围打鸟，特别不准打阳雀、布谷鸟、啄木鸟、猫头鹰等等，这些事没有经过大家商议，也没写成文字、石碑，但却为大家遵守，没有人违反。

九、封山育林公约

武陵山区的土家族人世代生活在大山中，深知森林对人类生活的重要。当地人有“山清水秀，地方兴旺、山穷水尽，地方衰败”之说。故对造林护林，历来就很重视。就林的类别而言，有防护林、风景林、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果木林种种。防护林多植于河堤土坎，以杨树、柳树为多，用材林多植于深谷高山，以松、杉、楠、茶、漆、倍子、木油等树为多，风景林多植于村前村后、庙宇墓地，以松柏等常绿树为多，果木树多植于宅前宅后，以桃、李、杏、橘、橙、梨、枇杷、枣子等树为多，墙角园边，以植桑树、棕树、花椒等树为多，薪炭林以杂木、灌木丛为多。板栗亦是土家地区的特产，且系乔木，故常杂居大山之中。对树木的栽植培育，因其品种不同而异。土家族封山育林，封山地带，周围插上草标，樵采放牧，均不得入内。对经济林的保护尤其注意。土家族人重视造林护林，故能保持山山岭岭郁郁葱葱，村前村后一片翠绿，经济林成片成块。松、杉、楠等木材，土司时代是献给中央王朝的贡品，尔后是运往常德、武汉、南京的出口大宗。桐油、茶油被誉为是“武陵之宝”。因而，土

家族人封山育林的条款制定十分具体，执行也十分严厉。凡封山地区，都插上禁牌，标明四界。封山期限也很长，有10年、20年之久的。

凡封山的地段，自宣布之日起，公推专人看管。在封区禁止放牧牛羊，禁止捡柴割草，禁止落叶烧灰，禁止铲土积肥，禁止砍伐一竹一木。把封山区封成真正的禁区，三、五年内，蔚然成林。在封山育林的规约中，对于风景林、路边林、古庙林、墓地林及井边、路边、凉亭边的树林，都在保护之内。凡是插上草标的树，都不准伤害一枝一叶，违者，都要按条款处置。对于经济林的保护，更为严格，具体有油桐树、油茶树、木油树、倍子树、漆树等五种树，不准当柴用，即使枯死，也不准山主随意砍伐作柴烧，要按统一规定的时间，即古历七月十四、十五、十六这三天为砍枯死经济林的放款日，定这三天是因为一般树绿叶青葱，与枯死的树容易区别。事先由看守员在枯死的树子划上记号，然后鸣锣告众，在三天内把枯树背回家去。谁若不遵守规定的办法和时间，要与砍生树一样受到处罚。看守员是经过大家推选的，他忠于职守、不徇私情。他执行任务时，发现有人破坏，不管是谁，当场抓住或抢去斧头、柴刀或扣住背篓，然后把情况报到村寨首领那里。首领立即召集全村的人，按条领处置，并当众宣布，被罚的人只有乖乖地接受处罚。

土家族习惯法规定，封山要举行杀羊封山仪式。具体程序为，封山这天，由村内有威望的老人主持杀羊祭仪，在山林交叉路口杀羊一只，以羊血喷溅在白色的清明纸上，并把带血的清明纸剪成若干小方块，然后贴在路旁树干上，表示此山已封禁。封禁期限，有永久性的，也有十年、八年的。另外公推管山员一名，执行巡山看林任务。一旦封山，便鸣锣示众，任何人不得违禁。所定条款有封山之内禁止放牧牛羊，禁止打柴割草，禁止砍伐树木，禁止放火烧山等等，如有违犯者，必受处罚。处罚最轻

的是鸣锣认错，犯者手提铜锣，边敲边喊："为人莫学我，快刀砍禁山。"处罚重的有罚款、罚粮、罚栽树、罚修路。惩罚均按条款执行，村内村外，一视同仁，被罚的钱粮收入，由村里头人经管，年终结算，当众公布后，用于杀羊祭仪费用和植树造林费用。

十、维护地方治安公约

"山高皇帝远"，是土家族人生活区域的形象写照。住在武陵山区的古代土家族人希望官府保护是不现实的，因为山高路远，等官兵到了盗贼早就跑了，因而他们必须依靠村寨的自身力量进行治安保护，制定人人遵守的规矩，来保护村寨的安宁。维护村寨治安的乡规民约，制定得细致具体，在执行中尤其严格，致使大部分土家族村寨，内奸不生，外匪不入，在大山，得到暂时局部的安宁。在维护地方治安的条款中，首先规定本村寨的人，都必须安分守己、务农耕田，不得参与不正当的活动。如果发现村寨里有不轨之徒，或直接参与盗窃，或有穿针引线行为，立即捆送官府处治。情节严重、证据确凿者，则就地处决，然后报官。处决坏人时，谁打第一枪、谁打第二枪……都经抽签决定，并由全村共同承担责任。本村寨谁家耕牛被宰或财产被盗，全村寨的人，共同查访、寻觅、破案、捉拿，追还原物，其盘缠伙食及其他费用，都不要失者负责，由全寨人分摊。村里不准打牌、赌博、不准吸大烟，不准开赌场，有大烟瘾者，限期戒绝，违者或罚款或捆送官府。村寨各户，不准留宿来历不明的人或平素行为不轨的人。如果发现，立即驱除出村或捆送官府。谁家违此条款，即按窝藏坏人处理。

土家族人聚居的武陵山区，山高路险，在大山中山洞众多，有多处山洞居然能容纳几千人乃至上万人，又有"藏军洞"之

说。山路崎岖，历来是盗匪活动藏身之佳地，盗匪历来为村民所痛恨。村寨里的土家族人，相依为命，团结防患，为防止土匪进入村寨，首先在入村寨的要道上挖壕沟、修碉堡，壕沟中集中守夜，由村寨里殷实的人家负责众丁的消夜饭菜。如果土匪进犯村寨，则奋力还击，受伤的由村寨里负责医治，致残者由村寨赡养终身，不幸阵亡，全村寨负责安葬，其父母子女由全村寨抚养，这些在条款中都有具体规定。

十一、保护秋收公约

粮食，是所有劳作人的命根子。一家人辛苦劳作一年，正是为了收获粮食，如果没有粮食，就会有人饿死。对粮食保护的重视同样被纳入土家族习惯法的内容之中。在武陵山区居住、劳作的土家族人，由于山高路远，在粮食秋收期，容易遭到盗贼偷收、野兽糟踏而减少收获成果，因而几乎很多土家族村寨在苞谷壳开始由青变黄、稻谷开始吊边之际，就开始为保护秋收劳动果实，进行开会商讨，订出护秋条款，写在禁牌上，昭告大家遵循，并公推护秋人数名，巡逻护守秋粮。

牲畜糟踏粮食，是秋收期间的问题之一。因而自出标禁牌之日起，牛羊不准随便放牧，牲猪必须归栏，鸡鸭不准敞放。如发现牛羊猪糟踏粮食时，必须加倍赔偿，第二次已属屡教不改，则没收牛羊牲猪。牛羊牲猪要管制到粮食全部收净之后，至九月重阳放款时止，俗有“九月重阳，打破牛栏”之说。在稻谷成熟期间，鸭子不能下田，下田一次罚十斤谷。为防止山粮被盗，条款规定，盗山粮与盗家财、盗耕牛同罪，轻则罚款，重则捆送官府治罪。在苞谷未收获之前，不准砍苞谷秆，不准以扯猪草为名，背着背篓进入苞谷地里。除粮食外，辣子、草菸、花生、芝麻、蔬菜等物，都在秋收保护之列。惟有打猎人驱除野兽，保护粮

食，是保护秋收的有功之臣，烧几个苞谷棒子充饥是特别许可的。但只准吃熟，不许带生。猎手们所烧食的苞谷棒子，用苞谷叶将其撇处裹住，表明是猎手们烧食苞谷的标记。

凡是山粮挂上草标之后，都是看守人经过的地方。如果发现山粮及各种作物有被牲畜糟踏或被人盗窃等情形，由看守人负责追查，破案。如追查不出，则由看守人负责赔偿。看守人是经过大家公举的，他们的报酬，由各家分摊。

十二、收捡桐茶公约

土家族地区盛产桐子、茶子，全国有名，并且质量也很好。在古代，桐子可以榨出桐油，供点灯、油漆用，茶子可以榨出茶油，是上好的饮食油。由于捡摘桐茶果的季节性强，面积广，为了在捡摘桐茶果期间有秩序，不发生纠纷，不被盗窃，细收细摘，颗粒还家，特地定款议约，成为捡摘桐茶果的传统习惯。

由于桐茶山地域辽阔不便看守，盗贼有可乘之机，容易发生偷盗，其次是桐茶子必须成熟了才能收摘，未成熟收摘的出油率低，且汁水不好，尤其是茶子成熟后，茶球壳在树上裂开，茶籽自然掉落，在草从里难以收捡，桐球虽无此弊病，却有被盗的危险。一般茶子成熟期是寒露左右，桐子成熟期是寒露至霜降之间。为此，各寨相互照顾就议出款来了，规定寒露前 3 天摘茶子，过寒露后才能摘桐子，推举出一至二个包头（看守人），开款前天天在桐茶山里巡逻，抓到强盗可以砍他的背笼，晚上全寨人还要去罚他的款（加倍退桐子或钱）。开始捡摘桐茶日叫封款，封款日期根据桐茶山多寡而定，有三天、五天、七天不等。

封款期间，任何人不许在桐茶山寻觅桐、茶果。桐茶果收捡完毕后，才准许捡野桐茶、放款。条款中规定封款、放款时间，谁也不能违背。在封款期内，若到别人地里收捡，就是扰乱正常

秩序，名曰“乱款”，“乱款者”按规定的条款处理。负责看管桐茶籽和维护桐茶秩序的人叫“包头”，一般是三五人不等。在捡摘桐茶的规约正式公布后，包头们就正式上岗，履行他们的职责。他们每人挎一把雪亮的长把大柴刀，日夜出入于桐山茶林之间，看守着硕果累累的桐茶树。他们每到一处，就在桐茶树桠上，插上草标，一则表示他们已经到过这里，二则表示此处的桐茶果没被人偷窃，三则告诫人们不要打这里桐茶果的坏主意。如果桐茶被窃，全由包头们赔偿。

封款期间，包头巡视于桐茶工地之中，鸣锣示警。如果发现有违犯规约者，轻者用大柴刀砍破他们的背篓，挂在入村的大路上，喝令立即离开此地。重则以破坏乡规民约论处，或罚款、或罚酒席。言出法随，谁也不得违抗。他们的报酬，是按照各家桐茶果的多少分摊的。至于外村人户在本村地界内有桐茶山的，也要服从本村规定的各项条款。

十三、水井公约

水是人的生命所在。在武陵土家族地区，山泉清澈，水井之水干净、清淳，且富有各种营养之素。土家族人直接饮用水井之水，因而对水井看得很重。其水井多在村前屋后或交通要道处砌成，一般在水井上盖上石板，水井周围用石头砌坎，做成一个小财屋的样子。为保护水井的卫生，在水井流水处另外修有洗菜的水池和洗衣的水池，不能互相混淆。不准下井舀水，不能将手伸进井水中洗手，不能在井内洗菜洗衣，不准在水井附近修厕所、牛栏、猪圈等。水井定期掏泥，多为村中老人自发完成。逢年过节，要敬井神，在水井四周插上香，烧香祭祀。

十四、生产生活互助

在一个村寨里，在村寨首领（寨老）的主持下，开展生产、生活互助，是一种无文字的乡规民约。土家族先民在生产力非常低下的原始公社年代，依靠集体力量同大自然斗争，共同创造、使用生产工具，共同劳动、打猎、采集得来的食物共同享受，得以繁衍生息，养成了共同劳动的习惯。

土家族人世世代代居住在交通梗塞的边远山区，千山万壑造成了小集中、大分散的居住格局。两三户、七八户、十多户组成了一个寨，这个寨就成了共同劳动的整体。土家族人的劳动互助是以户为生产单位进行的，各户的生产由户主安排，互助的对象和时间的长短，是根据各个生产环节的需要来决定的。换工的对象和时间长短，根据生产需要决定。一般挖土薅草、栽秧、打谷等季节性强的农活，换工比较多。今天帮我家做，明天帮你家做，采用集体劳动的形式。换工一般是以工换工，以工还工。个别生产面积大，劳力少的户，斢的工多，一时还不清，也可以拿钱米抵还。不过，各户主在斢工前还根据自有的劳力结合各生产阶段的需要去斢工，基本上能做到“斢”“还”平衡，不赊不欠。土家族人中，小孩（指参加劳动的）和大人、妇女和男人、老年和青年、路远和路近、重工和轻工都可以互相斢工，全以工日计算。即大人小孩做一天，都算一个工，而不是以付出劳力的多少来折算的。他们常说：“吃不得亏到不起一堆。”

土家族习惯法还规定在村寨中某家有建屋、娶亲、嫁女、丧事的情况下，要村民去帮工，即白工，无报酬。如某人遭受了特大灾害，寨里德高望重的族长，主动出面邀约大家帮其耕种。对田土少的人，找一块荒地，以打锣鼓的办法，约定时间集合本寨和邻寨的男女劳力为其开荒（土家族人叫挖土）。开荒这一天，

大家吃了早饭，带上中饭、背篓、锄头、畲刀，纷纷地赶到锣鼓场来了。这天由两个能唱会说的歌手指挥，到了上工的时间，他俩敲锣打鼓走上工地，捡柴的、扯猪草的、补衣的、下棋的，从四面八方赶来排成长蛇阵，投入了紧张的劳动。歌手站在挖土人的前面中间位置，边打边唱，唱请神的歌，唱历史上的英雄，如岳飞、宋江、李逵、桃园三结义，或就地取材来唱，有褒有贬，如“有的把山要挖垮，有的撑断了锄头把。挖土挖得深，下面出黄金；挖土一层皮，不会得东西。”歌词幽默诙谐，鼓起大家的干劲。

不论谁家修建房屋，砍树、取料、搬料、挖平屋场、竖屋等所请来的人做的工都是白工，不要主人还工。娶亲（俗叫接媳妇），从请媒到把新姑娘接进屋，认亲、取八字、过礼、过喜会时，买菜、推豆腐、蒸饭、炒菜的人所做的工都是白工。嫁女（土家族人叫放女）也是一样。以上叫“红会”，事前得上门去请，否则，就是邻居也不会来帮忙的。死人办丧事叫“白会”。本寨不论谁家死了人，大家会主动来到丧家，一来劝慰死者家属，唱孝歌闹夜守灵；二来协助筹划办理丧事，直到把丧事办完，就是农忙时，也得把自己的事搁下来。如本寨劳力少，无法把死者抬上山安葬，邻寨人帮忙就得去请，同样是白工。除此，寨上的人耕牛被偷去了，帮助寻找无论往返花去多少工，都是白工。但是别人遇到此事有请，你得主动地去，不能推辞，否则就会受到众人的指责。

在古代、近代，村寨里组织起许多公众的社团，俗称“邀会”，开展相互间的经济救助，战胜天灾人祸。如：

媒山会。媒山是土家族打猎敬祭的猎神。土家族至今都保持有打猎的习俗。打猎，要购置猎具，要组织媒山祭祀，尤其是打鸷禽猛兽，非单家独人力所能及，必须邀伙聚众，而在围猎中，常会出现意外伤亡事故，就更需要邀会结团。住在山里的土家族

人，山寨中组织有媒山会，选出干练有谋的老猎人为会长，主持围山打猎和祭祀猎神媒山事务，像什么时候开始围猎、围得猎物如何均分、积累资金、添置猎具、祭祀猎神，特别是遇上意外伤亡事故，怎样安置治伤等。

土地会。土家族是崇奉地母神，俗称土地菩萨。有山林土地、田垄土地、山寨土地，认为土能生万物，每年五谷能否丰登，就要祈祷土地神降瑞赐祥了。每年农历二月八日，土地菩萨寿诞日，村寨头人或族长，邀集寨里群众，出钱办会，杀猪宰鸡，聚餐于土地堂，并议一条款，集资放账，作明年集会之用。故取名为“土地会”。

清明会。清明时节，为给公祖祭祀扫墓，族长集合族人，到公祖墓地，杀牛杀猪祭奠，聚餐于野。祭祀由巫师主持祭仪，族长领着族人跪拜。在祭祀后，族长与众计议，筹措下次祭会的经费，选出经费管理人，并商量有关族务。这种集会，没有政治目的，只是为增强族人宗族观念。

姑娘会。同氏族的姑娘们，在族长或妇女头人组织下，把积攒的私房钱集资存放高利贷或安置成田土，俗称“姑娘田”，租种于人，收租积累存放，以备氏族女孩出嫁在外，受到别族欺负，就用这笔钱，作为论理打官司之用，称之为“姑娘会”。

老人会。无论是一个姓氏聚居的氏族村寨，还是各姓氏杂居的寨子，老人们邀会集钱，存放积累，以待无依无靠的孤老去世，作为办丧之费用。故名“老人会”。

耕牛会。村寨年事高、声望重的老人，关心村寨农事耕牛。俗话说：“牛是农家宝”、“牛当半边家”，保护耕牛是农家之根本。他们邀集村寨老人，从“养老田”筹集资金，存放积累。一旦村寨有谁家耕牛被虎狼咬死，窜岩坎摔伤，被偷盗失踪，无力添置，为不误阳春，就用这笔钱买一头牛为集体所有，以备农耕。

经互会。村寨里，谁家要办婚嫁喜事，或出门做生意，一时手头没有那么多钱，于是邀集村寨人，十户八户、一般为十二户，集资聚股；半月拈阄一次，谁拈着阄，谁就将集股资金拿去；下半月又按原股聚集，进行拈阄，直到每人都拈着一次，方才散会。这种互助解危性质的存钱集会，现在，有的村寨还盛行着。

第四章　土家族宗族习惯法

土家族人在其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依靠宗族关系形成宗族习惯法。土家族宗族习惯法，规定有宗族组织及其议事制度、敬宗祭祖与修缮族谱、宗族族规与修建牌坊等内容。宗族是在农村产生的一种血缘组织形式，是共奉同一父系先祖的同姓亲属组成的集团，即所谓同祖为宗、同姓为族。如湖南省永顺县塔卧土家族聚居区，都是同一姓氏同一宗族居住在同一村寨，且村寨也以姓氏命名，如彭家寨、沈家寨、李家坡、瞿家院子、瞿立坪、瞿家寨等，查看他们的家谱便可发现一个寨子同姓由同一祖先发源而来，自然这里的宗族意识浓厚，宗族势力强大，宗族族规约束有力、宗族活动较多。土家族的宗族活动由公推的族长或头人领导，有不定期的首领会议和定期举行的宗族大会。宗族都有一个祠堂，为处理族内日常事务、举行族会和祀奉先祖的场所。宗族发展壮大可分出支族，并分别建祠堂。宗族有共同的族田，由公推的管家实行管理。宗族有成文的族规、礼仪、戒条及一些不成文的规矩共同构成宗族习惯法。宗族还要定期续修族谱，以备传承。

一、宗族的组织机构与议事制度

依习惯法，土家族人每年在冬至这一日到宗族祠堂开宗族大会。宗族大会是宗族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力机构。当然，一般年景，对于一个村或几个村的某一宗族来说，并无大事，主要且必须做的事是祭祖先，然后才是议族事。一般来说，没有常设机构，只是由该族中年老辈分高、品行皆优、为大家尊敬的人主持。会期1至3天不等。各地都称为“冬至会”。四川酉阳白氏水巷子祠堂现存残碑上即刻有“——议每年冬至节□□祭祠□□贰千文”的议条。有些宗族也增加春分日为祭祠日，即所谓春秋两祭。如《冉氏家谱祠堂祭祀》所记：“每岁春分、冬至，族中父老子弟举行祀事，咸集其中，少者有事以为荣，长者主鬯而有恪，彬彬然，肃肃然，昭穆以序焉。”

据四川省酉阳县大溪区五福村陈姓老人回忆，在五福小柏溪土家族白氏祠堂召开宗族大会的情况：“‘冬至会’由公家举办，费用出自族田，也就是祠堂公田一年的收入。冬至头天就筹办起，第二天冬至日，本族族人都穿着整洁，聚集到祠堂……待人来得差不多时，就由族长率领族众拜敬祖先。敬祖很有讲究，族人两边排立，由族长领拜，谓之‘奠酒’。很像哥老会‘丢歪子’那样参拜祖宗牌位。敬祖仪式要搞一两个钟头。然后摆席，族人围桌共享酒肉。桌子不够，就一轮一轮地吃。席后，由族长或管家向族众公布公家账目，诸如：该年族田收谷多少、收账多少，外欠多少，开支多少，剩余多少等等。尔后，进行公举、推选下一年或者不定届期的管家。公举以族众说同意或不同意的多少来裁定。如果改选出新的管账人，即进行账务移交，事后，便由新任者（或原任者）重新安排公田的租佃，并安排和宣布下一年的公田生产及收入分配等等。佃出公田租率，四六开，倒四六开，

对半开都有。……族长也可以同时是管家。对坏家风者，在‘冬至会’那天开会处理，当场执行家法。平时抓获坏家风者，可即时处理，无须等到‘冬至会’。族内有人事纠纷，找族长判理，一般都心悦诚服。也有族人纠纷不找族长，而以‘下油锅’、‘砍鸡头’等‘神判’方式自行了断。平日族长要支派族人做事，那是理所当然之事，族人当义不容辞。”据四川省酉阳县大溪区老寨村彭姓老人讲述有关老寨土家族彭氏宗祠召开宗族大会的情况：“‘冬至会’期固定为三天。届时，杀猪宰羊，族人则聚坐饮茶。祠堂为族众备有茶水，谓之‘开茶’。时间差不多时，头人或几位族首率领族人，点燃香纸蜡烛，摆上刀头酒礼，鸣放鞭炮，开始朝敬祖宗。一般是头人们先敬，放众于后陆续参拜。敬祖宗牌位，也叫敬菩萨。朝敬完毕，即开席。上谷子的外姓佃农也可以在祠堂吃一顿。席后，头人们要算一年的公田账目，并向族众公布，同时宣布下一年各项指标……族内有纠纷，或坏家风等事，都即时处理，无须等到冬至那天。不过，在‘冬至会’时，头人也要向族众宣布族内规矩，告诫族人，并声言：有违者必罚，到时莫怪不认亲。族内处罚人皆由头人们定夺。轻者掌板，重者吊磨盘沉河。”[1]

宗族大会在该族祠堂进行。祠堂是祭祀祖先的地方，被看成是宗族的象征，十分神圣。祠堂的设置及建筑规制、内部摆设，均由民族习惯法规定，不得违反。据李星星先生调查，在四川西水流域居住着许多白姓土家族人，如酉阳县的土家族人以姓氏设宗祠，以家设神龛，都是供奉祖先之地。谁家住屋不安祖先神位，就视谁家无祖。酉酬区的后溪、新地、长潭、龙坝、小江、皂桷、多碧、寨堡、渡江、大庄诸村、沙田乡沙子、麦子、老柏树诸村、板栗、任家诸村、田坝乡李家、鹿溆、芭蕉、田坝、曹田诸村、偏柏乡瓦房村等，每村寨住有白姓土家均在60户以上，大多为100多户。当地白姓人家皆言其先祖从湖南溯酉水入境

"赶苗"，插标为界，定居于此，繁衍至今约有20多代，分支较多，有九房十族或十房十族之说，白氏《南阳族谱》也有所记述。白氏宗祠在酉水三区共有十一处，分别为后溪老祠堂、水巷子祠堂、新寨祠堂、旧寨祠堂、小江祠堂、酉酬祠堂、田坝祠堂、王家坝祠堂、瓦房村祠堂、柏溪祠堂、小柏溪祠堂。宗祠的建筑规模较大，结构复杂。酉水流域宗族祠堂大多建于清代末期，一般以条石筑基墙和拱门，以火砖砌成墙壁，内部为木结构建筑，房顶盖瓦，通常分前后厅堂，中隔天井，两侧厢房，呈一方形布局，形似一方印，故当地称为"印子屋"。"印子屋"高大宽敞，结构紧严，外观牢实、气派。外墙通用石灰粉刷，在乡间十分惹眼。如水巷子祠堂建于清光绪年间。石砌基脚，火砖砌墙。前庭后殿两侧墙壁均为江南常见的"风火墙"样式。门框石拱，共有四道门，一道正门，三道边门。正门进去为前厅，相当宽敞，为族众会聚、摆席的场所。前厅住撑楼层，与两侧厢房连通。前厅外为一天井，两侧有吊脚楼式厢房，备族人暂居。过天井为正殿，正殿当中筑拱台，置本族历代祖宗牌位。两侧树立石碑，刻记建祠、族规、戒律等等。据老人回忆，在1946年，酉阳、秀山及湘黔白姓支派，据说来自48地，集合于后溪白氏老祠堂，商定合族。事情的缘由是，有一白姓人在湖南里耶某地主家当长工，被地主家黑杀。里耶白姓人不服，便往后溪张扬，白姓在族内筹资诉讼，获胜。此后，白姓觉得有必要合族，于是才派人前往48地，通知白姓族人到后溪商定合族。并定出合族后统一的白氏名派共40字，即："天开新运，佑象全宗，述志裕后，代有杰雄，慈惠敬谨，廉让谦恭，伦纪克俭，义方敦崇，腾襄阳烈，学富臻隆。"[②]

二、敬奉祖先

土家族人对祖先很崇拜。早先，土司区域建祠供历代“土王”牌位。“改土归流”后，建宗祠时将历代祖宗牌位供于内。祖先遗言戒行之事，不得违例去做，否则，被人骂为“将祖宗牌子反背起”、“不要祖宗了”等。对于先人的遗物，视为珍贵之物，有“祖宗叶什不轻视”之俗，凡流传五代以上之物，视为“传家宝”，凡祖业留下多者，称为“老门老户”，常有“太祖公留下的家什胜黄金”之说。

土家族信奉祖先，每家堂屋的神龛，就是敬供祖先的神位。土家族村民堂屋的神龛位置一般都供有“××府××堂××氏列祖列宗之神位”的香火。土家族村民，一般以其族祖发祥地或以其族祖官位，列为这一姓氏之宗祖，写在神龛牌上，称为某某堂。有一些地方的土家族人，还在堂屋的神龛上供奉着木雕的白虎或白虎牌位，称为“坐堂白虎”，认为白虎当堂坐、白虎是家神，这实际上是白虎图腾崇拜的演变形式。

据李星星《曲折的回归：四川酉水土家族文化札记》记述：在酉水土家乡村，走进各家堂屋，几乎抬头都能见家先神龛（或谓家仙神龛）。家先神龛设在堂屋正面板壁前，神龛上置有香炉，以供奉香火。神龛正面安置或者标写祭祀牌位，上书：“天地君亲师位”，现在也有写“天地国亲师”的。“天地君亲师”牌位两侧为本堂祖先，及诸神灵之位，再外侧是为家先神龛撰写的对联。对联内容一般都形成定式，如：

录某李家（土家族）：

第 世 西 陇

青龙问曰何处好

清晨采藻明其洁

李氏堂上历代祖先

天地君亲师位

求财有感四官大神

午夜焚香告以虔

白虎答到此处高

这种家龛神位有三个显著的特点：其一，正方必置“天地君亲师”牌位。其二，必书“某氏堂上”，就是某姓人，将某族祖的发祥地或族祖官位奉为本姓氏之宗祖，写在神龛牌上，称为某某堂上。如上例李氏书陇西堂上，也有言刘氏书彭城堂上、陇西李氏、彭城刘氏之类。其三，诸神之位完全排除了土家族自身崇奉的各种祖先神，诸如：白虎天王、向王天子、婆婆神、八部大神，以及彭公爵主等土王之类。

祭奠祖先几乎是他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过年过节，都敬祖先，其中正月、七月，从初一到十五，早晚都要焚香敬祖。其余只在初一、十五两天，焚香敬祖。有的人每餐饭都用筷子夹点菜插在饭碗上默念一下，再行动口，饮酒也是用筷子头蘸酒洒奠后再饮，这些都是每饭不忘祖宗的诚意。大部分姓氏都有传说中的英雄祖先，如向姓的向老官人、田姓的田好汉、王姓的热其巴、鲁姓的鲁大王等等。过年时土家族人在祭完土司王神及始祖、远祖后，要将神龛上的家祖牌位及香炉、蜡台等取下，置于神桌上，两边摆上猪头、糍粑、团馓、酒等祭

品，由家中长者率全家人焚香燃烛，磕头礼拜，直到正月十五日，方将家神位归放于神龛。亦有的土家族人将自家祖先神位设于大门角落进行祭祀的。中元节祭祖一般于农历七月初一日于祖坟前请祖灵回家，烧香祭奠至七月十五日夜，多烧纸钱以送祖灵。七月初，各家各户的当家人都会专程采购一些香烛纸马、鞭炮回来，折叠或裁切成32开书本大小，用一种特别的家什敲出铜钱模印，或者用面额较大的纸币覆在上面摸一摸，外面用整张黄裱纸密封成四棱四正的包裹，再在上面贴一张红纸，小楷恭书"敬献×祖×氏讳××老大人　儿（或孙、曾孙等）××敬奉"一类的字样，"钱包"就做成了。有多少直系祖宗，只要知道其确切名讳又能排出明确辈系的，大抵都要给准备这样一个包。为防止因遗漏而得罪其他先人起见，有的还要准备几个不书名讳只写"×氏列祖列宗"字样的包，以便在门前通衢之处焚化，供南来北往的列祖列宗随意取用。待一切准备停当，过"半月节"的这一天，一家之长便率领家人们依次到先人们的坟墓去培土，放鞭炮、焚香、烧包、叩头，祝颂祖宗在天之灵安乐愉快，祈祷列祖列宗保佑子孙五谷丰登，安康无恙，趋吉避凶，人丁兴旺。老人们也须在此时向子孙们宣讲本家族的源流兴衰。清明节，土家族人必须祭扫祖墓。"清明祭墓，前二三日往垒土，扫墓道，标纸钱树枝上，曰'挂白'。初葬则于社日祭之。族戚男女并往，摘野蒿杂肉钉煮稻米为饭，曰'社饭'，祭后分饷族戚邻舍。"[3]婚嫁、生育告祖，主要是禀告祖先婚嫁之事，以求得祖灵的佑护。男女双方各在自己家中举行。男女在结婚前一日，先于堂屋两边贴上对联，设神桌于神龛下，供鸡、肉、糖、果等物。祭告时，男方的外公外婆、舅父母、姨父母、姑父母都要给新郎插花披红，祭祀过程中有引礼生、司礼生、赞礼生、歌童等人协助祭祀，其仪式有献钱、献禽、献牲、献酒等项。女方也于同日举行告祖仪式，与男方相似。"……然邑人于婚嫁前一日告祖，男家

坐子弟于客位，父兄亲为正席，择戚以家之子未娶者九人陪饮，谓之‘伴郎’，似即冠礼醮子之义。女家亦先为女速发加笄，设席亦如之，延戚友室女九人陪饮，谓之‘伴女’，殆亦有醮女遗意云。”[1]生育告祖主要为夫妇所生长子（女）时，举行的祭祖仪式，一般在孩子满月后举行。夫妇怀抱子（女）向男方及女方家祖行跪拜礼亦须献祭酒肉。土家族人在平常祭祀祖先神灵，一般是就餐前，全家人盛好饭菜后，用竹筷插于饭碗中默祭，方可就餐。如若小孩患病，土家族人亦先祭祖先，一是祈求祖先护佑子孙，去病健身，二是或代患儿向祖灵忏悔，求其息怒，别降灾于子孙，此种祭祀多需备刀头肉、香纸，跪拜设祭。

这种敬祖活动，土家族人叫“敬家先”，作为宗族制度内容的一部分，是“改土归流”后汉族儒家文化影响的结果，在土司制度下土家族人民并无此传统。在清朝以前，土家族人只祭族祖和部落祖先神，尚无祭祀家祖神灵的习俗。民国《永顺县志·地理志》记载：“土司时……并不供祀祖先。”根据民族学调查，土家族在堂屋范围内的禁忌比起在火铺及火坑范围内的禁忌要少得多，可见以堂屋为中心的规矩仪式显然也是后起的，甚至以堂屋为中心的住宅建造格局，也是随着“敬家先”的规矩和风尚兴起而逐渐形成的。

三、宗族的法规

土家族宗族习惯法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宗族族规。宗族组织通过族规来维系宗族的团结和一体化，保护其宗族的社会秩序、整体利益和每个家族的利益。

湖南省永顺县塔卧区瞿家寨土家族人的宗族族规相对比较简明，该村360多人，全部瞿姓，无一外姓，是一个典型的宗族村寨。在这里，宗族成了一个放大的家，其修订的《瞿氏族谱松阳

堂》所载族规规定："重载松阳家训八则：一、正心术，二、端品行，三、严家法，四、督功课，五、戒酗酒，六、戒宣淫，七、戒赌博，八、戒恃横。"[5]

在各地土家族人的宗族戒规中[6]，提到的所谓掌板、杖责、逐出、流徙、更姓、斥革、罚款、黑办等等，均为保证族规得以执行的处罚办法，其中，黑办是最高刑罚，黑办包括的方式比较多，最残酷的是吊磨盘沉河。凡是给宗族"扫了脸"的，都可以被黑办。在四川酉阳后溪土家族人解放前，白家曾有一个女人私自跟了别人出走，后来被族人抓了回来。经宗族会决定，立即吊磨盘沉河，被抛下河沟后，还要用杆子使劲往下按，残忍之至。还有一个彭家的人，与母亲发生争吵，打了母亲两拳头。族长以不忠不孝名，定罪处以沉水。派人将彭某拿住，用铁链子捆起，押往老寨游街，并一边吹号，一边朗声宣布该犯罪名。后来，来了个族人通称为老姑婆的彭氏老辈子，跪在头人面前为彭某求情，头人才答应看在老辈子的份上饶罪犯一回，不过需押回祠堂，掌板四十。由此可见土家族宗族族规的严厉和处罚的残酷。

自然，宗族族规也调整宗族族人与外宗族族人的法律关系。在湖南永顺县塔卧瞿家寨，数年前，一名叫瞿继英的女子，嫁到周家寨一国家干部，因她无生育，又是农村妇女，姓周的瞧不起她，把她折磨死了。瞿家寨的全寨老少一齐出动，到周家去讨公道，对周家进行一次大洗劫，房子拆了当柴烧，猪杀了全吃光。全寨老少上百口人吃住一个星期，所有东西一扫而光。然后派寨子里能人到政府上告，直到给姓周的判处"死缓"方才罢休。可见，每当村寨与村寨之间即"宗族"与宗族之间发生冲突时，同寨人会在族长的主持下，根据族规商议对外解决方案，全体族人团结得如同一股绳，一致对外，而绝不会计较以前有何冲突。[7]

四、修宗族族谱

我国每一个民族的宗族习惯法均有关于建祠堂、祭祖先、修族谱的规定，以此来"敬宗联族"，维系宗族内部的团结和统一。其中，关于修族谱的规定涉及修谱权、修谱内容、程序仪式等方面。自然，修谱权一般均掌握在本宗族首领那里，土家族也一样。如湖南省永顺县塔卧瞿家寨所修《瞿氏族谱松阳堂》即为在该寨瞿汉文老人主持下进行，为此，瞿汉文本人还自费走访湘西州八个县市和怀化沅陵县，可见宗族首领的权威和责任感。土家族族谱一般来说，包括三个部分：一为立谱宗旨、原则、序或跋、凡例、目录等；二为以人物为中心的系谱、传记、墓志铭、遗像以及名人经历、诗文等；三为以宗族生活为中心的族规、民约、祠规、祠记、墓记、禁约、契据等。有的地方的族谱还规定了修谱办法及收藏规矩。[8]

其实，在历史上，清朝以前，土家族人不兴宗族制度，自然也没有宗族族谱。但口述的宗族历史、宗族规范是有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为了教育后代，每家家长很讲究族望、门风，把传授优良家世、家风、家谱作为神圣职责。常说："树要皮，人要脸"，最忌讳家人出外做不轨之事，遭人骂为"有娘养，无丫（爹）教"的人，有辱门风。在进行家世、家风、家谱传授活动中，由于土家族没有文字，不能书撰什么"家训"、"家谱"，只能耳提口授，采取摆古等多种形式。"老人不讲古，后人失掉谱。"所谓"古"，就是家世、家风、家谱"史"；所谓"谱"，则指家庭成员，为人处世的"准则"。"古"摆起来内容就很多了。例如，结合过年过节，举行祭祀欢庆活动，家里长辈就向家人传讲岁时节日的来历、祭祀的仪典俗规；结合历史留存的古迹，讲古迹的来由，传民族历史文明的建树；结合劳动生产，在树脚田

边地角，讲农耕史、讲山川的变化、讲风物掌故，传远祖开辟榛莽、艰辛创业的精神；为教家人，传土家族人天性劲勇、行侠仗义、反抗强暴、热爱祖国的民族传统，常讲授家族家史上的英雄人物，如明代土家族士兵荣获东南沿海抗倭战功第一的史迹。后来，在“改土归流”后，随着汉族儒家文化的影响，出现了宗族制度，修宗族族谱之风兴盛。首先是土司家族始著谱书的，而且是仿效汉族高门大族的族谱形式进行的。修谱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将本族的“开山”祖公同与该族其实并不相干的汉族同姓联系起来，伪托本族原系华夏宗支，此即所谓“赶谱”。“赶谱”是受汉文化示范影响的一个较典型的例子。土司家族“赶谱”又在土家族其他姓氏当中产生高层示范效应，致使清代以后，“赶谱”在土家地区蔚然成风。各大姓竞相将其始祖牵连上华夏宗姓。如道光酉阳《冉氏家谱》载：“按史志，冉氏本颛顼之后。郸之支子，食邑于冉。”明《嘉靖思南府志》卷一：“田氏妫姓，世为京兆人。昔武王伐纣，封舜之后于陈。春秋时，陈公子完为齐，子孙大，食采于田而命氏。……唐有天下，始祖克昌，才陟巴峡。”

由上可见，“赶谱”系土家族受汉族文化影响的结果。现在所修族谱已还历史本来面目，没有这些现象。

五、修宗族牌坊

修宗族牌坊是实施宗族族规的过程，因而也是宗族习惯法的内容之一。在历史上，土家族有过婚姻比较自由的阶段，妇女的社会地位较高。“改土归流”后，随着推行儒化教育，父权家长制地位日益加强。妇权衰落，最终沦入最低层。一方面，社会以各种规章制度对妇女的言行严加约束；另一方面，对妇女中习惯于受压迫或忍受压迫、严于自我约束的突出表现者，朝廷或地方官府给予表彰，以树立牌坊的形式为鼓励，并为天下示范，成了

妇女的精神枷锁，这永恒的德行，便成了妇女生活的“目的”和“希望”。

在土家族居住、生活的区域，很多地方都立有牌坊。有的地方的牌坊建筑宏伟、精致、庄严，有的地方则显朴实、粗犷、敦厚。在湖北咸丰县城西北30公里的唐崖土司城中，其田氏夫人墓前，有一座石牌坊，三间四柱，高6.8米，宽6.03米，比例恰当，雕刻精美，堪称艺术精品。在湖南永顺县也有诸多这样的石牌坊。

在四川酉阳区后溪乡皂桷村，小溪边路之上，立有一座贞节牌坊，牌坊用大石建造，上面有浮雕“五龙捧旨”，以及八仙、诸佛小神像。石柱上有凹刻题记和对联，四柱均有一对石鼓扶持，这座牌坊是当地白姓家人得当时官府批准，为白家老孺人龚氏所建的。据当地人介绍说，牌坊不是人人可得造的，不是特殊贞节之妇女，还立不起来。当年为龚氏造这座牌坊时，匠人已修起柱石，但到拿顶时，怎么也立不上，只得通报族人去寻问龚氏是否有隐事。龚氏问心无愧，继尔猛然想起一事，说是在未嫁之初，曾看见雄鸡踩雌，不禁抿嘴一笑，此外别无他隐。于是，匠人再次拿顶，竟轻而易举地立上了。“文革”时，为破四旧，人们对此牌坊施尽炸凿之能事，竟不能捣毁，可见建筑之牢固，只是牌坊上面的浮雕多已凿毁，石鼓、刻记有失，火药痕迹十分明显。然而，石柱上的对联铭刻犹清晰可见，似是不可毁的象征，其云：“风藻龙章光故里，冰心玉骨曜尘寰。”牌坊旁边还有后来立的一块“禁碑”，乡人也称之为“认错碑”，是闪禁之人所立，类似张贴自我检讨。兹录其一段如下：“……立禁碑人白国利、刘开福、苏昌元，今因三人之子，娃戏无知，用石击碎白母龚老孺人之坊，自知情虚，请凭亲族稍助青蚨，以作后来之戒。白姓并无压逼，我等出自情愿，特立禁碑是实。光绪乙巳年十月二十八日”[9]。这一“禁牌”的存在，从另一方面说明了习惯法的权

威，即在当地人，尤其是白氏土家族人的心目中，这贞节牌坊是宗族权威的化身，是神圣、庄严、不可侵犯。这恰好说明，在土家族民间，其宗族习惯法的作用之强大。

六、宗族成员的交往习惯法

同样是为了维护宗族的社会秩序、集体利益，土家族宗族习惯法还有着调整宗族内人与人交往关系的功能，其中，主要有论字排辈分习惯法。土家族亲族间往来，有成套的族规亲约，俗谚云："乱亲不乱族。"意思是，亲戚间往来，或结为婚姻等，可以打破些辈分界限；家族间往来、就不得乱族辈、族规。

依据习惯法规定的亲族往来的"乱亲不乱族"的族规民约，在称谓上，有说土语区和通汉语区之别。在说土语区，土家族人对亲属的称谓与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比较，有明显的区别。对祖父、父亲、儿、孙、重孙这五代人的称谓，除父、母有单独称谓外，对其他人，不论是内族或外亲，都只有性别、年龄大小之别，无名称之别。

在说汉语地区，土家族亲属称谓，虽没有像土家语地区那样存留原始性，但也很有土家族特色。在族内，必须一律按辈分大小，不能直呼名字，呼喊名字，会被斥为"无家教"。所谓论字派，俗称论班辈，是某姓氏人，为长幼有序，血缘相明，巩固族系，就以 7 个、15 个、20 个字，做取名时区别长幼辈分之用，谓之字派。这些字派的立取，不是随意乱取几字，而是皆有来历。像田、杨二姓字派，都是七个字，传说他们祖公是两兄弟，作战有功，分封到雁门和关西去做官，为使子孙后代，能够相识宗祖，不乱婚姻，就以皇帝赐赠的一副对联："再正通光昌胜秀，荣泰谷有仕忠时"为取名字派，杨姓祖公拿上联，田姓祖公拿下联，代代遵循不改。现今到土家族村寨去，就会发现某寨取名杨

通什么，杨光什么；田荣什么，田泰什么，几乎遍布各寨。最有趣的，也最严守族规的是，土家族人族内称谓，一律要按字派班辈，不按年龄长幼。论到字派时，哪怕是白胡子三尺长的老人家，也是俯首躬身称刚生下地的小孩为“太公”。婚姻，严禁族内婚。同姓氏族结婚，俗称“覆香炉碗”，辱没祖宗，出“报应崽”了，要开祠堂惩处、轻则驱逐出族，勒令改名换姓，重则沉潭。祭祀宗祖祠堂，族规也是极严的。土家族几乎每个姓氏，都有祠堂祖庙，都要推举辈分高、年事高、德高望重、为众人所爱戴之人为族长，主持族内事务，按族规惩办违规族人，开祠堂祭祀宗祖，甚至代表族人参政。像嫁出去的氏族女子，受到了外族人欺侮，族长可开祠堂，召集族人议决，然后，率领族人去交涉、辩理，或诉讼于官府。若辩理赢了，官司打胜了，就要外族人挂红披彩、放鞭炮、赔礼道歉，打官司所需费用，由全族人摊派。祠堂修缮、一年一度地举办祭祀宗祖族会，皆由族人捐献田土或将绝代之户田土，收为宗祠所有，再佃种于人，所收之租，做所需经费。

七、宗族习惯法对婚姻关系的调整

在土家族宗族习惯法中，还直接或间接地有调整宗族成员婚姻关系的内容。

土家族宗族习惯法规定，同姓不婚，即同一宗族是一家人，皆兄弟姐妹不能结婚，毫无疑问，这是土家族先民总结出来的一条经验，为土家族人世代遵守，现在也一样。在土家族村寨，“同姓结婚”是十分忌讳的。若违反了它就像犯天条似的，全族人会群起而攻之。湖南永顺县万坪镇一个姓瞿的女子名叫瞿爱英，人长得水灵漂亮，如同城里姑娘一般，找了一个朋友是永顺县城的，当干部、条件好，哥嫂听说那男的姓瞿，就坚决反对这

门亲事。但自己当地姓瞿的家族人少，没办法就向姓瞿的大家族请求帮忙。经打听，塔卧瞿家寨姓瞿的人多，且很识大体，虽素不相识，仅凭姓瞿一个字找到瞿家寨。瞿家寨老少听说同姓还敢通婚十分气愤，认为是丢了我们祖宗八代的丑。经家族商议，想出这样一个法子，由他哥嫂把他妹妹从男朋友家约出来，到约好的地点，瞿家寨的人已在此等候多时，两相见面，二话没说，将瞿受英抢回“瞿家寨”，这个寨的人与她虽无任何亲缘关系，却轮流将她养起来。后来，由此寨的人出面找了一户农村人家将她嫁出去，后来日子过得很清苦，但一个弱女子面对人多势众的大家族又能怎样呢？对瞿家寨人来说，同姓不能通婚的惟一理由就是同姓人就是一家人。宗族成了一个放大的家，家族的规矩人人都得自觉遵守，自觉维护。显然，这是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属于干涉他人婚姻，破坏婚姻自由制度，《婚姻法》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能通婚，可见三代之外旁系血亲可以结婚。而瞿家寨的人只知有宗族法规，全然不知还有婚姻法。

按土家族习惯法，同一姓的宗族村寨不能有外姓人，这是世代传下来的。如果某家没有生儿子，只有生姑娘，则在全宗族中抬不起头，像犯了罪一样，因为宗族习惯法至上的族规就是要传宗接代，光宗耀祖，无儿子则一切无从谈起。当然，对于没有儿子的家庭，族规给了一条出路，允许“接儿子”（也就是过继一个儿子），但有一个条件儿子接过来后必须随宗族姓，中国汉族地区盛行的“招上门女婿”的办法，在此绝对行不通，因为它违背了外姓人入寨的至高原则。湖南省永顺县塔卧瞿家寨现在360多人口，全部姓瞿，无一外姓，该寨瞿××，60多岁，任村长，在本寨内威望极高（虽无子受歧视，对他则是例外），他是村子里公认的能人，办事公正，村子里有解决不了的事，只须他说几句话，矛盾马上化解。据说有一次某夫妻吵架，到他那里评理，他说：“二叔不对，二婶你看我这样处理好不好？我扣他今天的

工分，他的工分全记在你的本子上，行吗?”结果说得两口子开怀大笑。因此，现虽60岁高龄，但乡政府仍不放他，继续留任村长，在瞿家寨算是一个寨主，是说话算数的人物。但这样的长者却只生了四女，他曾有一个念头让最后一个女儿招郎上门，话还没公开讲出来，许多人都已反对起来。连他的亲侄儿也说：“我伯伯要招上门女婿，我们也没办法，但他迟早要死的，到那时我让他女婿在这里呆不下去。”结果他的愿望落空，现最小的女儿已出嫁了。可见，“同宗内绝不能有杂姓”这一宗族习惯法规范，在瞿家寨已成圣条。[10]同样，这种族规也是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违反了婚姻自由制度，但这又有什么办法呢，因为在当地起作用的不是国家制定法，而是土家族的习惯法。

注释：

①②⑨引自李星星：《曲折的回归—四川酉水土家文化考察札记》，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③光绪《龙山县志·风俗》。

④光绪《巴东县志·风俗》。

⑤⑦⑧⑩引自瞿州莲：《当代湘西土家族宗族现状透析》，《吉首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⑥各地土家族人的宗族族规很多，如湖北省来凤县《来凤卯峒向氏族谱》载其族训如下：

自古创业维艰，守成不易。我先人受安抚土司之职，历唐、宋、元、明，至我本朝恳请辞，蒙恩赐世袭千总。凡我子孙须上报国恩，下光前烈，所以家训条规开列于后：

一、承袭官须笃忠，悃公忘驻，忧国忘家。靖共尔位，不坠清白之家声。恪守官箴，庶继前人之旧迹。

二、先孝弟。事父事兄，圣贤最重。务循冬温夏清之典，体隅坐徐行之文，大端克立，乃为孝子悌。

三、在忠信。尔诈我虞，失其本心，宜尽己而全固有，行事一本天良，三省常惕，庶几祖德无渐。

四、勤耕读。负耒横经，生人事业，必披星戴月力其事，朝渐夕摩深其功。孝弟力田，无不长发。

五、居乡党。父兄宗族在焉，敬耆老而慈幼稚。一本无乖，九族无紊，登堂自泯嚣凌之气，入室斯有亲逊之风。

六、待乡里，贵相亲睦。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不可憎人便己，幸灾乐祸，以违先绪。

七、持家固当量入为出，尤必忠厚待人。斗秤升斛，切勿大小异用，贫富异施，以至瞒心昧己，殄灭身家。

八、钱粮贡赋之人，王章所垂，必当先期完纳。况身受国恩，止此一点敬奉，我为良民，切勿延缓。

九、戒淫行。淫为恶首，阴骘照然，切勿望复关页微笑，指蔓草以偕臧，败绝门第，永世无耻。

十、赌博、陆博、踏局，非贤者事。或高堂缺养，或颠连子妻，甚至为匪作盗，亏躬辱亲，有何面目得不对祖宗而恧然乎？

十一、崇礼、让礼、行逊，出君子哉。而子弟之秀顽虽殊，要宜卑以自牧，雍雍有儒者之气，循循有学士之风。庶乎堂构相承，箕裘克绍。

以上数事，各宜勉励。

湖北省长阳县渔峡口镇双古墓村土家族人的《覃氏族谱》载其族规如下：

一、每月朔日由族长派明白通解子弟一人宣讲《圣谕广训》，集众赴祠敬听，俾知孝弟人伦。如托故不到，准族长薄惩。农忙之月停讲。

二、子弟不孝父母，大肆忤逆者，准其父兄投祠议惩。如不受约束，公同送究。

三、族中子弟必遵祖宗议定派序依次取名，不得擅行更改。

四、族中独子不准与父母分析。

五、服内子弟与尊长有争，不得不投祠理处，无庸辄行控案，且不得无故干犯，即尊长亦不得故意欺凌。

六、子弟不务正业，酗酒肆赌，甚或奸抢刁拐，一切不法情事，犯则公同送究。

七、异姓不准滥宗。如乏嗣，招赘乞养异姓之子，俟殁后由祠内箫公给产，令其回宗；另于亲房择其昭穆相当者，为嗣承祀。族中不得妄生觊觎。

八、族中女子如在夫家不孝不敬，辄短见轻生，不准报案兴讼。如夫家嫌磨以致威逼殴毙，始准投祠公议。倘不率教，任意回家投诉，即抚慰送归，不准投祠。

九、公择族中品端分尊素所畏敬者四人作正副族长，约束族众，管理祠内账务一切，每年于清明时轮流推充。

十、族中有妇女守节，矢志坚贞者，由族长随时举报，以励风化。

十一、祠内当设立家塾，择族中之品学兼优者为教习，贫穷子弟亦得入家。

（引自孙秋云，崔榕：《鄂西土家族地区宗族组织的历史变迁》，《中南民族学院学报》2001 年 2 期）

四川省酉阳县后溪乡后溪土家族白氏《南阳族谱》中写明其宗族戒规如下：

新列戒规十条：

——同性为婚，周礼所禁，……如敢故犯，以篡宗论，除更姓外，处以重罚。

——叔嫂转房，法所不宥，……如违，以弑兄谋嫂论，以重罪。

——孝为百行之原，……自今有不孝者，来祠报告，拟以官法处治。

——弟主于敬，坐则隅坐，行则随行，负剑碎珥，礼之常也，……自今有不弟者，来祠报告，决以公法从事。

——同族之中，年有老少，分有尊卑，恭敬撙节，礼之常也。……自今有以下犯上者，众共击之。

——同祠之人，理宜亲爱，……自今有以尊凌卑者，合祠公议，处以重罚。

——礼义之家，最重纲纪，……自今有败坏纲常者，田地充公，流徙别省。

——明德之后，必有发达，……尚有不遵王法，不守家规，放辟邪侈，失却天理人情，狂荡骄淫，全无内纲外纪，一经发觉，除刑惩外，逐出远方。

——兴词具状，小则破产，大则倾家，……自今族内参商，宜先投祠首，和平解决，如擅行具控者，大众约集，公议处罚。

——祠内值年，族众公签，凡银钱出入、租课收付，必须对众质明，勿得隐微，……自今有侵蚀公项、支吾账目者，一经查出，除赔款斥革外，酌以新章发落。

后溪白氏新寨祠堂光绪二十五年"万古常青"碑碑文：

新列章程十条：

——议祠中子孙，先须孝敬，如有大逆不道，子伤父母，弟伤兄长，祠众公议，黑办无辞。

——议祠内人等，有以下犯上者，恁从祠众公议，杖责无辞，上欺下、强凌弱者，亦然。

——议祠中子孙，入文武之半者，给钱伍十串，赴乡试者，给路费钱十串。

——议祠土钱谷，不准首士并房族人等借项，如有横行估借者，公议杖责。

——议同姓为婚，大伤风化，永不准行祠中。有为私事兴讼，不准支取钱银，并不得需索□□。

——议春秋二祭，祠首前数日预备猪羊等物，不得推诿，店租贴项，同心收取，不得徇情□□。

——议待奉香灯者，每月给钱□斤，不准屯留面生歹人，冷落香烟，侵蚀什物钱谷。

——议祠内有亲戚朋友，不准寄頁物等件，倘或估占至有失落，不得与香老滋非。

——议值年首士，由众公举，不得恃势混入私收店租账项等情。

——议祠内人等，有侵蚀公项者，永绝子孙，尽力者，长发其祥。

四川省酉阳县大溪区可大乡老店村《李氏族谱》：

敬书先祖家规十六条：

一、族内处家者，必宜孝父母，敦五伦，如有忤逆不孝者，该众族重责。

二、处家笃友者，须宜兄宜弟，如有欺凌不逊者，该众族严加督责。

三、族内有出仕者，宜忠君爱民，倘有慢上残下者，谨宜戒之惕之。

四、处乡与长者接，宜隅坐随行，不顾者，众族重罚。

五、耕耘者，须出作入息，胼手胝足，如有游荡不务本业者，该族重罚。

六、读书者宜五更三灯，黾勉从事，如有怠惰不振者，该族严责。

七、操弓马者，务宜辛勤劳苦，精通武艺，如有藉名游耍者，该族重罚。

八、有争夺田地者，必须讲明，如有唆是唆非，该众族重罚

九、绝嗣者，须抚族内子孙，先亲后疏，如有滥收异姓者，众族严禁

十、有前代抚异姓者，不许葬入祖坟，如有恃强不服者，该众族严禁

十一、族内有不幸而寡居者，可守则守，不守则出，半途而废者严责

十二、族内有押钱赌博者，有任委（手）游荡者，该众族督责，摈斥异方。

十三、有男女混杂，以坏闺门，以该众族督责，送官惩治。

十四、族内有奸盗诈伪者，必宜屏绝异地，若姑息养奸，该族为督责。

十五、族内有田地基址园圃，依分关管理，如有混侵争强者，公议重罚。

十六、族内有衣食充足者，不得欺压贫困，如有逞势凌人者，该众族公议重罚。

凡此十六条，皆先祖之家法，世子孙永守勿僭。

（引自李星星著：《曲折的回归：四川酉水土家文化考察札记》）

第五章　土家族秘密社会组织“神兵”习惯法

在土家族历史上，最有影响的秘密团体组织是“神兵”。“神兵”称号，古已有之。《华阳国志·巴志》记载：“板楯十姓以射白虎为业，立功先汉，本为义民，复除徭役，但出賨钱，口岁四十，其人勇敢能战，昔羌数入汉中，郡县破坏，不绝若线，后得板殄，来虏弥（殄）尽，号为神兵。羌人畏忌，传语种辈，勿复南行。”此“神兵”名号响亮，在民间长期流传。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活跃在土家族地区的“神兵”，应与此无实质联系，只不过是借用历史上这一响亮的名称罢了。活跃在土家族地区的“神兵”组织是具有宗教性质的民间秘密社会组织。“神兵”组织内部有许多组织规范、礼仪规范、行为规范及惩处办法，约束其成员，维系其生存，这些规范及其处罚办法即为秘密组织习惯法。“神兵”等秘密社会组织习惯法也是土家族习惯法的组成部分之一，内容涉及组织结构、入会仪式、誓约会规、处罚办法等方面的规定。

一、“神兵”的组织机构与职位设置

秘密社会一般都很注重内部组织机构及职位设置，以团结其成员，巩固其组织。秘密社会内部实行家长制统治，组织机构界限分明。

贵州黔东北“神兵”，分布于沿河、德江、印江、务川4个县，属于带有原始宗教色彩的秘密武装社会性质的土家族民间团体。土家族“神兵”表现古朴，它和迷信的关系很密切，还有着十足的土家族人粗犷性格。土家族“神兵”武装组织，作起战来十分英勇，他们对付敌人，也和对付伤害人畜庄稼的野兽一样，绝不放松。各地的组织情况不一样，时间上有先有后，有长有短，在贵州各地神兵所设“神坛”中，以3个“神坛”力量最强，影响最广、最深。

一是沿河县的“神兵”组织。最初由土家族人吴国成、安仲海发起，后来吸收一个姓何的少女担任“坛主”，人称何仙姑。这支“神兵”队伍活动于沿河石灰溪、王谷溪、白石溪、枫香溪、旧寨坝、板场坝、谯家铺、甘溪、淇滩等处，总坛设在石灰溪凉水吉，后迁上坝里户坪。

二是印江县的“神兵”组织。最先是由李天保发起。李天保在他家乡天池坪设立“神坛”，男女老少纷纷加入。天池坪神坛建立后，何家庄、架井田、宁家坪、邱家寨、蒋家寨、卢塘、旧家寨、马钟岭、凉水溪、池坝、红花园、麻竹园、老寨等地先后建起了“神坛”。参加神坛的有农民、工商业者、小商贩、豪绅等人，其主体是穷苦农民。在天池坪、架井田、宁家坪、卢塘、蒋寨等村寨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群众参加了神坛组织，拥有“神兵”约四五千人。每个神坛组织，推选一名“佛主”，统领若干“神将”，神将有“文武观音”、“吕洞宾”、“何仙姑”、“穆桂英”、

“杨四、七郎”、“七仙姐妹”、“搜山虎”等称号。

二是德江县“神兵”组织。最初由当地土家族首领张羽勋发起，张羽勋被拥为“大佛主”，张羽跃被拥为“二佛主”，张金殿、张金良、张金银三弟兄为主要“神坛”人员，用来保镖“佛主”和发放“神水”。德江茅岭“神兵”，公推土家妇女杨秀兰任“坛主”。德江“神兵”，主要活动于大坝、长丰、稳坪、沙溪、梁家坝、楠木坛一带。

关于“神兵”组织各县形式不一，所以称谓也不同。“神兵”首领，“神坛”内部称为“坛主”或“佛主”，有的“神坛”称“玉皇大帝”或“英礼猴王”，下设有“文观音”、“武观音”、“令公”、“令婆”。文武“观音”下管大、中“元帅”，“元帅”之下为“川白小将”、“搜山虎”，“令婆”之下为“七仙姐妹”，按序排列递称。

湖北鄂西“神兵”的组织名称：第一、二两次称“大道会”，参加组织时，名曰“立佛堂”；第三次称“阴打会”，参加组织时，名曰“赶场子”。神兵倡导者“老先生”为最高领导人，担负总责，下设参谋长，负责作战计划；大队长、中队长负责作战，书记员负责办理文件、画符、筹集粮秣，还有代表负责介绍道友和训练。“大道会”的组织简单，未有固定的章程，它的最高机构是总佛堂，最高头目是总代表。总代表秉承“神”的旨意，统帅一切。总佛堂下设分佛堂，一般一个村寨设一个分佛堂，首领为代表。总代表为了在战时便于指挥，还将各佛堂的道友们按人数、地区编成若干支队、大队、中队、班等，班长在打仗时专管画符，带头冲锋。

二、“神兵”的入会程序与规矩

鄂西土家族“神兵”的入会程序与规矩如下：

入会的仪式在佛堂里进行，堂壁中央供奉的神是用红纸墨笔写的正楷大字，正中是：“通天三教主，皇太尊师之神位”，右边是：“温君侯之神位”，左边是：“平南侯之神位”。神前烛光闪耀，香烟缭绕，要求入会的人脱掉上衣，赤膊排队立于神像前，副手开始司仪，有“打照敬神”、“升表印身”、“接受戒条”和“演刀”等项程序。

(1)“打照敬神”。“大道会”的规矩不磕头，打照表示磕头，打照时，吸一口气，右手伸向前上方，五指并拢，微曲，同时左手挽诀即伸母、食、小指，曲中、无名指，蹬起右脚，两眼凝视神位，心里默念师傅的名字。这些动作，先由副手示范一遍，然后由各人端正姿势跟着一起做。

(2)“升表印身”。由主持人或首领手拿写有入会人姓名的黄表纸筒，口中念念有词，将纸筒点燃，在入会人前心、后背各画几下，纸灰向上飘扬，这就叫“升表印身”。

(3)“接受戒条”。接受戒条是由主持人宣读，入会人跟着读，态度要十分严肃，其内容是：“弟子进大道，发愿戒五条，存心无二念，立品道自高”，“一戒存心无二，假如存心有二，口吐鲜血而亡；二戒不敬父母师长，若有不敬父母师长，应遭五雷击身；三戒不准徇私报仇，若有徇私报仇，应遭人神共戮；四戒不临阵退缩，若有临阵退缩，应遭红炮穿心；五戒不贪财爱宝，若有贪财爱宝，应死于顺刀（即大刀）之下。”

(4)“演刀”。由主持人指定一名动作熟练的道友，手持明晃晃的大刀，依次在入会人肚皮上横砍三刀。演刀人要求入会者身子后仰，挺胸亮腹，左手挽诀，双目紧闭，肚里吸足气，然后动手砍刀，演刀时，代表站在一旁监刀。

通过以上几个步骤之后，主持人宣布规定，凡入会的人，都要改名字，一律将原名中间的那个字改为“敬”字。从此，就算一个正式“神兵”了，会员之间互称“道友”。

凡愿意参加“神兵”活动的土家族男女老少均一律照章办事，但土匪与坏人不得混入，一经查出，即斩头示众，可见秘密社会团体为了生存、发展，在惩处上的残酷性。

三、“神兵”的活动规范与会规

“神兵”作为一种具有宗教性质的秘密社会组织，其活动均具有宗教色彩。以湖北鄂西土家族“神兵”为例，当时鄂西“神兵”两大部分大道会与阴打会吸收入会人员的共同点是用迷信方式进行的。大道会神兵到达某地后，即选择一公共场所或适当地点为佛堂，佛堂中间供某某佛祖的牌位，参加人员均须事先沐浴，轮流入堂，跪于佛位之前，对神盟誓（十戒）毕，一面将事先所画灵符火化冲水，令口服后，先三叩首然后起立，将上衣卸下，由司仪之代表在入道者腹上，用刀横砍三刀，如其只见刀痕，即可证明为“忠实道友”；如其破口流血，即说明道友“不诚心”，或早做了“亏心事”，须诚心忏悔祈祷，然后“菩萨才收”。阴打会，其参加组织与入会手续，略同于大道会的办法，但不砍三刀，而是令所有入会之人，一齐进入屋内，将门紧紧关着，行礼吞符，念咒语毕，各执一刀，互相乱砍，灯烛齐灭，约一二小时，终告礼成。这些仪式均在夜间进行。

在鄂西“神兵”组织的行为规范方面，下级对上级，见面立正，两手举刀，横于胸际，右脚一蹬，口中一嘘，双膝同时下跪，无论水泥污地，全无所忌，受礼者仅点头而已，显示出一种神威森严气氛。神兵的服装，大道会友身缠符袋，头包红巾，符袋上面，书写某某佛门弟子，神兵大道会字样，并钤盖“老先生”印信。有官家子弟参加者，其符袋、头巾，均用红绫绸。大道会遵守戒条，军纪严明。阴打会则完全相反，纪律松弛，抢劫市镇。神兵每到一处，表面上不要银钱，只需给养，但人人喝

酒，天天需肉，招待费用，为数甚大，其经费来源，勒令当地各户交“天乐捐”，一些人因不堪“乐捐”之累，干脆自愿参加。

在“神兵”组织的行为规范方面，贵州土家族“神兵”组织还规定“神兵”要练功练符，在练功练符期间男女不准同房，出阵打仗之前，“神兵”要在神坛前宣读誓言，喝神水。男的佩符、耍刀、舞叉，女的佩符、挂镜、执剪刀、茅草，佛主由有威望的人担任。“神兵”组织纪律严明，神坛制定了“四禁”，即禁烟、禁酒、禁色、禁盗，入坛者须在佛坛前下跪起誓：“不贪色、不贪利，如若贪色贪利，香头落地，人头落地。”

四、“神兵”的作战纪律与规矩

鄂西土家族“神兵”组织在“神兵”训练方面的规定是，每次集中，道友们都必须携带武器，请神之后，即由各级队长集合，操练砍杀刀法，传授避弹神法，如分子法、挡炮法等，同时念“神兵”秘密口诀。挡炮法的歌诀是：“老君学法终南山，四大弟子听我言，铁衣铁甲都穿上，单闯南方一溜烟。”歌诀每个人要熟背，以便战时运用。还规定打仗时，各人手里要挽诀，口里不断地默念：“弟子×敬×，敬请师傅温君侯”，然后再念“分子法”或“挡炮法”保身。平时练习，战时冲杀，不论战斗如何紧张，念咒挽诀不能疏忽大意。

“神兵”组织在作战前的规定是，事先由“老先生”即神兵总代表绘符并预备朱砂、神砂若干，出发前无论道长、道友，身缠红布，头裹红巾，各领符一张及朱砂、神砂二物，带于身旁。打仗之前，先由各队检查所带武器是否齐全，穿戴是否整齐，每人必佩戴红色佛带，一律左肩右胁，佛带上写有“佛门弟子神兵会，道门双关照大道”或“佛门弟子神兵会”。佛带由自己购置，规格三至五寸宽，一律用红布折成，颜色深浅不论，深红、银

红、白布染红都行，也有自制红背心、红褂子的。一般都穿普通便衣，但头上必须捆红帕子，身上必须佩上佛带。“神兵”的战旗是红色、长方形的，上面不写字，也无符号表示，打仗时举旗的人走在前面，出发之前，先由各班班长带领喝符水念咒语，然后集合排队（也有不排队的），由首领们交待一下到什么地方去打仗，于是一声吆喝，大伙儿紧跟扛旗的人跑步向前，大有压倒一切之势。接触敌人时，一齐跪下，名曰“启师”，吞符砂，念箴言，左手掐诀，右手执刀，一跃而起，势不可挡，只准前进，不准后退，人头与快马齐飞，鲜血与红巾一色，故敌军望而胆怯，“神兵”所向披靡。

在作战前，所有“神兵”均要在总代表主持下念咒语，据《鄂西文史资料》第三辑记载，神兵在作战前请神时念的咒语为：

> “天门阵，地门阵，弟子敬请李老君。老君炉中炼精神，金钢控住火龙炮，又请老君闭火门，闭炮门，闭住炮门不发声。一字有猜五雷轰身。南斗六星，北斗七星，吾奉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天皇皇，地皇皇，玉皇差我下天堂。八大金钢将，哪咤谒谛神，前身、后身、左身、右身，将弟子一齐护定，不使妖邪入我身。若还妖邪入我身，手指五雷化灰尘。五雷震山河，太阳四季分，法宝落平地，闭炮凭神器。凑益弟子，大功告成。弟子焚香，叩见上神。”

贵州土家族“神兵”在作战前都要“祭坛”。“坛主”焚香化“神水”，众“神兵”一手端碗“神水”，一手握一炷香，口吟“一炷香，香烟青，烟请西天佛主下凡尘，请你下凡无别事，传授仙法传凡民。”然后喝下“神水”，掐掉香头，又口吟：“一不贪财，二不贪利，如若贪财贪利，香头落地，人头落地！”这就是“神兵”的誓言，也可见土家族“神兵”有着严密的组织纪

律、宗教规矩。“神兵”首领要想维护和统率队伍，必须用迷信形式来组织和扩充，要在“神兵”队伍中树起自己的权威。如“神兵”旗为黄旗，旗面上刺绣一个“神”字。以“黄”似“皇”，旗意为“玉皇大帝”；男“神兵”出征，要带上几筒“黄焰”，这也是跟“皇”有缘故，如遇险情，立即点燃，出神压邪，烟雾遮掩，可保平安；女“神兵”出征，一手执刀，一手舞花帕（称包天罗帕或捆心绳）。

四川酉水流域土家族“神兵”在作战前头上包红布，穿红褂子，手持木刀或削尖的竹杆，有些首领还有枪，作战前宣传的口号是：打强灭税，打富济贫，贫富要均。

五、“神兵”组织习惯法的特点

（1）组织形式兵农合一。“神兵”采取“寓兵于农”的政策，其成员大都是不脱离生产的农民。白天劳动，晚上练兵，自备给养，并兼养家餬口。“神兵”的产生，客观上不堪战乱和地主的剥削，于是大家组织起来以自救，这是本能自发起来反抗，不是有意识的觉醒。反抗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的破家烂什和难以餬口的劳动成果。目的一旦达到便回家生产，没有持久作战、彻底推翻剥削制度的要求，因此，一般都不离开本乡本土。

（2）组织制度宗族特征明显。较分散，没有统一领导，更没有形成一个核心力量的战斗堡垒来团结、指导“神兵”。范围大小完全以“神兵”多寡而定，小的仅占据一个村寨、一个山头，多以宗族姓氏为单位。几万“神兵”没有一个统一的“神主”，就连有众多分会组织的“神兵”联合，彼此也是独立的，尽管有时也互相配合，但基本上还是各自为战，没有全面的统一行动，没有周密的长期作战的计划。绝大多数土家族人参加“神兵”，并不清楚要干什么，只是慑于村寨首领、宗族首领的权威而参

加，所以，“神兵”组织规范、纪律既有秘密社会习惯法的特征，又有村寨习惯法、宗族习惯法的特征。

(3) 行为规矩具有迷信色彩。贵州土家族“神兵”始于务川大坝场金鸡洞，发起人张羽勋，张声称是张飞、关羽合身投生的，曾用名张羽，自封为“神坛佛主”、“英礼猴王”。一次，张羽勋在德江长丰大石板习武时，发现山上一牧童头大耳宽，手长脚短，呆滞寡言，人称“皇帝儿”。张羽勋利用民意，将这牧童收入洞中，供奉为神，四处宣称：“真命天子下凡了！要改朝换代了！大家要过太平日子了!”并以此为号召，设“神坛”化神水，借以召集民众，组织“神兵”，凡前来朝拜的人都得到“英礼猴王”给的“神水”喝，据说喝了“神水”，神灵护体，刀砍不进，枪打不入，还能治病消灾。不到一年时间，“神兵”组织遍及务川、德江、印江、沿河和川黔边一带，贵州各地共设有“神坛”92个，入坛者约两万余人，其中土家族人占绝大多数。“神兵”提出的口号是：“灭丁、灭捐、灭税”，内部还制定了“禁烟、禁酒、禁色、禁盗、禁赌”的五禁规章。

(4) 仪式规范、言语口号体现反抗官府的要求。为求生存而聚义，这就是“神兵”形成和发展的缘由，它是自发性的没有严格训练的民间组织，即所谓乌合之众。根据当时的背景及发生时间的先后，“神兵”提出的口号和要求也各有不同。贵州土家族“神兵”的口号是“打倒军阀，消灭棒匪”，“驱逐川军，黔军出境”，“取消苛捐杂税，欢迎好官，完纳正税，推翻不良团保”、“反对强行征兵，反对苛派公债”等。四川酉阳土家族提出的口号是“打富济贫，贫富要均”，体现了反抗官府的要求。

第六章　土家族家庭习惯法

家庭，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社会习俗往往是用夫妻关系与子女关系结成的最小社会生活单位——家庭来传承。土家族家庭习惯法对家庭内父母子女的关系、继承等作了规范。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是土家族家庭习惯法的主要内容。在家庭成员方面规定了成员组成与家庭分立、成员平等与家长权利、扶养与敬老关系等；在家庭财产方面规定了分家、析产、继承的程序与效力。

一、家庭组成习惯法

历史上，土家族的婚姻为专偶制，即一夫一妻制，以歌偷情作为正式婚姻的补充。从这一点来讲，男子和女子都是平等的，除入赘婚外，一般都是从夫居。结婚就与父母“分火”，即分开另居，且今后亦不尽赡养的义务。容美等地子女“分火”以后，对父母、祖父母也是不赡养的。女子对不满意婚姻的主要反抗手段是弃夫私逃，待累经年月后，寻偶另嫁，可见离婚自由。除“骨种”外的其他婚姻形式中，男子在选配偶方面有着极大的选择权，女子出嫁时，女方则有着对于财产的勒索权。在家务劳

动、生产合作、宾朋接待、坐卧宴席等方面，男女之间是较为平等的。入赘婚从妻姓，以保证女方血缘系统的延续。

土家族家庭，可分为这样几种类型：祖孙三世同堂家庭，父母与满崽、满女（最小的儿女）同居家庭，翁婿同居家庭，养父母与养子同居家庭，失去父母的兄弟姊妹同居家庭，父子母子家庭。无论何种类型的家庭，一般都由男性长辈担任家长，如父亲、兄长，祖父是不担任家长的。土家族有种不成文的习俗规定，凡年满60岁，就不能担任家长职务了，担任家长，以结婚为年限，如果不结婚，即使30岁男性，也不能担任家长。家长有权处理家庭里的一切事务，也只有家长表了态，社会上才承认。家庭所有成员，能劳动者，皆要参加劳动。男性从事重体力劳动，妇女在家庭中劳动，也从事生产劳动，她们的任务是管理家庭内务，参加社会交际活动。由各民族成员组成的民族家庭，相互尊重民族感情、生活习惯。

根据习惯法，清江沿岸的土家族妇女，除担负着繁重的家务劳动外，还要从事农副业生产活动。长阳旧志载："纺绩室中，馈饷野外，负篓于背，上山采薪，下田锄草，有襁褓儿，即置篓中、挂树尖、啼则乳之，手犹缝纫不辍，归操井臼，勤劳特甚。"土家族妇女有不耕田和不穿草鞋的习俗，否则旁人会笑话她丈夫不中用，认为耕田是男子汉大丈夫干的活，女性赶起牛耕田，有伤大雅。"女的穿草鞋，必不会做鞋"，认为女人不会做鞋是莫大的耻辱，当然，过去也有妇女冲破这种束缚，大胆穿起草鞋耕田的。

二、尊老中的祝寿规矩和礼仪

土家族有敬老传统。老年人过生日要祝寿，年轻人过生日不祝寿。在住房分配上，老年人要住在堂屋后的抱兜房，堂屋与抱

兜房因神龛而隔，因此，抱兜房是正位子，是神灵的邻居之地。吃酒坐席时，要先安排老人坐上首，并且吃第一轮，老人不动筷，其他人就不能动筷。好吃的东西要先夹给老人，老人的饭快吃完时，要主动给老人盛饭，并且要双手捧送，老人吃完饭，要给老人端盆热水洗脸洗手，洗完后，要双手捧茶敬茶。对老人要使用尊称"您家"，不能直呼"你"。晚上安排住宿时，要先给老人安排铺位，在路上遇到老人时，要主动停足站在一边让路，等老人走过后再走。对老人的要求要尽量满足，饭要煮软，被子要盖厚。碰到老人要主动打招呼，问候"吃饭了没有"、"到哪里去"、"干什么去"、"要不要我给你帮忙"，等等。土家老人十分勤劳，活到老，劳作到老，到60岁时，还上山打柴挖土，下地种田薅草，直到七八十岁不能再劳动时，也要在家帮着照看孙子，或做些煮饭喂鸡择菜的家务活。老公公到晚上慢腾腾地打草鞋，老婆婆在桐油灯下，嗡嗡嗡地纺棉花。儿女们要老人休息，说："不要再做了罢。"老人会说："人生来是要做事的，现在还做得起就要做，一天不做手发痒，一天不做心发慌。"如果劝得过多，老人反而要骂人，所以土家人尊老成俗，民谚说："家有一老，如同一宝。"

按土家族家庭习惯法，规矩最严的是给老人祝寿，做寿诞。清代永顺土家族诗人彭勇行竹枝词《祝福百岁有鱼（余）》曰："渔舟不辜武陵春，举网东潭得巨鳞；底事今朝鱼不卖，阿婆明日是生辰。"描述了土家族祝寿诞的礼俗。

祝寿，土家族人把它视为人生礼仪中重大礼仪之一。对祝寿，土家族有些不成文的规矩；小孩过生日，称为"长尾巴"，成年人，则叫"过生日"，五十岁以上，方称"祝寿"。但是，若父母在世，即使年过半百，也不能举办"祝寿"，有"尊亲在不敢言老"之说。最隆重的祝寿，是满六十花甲；特大隆重的寿诞，是年满百岁，称为"人间寿星"。土家族人庆寿仪礼，也就

因年龄而异：小孩“长尾巴”，全家送贺礼，一般是买小孩衣服用具，杀鸡剁鸡腿吃；成年人“过生日”，一般不送礼，家里杀鸡宰鹅，炖猪脚，全家欢聚吃餐酒宴；给老人祝寿，就注重礼仪了。若是年满六十花甲，女儿女婿及亲朋好友等，在诞辰这天，都要筹办酒肉、挂面、鸡蛋、糖果、团馓、糯米糍粑；逢六月桃熟，特别要备办寿桃等物送去，一来表示孝敬之心，二来表示祝贺。礼品中，挂面，象征着长寿，祝寿这天早晨，定要请亲友吃挂面，俗称“寿面”；鱼，是祝寿最珍贵的礼品，鱼子多，象征着儿孙满堂，鱼吉祥，象征着百岁有余（鱼）。所以，祝寿和寿宴上，必须有鱼。富有之家，“整生酒”，办酒席，张灯结彩，宴请宾客。客人送寿幛，送彩对，送匾额，送寿桃，送福禄寿禓之星图，或瓷像，以作永久的纪念。年满百岁，则不论平常是否有交往，都慕名前往。俗话说：“山中虽有千年树，世上难逢百岁人。”祝寿盛况空前，大家为寿星立碑刻传，宗族书写于族谱。土家族为老人祝寿献鱼，上寿面，敬寿桃等规矩，为世代土家族人所遵守。

三、公婆与儿媳间地位平等

在土家族人历史上，不像汉族家庭讲求“三从四德”，媳妇与公婆之间关系和谐，有时以“讲古”方式互相戏耍。如流行湖北五峰、松滋、枝城、公安的《公佬告状》便是媳妇戏耍公公的故事。即四妯娌作四言八句，公公认为她们是骂他，跑到县里去告状。县官传四妯娌上堂，并准备用刑，被她们用四言八句化险为夷。每人一句是：“堂上一面鼓，鼓上画老虎，今年当知县，明年做知府。”县官最后判决，打公公几十大板。回家后，婆婆问媳妇，公公为什么没回来？四妯娌又答：“爹爹个性犟，行动就告状，打了几十板，还在大堂上。”在鄂西土家族故事《告儿

媳》中，主要故事情节大同小异，说是县官传四妯娌审问，并要她们说段四言八句。她们一个一句道："堂上一面鼓，打得皮肉苦；清官断明案，明年升知府。"结果县官判公公诬告媳妇罪，责打五十大板。回来后见公公拿火钳弄火，又戏耍他："火钳一把岔，挨打就是他；堂上五十板，肿得像泡粑。"

四、添丁的习俗与仪式

按土家族规矩，家里凡要生小孩，都要在土家山寨十字路口的中心处挖有一个炖钵大的土窝窝，这就表明附近有人家生了小孩，从这土窝窝的形状还可知道婴儿是男或是女，男孩窝窝圆，女孩窝窝扁。过去山寨没有医院，生小孩都是在家里生的，请民间"拣生婆婆"接生。在家里生小孩，难免地上会有血迹，这血迹不能扫，也不能洗，更不能踩，要从家附近十字路口上挖土回来掩盖着，七天以后，和土扫走。

按规矩，如果家里生了女孩，则必须栽一棵泡桐树。泡桐树成长很快，一般十四、五年即可成材。用泡桐树做的衣箱既轻便，又防潮且经烂。俗话说："松树一包灰，杉树一包签，泡桐一块板"。这泡桐树象征着自己的女儿，寄托着盼女儿尽快长大成人的愿望，所以，对其浇水施肥，照管呵护，无微不至。要是哪个外人随意动了这泡桐树，主人家是不会依他的。女儿长大了，需要作嫁妆时，主人请来木匠师傅，为之放鞭挂红，祭礼鲁班再行砍伐，如女儿夭亡，这树就永远保存，或为父母作棺材之用。

在土家族地区，小孩生下后，第一个与其生父见面说话的人还很有讲究，当地人视其为这个小孩的"逢生人"。传说"逢生人"的德才好坏以及经济、政治地位如何，都是这小孩的预兆，而"逢生人"的荣华富贵就会逐渐消失，被这个小孩所占有了，所以好多人怕当人家的"逢生人"。俗话说："当一回逢生人，三

年不走运。”因而小孩的父亲总想找个如意的“逢生人”，往往孩子一落地，其父就不随便出门，甚至躲起来，家里生孩子的事也是保密的，估计可以见到某一个好“逢生人”时，才出来迎上去与人讲话。

小孩出生后，必须将鸡蛋用涂料染红，以示吉利，并亲自将红鸡蛋送到丈母娘家，谓之“报喜”，并订期接外婆（当地人叫“家家”）去“打喜”。在土家族地区，外婆一般喊作“家家”，谁家生了小孩，在第三天或第四天，“家家”要来看外孙，客人要来祝贺，第三天来谓之“洗三”，第四天来谓之“洗四”，总名叫打喜。女婿家除备红鸡蛋、酒席外，还要请能说会道的女支客师一人，“家家”进门要随带能说会道的女答礼师一人。“家家”进门开盒、交接礼物是最精彩的场面，每进行一项仪式，女支客师和女答礼师要对答如流地朗诵“喜歌”，你一段，我一段，直到任一方肚子里的喜歌说完，甘败下风为止。如答礼师说：“这山望见那山低，望见姑姑到月里，一来没得糯米酒，二来没得竹斑鸡，亲爷亲妈对不起。”支客师说：“买起金丝的挂面，拿起满门的茶食。接起家家舅妈姨，加价舅妈讲礼仪。车鼓溜溜滚，乘车到北京，滚鼓溜溜车，打转回不辙。买来高贵的礼品，装起盛饰的宝盒，背来外孙家下，堂前开盒彩礼多。”唱“喜歌”有成套的传统“喜歌”，也有即兴创作的“喜歌”，互相恭维，互相谦虚，这些喜歌长短不齐，有的三五句，有的达数十句，只要押韵即可。他们在对答喜歌时，无拘无束，往往添油加醋，以延长时间。

依土家族习惯法，孩子生下来后，要行诞生礼。诞生礼，是人生的开端礼，土家族俗称“打三朝”（即小孩生下三天后要进行全身淋浴）或“满月酒”。这是为婴儿举办的诞生礼。既含有为新生命祝福、祈祷长命富贵之意，也有为产妇驱邪之意，在礼仪中带有一定的神秘色彩。婴儿生下三朝后，即取奶名，男婴多

拜岩头、狗子、鸡笼做寄父，故男婴取名多为“岩富”、“岩贵”、“岩吉”、“岩生”、“岩宝”、“岩头”、“小狗”、“毛狗”、“花狗”、“黑狗”、“黄狗”及“鸡笼宝”、“鸡笼生”、“鸡笼”等等。传说取了这些名字，新生婴儿就像岩头一样结实，狗子那样精灵，鸡笼一样为农家之宝。女婴多拜花为寄母，故其取名多取梅花、桃花、荷花、莲花、菊花、桂花、兰花等等，希望女婴长大后像花朵一样美丽。这些奶名一直叫至七岁，入学后，请学堂先生再取学名。

五、锯牛角为约分家

在历史上，土家族人民很早就意识到孩子长大结婚后独立成家的重要性，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激发年轻人的权利、义务、责任意识。有俗语为：“树大要分桠，儿大要分家，女大要出嫁。”“葱不分不长，家不分不发。”因此，在土家族地区，至今仍流传着许多分家的历史传说。像《分祖公墓碑》、《九节牛角》、《跳摆手舞分堂》等传说，讲的就是土家族历史上分家的故事。《分祖公墓碑》是说从前杨姓土家族人三兄弟，来到武溪地方，要分散居住才能谋生。山深僻荒，分散之后，不知何时才能团聚了，日后子孙多了，那就更难以相认，大家商量，将祖公一块墓碑打断成三截，各人拿一截做族系的标志，子孙相认时，就合墓碑。《九节牛角》是说住在湘鄂边境的田姓土家族祖先是一母所生的九兄弟，他们种田打猎，分工合作，有吃有穿，生活愉快幸福。一天，府里来了官兵，抢夺他们开凿的田土，侵占他们住的地方，将他们山寨团团围住，九兄弟商量五更鸡鸣、官兵昏昏欲睡时，逃出去，可这一逃，天南地北，年长日久，兄弟和子孙们怎么相认呢？老大想出了个办法，将一只牛角锯成九节，各人保存一节，等到将来太平了，子孙后代定有相聚之日，相认时，能接

成一只完整的牛角，就是同祖族人了，这曲折地反映了氏族战争引起分家。《跳摆手舞分堂》是说土王彭公爵主，有九个儿子，每逢正月初三，要举行一次杀牛祭祖的"摆手舞"。一年，彭公爵主出外买牛尚未回来，可是祭祀的时间又到了，怎么办？八个兄弟商量，父亲买牛未回，祭祖"摆手"误不得。老幺年纪小，又是个哑巴和跛子，长到世上无益处，不如把老幺杀了，用来祭祀。他们将老幺捆起来杀了，祭祖神，跳起"摆手舞"来，正当摆得热闹时，彭公爵主回来了，问他们摆手祭祖的牛是哪里来的？他们八人，一个个都不作声，彭公爵主没见到老幺，知道事情不好，到处去寻找，在屋后檐下找到了老幺的头，于是将他们八人，赶了出去。他们八人分居到各地方了，老大住在永顺的老司城，老二住在龙山的农车，老三住在龙山的洗车，老四住在龙山的岩纳坪，老五住在龙山的靛房，老六住在龙山的水八洞，老七住在龙山的措咱，老八住在龙山的哑东，各自建立神堂，故又称"摆手堂"。正月间跳的就称"正月堂"；二月间跳的称"二月堂"；三月间跳的称"三月堂"；直到八月十五跳的"八月堂"。这虽然反映了土家族杀人祭祀遗风，但也间接地反映了土家族分家的又一起因。

以上几种分家，皆有个共同点，那就是都有分家的凭证之物，作为血缘系统的标志。因为土家族没有文字，不能写契约、家谱，因而，对于土家族习惯法的研究，许多方面都只能从民族神话、传说、风俗中进行分析。新中国成立前后，随着土家族文化的发展，其分家不再锯牛角，而是改为立字据写契约。

六、立"分关"析产

兄弟分家，必立"分关"，就是凭证，这是土家族的规矩。兄弟分家包括祖传的家业，仅兄弟商议不行，必须请家族中有威

望的族人和村寨首领参加主持公道，将财物搭配合理，并“口说不为凭，立据定乾坤”。立分关很严肃，首先由家长公开家底，共同商议，公开分股，然后将各股名目写成纸条，捻成砣子，应分得者，各人去拈，叫“拈阄单子”，拈到哪一份就是哪一份，最后将各人分得的一股，包括父母的养老股写成“分关”，各股当事人画押（签字），族人及首领签名，“分关”方能生效，受到社会各界的承认和维护。各人分得的田地、大牲口以后如要出卖，首先要卖给族人，本族人无人买时，才能卖给外族人，而且各兄弟还须得“中人钱”一份。

七、家产继承

家产继承主要是非祖业，如田地房屋，按人口三一三十一地大瓜分。一般原则是伢崽即儿子有继承权，妹崽即女儿没有继承权。俗话说，“养女是人家的人”，“只吃得肉，吃不得骨”。家产即祖业的继承份额方式，普遍是按人口均分，谓之“口份田”。分家的时间，有的是每个儿子一结婚就分家，未出嫁的女儿，或未成婚的幼子，俗称满崽，一般与父母同住，要适当多分一些好田好土，以供食用或备办嫁妆，父母所分的田土，也要好些，俗称“养老田”。土家族人民很重视家庭财产的继承，有内容丰富的财产继承习惯法，对财产继承人、继承原则、顺序等作了具体规定。

若父母去世，谁为父母办衣棺丧事，田土就由谁继承；女子出嫁了，田不能带走，留给同住的父母，无父母者，归同住的兄嫂。没有崽、女的人家，可以过继抱崽，当着族人举办过继拜祖仪式，一般是过继弟兄的后裔，或同族的苗裔。举行了拜祖仪典，就按字派取名，表示是血亲了，有权继承家业。若不过继抱崽，在临终时，家族人主持丧仪，议决家产的处理。谁继承，谁

就负责扫墓祭祀，或将家产收归祠堂，由祠堂负责祭祀。招郎婿，有继承家产的合法权，族人不得干预。义子也有家产继承权，但土家族习惯法禁止异姓子承宗，即有“异姓乱宗”之说，异姓子一般为养子或乳子，没有家产继承权。土家族人认为不是血亲，将他们喊为“野崽”，“野崽”是不能上族谱和上祖先牌位的，一旦养父养母去世，族人就将他驱逐走，在古代、近代经常发生驱赶或杀害养子惨案。家产祖业要出卖先要征求族人意见，若族人要买，得卖给族人；若族人不买，才能卖给他族，一般不到走投无路，是不能变卖祖业的，认为这是“败家子”、“报应崽”。卖祖业，要请人去寻买主，俗称“中人”，卖价由中人从中周旋，中人将买卖价协商好了，就由买主备办酒席，请卖主及卖主家族、做中的人来立写卖买字契。卖主、中人、写字契人及卖主族人，都得在契约上签字画押，卖契方能生效。买主须给中人、卖主族人分送签字画押礼，吃签字画押酒。

现在在土家族地区，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父母和姑娘承包的土地，当父母去世，或姑娘出嫁了，他们所承包的田土山林鱼圩，一般都照过去家产继承办法进行转让移交，地方政府不予干涉，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八、过年的特殊规定与禁忌

土家族习惯法也有对过年的规范，其中特别引人注意的是过年安排在除夕前一天的规矩。

过年是土家族最大的节日，凡在外地的人，都必须赶回家过年，叫团年。从腊月二十三开始作过年的准备，腊月二十三日送灶神上天，腊月二十四日打扫灰尘，屋内屋外都打扫干净，传说这一天，历代祖先都赶回家过年来了。从这天起，家里不许吵吵闹闹，并开始贴对联和年画，腊月二十五日杀年猪，腊月二十六

日做豆腐，腊月二十七日炒炒米、炸团馓，腊月二十八日打粑粑。

大年腊月二十九日或小年腊月二十八日，正式过年。这一天在堂屋里摆满了祭品、粑粑、供果、猪头，齐中柱挂好麻布围帐，柱头上插松枝、梅花。吃团饭年的时间习惯上安排在下午，当一切准备就绪，正式入席前，要放一挂鞭炮以示除旧迎新，然后依照尊卑长幼次序入席。接下来的议程是“叫亡人”，即祭奠祖先，再就是吃年肉了，也含有纪念祖先的意思。一口年肉一口烧酒，慢慢地品味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快乐，成年累月辛勤劳作所付出的心血与汗水，仿佛在这一刻得到了最好的报偿。酒酣耳热之际，老人们不失时机地拉开话匣子，摆谈开自己的家族、民族数代人沿延与奋争的龙门阵，“老人不讲古，后人会失谱”的情愫油然溢于言表。一餐团年饭常常从掌灯时分开始，夜半时分尽醉方休，既品了佳肴美酒，又传了谱，守了岁，可谓一举数得。因为传谱内容必然涉及家族秘闻隐私，所以是严禁外姓旁人参与宴席和旁听的，而自己家里的人则非听不可，不允许外出串门，因之团年之日便也是阖家团圆之时。吃团年饭还有一些规矩，比如：忌给饭碗里泡汤，不然，据说次年下地会遇雨乃致误工（一说次年会天旱）；鸡脚俚称“抓钱手”，应由当家人吃，以预祝来年招财进宝等等。饭后鼓励“守岁”，长辈给还不能自立的晚辈馈赠“压岁钱”，以祈福免灾，祝其来年长大有为。守岁的时间不作规定，愿玩便玩，想睡便睡，只要不故意尖声啸叫、打口哨或讲狐神鬼怪、耍笑歌舞，可自由为之。

腊月三十，这天忙得不可开交，白天给祖墓送亮，屋前屋后理沟、砌地，这一天不择时辰，随便可以动土。贴门神纸，给各果木树贴纸钱，晚上到水井边、园圃里、猪羊牛栏、磨房处送茶、送亮，处处烛光点点。堂屋内外用扫帚打扫三十六次，如此地里不长杂草。还要浇稀饭给野鬼们，要迎接灶神下界。这些杂

事都做完了，大家围坐在火坑烤旺火，猜谜语，讲故事，姑娘们穿耳朵戴耳环，小孩们提着灯笼到处玩，家家户户都备有柑子、板栗、花生等招待。还有些青年小伙子，蹲在鸡笼边听鸡叫，他们放尖耳朵，一手拿爆竹，一手拿松皮火把，只听鸡一叫爆竹就响了，这叫抢年。一时间爆竹声响成一片，整个村寨一片欢腾。有的打开大门、有的舂碓、有的推磨、有的挑水、有的敲仓门，这叫迎接新年，这就是三十夜，三十夜的欢腾气氛，不亚于前一天的过年。

从正月初一到十五，一直在新年的欢腾之中。拜年的、打猎的、跳摆手舞的以及各种彩灯、地方戏剧、三棒鼓等等，真是尽欢尽乐，到了正月十五日，“吃了爬坡肉，各自找门路”，从年前的腊月二十三到新年的正月十五，春节活动才算完成。

土家族为什么要提前一天过年呢？历史上有三种说法。一说土家祖先在一次战斗中失败，就提前一天过年，准备撤退；二说是在一次战斗中，敌我双方对峙不下，都无必胜把握，在腊月二十九日那天，一位谋士献计说：“现在时逢年关，敌人防守定然松懈，若提前过年，明天出师，定然获胜。”于是在腊月三十那天，对敌方进行突然袭击，果获全胜。为了纪念这天，土家每年都提前一天过年，以后相沿成习；三说是明嘉靖年间，奉湖广土司调遣征讨倭寇大败所致。

第七章　土家族婚姻习惯法

有关婚姻方面的习惯法是土家族习惯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由恋爱和一夫一妻制是其基本内容。土家族习惯法，在婚姻方面规定了一夫一妻制，禁止有妻再娶行为；在通婚范围方面认可了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规定，如群婚、血缘婚、氏族外对偶婚等，确认了姑表婚、收继婚、转求婚、换亲婚的合法性；在婚姻程序方面规定了恋爱自由制度和订婚、结婚的程序；在婚姻效力方面规定了婚后新娘宗族亲属关系、夫妻平等关系、夫妻财产共有与特有关系。

一、对歌仪式与恋爱自由制度

历史上，土家族习惯法关于恋爱规范的内容是恋爱自由，合法形式是对歌。可以说，土家族人婚姻自由，青年男女订亲完全出于自愿。土家族人喜爱歌舞，恋爱婚姻全过程均有歌声相伴，在恋爱时，谓“歌为媒”，如四川秀山土家族传统情歌，男唱：“凉风摇动灵芝草，山歌打动妹妹心。”女答：“大山捆柴只要藤，我今只要歌郎情。”凡土司区域内，诚如清鹤峰州流官毛竣德在《文告》中所言：“更有不凭媒妁，只以曾经一言议及，即称曰

‘放话’，执为左券者。又妇家疏族外戚，亦得把持主婚。”那时，待嫁的姑娘以五色彩线织成土花铺盖，男女青年相亲时，若女子同意，即将土花铺盖赠送与男子，男子则回赠兽皮，土花铺盖在史籍上称土锦，土家语称“西兰卡普”。

土家族青年人对歌可以站在对面山坡进行，也可以站在吊脚楼上进行，还有一些地方有专门的节日，如“花朝节”、“女儿会”等等。在湖北土家族居住区，“花朝节”是姑娘们的节日，小姑娘要在这一天穿刺耳朵，这项工作是请一位有经验的老太太进行的：先用花椒反复揉搓耳垂直至使之麻木，然后用衣针把耳垂飞快地刺穿，在创口上留一小截线或者插入一小截竹签，任伤口化脓，最终形成一个小眼，以作将来戴耳环之用，这在小孩子看来未免有些残忍，但大人们却觉得是天经地义的。土家族女子出阁时耳环是必备的首饰，耳环也是男方必不可少的聘礼，没有佩戴耳环的新娘也许会落下终生的笑柄和遗憾，无论是原本无耳环可戴还是有耳环而无处佩戴，其客观效果都一样。大姑娘们则在这一天急急忙忙地做着赶集前的准备工作，换上自己最满意的鲜艳的民族服装，精心地盘好头巾，戴上首饰，相互邀约着兴冲冲地去赶集。

土家族地区素有“民歌的海洋”之称，“花朝节”也给这些名不见经传的民族民间歌手提供了一显身手的机会和舞台。山地民歌大多采用比喻的手法，婉转地表达歌手的情思，其中也不乏直抒胸臆的例子。“花朝节”时所唱的民歌以情歌为主，根据歌手的不同情况，有小心试探的，有大胆追求的，有婉言拒绝的，也有苦涩地绝交乃至恶语相向的，其间也有相互调笑打趣的，内容十分丰富。

“女儿会”也是湖北土家族独特的节日，每年聚会一次，会期各地不一，有的是农历五月初三、有的是农历七月十二，有的是农历八月十五。每到这一天，青年男女赶场集会，各自去相

“意中人”，常以对歌表达感情。这一天，妇女特别爱打扮，也特别多，所以称为“女儿会”。赶会时，姑娘们把用背篓背来的土产山货、丝织锦帛摆在街道两旁，自己则稳稳当当地坐在倒放在地的背篓上，等待“意中人”来买东西。男青年呢？在肩膀上斜挎一只空背篓，形如漫不经心的“游子”，在姑娘们面前搭讪。双方开始“醉翁之意不在酒”，到“心有灵犀一点通”时，就到街外的丛林或阳坡去赶“边边会”。“边边会”就是有问有答的对歌，形式主要是女问男答，内容上自星星月亮，下至峻岭深潭，大到古今中外，小到个人爱好，包罗万象，应有尽有，对歌时要信口而出，随机应变，互通心曲，约定终身。

由上可见，土家族婚姻习惯法关于恋爱制度的基本内容是恋爱自由，男女婚姻是以自由婚配为主的，妇女在婚配上有较大的自主权利。据记载：“土司地处万山之中，凡耕作出入，男女同行，无拘亲疏，道途相遇，不分男女，以歌为奸淫之媒，虽亲夫当前，无所畏避。”在湘鄂川边土家族的一些偏僻村寨，在经“改土归流”后到清末民国仍以歌为媒，婚姻自主，这在男女青年心目中视为理所当然之事，尤以女子在婚姻上的自主权。恩施石窖的“女儿会”，就是以妇女为主去赶会，也有青年男子参与，那是为了寻找对象或与情人会面，畅诉衷情。

二、恋爱关系确立的凭证

土家族习惯法认为，青年男女确立恋爱关系须有信物，即凭证，手巾就充当了凭证物。土家族姑娘从小就要学绣花，长大成人时，特绣一条花手巾作为爱情的信物，姑娘与意中人订下终身的时候，以送绣花手巾为凭。长阳山歌中唱道：“一个手袱花又花，花红花绿休面哒，哪个爱上花手巾，我把手袱相送他。”这手袱多为家机布做成，上面绣上花草和人物，民歌还唱道：“三

月里来是清明，姐在房中绣手巾，两边绣的茶花朵，中间绣的采茶人。”清江流域沿岸的茶山可以说是土家姑娘表达爱情的场所，一旦中情，茶仙为媒，手袱为凭，后来如“变卦”必退回手袱，明白人不用多说话，退手袱即表明爱情关系结束。

三、婚姻关系订立的程序与仪式

“改土归流”后，封建伦理道德通过封建官吏实施的政策带入土家族地区，因而现在土家族人的婚姻仪式与规矩出现一些汉族伦理规范，但仍有自己的民族习惯特色，如湘西土家族青年订婚有以下程序：

打样。这是土家语称谓，译成汉语，即“瞧样子”，就是“相对象”。媒人意欲为某两家做媒，就向两家青年男女示意，授使他们相互暗地打样，视人材满意之后，再正式出面登门说亲。打样，颇有风趣，青年男女按媒人传约的日子，相互邀一群伙伴，装束几乎皆是一样，来个“鱼目混珠”，不轻易让对方“识出庐山真面目”。打样的日子，多为节日或赶墟之日，相互去赶节赶墟，你一伙，我一帮，相互拥来挤去，眉目传情。尽管媒人事先夸奖双方貌相，将双方情况都已告知，但打样时，由于衣装一式，心慌情乱，往往张冠李戴，闹了笑话，不过，一般都认得很准，因为，相互对目暗视，总有点神情异样，且一旦相对，常“目不转睛”，愉悦而归，当然，也有不悦而归，成不了姻缘的。

求婚。打样之后，双方满意，男家则正式请媒人去女家求婚。媒人到女家去求婚，提一块肉，带一把伞，至女家门，将伞撑开，倒立在门外，女家若将肉收下，并把伞顺立过来，则示意不拒绝这门亲事，否则表示拒绝。媒人二次上门，伞仍旧撑开倒立于门外，女家若将伞拿进火塘房，说明亲事有了进展，是在请示族人和舅家，看舅家是否要“还骨种”？媒人第三次上门，女

家将伞拿进闺女房，煮三个糯米甜酒蛋，请媒人“过午”，媒人只能吃两个，碗里要回一个，不能空碗。接着杀鸡备酒招待媒人，示意族人和母舅同意这门亲事，媒人便将喜讯告知男家，男家备办酒肉，请人随媒人送至女家，女家请内亲外戚吃酒，名曰“放口酒”或曰“开恩酒。”

取八字。当地人叫“讨红庚”。吃了“放口酒”后，男家接着备办酒肉，由媒人送至女家，向女家“讨红庚”。所谓“讨红庚”，就是请求女家将姑娘的生辰年月日时，写在“红庚帖”上。按规矩，是男家先将男的生辰年月日写于“红庚帖”的左边，女家写于右边。写红庚，又称写“鸾书”、写“鸾书”，须买新羊毫笔（不能买鸡毫或狼毫笔）、“龙门墨”，意取羊发子快且多，而所发的子孙，皆入“龙门”，吉祥盈室。写“鸾书”时，书写人要讲四言八句，给以祝贺，词曰：“香莲碧水槐荫绿，秋江楚岸红叶稠；鸳鸯要归鸳鸯路，雁鹅要归雁鹅州。砚池为海笔为龙，羊毫细笔写鸾凤；上写日月做媒证，下写山川为凭中；龙飞麟腾两边配，男女红庚写当中。年合月合日时合，天地配就凰和凤；落雨打伞早团圆，莲花并蒂百年红。”讨得了女方“红庚”，男家则请“梯玛”（当地人称土老司）或算命先生，帮忙合男女八字，按阴阳五行推论，看是否相克，就得做法事帮解；若不能相解，只好不讲这门亲，一般都能相解。

定亲。当地人叫“插芋香”。合了八字，男女生辰没有相克之处，那就是“天作之合”，男家则择日定亲。定亲，须给女方送衣服、首饰、银钱、酒肉，表示正式订婚。女家请女孩外婆、外公、舅父舅娘、族人长辈及伯叔、堂兄弟等，齐聚祭祖，神龛上红烛高烧，香炉插香，神桌敬酒。土老司行法，请列宗祖降临，告知后裔某女，许配某氏，祈求应允，护佑平安清泰，结为鸾房。男方家，也祭祖禀告，土老司行法事，将红庚放置神龛香炉之下，意即收纳为后裔，续传香烟。女家摆酒宴，宴请六亲族

人，转送男家谢舅礼，代“还骨种”。定亲，实则是取得社会承认，宣布某家之女，已许人家，不能去求了。

拜年。订婚后，男家于新年的双日，去女家拜年。拜年的礼物，需有没有尾巴的猪腿、腊肉、印有红绿松叶的团馓、糯米粑粑、糖果点心、面条等。猪腿送给岳丈，团馓、粑粑印有红绿松叶，祝福岳丈寿如松柏长青。腊肉、糖果点心送给亲族。拜年期间，男女不能见面，更不得私自相会，女的避至亲族家里。离别时，岳丈要送给为女婿做的布鞋两双，挑花裤腰带一根，绣有鸳鸯的荷包一个，系于花带上。新婿将花带捆在裤腰上，表示情思（丝）交织，身心相贴，永不分离。若男家要求这年内结婚，新婿给岳丈拜年送的猪腿，就留有尾巴，岳家见到了，即知其意，若同意，将猪尾巴收留，否则，将尾巴割下，用红纸包好，放在给新婿的鞋内，退给男家，待来年再议，但是，男家还可以请媒人去恳求。据说，要恳求三四次，方表同意，以示女家高贵。若是约定好来年结婚，那么，这年拜年称为“拜大年”，男家给女家所有亲族都要送礼。

四、婚姻关系缔结的程序与规范（上）

结婚是人生终身大事，其程序有规定，仪式庄重、规矩很严，只有经过这些程序、仪式、规矩，才为社会公认，否则不为大众认可，没有夫妻关系的社会效力。湘西土家族人结婚程序与仪式如下：

（1）选择结婚日，其规定程序有择日子、“送课担”、“开剪”、备嫁妆等。男女青年到十八九、二十来岁，就为婚龄了。女家同意结婚了，男家则请“梯玛”（当地土家族人称土老司）看结亲发轿日子，注意男女两家都不能亏着，一般皆选“双日”。将日子看好了，写在红纸上，备点酒肉礼品，送往女家，俗称

“送课担”。女家接到男家送来迎娶的日子，择吉日缝制嫁衣蚊帐等嫁妆，名曰“开剪”。女家送嫁妆，视经济条件而定，一般房内，送平柜、米柜、大小衣柜、梳妆台、被盖、帐子；火塘屋送碗柜、小方桌、大圆桌、洗脸盆、洗澡盆、洗脸架、椅子、碗筷、火钳；堂屋送大方桌、长凳、靠椅等。富裕人家，颇为讲究，样样配套成双。送嫁妆，其意是女儿在家劳苦了十多年，应该有份劳动创造的财富；再则到男家去，若没有点嫁妆，女的就没有点个人财产，在家庭也就没有地位，会受到歧视。尽管家道再贫穷，不惜赊借亲邻，也要将嫁妆送丰厚点。女家“开剪”了，父母要女儿不再上坡劳动，在家筹办自己出嫁随身物件，如绣织花鞋、花手巾、花丝带、花抱兜等等。

（2）男方要按女方所需送去酒肉礼品，并按女方置嫁妆情况派遣迎亲队伍人数。按规矩，在行完成年礼这天，就按女家所铺派的酒肉礼品，新娘梳妆打扮所需的擦头油、红鸡蛋、五色线，上轿穿的露水衣、露水鞋、露水帕、离娘米、离娘油和压轿米等，派人挑送至女家，女家则将所送的嫁妆单目给挑礼品来的礼官，带回男家，让男家好安排迎亲队伍人数。迎亲队伍，一般有“头嘎”，即媒人，其标志是手拿一把伞；“二嘎”，即管理各项礼物、行开门礼的督官，其标志是一个背篓；“模米”，即新郎的替身，年龄要比新郎小点，没有特殊标志，使人难以识别。另外还有抬花轿的四人，唢呐手二人，打包包锣和碗钯的各一人，须是十二岁的童子，每人肩扛一根绿竹，竹叶中缠有红绸，挑缠有红纸的竹篙把（俗称“喜把”，一般为四把）一人，提灯笼的两人，抬嫁妆的若干人。队伍行进次序是唢呐、溜子、督礼官，走前开道，接着是扛绿竹打包包锣钯的、提灯笼的、挑喜把的、抬花轿的、抬嫁妆的，媒人和“模米”押轿。发轿时辰，有的是请土老司看吉日良辰，一般是吃了早饭，只须赶到女家吃晚饭就行了。启轿时，土老司作法封轿避煞，手提一只公鸡，一口将鸡头咬

断，把鸡血滴洒轿的四周。封了轿，爆竹唢呐、包锣碗钯齐鸣，新郎进轿落座，抬至朝门再下来，俗称“压轿”。沿途逢村过寨，穿街走巷，唢呐吹奏，热闹异常，既是喜庆，也是向社会公示、让社会承认的一种方式。

（3）按习惯法，男女迎亲队伍出发后，要请“土老司”在屋堂中作法。发轿后，梯玛在堂中作法敬土司王，用围布将堂屋左角围上，内摆猪头牲醴，并摆上新娘穿的衣裙、首饰。敬完土司王，抱鹅一对拜于堂前，名曰“奠雁”，象征夫妇像雁鹅一样情笃忠贞不二。当天晚上，男家须请木匠师傅安床，所谓“安床”，即将新婚床，行法事安位，意指夫妇和顺，发子发孙。木匠师傅“安床”，要三尺六寸青布，一只鸡，一个红封，祭谢鲁班，为新郎新娘赐福。

（4）男方迎亲队伍来到女方家门口，按规矩，女方要关上大门，双方进行盘唱答辩，最后迎亲队伍往往“冲门”成功、“抢亲”而归。当迎亲队伍，吹吹打打，劈里啪啦，来到女家村寨口，女家闻声，立即关上朝门，或用一张大方桌，横挡于门当中，将迎亲队伍阻拦，俗称“拦门”。在“拦门”与“抢亲”过程中，当地土家族人还有一种“找模米”仪式。“找模米”，土家族语，译成汉语是找新郎代理人。据史载，清“改土归流”前，土家族人在成婚那天，新郎要带一群伙伴，亲自去女家迎娶；女家新娘邀一伙姊妹，进行阻拦，不让娶走，双方戏闹喧嚷，借此相互找意中人，甚至“野合”。清“改土归流”后，禁止了此俗，改用花轿迎娶，新郎也不能随轿前往，只能派代理人去表示迎接。

（5）男方迎亲队伍“抢亲”成功，抬轿上路，在途中还有宴请女方前来劝新娘回去的“茅宴席”规矩，在快到男方家门口之前，男方“模米”还必须要先行进新房，挂上从女方带回的“帐子”。男方迎亲队伍在抬轿途中，会遇上新娘堂族、舅表亲属，

他们是抄小路，拦截渡口、山坳等处，俟轿来时，不放路走，有的跟着迎亲队伍，送了一程又一程，任其相劝，也不肯返回。男家按礼俗，早已在这些地方，摆好酒宴，宴请拦轿送亲亲属，俗称"野舅子"。宴席放至路边草地吃，故名"吃茅宴席"。吃了"茅宴席"，"野舅子"们就返身打回转了。轿直往男家抬去，路过白帝天王庙或土王庙，新娘要下轿步行，否则，冲撞两"王"，会断轿扛。若与另家迎亲队伍相遇，两位新娘要下轿，互换一只露水鞋，表示姊妹友好情谊。

迎亲队伍快到男家时，扛帐子的"模米"放快脚步，先扛进男家去，举行挂帐仪礼，俗称"搬帐子"。土家族嫁女，哪怕家道再贫寒，也要给女儿送笼白麻布帐子。抬嫁妆的方式是把包杠置放于叠好的被盖内抬着走，衣衫装在箱内挑，帐子用两根紫竹穿着帐筒，由"模米"扛着。要由儿女双全、家庭富裕的亲娘将帐子挂上新床，扛帐子、挂帐子，都要举行仪式，唱"撒帐歌"。例如，女家将帐子交给"模米"时，"模米"就唱"接帐歌"："我将帐子接到手，荣华富贵代代有；我将帐子搬动身，两家都是财帛星；帐子穿上紫竹棍，喜看绿竹发嫩笋；双脚跨出大门去，左脚丢金右丢银；丢满门口晒谷坪。"将帐子扛进洞房，交给挂帐的亲娘，又边交边唱道："帐子交给贵人手，兴家创业传千秋；长田打谷千百担，圆田养鱼百万斤；养得鲑鱼生贵子，养得鲤鱼跳龙门；黄牛栏内生狮子，水牛栏内下麒麟；麒麟狮子降瑞气，代代都是旺家门。"还唱八仙贺喜，溯帐子来源，最后是撒帐子。新郎手端红漆托盆，接交亲娘赐撒的贺礼。亲娘边撒边歌曰："赐你莲花金碗两对，赠你牙骨玉筷五双；赐你红枣花生两盘，赠你桂子团馓两碗；枣子花生撒进帐内，桂子团馓摆在床沿；绿丝红线缠绕金钩，鸳鸯宫灯挂在帐檐；鲤鱼有塘好撒籽，夫妇帐内偕百年；鸾翱凤翔，日月同修。"撒完了帐，扛帐人、挂帐人齐声向新郎道贺："帐子进屋家满福，金满仓来玉满

橱。”

轿至男家门口，男家请“梯玛”行法事敬神断煞。“梯玛”在祭桌上摆猪头，插杀猪刀一把，烧香烧纸祭酒三杯。进门时，“梯玛”执白蜡叶丝茅草一束，中夹爆竹，点燃噼啪作响，在新娘面前熏一下，名曰“烧四眼”。新娘进门，要用脚蹬三下门坎，意指新娘将男家门坎踩矮，好自由出入，称霸家族。新娘进门后，男家爹娘要回避，不能与新娘见面，俗称“忌红脸”。新娘在堂屋中，要给新娘梳理头发，称为“洗和气”脸。

(6) 新娘进门“洗脸”后，接下来的就是拜堂成亲。梳洗完毕，新郎穿上新娘送来的“踩堂鞋”，与新娘双双拜天地、拜祖先，司仪先生念昭告祖先词，然后互行交拜礼，名曰“拜堂”。拜完堂，新娘进洞房，要跨“七星灯”，即用一筛子，上摆七个小酒杯，杯倒茶油，点七盏清灯，或用茶盘放七块豆腐，豆腐上插七根点燃的蜡烛和七根香，名曰“七星灯”。传说，这“七星灯”是天上七姊妹，来伴送新娘。跨过“七星灯”后，就将灯放在新娘床下，这样，夫妻才恩爱。新娘跨了“七星灯”，与新郎进洞房“抢床”，即抢先坐到床沿中央，谁抢先坐上床，将来就由谁当家。坐床后，新娘脱去露水衣、露水鞋，揭去露水帕，与新郎吃交杯酒。新娘接过新郎沏的茶，悄悄倒至新郎睡的床头，怕茶里有糊涂药，喝了一世会糊涂，受男人的摆布；倒至新郎枕下，让新郎受女的摆布。吃过茶、喝交杯酒，要吃糯米饭、猪肝，各盛一碗饭，各夹一块猪肝，饭只能吃半碗，猪肝只能吃半块，然后，相互交换吃所剩下的一半，这叫夫妇“糯成一坨，心肝相贴”。新娘进男家这天，男家要摆“上马酒”，请送亲的哥嫂、伴嫁的姑娘喝。酒席摆在堂屋中央，名为“正席”。新娘的兄弟是舅老爷，要坐在堂中神龛下，俗称“坐上马位”，因为，舅爷为大，可坐祖宗神龛下。宴席菜肴，厨师要摆成马蹄形，若是摆错了位置，舅老爷可借故不喝，或只喝首尾两杯。“上马酒”

没有开席，其他亲族戚友宴席皆不能开饮。大家都得“尊舅爷”，故厨师小心又小心伺候，酒菜样样摆得周周正正，皆按规矩。

（7）新婚之夜，闹新房是必不可少的，而这正成了土家族青年自由恋爱，传情送情的又一场合。土家族人闹新房很特殊，由伴嫁去的姑娘和陪新郎的小伙子们对歌，谁对输了就罚谁的酒，对歌闹房，常常闹至深夜方散，情投意合者，暗自相约至寨外谈情说爱去了，这还是以歌为媒自由恋爱制度的体现。

（8）按土家族习惯法规定，新娘拜堂成亲，洞房花烛之后，要回娘家，称“转脚”。婚后的第二天，新娘由新郎陪侍，向来道喜贺礼的亲族敬茶，端洗脸水。凡是喝了茶，洗了脸的亲族，都得送“茶钱礼”，丢在茶盘之中。拜完茶，早餐后，新郎偕同新娘回娘家。新娘打把伞，走在前面，新郎跟在后面，当天去当天回，俗称“转小脚”。“转小脚”回来，新郎家亲族请新娘和新郎吃排家饭，即每家去吃一餐。三天后，“转大脚”，仍然是新娘打伞走在前，可在娘家歇宿三至五天，走亲看戚，名曰“认亲”。有的地方，男的先回家去，女的可住到四月间插秧，男的来接三五次，方肯回家。这种“转脚”与古代“不落夫家”的婚姻制度有关。

五、婚姻关系缔结的程序与规范（下）

鄂西土家族人的结婚仪式、程序和规矩，与其他土家族地区基本一致，但也有自己的特定规范。其程序如下：

（1）这里的土家族姑娘出嫁，按规矩要陪嫁一对上好木材制成的“瓮肚盆”。这种“瓮肚盆”盆口大底小，圆周拱起，成瓮形，故曰“瓮肚盆”，俗称“温肚盆”，它象征着姑娘到了婆家，早得贵子。瓮肚盆有两个，一大一小，大的给男用，小的给女用。送嫁妆时，两个瓮肚盆必须套在一起，由做盆的木工一道送

去，木工若系单身，则另请一男子送去。

（2）依规矩，土家族姑娘出嫁必须穿“露水衣”。“露水衣”是昔日鄂西土家族姑娘出嫁时在路途上穿的衣服，此外还有露水裙、露水鞋、露水伞。露水衣一般以上衣、裤、裙三者组成，上衣为大襟、大袖、大摆，下衣为大裤脚，上下衣均配一种特制的花边裙，为八幅罗裙，穿好露水衣后，胸前还系一面铜镜，名“照妖镜”，传说可以避邪。当要进男家之门前，新娘就要更换衣服，改穿男家送来的衣服。为何叫露水衣，传说从前有个土家族男子，名叫春哥，他在山野中遇到一条狐狸口里含着一只锦鸡，他打死了狐狸，救活了锦鸡，自己却受了伤，血滴在锦鸡身上，忽然锦鸡变成了一位美丽的姑娘，他们结为夫妻，相依为命，后来遇上观音娘娘，观音给姑娘身上洒了一些甘露水，霎时变成了串串珍珠，吊在衣边上，所以后来称这衣裳为露水衣。昔日鄂西土家族姑娘出嫁必穿露水衣，经济条件好的自制，差的借用，婚后归还原主，并送微礼以表谢意。

（3）土家族姑娘在出嫁前要请未婚姑娘九人，俗称“陪十姊妹”，有的地方叫“哭嫁”。陪十姊妹是土家族姑娘出嫁的重要程序之一。出嫁的头天晚上，爹妈要请来与女儿较好的未婚姑娘九人，同坐一席，名叫“陪十姊妹”。饭毕唱姊妹歌，这姊妹歌，实际上也是哭嫁歌，只是在姊妹间传唱，《长阳县志》有“十姊妹歌歌太悲”的记载。姊妹歌一唱就是一个通宵，一般叙述爹娘养育之恩和姊妹难舍难分之情。

（4）拜堂是土家族姑娘出嫁的最重要程序，在习惯法中，拜堂有着证明缔结夫妻关系的践行行为功能。在拜堂之前，即在新娘步入拜堂之前，要进行“拦车马”仪式。传说新娘带有煞气，拦车马即回避煞气，所以又叫“回煞”或“回神”，拦车马时，先将大门紧闭，门口摆设大方桌一张，系上绣花围布，桌上放一升玉米和“三生（牲）碟子”，内装生鸡蛋一个，生豆腐一块，

生猪肉一片。轿夫抬着花轿站立桌前，由巫师“梯玛”或者本地的秀才学士前来点燃香纸，将信香三炷插于玉米中，三杯酒洒于地上，然后将玉米边向轿子抛撒边高声唱道：“日吉时良，天地开张，今日回神，车马还乡。”这时鸣号奏乐，鞭炮齐鸣，将方桌抬走，大门打开，花轿抬入室内，举行“拜堂”成亲仪式。

“拜堂”是婚礼中的核心仪式，男女双方凭天地祖宗拜堂成亲，结为终生，以此取得合理合法的夫妻权利和亲朋的认可。拜堂仪式隆重而又神圣，大花轿抬进堂屋后，除男方请的两个“圆亲”婆和女方的两位送亲客外，其他人全部退出厅堂。门外鞭炮齐鸣，鼓乐大作。新郎新娘在室内行“三跪九叩”礼，两圆亲婆，一左一右掌握三跪九叩的快慢，起俯必须一致，不能一前一后，要是哪个快些，圆亲婆就将其头按住，以喻示他们白头偕老。礼仪进行中，圆亲婆婆还唱着拜堂歌词仪：“拜堂拜堂，日吉时良，天地相配，姊妹成双，传宗接代，后世不忘。光宗耀祖，五世其昌。一拜天地，二拜向王，三拜君师，四拜爹娘，交杯饮酒，长发其祥。”

新郎新娘拜堂后，并排进入洞房。这时圆亲婆婆特别注意，不让新郎新娘走成一前一后，传说谁走在前面谁就当家，所以新郎新娘都想走在前一步，有的洞房门窄了，彼此相挤。进入洞房之后，圆亲婆婆将房门关上，新郎新娘抢坐于床，谓之“坐床”，男左女右，以床的中线为界。圆亲婆婆对面赞道：“滴水床儿四角方，鲁班师傅画小样，新郎新娘来压床，行成对来坐成双。”少许，新郎出房门，打开大门，一个小跑冲出宅外，这一方面象征新郎完婚后，走南闯北有出息，一方面避免被亲朋抓住当场闹洞房。在鄂西土家族地区的闹洞房很厉害，按照习惯法规定，所谓“三天无大小”。在清江两岸，公公与儿媳、伯哥与弟媳在平时是互相戒备的，饭不同桌，行不同路，坐不同凳，话不对答，否则会引人笑话。但在婚期三天内，却无此禁忌，公公、伯哥均

可参加闹新房，可向新姑娘讨烟讨糖讨荷包，互相说笑话，打嘴仗，无拘无束。三天以后就不能胡言乱语，为习惯法所不允许了。

在拜堂仪式中要摆“合八字”，有证明身份之功能。什么是“八字”？每个人出生的年月日时，按天干地支计算，年月日时各可用天干地支组成二个字，合起来就是“八字”。土家族青年订婚和汉族一样，从小就兴“纳八字”（名叫“红庚八字”），媒人经双方大人同意后，在女方家里将男女小孩的八字排写在一张红纸上，两旁还写有“长命富贵，白头偕老”的字样，然后逢中剪开，双方大人各持一半，女方的一半，由媒人装进“拜头盒”（木制的小梳妆匣子），请一人挎着这盒子送到男方家。这样一周二岁甚至刚出生的女儿，由父母包办，八字就进了男家的门。这是在进入封建社会后，受汉族文化的影响，土家族地区出现的包办婚姻现象。在成婚“拜堂”的时候，首先由圆亲婆婆将双方大人保存的八字拿出来铺于镶桌上，两下合拢，看有无差误，名叫“合八字”，如无差误，圆亲婆婆高兴地唱道：“红庚八字纸一张，一破两开是一双，今日八字合拢来，花好月圆喜非常。不克妻来不克夫，天生的一对，地配的一双。合拢来，合拢来，合成一对巧鸳鸯。”

（5）在拜堂成亲之后，鄂西土家族还有睡“滴水床”、第二天回娘家、第三天下厨房的规矩。这里的土家族人结婚用床很讲究，叫“滴水床”。滴水床并不滴水，只是形状上好像屋檐的滴水一样。有一道滴水和两道滴水之分。两道滴水床，又称为“出一步”床，雕龙画凤，十分讲究，堪称土家一绝。一道滴水和二道滴水之间为踏板，宽六市尺零半寸，深四市尺零半寸，左右设床头柜，可当坐凳，主要木雕在二道滴水上，如“八仙过海”、“金瓜垂吊”、“龙凤呈祥”以及各种花纹的“芽饰”，加上油漆工艺处理，显得斑斓绚丽。按鄂西土家族的规矩，床的尺码，均不

得用整数，必须加长半寸，俗话说，“床不离半，屋不离八”，“半”由“伴”的谐音而来，一般木工都懂得这个规矩，要是不按这个规矩，东主忌讳不说，还得返工重做。

按规矩，新娘第二天要回娘家，叫“回门”，当然，也有一个月后回娘家的，叫“月回门”。回门路上女必须在前，男在后，到了娘家屋里，一对新人要在堂前叩拜祖宗，女婿则开口称岳父岳母，女家以酒席款待，新婚夫妇必坐上席，因为女儿出嫁了现在就成了客人。第二天回门和第三天回门的必须当日返回婆家，因为一月之内洞房不能放在娘家，否则不吉利，只有一月之后回娘家，才可以在娘家住宿，但仍不能同房，因为姑娘出嫁后，已是外姓人了，俗话说：“宁给人家停丧，不给人家成双”，这是土家族习惯法规定的规矩之一。

按规矩，清江沿岸的土家族姑娘出嫁到了婆家，三天内以客人相待，三天以后下厨房，自此，繁重的家务将要落在这媳妇的身上。昔日新接的媳妇“三天下厨房”，还有一系列的仪式，清早起床，新媳妇由婆婆领着，先到柴棚里抱一捆柴，然后跟着婆婆到每间屋里走一遭，以示当家理财，称“游房”，再到厨房，放下柴火，叩拜“九天司命”（灶王），拜毕，婆母递给“吹火筒”，媳妇接过来在灶内绕三转，再递给锅铲和水瓢，媳妇分别将其在锅和水缸内各绕三转，以示知于灶神和水神，间接有熟悉环境之意。这时，新媳妇开始架火烧早茶，或打鸡蛋，或用开水泡米籽。首先得孝敬公婆，而公公这时却赖在床上不起来，等新媳妇送来早茶，才坐起来喝，叫做“喝揪脑壳茶”，喝了这种茶，就得当场给新媳妇茶钱。敬过公婆以后，新媳妇再按家族的辈分，一一敬到，凡长辈均得给点“打发钱”。

六、缔结婚姻关系中的冠礼

土家族人将成年冠礼与婚礼一并举行，而且很隆重，只有经过冠礼，社会才会承认其为成人。据清《长阳县志》卷三：“古冠婚为事，长邑则合而为一。于嫁娶前一二日，女家束发命笄，曰‘上头’。设席醮女，请幼女九人，合女而十，曰‘陪十姊妹’。男家命字，亲友合钱为金匾，古乐导送，登堂称贺，曰‘贺号’，不谓字也。是日设二（宴）席，其一，子弟九人，合新郎而十，曰‘陪十兄弟’，又曰‘坐十友’。”湘西将“陪十姊妹”称为“伴嫁”，吃“戴花酒”，把“陪十兄弟”称为“陪新郎”，喝“加冠酒”，不取什么字号，只表示进入成年。

男冠礼在发轿前一天举行。一般是新郎穿上新衣新裤新鞋，包上新头布包，先举行祭祖仪式，再摆酒宴，由九个“黄花崽”（未婚小伙子）陪侍，祝酒道贺。富裕人家则不然，堂中红灯高悬，神龛红烛高烧，香炉香烟袅袅，铺设浣洗、拜跪、酒樽、猪羊、果品、肴馔、侑食、祝祷、加冠等处所，排主礼、引礼、捧馔、诗歌、通赞、拜跪、加冠等生员，请鼓乐队列班奏乐。新郎头戴礼帽、插花、身披红彩，由引礼生引导入堂中。冠礼仪式开始，先行昭告礼，由主礼生致词，词毕，乐队事金者鸣金三次，由礼赞生致赞词。赞词毕，再由引礼生引金鼓、八仙于堂上，绕堂三周。之后，诸生各手持香一炷，绕堂并奏乐章，一唱众和，迭唱三章。引礼生引新郎出位，整冠洁服，穿上新鞋，至浣洗所，酌水授巾，与新郎洗浴。礼赞生致赞词：“瓷之花盆，净水所盛；庆贺新婚，双洗（喜）淋身。”浣洗后，引礼生引导新郎，依次至所设之处所，进行礼拜，每至一所，礼赞生致赞词。将所设各所叩见赞毕，引礼生引新郎至祖先牌位前，叩拜祖先，叩拜毕，引礼生引新郎至加冠所加冠。礼赞生致加冠辞，辞曰：“新

婚加冠，富贵双全；花之成果，竹生笋笭。”加冠，要加三次，每次皆有礼赞。加冠毕，诗歌生唱《关雎》诗，众人表示祝贺，摆筵席向新郎祝酒，陪新郎的“黄花崽”，每敬一杯酒，要讲四言八句祝酒词，而祝酒词，又须以筵席上菜肴、果品为题。陪新郎筵席，必炒猪杂烩一盘，意即心肝相连，恩爱无比，陪侍新郎者，每人须讲一段祝酒词，不准重复。

女子冠礼，也在出嫁前一天，村寨里姑娘们来“伴嫁”，吃“戴花酒”。堂屋神龛上点起香烛，出嫁姑娘的父母兄嫂、诸姑伯姊叔婶，皆齐聚堂中，两位大嫂将出嫁姑娘搀扶于堂前，行拜祖“戴花”礼揖，叩拜毕，搀扶的两位大嫂给出嫁姑娘“上头”、“开脸”，梳妆打扮成妇女的装束，表示成年了。所谓“上头”，即将姑娘时留的发辫，梳成妇女“粑粑髻子”，别上银簪，插上红花。所谓“开脸”，即用男家送来的红头绳，在出嫁姑娘眉额上绞三下，眉梢绞三下，后颈绞三下，然后，用男家送来熟鸡蛋，在脸上滚三下，谓之“开脸”。按土家族规矩，姑娘脸上汗毛是不准扯刮的，扯刮脸上汗毛，意即是妇女了。不过，这次是假扯，象征性的，要待嫁至男家转脚回娘家来，才正式将脸上汗毛绞刮掉。传说，这样才不会伤害着娘家。从“上头”、“开脸”时起，就正式告别姑娘时期，做“媳妇家”也就正式开始了，仪式很庄重。

七、隔夜婚制度

土家族地区习惯法中，古代还认可隔夜婚制，即新婚之夜新娘不同房的结婚礼俗。土家族青年结婚，除履行冠礼、哭嫁、拜堂、拜客、回门等礼仪外，另一个比较奇特之处就是男女结婚的当晚不同房，称之为隔夜婚。女方由娘家派送的送亲客陪着度过在婆家的第一个难忘之夜，送亲客第二天返回，新娘新郎还要待

第三天回门后才能真正洞房花烛夜，过夫妻生活。

根据土家族历史发展进程看，这种婚姻规矩的形成与土司时期土家族还土王“初夜权”有关。元代实行土司制度，川鄂湘黔边境土家族地区的土司王均由土家族首领袭职，所以土司王也被称为“土王”。因为土司一方面是独霸一方的政治上的统治者“土皇帝”，他对土家族人民的统治具有“杀人不请旨”等的特权；同时也是一地方行政区划的首领，不但拥有至高无上的经济、政治、军事大权，而且还集族权、神权于一身，加之有的土司确有德于民、有功于族，得到土民崇敬，常常以族长的身份主宰土民的婚姻嫁娶，而土民们将已故的土司王奉为神，称“土王”，既带有畏惧，迫不得已的成分，又有发自内心的崇拜和感恩戴德。在土司的各项特权中，有一项就是“初夜权”，即土民中除土司本姓家族外，无论谁家嫁女娶媳，都要先由土王先祖与新娘睡三夜，行使“初夜权”。沈从文先生在1944年出版的《湘西·白河流域几个码头》一书中写道，湘西永顺、保靖、永绥“三个县份清中叶还由土司统治，土司即由世袭，永顺的姓向，保靖的姓彭，永绥的姓宋，到如今这三族还为当地巨族。土司的统治已成过去，统治方法也不可考究了，除了许多大土堆通称土司坟外，只留下一个传说，就是作土司的，除同宗外，对于此外任何人新婚都保留有‘初夜权’，新妇应当送到土司府留下三天，代为除邪气，方能发达。”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也说到在一些仍留有群婚残余的民族中，“由一个有公职的人——部落或民族的头目、酋长、萨满、祭司、诸侯或其他不管是什么头衔的人，代表公社行使对新娘的初夜权。”可见，这种规矩在世界上很多民族历史上都存在过。土家族人传说中土司王就有这种特权，且土民结婚必须遵守这个规矩，当然气愤是不言而喻的，因而在其传说中，说土民对此非常不满，怒不可遏，就趁土司行使“初夜权”之时，用杀猪刀将其杀死，但又畏惧他

鬼魂作祟，所以仍在新婚之夜设围帐于堂中祭之，祈求其象征性地行使“初夜权”，以求得婚后幸福，从而承袭了这一仪式，以后姑娘出阁之前，既要拜天地祖先父母，又要拜谢土王，在接亲花轿进屋、新婚夫妇拜堂祭祖那天，新郎家要请巫师“梯玛”作法事。“梯玛”在堂中用青布围遮一角，里面放神桌，桌上摆着托盘，盘里盛装猪头，猪头上插杀猪刀一把，同时放置新娘露水衣裙及首饰等，并在新婚之夜不同房，以象征性地请土王行使“初夜权”。

八、姑表结婚与换亲结婚制度

土家族地区早先还存在姑表成亲制度，叫姊妹开亲又叫老表开亲，即姑舅老表或姨老表之间成婚。姑之女嫁到舅爷家，名为“回头亲”，并有“姑家女，伸手取”、“舅家要，隔河叫”的说法。舅之女嫁到姑妈家，名为“侄女赶姑”，俗话说：“侄女赶姑，狠似五阎王。”人们在实践中已认识到这种有血缘关系的“姊妹开亲”，其后果总是不好的。

在土家族地区，历史上存在过一种调换亲，举例说张家的女儿嫁给李家为媳，而李家的女儿又嫁到张家为媳，两家结为姻亲，有了子女以后，对任何一方，既是舅妈，又是姑妈。故人们说：“调换亲，亲上亲。”在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中，姑表结婚，双方换亲结婚都是习惯法认可的婚姻制度，但现在，这种婚姻关系在土家族地区已完全没有了。

九、再婚制度

在历史上，土家族人的恋爱、结婚都是自由的，也存在再婚制，叫“填房”。“填房”是一种再婚制度，而在鄂西地区却流行

着几种特殊关系的填房形式：一为“叔就嫂”，即亲兄死后，其单身弟（嫂称其弟为“小叔子”）可同亲嫂结婚，故流传有“叔就嫂，千般好”的谚语，好在哪里？好在相互了解，有利于维持这个家庭的财产关系。二为“伯就弟”，伯指伯哥，弟指弟媳，即弟弟死了，单身哥哥可与弟媳成婚。三为“姐死妹继”，即出嫁的同胞姐姐死了，其妹可与姐夫结为夫妻。以上三种填房形式在“改土归流”以前都得到土家族习惯法的认可，“改土归流”后，流官发文告禁止土家族人的“填房”传统形式，但还是没有完全消失，有些偏远小寨一直到清末民国时期仍按“填房”规矩办事。

第八章　土家族丧葬习惯法

土家族丧葬活动的社会规范，主要包括对丧葬方式、送丧程序、行为禁忌、祭祀仪式等方面的行为规范，构成土家族习惯法的内容之一。

一、制度变迁与丧葬方式

土家族葬礼，既有社会习俗的特点，又有对处理死者的信仰。不过，民族历史的悠久，民族杂居的融合，使土家族的葬俗方式不断发生演变，但是，无论怎样演变，其民族特征总是鲜明的，传承着土家族的民族习惯法。

（1）火葬方式。土家族最古老的葬俗是火葬。“梯玛”替人“迁火烟”（即迁坟）时，唱的《神歌》说：“人死，火烟上天。”“火烟上天”，即烧尸灵魂升天。湘西自治州考古队，1973年在保靖的四方城发掘一座古墓，墓形是圆形土坑墓，墓当中一个碗装有骨灰，上覆盖一个碗，经鉴定，属元代骨灰葬，四方城历代是土家族聚居区，可见火葬习俗在历史上是存在过的。现今老人去世，家里人立即将老人睡的床草，背至寨外荒野烧掉，这是以烧睡草，代替焚尸体。还有的土家族人，将柴火放至山上，如果

被别人偷了，便会骂道："哪个偷我柴火烧尸去了？要烧尸向我讲一声，我送你几担柴火就是了，做哪样要偷呢？"这都是对火葬的一种历史传承。

（2）屈肢葬。屈肢葬也是土家族古老葬俗之一。在土家族聚居的川东巫山大溪，发掘出"屈肢蹲葬"骨骸，被史学家称为川东大溪文化。1973 年 3 月间，湖北省博物馆江陵考古工作队，在江陵太晖观 50 号墓葬发掘中，再次掘出屈肢葬。

（3）岩墓葬和悬棺葬。岩墓葬和悬棺葬曾在土家族葬俗中，保留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土家族聚居的湘鄂川黔边地带，岩墓葬和悬棺葬遗迹相当多。从历史年代来看，早在晋《华阳国志》就载，土家族先民墓葬是"冢不闭户，其穴多有碧珠，人不可取，取之不祥"。所谓"冢不闭户"，即指悬棺岩墓葬。隋代黄闵《沅州记》说，湘西大庸天门山为悬棺葬区。唐张鷟《朝野佥载》卷二说："五溪蛮父母死，于村外阁（搁）其尸，三年而葬，打鼓路（踏）歌，亲戚饮宴舞戏，一月余日。尽产为棺，于临江高山半肋凿龛以葬之。自山上悬索下柩，弥高以为至孝，即终身不复祭祀。"对这一葬式写得十分详细。此后宋元明清各代史书皆有记述，至今到土家族居住的湘西西水河去旅游，还可以看到保靖县四方城河段两岸岩壁上的岩墓葬所在。据湘西自治州博物馆考古工作队对这里部分岩墓葬的发掘，墓洞高、宽、深均有两米左右，皆成弧形，鉴定为唐宋年间之墓葬。1977 年，湘西保靖县文化馆，对明代土司王彭鼎墓进行开掘，发现墓顶、墓壁、墓底、墓门皆为石砌，外形极为壮观，这说明土家族从岩墓葬向土葬演变，约在明代中叶时期以前。演变原因，可能是汉族土葬文化的传入。至今土家族的葬俗，还仍有岩墓葬遗风，如用岩石砌坟，将石碑竖成岩洞形，碑门刻题"石城"二字；未成年人夭亡，用一木匣，埋于行走的路下，上盖一块大岩板。在平时的相互吵嘴中，还爱骂道："你这个岩板塌的！""用岩板蒙的！"

（4）“拾骨葬”。“拾骨葬”或称“二次葬”，又称“小棺葬”，也是土家族古老葬俗之一。《隋书·地理志》载：“南郡、夷陵、竟陵、沔阳、沅陵、清江、襄阳、舂陵、汉东、安陆、永安、义阳、九江、江夏诸郡，多杂蛮左，其与夏人杂居者，则与诸华不别。其僻处山谷者，则言语不通，嗜好居处全异，颇与巴渝同俗。”“其死丧之纪，虽无被发袒踊，亦知号叫哭泣。始死，即出尸于中庭，不留室内。敛毕，送至山中，以十三年为限。选择吉日，改入小棺，谓之‘拾骨’。拾骨必须女婿，蛮重女婿，故以委之。拾骨者，除肉取骨，弃小取大。”该书对“拾骨葬”，又称“二次葬”，说“蛮左”始死，“乃衣衾棺敛，送往山林，别为庐舍，安置棺柩；亦有于村侧瘗之；待二三十丧，总葬石窟。”1980年，鄂西修筑川汉天然气管道时，对利川县建南镇七孔子崖“岩墓”“仙人洞”进行开掘，从“七孔子”东崖孔内，掘出一尺见方，二尺多长，上覆有盖的小棺四具。棺体为船形、黑色，系树木挖取而成，棺盖棺椁均呈山槽状、上下对口弥合，工艺粗糙，斧凿之痕显见。开棺视之，椁内盛有枯骨数茎，经在场人鉴别，确系人体的肱骨、股骨、腓骨、肩胛骨和胫骨。孔洞底部还发现了少量人体的毛发和黑色粉末状腐殖质，这显然是“拾骨葬”。这种葬俗，与岩墓葬相异，但又是有联系的一种重要殡葬，现今都还有遗俗相存，如湘西保靖土家族地区，土家族老人去世，要实行“二次葬”。第一次土葬称之为“新寄”，对于“新寄”是比较随便的，有的就用一匹白布裹尸；有的只穿着旧单衣或旧棉衣；有的用一匹白布做成天桥，死者成坐式或仰卧式；停尸三日则上山，不用择日，打鼓踏歌，不举行亲属饮宴舞戏之类的隆重仪式；葬具也不讲究，只用白木棺、无楠木匣。葬后，送灯三晚于墓前，第三天则在墓附近捉只红蜘蛛回家，放入神龛，同祖宗一起享祭，称之为“捉魂”。“新寄”坟以三年为限，满三年后，再择日子进行“实葬”，即第二次土葬。如系正常死亡，

“实葬”后，则不再迁葬了，算正式安葬了。若死者是歹死，俗称“死殇”，则还要迁葬多次，说“死殇鬼”很恶，不迁葬多次，黄昏令人迷路，出而作祟。对“实葬”，则很讲究，葬仪相当隆重，要请“梯玛”行法事，亲戚眷属饮宴舞戏，场面热闹壮观。“实葬”时，将“新寄”坟挖开，把死者的骨骸拾拣在长方形的精致楠木匣中，然后，置放于新油漆地方一头大一头小的船形棺木中。穷苦人家，则用原来的棺木，而无楠木匣与新棺。葬地讲究看风水龙脉，择龙口风水宝地葬之。

二、丧葬办理的程序

按习惯法，土家族人民一般采用土葬，其程序与规矩如下：

（1）选墓址。土家族人很注重墓地的选择。对墓地选择很讲究，请风水先生看龙脉风水，将墓葬在龙下穴的龙头口中，前要有笔架山，后要有靠背山，左要有青龙山，右要有白虎山。

（2）入殓。人死后，讳言死了，到井里取一竹筒水，热后盛入一只大海碗中，由孝子给亡人“洗澡”净身。老公公由孝子洗，老婆婆由媳妇（孝女）洗。其实老婆婆也可以由孝子洗。所谓“洗”，只是示意，以毛巾浸水拧干，在亡人脸上、胸口、背脊、手板心各处各揩抹三下。对“取水”、“洗澡”，谓取天地之水，洗得干干净净，好见阎王，干干净净地来，还干干净净地去。净身之后，“穿寿衣”，寿衣在生前就做好了的，俗叫“装老衣”。装老衣为夹层，红布做里，面可青、蓝、白色。装老衣在生时要穿几次，俗信死后才能在阴间真正得到。穿了寿衣之后，要“提尸”，死人离床，不能用手抱开，要用比尸身稍长的一块布，俗曰“提尸布”，在床上铺开，把亡人滚上提尸布后，由四人一人提一只布角，将亡人放上“柳床”，脸上盖一张白纸，胸口压一个茶罐盖盖，脚边点着清油灯，这里最忌猫在死尸边经

过。如果死者上有父母在，则死者的头上还要戴白帕子。棺材停放在堂屋当中，从七户人家取来火灰铺在棺材内，然后再铺上几层白纸，俟尸体冰冷后放进棺材，在死者口中放进金银之类的小物件，盖上寿被，盖上棺材盖子。家人举哀，等亲人全看过遗容，即将棺材密封。

（3）丧礼在“改土归流”前，其葬事都是梯玛主持的，由梯玛作法事。梯玛把死者从家里送入土地堂，再送到天地公、天地婆那里去，使亡者二次投生做个大富大贵人。出葬之日梯玛身穿法衣，手拿司刀，把亡者送到千年万载的安身之处，邪魔鬼怪不要挡道，等等。“改土归流”后，葬事逐渐由道士主持。死者停止呼吸后，由道士先生念“开路经”，给亡者开路，停柩三至七天上山安葬。丧事期间，堂屋改成灵堂，做成纸匾在大门口挂着“当大事”三个字，说明家有丧事，任何公事私事，都不能对丧家进行滋扰。出柩的前一天为大葬日，道士先生齐聚丧家为死者诵经，为死者超度生前的各种冤孽，晚上绕棺解灯，给十殿阎王上贡，孝男孝女环泣灵柩左右。若亡者是个老人，且是正常死亡者，在停柩期间，每晚在灵堂唱丧歌，以伴亡灵。大葬之日，丧家杀猪宰羊作祭，亲朋至好前来吊唁。

（4）送葬。大葬礼的第二天早上送葬上山。先请阴阳先生择好吉地吉时，抬棺出门。沿途丢钱纸叫“买路钱”。经过人家家门口，放一个火把，以示这家人对亡者的悼念。孝男孝女手持哭丧棒，匍匐哀泣于途，长子怀抱灵牌，走在灵柩前面。棺材抬到墓地后，先由道士在墓井内用小米画八卦，洒雄黄酒，烧芝麻秆，然后将棺材徐徐放入墓穴。先由孝子一只脚跪在棺材盖上，哭喊着挖三锄，泥土下坑，然后众人推泥垒石砌新坟，坟头插一把纸和一些哭丧棒。砌好坟堆后，再放鞭炮，表示安葬完毕。葬后孝家连续三个晚上，在墓地烧一堆大火，给新亡者作伴。满三朝后，还要带上酒肉香纸，到墓地捉魂。七天后，亡者回煞，这

天晚上，在亡者亡故之处，用酒肉祭奠，传说这天夜晚是亡者回来看儿孙之时。按土家族习惯法，百日内不剃头，三年内戴孝帕、不看戏、不看灯，以表孝心。

三、送丧期间的禁忌

据贵州省《民族志资料汇编》第9集记载，当地土家族人在丧葬仪式中有以下一些禁忌。家里如有人死，忌死人脚沾地，不然就会把家中地气沾走，如此，则丧家从此人丁不旺，六畜不兴。家里死了人，孝子如不洗澡净身，谓对死者不敬，那么亡灵就会作祟报复。父死，孝子用苦竹，母死孝子用杨柳木做哭丧棒，向亡灵表示自己的哀痛，不然亡灵谓孝子不孝，亡灵愤怒，孝子必遭报应。

埋葬死者，丧家要根据死者的生辰八字择坟地座向，不然死者阴魂不悦，丧家便难安生。出殡之时，切忌抬棺木的抬扛断，不然惊动死者灵魂，家中不吉。出殡之时的抬棺工具如扛子、绳子等物，切忌再拿回家用，不然就会认为是抬“丧回原家”，家中还要死人。死人出殡上山安葬，棺木出门之前，孝子要用箩筐装些柴草，然后坐一下，谓之坐财，不然从此败财。待死者安葬完毕，孝子要从山上拿回一些柴草，谓之抱财，不然今后没有富贵。死人的棺木切忌落地，如出殡时路途遥远，抬不动，就用凳子垫，不然就会认为是抬丧落地，三年不利，亏损后人。人死后，生前用的床，要竖立起，铺床的稻草要烧掉，生前用的鞋子要盖上一个筛子烧掉，意即死者背不起床，找不到回家的路，不然生者在床上睡了，就要被死者的亡灵背去。

孝子居丧期间，不得当着死者灵牌吃肉，不然死者有灵，谓吃了他的肉，就必遭死者阴魂报复，非死即病。孝子在死者死的三天内，不得到其他人家，不然谓把“丧”带到别家，那样人家

就会死人，三天后孝子不得戴着孝帕到其他人家去，如要去，亦得在门外把孝帕除去才能进去，不然亦谓把孝带到别家去了。出殡三天之内，孝子每晚要去坟上送灯火，不然谓亡灵没有灯火煮饭，无法招待附近来作客的鬼神，亡灵将会埋怨孝子，于孝子不利。家中老人去世后三天之内，丧家不得扫地，不然会把老人为后代积累的家财扫出去，若一定要扫地，也要从外往里扫，不得往外扫。在安埋死者后的四十九天内，孝子在每天吃饭之前，用香烛、钱纸、饭、酒、肉等物在死者灵牌前供奉死者灵魂，不然死者谓孝子不孝，不但不暗中保佑，反而作怪为害，惩罚后人。三年之内，孝家不能沾红，即使写春联也得用白纸，不能打家中扬尘，不然谓对死者不敬，必遭死者阴魂报应。家中死人，三年之内不得娱乐，不然是对死者不敬，必遭死者报应。新坟三年以内，要在清明节前挂清，不然老坟鬼神难容，新坟就会遭雷击，死者亡灵就会遭罪。忌"重丧"日，意即死人的日子是重丧日，家里还可能要死人，可以请"梯玛"作法解除，然后再在棺木里放上一个装有一只鸡头的小木盒，一齐拿出埋葬，就可以代替活人。

未成年的人死，要用独杠抬出，只能早晚安埋，且父母不能在场，由外人埋葬，否则要跟着父母回家，就会作怪为害。青年妇女难产身亡，埋葬之时要用铜铁钉等物放入棺木中，同时，还要撒一把菜子入棺，不然谓要回家作怪。妇女连续生几胎都养不活的孩子，谓是来欺骗父母的，为了今后能养活再生下的孩子，且不欺骗别的父母，在埋葬之前，要把其尸切碎抛入洞穴或水中，不然谓还会找回家，继续欺骗，使今后所生的孩子仍然养不活。患传染病死者的口要用帕子遮住，不然谓死者之病传染后人，还要遭丧。在外横死之人，不许抬进堂屋，不然谓要冲撞家神，所谓野鬼不能上家仙牌位，不然，祖宗要埋怨，主人家就没有家仙保佑，就会事事不顺利。生前作恶，危害社会的年轻人死

后，入殡时，要在棺木中撒放芝麻或绿豆之类，让他永远数不清棺中芝麻或绿豆，就永远翻不了身，不然他会变祟为害。

湖南省永顺县的土家族人也规定在外地死去的尸体，不准抬进屋，都只能在屋外停棺待葬，因为冷尸野鬼不能见家神，还认为祖坟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圣地，祖坟四周的草木土石，均不许人畜践踏和攀折，更不准任何人在祖坟附近动土伐木，一旦犯禁，必须公开向其后世子孙道歉，并恢复原状，烧香焚纸以谢罪。

四、丧葬办理中的祭祀仪式

在土家族地区办理的丧葬中，祭祀仪式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土家族有关丧葬方面习惯法的重要内容。其中，必须做的应是"绕棺"和"跳丧"。《隋书·地理志》载，土家族先民"蛮左"，葬俗是"无哀衣，不复魂。始死，置尸馆舍，邻里少年，各持弓箭，绕尸而歌，以箭扣弓为节。其歌词，说平生乐事，以至终卒，大抵亦犹今之挽歌也歌数十阕。"《蛮书》卷十引《夔府图经》云："夷事道，蛮事鬼。初丧，鼙鼓以道哀；其歌必号，其众必跳，此白虎之勇也。"又谓："巴氏祭其祖，击鼓为祭，白除后也。"。据考证"绕棺"和"跳丧"，乃古代巴人的一种军事葬仪。

"绕棺"，又名"打绕棺"或名"穿花"，广泛地流传于湘鄂西及川东土家族地区。老人去世，停灵柩于堂中，请巫师行法事祭祀，"绕棺"乃祭祀活动中的高潮，场面隆重而热烈。"绕棺"时，灵堂红烛高照，香炉香烟袅袅，棺木右角点"长明灯"一盏，巫师将法咒一念，昭告亡灵，"绕棺"就开始了。由于灵堂场地限制，"绕棺"活动，一般由五或七人，至少三人，成奇数跳唱。跳唱，由一人执"引导灯"领头，称为"引导开路"，通常多由"梯玛"担任，现今，以年长者出任，其他人跟后。跳

唱，皆要围绕棺木，不能出灵堂，故称“绕棺”。若灵堂宽敞，凡来参加操办丧事的人和观看热闹的人，皆可参加。舞姿带着劳动群众粗犷、刚健的色彩，富有古朴、柔美和民族的豪放诙谐的风采，配合舞蹈，领唱合唱丧歌，歌词内容广泛，可唱亡人生平，可唱神话传说，曲调多变，伴之以鼓、锣、镲、钯等打击乐。

在土家族丧葬宗教仪式中，还有一项为“招魂”。“招魂”时，俗称“接亡”。入葬的第三天，须请巫师“招魂”。意即招呼亡人灵魂回家，安上神龛，写入祭祖之祖先名单，放置香炉之下，享祭香烟酒馔。“招魂”时，巫师于堂门外，挂笼帐子，帐内放澡盆，盆盛热汤，汤中置澡巾；盆边椅上，着亡人生前穿的衣裤鞋袜，意即让亡人沐浴后，换上干净衣裳，才好安于神龛祖先位上。“招魂”时间，在傍晚刹黑时，巫师去寨外安葬亡人的墓地路上，行法事将亡人灵魂招回，引至门前帐内沐浴。然后，神龛点香烧烛，请魂安位。所念之词，要追溯族源族祖及迁徙路线，实际上是族源族祖发祥史，最后，念亡人名字，填写祭祀祖宗名单，压至香炉下，算是将死者灵魂请上了神龛，安好祖位，“招魂”则告结束。

若非正常死亡，如自杀、自缢、投水、战殇、难产等，尸体不能置放于堂屋举行葬礼，须在村外举行葬仪。有时根据需要，如死殇，鬼恶，还要举行上刀梯仪式超度。所谓“刀梯”，即将一柱竖置场坪，柱上两侧捆绑着利刀，刀刃向上，形似梯，故名“刀梯”。巫师要赤脚踏刀而上，在柱顶端吹牛角，摇铜铃，镇邪压鬼。举行上刀梯，非常隆重，观看者成百上千。安葬，也不能葬在祖坟山墓地，要葬至“乱葬山”。葬后，魂也不招进屋，安上神龛享祭。只能在山洞里，安牌位享祭，或祠堂里安牌位敬奉。

五、丧葬祭祀中的跳"撒尔嗬"

土家族丧葬习惯法中规定的一个必经程序就是跳"撒尔嗬"。跳"撒尔嗬"，即跳丧，又名打丧鼓，是土家族人的祭祀歌舞。土家族人跳"撒尔嗬"，历史悠久。对土家族"撒尔嗬"较明确具体的记载见诸《隋书·地理志》："其土人则又不同，无哀服，不复魄。始死，置尸馆舍，邻里少年，各持弓箭，绕尸而歌，以箭扣弓为节。其歌词说平生之乐事，以至终卒，大抵亦犹今之挽歌也。歌数十阕，乃衣衾棺敛，送往山林，别为庐舍，安置棺柩"。唐宋时期，樊绰《蛮书》卷十一引《夔州图经》载："初丧，鼓以道哀，其歌必号，其众必跳，此乃盘瓠白虎之勇也。"又云："父母死，打鼓踏歌，亲属舞戏一月余日。"宋《溪蛮丛笑》载："死亡群聚歌舞，舞则联手踏地为节名曰踏歌"。至元明清时期，地方史志对"撒尔嗬"的记载完备，清《巴东县志》记载："旧俗，殁之日，其家置酒食，邀亲友，鸣金伐鼓，歌舞达旦，或一夕或三五夕"；清《长阳县志》载："临葬夜，诸客群挤丧次，擂大鼓歌曲，或一唱众和，或问答古今，皆稗官演义语，谓之'打丧鼓'，唱'孝歌'"；清光绪《龙山县志·卷十一·风俗》载："丧。初丧撤帷帐，男女皆撒发披麻缕，跪床前哭泣，焚寓钱送之，或焚纸轿纸人马，盖痛死者，虑其徒行也。既浣尸，含殓乃下榻，陈于地，请僧道讽经，曰开路。男女不时哭泣，族戚过唁并助哭，环死者坐守之，达旦不寐。大殓，陈堂上，设灵供木主，僧道又为讽经，曰绕棺，并数歌者列歌棺前，均达旦乃止。成服凡诸宗亲外，有婿及甥，皆为制衣衣之，诸使役并首白帕。贫者三日葬，富者数十日数月不等。命形家择吉穴，费钜值不惜。葬前二三日开堂设奠，至亲往奠，以羊豕肴馔及挽帐联，余祗香烛。丧家酬以帛衣，各有差。又饭僧道供佛，或三日五

日，至葬乃止，曰作道场。迄大、小祥及禫，亦如之。出柩，族戚皆送，目氏窆毕而返。葬后立碑表，墓道又有先作志铭掩圹内者。服阕，火其灵，奉木主堂龛上，有宗祠则潜入宗祠。”可见，跳“撒尔嗬”，在民间历史悠久。

现在，在湖北清江流域的土家族人中，仍然流行跳“撒尔嗬”，一旦哪家老人寿终，不问男女，也不问死者名望高低，职位尊卑，三山五岭的乡邻，即或是往日的情敌、近日的冤家，皆遵照“红喜要报，白喜要赶”的俗规，不须报请，皆携酒提肉，凑钱聚米，主动赶到死者家来。俗称“人死众家丧，一打丧鼓二帮忙”，为死者“跳丧”。入夜，死者家属烧菜备酒买烟，备火点灯，铺排好跳丧场地。场地视跳葬人数而定，人多，则在灵堂外坪坝里或田坪里，人少，则在灵堂里。跳丧时，死者须装殓入棺停放在灵堂，棺前供桌上点一盏清油“长明灯”，紧靠棺木前左侧，安放一面径尺三四，高二尺的大牛皮鼓，名曰“跳葬鼓”。当灵堂门外，通通几声三眼铳鸣响，跳丧者闻声而至。他们在灵堂门前，拜过站在那里迎接的死者亲属，致哀悼礼节后，进入灵堂。掌鼓者站至鼓前，一般多由德高望重、擅长跳丧人掌鼓，鼓是组织指挥跳丧的主乐，一切都要听鼓点的指挥。跳丧者，两人两人结成一伙，站于棺木灵桌前，意即向死者默哀告慰。掌鼓者挥起鼓锤，咚咚咚三声鼓响，一声开唱，跳者接声踏鼓起跳。脚踏鼓点鼓跟脚，头、手、肩、腰、臀一齐扭动，跳着变化多姿的舞步，唱着音韵古老粗犷、富有浓郁山乡生活气息的曲调，狂欢一至三个夜晚，通宵达旦。那几晚，死者的家属早早地设置了跳撒尔嗬的场地。一到天黑，三山五岳的人群潮水般地涌来，一进入灵堂，抡起鼓锤就打，张开口就唱，提起脚就跳。整个夜晚，鼓锣激切紧凑，歌声高昂凄婉，曲调一夕几变，舞姿粗犷古朴。内容大多为追念死者的生平劳绩，有叙事长诗、神话故事、民间传说、历史演义，也有的是古老相传的成套唱词，有的是歌手们

歌场改编的即兴之作。撒尔嗬的名目很多，按曲牌分有待师、跳丧、摇丧、穿丧、退丧、足曳丧等，按舞者的动作形象分有凤凰展翅、犀牛望日、牛擦痒、狗舂碓、风夹雪、燕儿含泥、耍五巾、幺姑姐筛箩、猛虎下山等，按唱腔分有幺女嗬、怀胎歌、长声号子、螃蟹歌、哑呀嗬、哑谜歌等。整个歌舞场都随着掌鼓人的鼓点和唱腔随时变换着节律和曲牌，掌鼓者由技艺（包括歌技、舞技、鼓技）娴熟的人自告奋勇地担任，唱时由掌鼓者领唱，跳者接和。当唱到情感交融时，掌鼓者还绕开鼓座走到舞场中去与舞者边歌边舞。每当歌手唱完一首，舞者或围观的群众都要跟着应和一句“哎——跳撒尔（丧儿）——嗬呃”的衬词拖腔，表示为死者家里散忧解愁。“撒尔嗬”所唱之歌很多，如《送亡歌》、《孝子王祥卧冰歌》、《二十四孝歌》、《十月怀胎》、《看亡人》等。

第九章　土家族禁忌习惯法

土家族禁忌习惯法规定的内容很多，包括图腾禁忌、两性禁忌、生育禁忌、生产禁忌、生活禁忌、食物禁忌等。土家族禁忌习惯法的内容具有法的权威性和社会约束力。

禁忌是人类社会最古老的不成文法。禁忌“是关于社会行为、信仰活动的某种约束来限制观念和做法的总称”[①]。一个民族的禁忌习惯法，具有调整其民族成员之间、成员与集体、各部分成员之间行为关系的作用，是当时民族社会控制的重要手段，并促进社会秩序有序运行。禁忌在其产生之时，就扮演着法的角色，具有法的权威性和约束力，逐渐成了该民族的习惯法，其内容一部分成了阶级社会产生后制定成文法的来源，另一部分成了人们的社会习惯。正如弗洛伊德所说：“随着文化形态的改变，禁忌形成为一种有它自己基础的力量；同时，也渐渐地远离了魔鬼迷信而独立，它逐渐发展为一种习惯、传统而最后则变成了法律。”[②]日本法学家穗积陈重也曾说过：“太仆（即禁忌）者，为人类至有制裁之行为规范之起源，法律实为此原始的规范之进化者也。”[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原始禁忌在实践的传承中会发生分化和变异，一部分禁忌将被淘汰、废弃，一部分禁忌将为习惯法所吸收，经过一番扬弃和改造，融入其后

的法律、法规中。著名学者郑振铎指出：习惯“是从很古远很古远的时代遗留下来的原始的‘禁忌’的一种，在古远的时代是一种‘禁忌’，到后来便变成了礼貌或道德或法律的问题了”。由禁忌到禁忌习惯法，再到成文法律是一个自然演进过程。在任何民族的法律体系中，习惯是一种“不仅最古老而且是最普遍的法律渊源”[4]。为此恩格斯曾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5]从禁忌与法起源的关系来看，一方面民族习惯法在发展过程中，受到了民族禁忌的深刻影响，它直接影响着民族习惯法的内容、形式。少数民族的禁忌种类繁多，有生产禁忌、饮食禁忌、生活禁忌、两性禁忌、交往禁忌等等。各种禁忌形式，几乎都有一种共同的功能和特征，即对人的本能行为进行限制，制止和预防潜在危险，保护当时人们的生存，达到控制危害性自然力的企图。可以说，禁忌是一种最早、最特殊的规范形式，它扮演着法律的角色，事实上发挥着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另一方面，民族习惯法对禁忌也有影响。民族习惯法也不仅仅只是被动地受禁忌的影响，而是通过确认某些禁忌，使禁忌具有了法的效力，从而能动地保障禁忌，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遵守这些习惯法化了的禁忌，违反者要给予各种处罚，从而强化了社会成员关于禁忌的法意识。

一、生产方面的禁忌

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处于武陵山区的土家族人民总结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形成世代遵守的禁忌：

土家族人认为戌日不动土，凡逢戌日，不能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如犁田、挖土、播种、收获等。传说“凡人不禁戌，阳

春冤枉种”，如果不禁戌日，庄稼生长不好。逢鼠日忌播种，认为鼠日这天播种，庄稼必然遭鼠等兽虫危害。元月二十一日早，在雀鸟还没有出窝开叫之前，要用树枝、竹枝挂上糍粑等物放在野外，喂食雀鸟，意即把雀鸟的嘴巴封上，不然当年的麦子、谷子等粮食，要被鸟雀啄食。立夏时和四月初八日，为黄牛和水牛的生日，要让其休息，忌耕地。立春日，忌别家的妇女进屋，认为会毁坏农具。逢七忌砍竹子，认为这天砍竹子将不发竹笋子，因为“七”是不生长日。逢六忌杀猪，腊月二十六忌杀年猪，否则今后养猪不利。播种时，特别是玉米种，忌到别人家借火种，否则玉米不结棒。男子外出行猎、经商，忌出门就碰见女人，不然将一无所获。每年端午节时，要“打土地”，所谓“打土地”就是用纸牌和酒肉、香纸等物，在田边先烧香，然后在每块田角插上两块纸牌，念道：上头的土地请下来，下头的土地请上来，两边的土地请拢来，中间的土地保佑五谷丰登。不然，来年将无收成。家里猪、牛、羊等大牲畜怀胎，房屋四周不能大动，动则流产。

湘鄂西当地的土家族人习惯严禁砍伐古树，认为古树是神树，要保护。被雷劈的古树被认为是妖精树，有“树长三百年成妖精”之说；雷劈的树不能拿回家做柴烧，否则要失火；也不能拿回家做建材，否则会同样遭雷击。土家族人爱在房前屋后种南瓜，南瓜开花分公花、母花，母花才结瓜，公花做菜吃，为了多结瓜，严禁用手指母花，否则母花上的小瓜子要“气”死。禁止锄头扛在肩上和挑空水桶、空粪桶进屋（可用手提着），不准将奋箕覆在堂屋中，因为这是埋人的迹象。正月初一至十五，大人小孩不能剃头，以免秧苗长成“癞子头”。清明、立夏、四月八不准使用耕牛，否则牛会生病；满日为土瘟日，忌播种，有“下种遇红煞，种粮子归家”之谚。

土家族人水上捕捞的历史悠久，在漫长的水上生产、生活

中，土家族船民、船工形成一些特有的风俗习惯。其中禁忌亦属此类。如禁止使用“翻”、“沉”、“晒被絮”等语，凡碰上这类事，说话时用意思相近的字代替，“翻山越岭”说成“上山越岭”；“睡觉翻身”说成“睡觉侧身”，“沉下水去了”说成“落下水去了”。连“翻”字的同音字“帆”、“番”也忌讳。把“帆篷”说成“布条”，把“翻一番”说成“两个多”，把“凡是”说成“全是”等。船头不准放女人的裤子、袜子、鞋子等物，船头禁止女人站、坐、走、睡，任何人不准在船头大小便。

二、生活方面的禁忌

日常生活方面，据贵州《民族志资料汇编》第9集记载，当地土家族人有以下生活方面的禁忌：

小孩子入学切忌润年，否则不利于功名高就。小孩子切忌吃猪尾巴，否则终身事事落后于人，一事无成；切忌吃猪鼻子，否则今后睡觉之时会鼾声如雷；还忌啃饭勺，否则今后凡见人必脸红，没有出息。

农历七月半，切忌在堂屋中摆凳子、纺花、牵线织布等，不然谓祖宗回座取线之时会被绊着，是对祖宗的不敬。切不能用脚踩灶，腿胯亦不能面对灶门，不然就是对灶神的大不敬，来年收成无着。家中做灶时，不能有女人来家作客，不然谓今后蚂蚁上灶。妇女走亲串门，不能横坐人家门坎，不然谓扫人家财门，此家从此家财难理。每年腊月二十三日以前打扫灰尘，因为腊月二十三这天灶神上天奏本，所以须打扫干净，灶神就可在天上为主人家多说好话，不然以后家中灰尘将成线往下掉。另外，打扫下来的灰尘不能随便乱丢，须收集拢来，仔细撒在地上，然后主人家再在上面印上一个一个清晰的脚印，谓从今以后，主人家凡做事事成。年三十夜吃饭，切忌喝汤，不吹火，不然谓吹坏庄稼，

而这一切都会导致庄稼无收成。过年时，房屋周围需撒石灰、点香烛，在堂屋上要用石灰画上刀剑、钢叉等坚兵利刃，这样可避鬼邪，不然，来年鬼邪定会骚扰不断，主人家不得安宁。惊蛰节时，房屋一定要用桃枝打扫，可以避虫蛇鸟兽之扰，不然虫蛇骚扰不息，主人家不得安生。四月八日这天，家家要送毛毛虫，用竹子做一个十字架，写上福星四月八，今日毛虫嫁，嫁出青山外，永远不归家，意即虫蛇可以不侵家里，不然有虫蛇侵扰。解溲之时，切忌听到阳雀（布谷鸟）啼叫，不然谓解溲听到阳雀啼，不死也要脱层皮，要解脱，就只有讨百家姓（七姓即可）的米做饭吃。另外，午睡之时，如听到阳雀啼叫，亦要赶快翻身，因为认为，人死时亦是平躺，所以不翻身就会死，如若午休者没有听见，家人亦要赶紧替他翻身。别人家的黄牛，切忌进屋，不然家神受惊，家财不顺，如若发生，只有请土老师作法方可解脱。水桶切忌空着挑进堂屋，要进必须提着一只，不然谓不懂礼节或认为家里的财要被挑出去，亦即要破财之意。

贵州铜仁地区的土家族人，平时清晨不能说“死”、“病”、“痛”、“穷”、“杀”、“没有”、“光了”、“苦”之类的话。过大年前后，即腊月二十五至正月十五之间，禁说“死”、“伤”、“病”、“杀”等话。腊月、正月时妇女、儿童忌说“鬼”、“魂”、“埋”、“丧”、“孝”、“白”等语，坐船禁说“破”、“翻”、“沉”、“开”等语。锅里的汤开了，亦只能说锅里的汤涨了。

贵州提溪司土家族人的禁忌很多，主要有以下一些：腊月、正月是忌年头、忌年尾，不准妇女、儿童说鬼、魂、死、丧、完了等不吉利的话，初五以后才可随便。腊月二十九，过年饭上后，妇女就要停止针线活和洗衣，年三十那天禁止去水井挑水，因为这天是龙王团年，不能惊动它，否则，来年龙王会捣乱，遭水、旱灾害。七月半是祭祖先的节日或是祖先生期、死期，见到蛙蛇和其他大虫、蝴蝶进屋不准打，让它自来自去，说是祖先的

化身回家看望。修房、婚丧喜事，必须选择吉日，日子不好，认为办事不利，要出现凶事，如建房要“天翻地覆”倒塌等。祭祖神时忌听猫叫声，停丧不准有猫进灵堂。

湖北省鄂西清江沿岸土家族人有关“三十六”这个数字，流传着“人人有个三十六，喜的喜来哭的哭”的谚语，人们对“三十六”十分忌讳。昔日写任何名单，第三十六位往往写上当地庙宇的名字，认为那个人逢上三十六，就大不吉利，庙宇不怕灾星，可以写上它的名字。这种忌讳如今仍存在，三十六岁祝寿的大有人在，他们摆酒席、放鞭炮，哥儿兄弟，大庆一番，这倒不是为大寿而庆，而是为了顺利度过这个大节而祝，认为人生三十六无灾就是福，不忧则喜。由于这种心理作用的影响，不少人逢三十六岁总是心有余悸，提心吊胆过一年。

湖南永顺县土家族人也规定，正月初一，不准说不吉利的话和哭泣、吵架、骂人，特别是当日清晨没吃东西以前要求更严，连带有“死”、“病”、“痛”、“穷”、“杀”、“没有”、“不要”等字音的话都不能讲，所以，这天都早起床，吃东西，动口以后，说话就自然些了。腊月二十九日过年，饭上完后，妇女要停止针线活，也不能洗衣服。年三十那天，禁止去水井挑水，说是这天龙王团年，不能惊动他，否则，来年龙王会捣乱，遭水、旱灾害。不准把山上野外死的雀鸟野兽拿到家里来，见了死禽死兽，也不要告诉亲人，特别是正月为最。禁止把看到蛇交配的情况告诉别人，因为这是不祥之兆，应先给树木讲，对树讲了，树要枯萎。不准用脚踩在灶上，不准在灶上烘衣裤、鞋袜和其他脏物，灶上禁煮狗肉。禁止随意移动火坑中的三脚，每年只能在腊月三十日动一次，因为三脚是一家之主，不随便动位置，这是安居的象征。出门求医，忌逢搬挖锄、带畚箕的人。农村民间医者忌吃狗肉和其他五个爪子的兽肉，否则，药物、符水不灵。禁用五爪肉和其他非宰杀的肉祭神，否则是对神灵的侮辱。

湘鄂西土家族人流行禁忌很多，在生活方面主要有年三十那天，禁止到水井挑水，说是龙王也要团年，不能受惊吓。年三十不准宰杀牲畜家禽，说是“麻雀也有个三十夜”。吃年饭时，禁止用汤泡饭，否则来年会涨大水，大水会冲垮田坎。初一禁止扫地，否则会将财气扫出门。忌半夜三更到别人家借钱借物，认为“夜晚不破财”。忌端着饭碗站在别人背后吃，否则，别人会“背时”。忌直接坐在别人的正门槛上，否则有欺主之嫌。禁半夜三更在居住屋内吹口哨，这样会引鬼入门。过大年、小年间，忌推磨。忌孝子与人发生口角，以免祸事牵连。客人歇宿，听从主人安排，最忌男客乱串媳妇闺女房，说是行为不轨。走亲访友，忌带中草药和灵屋，否则主人家不吉利。人前人后，忌谈人家“血疮”（即隐私），忌拿生理缺陷开玩笑，有“人到五十八，不笑人家跛和瞎”之谚。正月到岳丈家去拜年，忌女人走在前，否则男人走“背时”运。一、四、七、十月的蛇日，冬月的鸡日，逢三、六、九，腊月的牛日被视为红煞日，忌出远门，“有出门遇红煞，一去不归家”之说，又有“七不出门八不归家”之说，即逢七的日子不离家，逢八的日子不归家。结婚忌单日子，喜双日子。报丧事，则喜单日子，不喜双日子。正月初一，不准说不吉利的话，凡是涉及到“死”、“病”、“痛”、“穷”、“杀”、“血”等字眼的话不能讲，就是涉及到“没有”、“不要”这类表示否定的词句，也不要轻口妄说，更不能哭泣、吵架、骂人。如果犯忌，这一年都不顺利。在节日和喜庆的日子里，不准乱说话，忌说“死”、“亡”之类的字，敬神祭祖时，严禁小孩谈话。土家族人在早晨禁言龙、蛇、虎、狼等凶猛动物。他们认为，早晨说话声音传得远，容易惊动凶物，导致它们发怒而伤害人类。早晨若需言这些动物，便用其他字代替，如：龙曰虫、蛇曰虬（音丘）、虎曰猫、狼曰狗等。

三、食物方面的禁忌

在食物方面，土家族人的禁忌有就餐时忌说话。禁小孩吃猪蹄子，怕小孩将来找不到对象；禁小孩吃猪尾巴，恐怕小孩将来能力低下，事事不如人。不准小孩吃鸡爪，否则认为上学后写字像鸡爪抓的一样不好看；不准小孩吃祭神用的饭，否则认为对神不敬、长大后记性差。有的地方的土家族人还禁吃羊肉、狗肉等。在土家族历史上，诸如此类的饮食禁忌很多，但对习惯法最具意义的还是在土家族地区广为流传的女孩禁吃鱼卵的禁忌。

土家族人吃鱼时，禁止女孩子吃鱼卵。这也是土家族人对人类发祥的一种记忆和忌讳。从现在民族史和民俗学中，都可以看到世界上许多民族，几乎都经历过洪水滔天、绝灭人类的时代。引起洪水的原因和结果，叙述方式大致都相同，皆源于捉杀雷公、洪水淹没人类，只有兄妹俩因释放雷公而得到了葫芦，坐于葫芦之中生存下来；最后兄妹成婚生血团怪物，剁血团甩四方而再生人类。土家族人民也有这样一个类似的神话，是说由于天旱，有个神人沿马桑树爬上了天庭，要玉帝降雨解救世上人们，玉帝拿起扫帚将金盆里的水扫下凡间，结果涨上齐天大水，绝灭了人类，玉帝派傩神爷爷和傩神娘娘两兄妹下凡来繁衍人类。傩神爷爷和傩神娘娘感到是兄妹，不好结婚，通过神的撮合，滚合石磨，栽葫芦藤相缠，劈竹等手续，结了婚。结婚后，傩神娘娘生下的不是孩子，也不是血球，而是一串葡萄。傩神爷爷和傩神娘娘恼羞成怒，将这串葡萄剪一颗扔一颗，扔在土上的变成了土家人，扔在禾苗上的变成了苗家人，扔在洞里的变成了侗家人，扔在水里的变成了水族人，扔在旱地里的变成了汉（旱）族人……各民族就是这么来的。人繁衍起来了，万物复苏了，马桑树又长得齐天高了，玉皇怕有人又沿着马桑树爬上天来闹事，就狠

狠地踩了一脚，还念道："马桑树儿高又高，不到三尺就勾腰。"从此马桑树再也长不高了，地上的人再也上不了天了。神话既道出了各族同源异流，又揭示了血缘婚的危害。过去，土家族人缺乏生育的科学知识，对生葡萄怪胎感到很恐惧，见鱼卵形似葡萄，头脑里又存在着原始卵生观念，故出现了禁止女孩子吃鱼卵的禁忌。

湘鄂西土家族人还忌豆腐上喜宴。这是因为土家族人办丧事，以白色为"孝色"，奠仪堂用白布装饰、孝服用白布裁制，豆腐也是白色，用油煎成豆腐块，成为丧事宴席中的首菜、通常以"吃煎豆腐"作为办丧事的代名词。由于这一原因，土家族人儿子结婚、女儿出嫁等喜事，宴席上不以豆腐做菜。

四、两性方面的禁忌

在任何民族的社会生活中，婚姻都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每一个民族对其婚姻方面的规矩都很多，禁忌也很多。据贵州民族工作人员调查，在贵州省志民族志编委会编《民族志资料汇编》第9集中记载当地土家族在两性方面有如下禁忌：

新娘出嫁时，要穿公婆穿得半旧的衣、裤、鞋袜等（被称之为"露水衣服"），以干扰新娘到夫家这段路程中沿途鬼魂的纠缠，不然新娘在路上要被鬼怪附体，带到婆家，对婆家及新娘不吉，同时，新娘穿的"露水衣服"不能穿进婆家，要在进屋之前脱下，不然仍谓不吉；抬花轿者，切忌已婚男子，非得要所谓黄花郎不可，否则被认为今后新娘会怀怪胎，甚或危及到新婚夫妇的家庭生活；送迎亲队伍，路过洞穴之处，切忌大吹大擂，要偃旗息鼓，以免惊扰了洞穴鬼神，不然新娘的灵魂就可能被鬼神掠去，非死即病，迎亲队伍在路上遇上土老师作法或土老师身背法器，对新娘视为不吉；新娘刚到婆家，没有同新郎喝交杯酒以

前，切忌同没有结婚的姑娘碰面，不然今后夫妻生活不和。新娘离开娘家时，要由新娘的兄弟把她背负出屋，新娘子的双脚绝不能沾地，不然谓把娘家的泥土带走，谓娘家从此败落（因信土能生万物）。新娘刚进夫家，公婆要回避片刻，不然谓新娘沿途可能携带的邪气，会危及公婆。新娘在途中极可能沾染上邪气，另外新娘如来月经等，被认为将给夫家带来邪气，但只要新娘在进入夫家堂屋时，跨越安放在门口的七星灯（用筛子装上七支点燃的蜡烛），便可去邪，使夫家不致受污。迎亲队伍切忌碰见"送阳孕"的人，所谓"送阳孕"，即是指妇女生小孩养不活，为求得解脱养活今后所生的孩子，预先知道某家迎送亲，就用一面镜子，照着迎送亲队伍的必经之路，然后燃化香烛、纸钱等物进行祷告，这样就可以把生育多胎都养不活的灾祸转移到新娘身上，自己则得到解脱。但如迎送亲的人知道后，踹掉镜子，踩灭香烛，并在原地解小便，即可解脱。花轿抬到夫家门外时，要"回车马"，就是把轿子的头掉向外，然后在轿顶上滴几点雄鸡血，这样便可以"回煞"，去掉新娘沿途可能带来的邪气。寡妇再嫁时，前夫的亡灵可能纠缠不休，且有可能把孝带进后夫家，但如向前夫家交纳所谓安葬费，且守满孝，新婚夫妇就能安度岁月。

婚姻忌单数，土家族人俗信好事成双，若遇单数便意味着不吉利，择期选日办喜事，在双日。如：初二、初八、初十、二十、二十二等。婚宴席上，坐八人、十人、十六人等，不能坐五人、七人等单数，若只有七人进餐，进餐后的人也要来一个陪坐。还禁止陌生人当着父母的面同闺女开玩笑，禁止陌生人在火坑边坐媳妇坐的板凳，禁止将女人的裤子晒在男人的衣帽上。

五、生育方面的禁忌

生育后代是一个民族的重大事情，关系到能否确保子孙后代

身强体壮、智力发达的问题，每一个民族在这个问题上都会有一些禁忌。据贵州省民族志编委会编《民族志资料汇编》第9集记载，当地土家族人在生育方面有如下禁忌：

产妇严禁吃牛肉，不然谓孩子长大后不会说话，也严禁吃鸭肉、鸭蛋，不然孩子长大后走路像鸭子一般，还严禁吃白鸡，谓吃了白虎，今后孩子养不活；产妇未满月时，绝不能到其他人家走动，不然谓其身上的污秽扫了他人的财门，使其不能生财；刚生下孩子的产妇，切忌见到孕妇，谓婴儿没有奶吃。婴儿刚出母体时，家里的人要从屋外抓一把泥土进屋，意即小孩土生土长，可以长大成人，不然要中途夭亡，擦洗新生儿的水，只能泼到厕所或火灶旁，不然要污秽神灵，使婴儿养不活。婴儿满月那天，需要"出月祭礼"，产妇用右手在三脚架上摸三下，用锅烟灰在婴儿前额上划个"十"字形，然后带上两个熟鸡蛋、一把小米、一炷香，抱婴儿到水井边，把小米撒在水井里，烧上香，对水井拜上几拜，然后洗洗手，喝上一口井水，并用壶盛上水带回家给婴儿洗澡，认为这样婴儿从此可以避免灾星，易养成人。

湘鄂西一带的土家族妇女，坐"月子"期间也有很多禁忌：产妇碗筷不得与他人共用，产妇生孩子三天内不得上火塘、进灶房，未满月不得进别人的屋，产妇忌吃鸡颈肉、鸡爪子、鸡屁股、猪嘴肉，忌吃水果及酸性食物。穿草鞋、穿钉鞋、穿蓑衣的人不得进产妇房，毛头姑娘、孕妇不得进产妇房或看小婴孩等等。婴儿夜哭不止，则用红纸写上"天黄地绿，小儿夜哭，君子念过，夜夜安宿"等字，贴在十安路口，则婴儿再不闹夜了。小儿生下后，请算命先生排算八字，如有关煞，还要请"梯玛"渡关。满月的清早，要出祭水，产妇用右手指在三脚架上摸三下，用黑指在婴儿额上画个"×"，带两个煮熟的鸡蛋、一把小米、一束香，背婴儿到水井边出月，先把小米撒在井里，焚香后，对井三拜，然后用井水洗手，喝一口井水，并用茶壶盛一壶水回

家，热好后，给婴儿洗个澡，这样可使婴儿不生疮疱，免却灾难。这一天也是“出月”的日子，外婆亲自接新生的小孙子，婴儿的额上仍用锅灰画个黑“×”，摇篮边插一把小刀，还用布巾搓成火绳，路上点着，说是这样可以吓走白虎，因为白虎是凶恶之神，专抱土家族人的小孩，婴儿额门的黑“×”算是虎×，又有武器，又有火绳，白虎就不敢拢边了，可保婴孩在路途中的安全。禁新生婴儿洗澡水乱倒，须倒入火坑下，忌孕妇看望未满月婴儿，说是婴儿会长四眼。禁孕妇看别人做豆腐，以免豆浆化成清水。土家人称孕妇为“四眼人”，四眼人眼最“毒”，他看人家做豆腐，那豆腐就不凝固，就会变成水。她看人家做豆豉，豆豉就煮不烂，“发”不香。禁在孕妇家中动土、敲打、拆门、移动家具等，以免孕妇惊吓造成坠胎流产，禁孕妇和寡妇观看婚礼，以免带来新婚夫妇日后不和。禁止其他人到新生婴儿家中借东西和接火种，以免婴儿啼哭不止或不幸夭折。

六、图腾方面的禁忌

白虎图腾是土家族人比较普遍的图腾信仰，土家族的白虎图腾源于古代巴人的廪君神话。《后汉书·南蛮传》载秦汉时期的传说：“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瞫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子务相乃独中之，众皆叹，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悉沉，唯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廪君。……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土家族先民一支为廪君之后，以白虎为图腾。据考证，这支土家先民最早的姓氏是以虎为姓，务相即是虎姓。务相被五姓“奉以为君”时，就是以其图腾白虎为称号——即廪君。古代巴

人语和现今土家语一脉相承，皆呼虎为［li］，廪、林、利、李等字，形异而通，原意为虎，故廪君即虎君。

在古代巴人生活的地域内，有崇敬白虎和射杀白虎的不同的族落，即使是以射杀白虎为业的“板楯蛮”，历史上仍被称为“白虎之后”，即所谓：“故世号白虎复夷，今之弜头虎子者也”。可见土家先民与“白虎”的血缘关系之密切。现今土家族人对白虎仍怀有敬畏之情，这当属氏族时期图腾崇拜的遗风。土家族聚居区域至今还流传着不少关于白虎族祖或虎祖的神话传说。土家族人以白虎为图腾崇拜，尤以“坐堂白虎”为甚。昔日，户户设坛祭虎神，或在神龛上供坐堂白虎；后来，挂中堂白虎。除坐堂白虎外，还有耗财白虎、过山白虎等，俗有“小孩遇到白虎星，不死也要脱道生”、“赶仗遇白虎（指耗财白虎），一天无雀兔”的说法。

现今土家族习俗中，对白虎有敬、畏之分，其大体情况是：鄂西为敬，湘西为畏。鄂西较普遍地信奉，“白虎当堂坐，无灾也无祸”，“当堂坐的是家神”，民家堂屋里多设有白虎神坐堂。而在湘西，则多信奉，“白虎当堂过，无灾也有祸。”以忌虎为特征，永顺、保靖、龙山县一带，不少人认为自己的祖先是“打虎匠”，视白虎为凶神，并忌讳虎字，多以“猫”代之。湘西永顺县土家族传说他们来到永顺的祖先，一个叫铜老虎，一个叫铁老虎。保靖县土家族传说他们来到保靖的三个祖公，老大叫飞山虎，老二叫过山虎，老三叫爬山虎。另据王姓土家族老人说，他们的族祖是虎，为忌讳呼虎，故以虎额头上花纹形似汉字的“王”字代称，并作为姓氏。

七、土家族禁忌习惯法的法约束力

土家族禁忌习惯法源于原始社会时期，其流变，贯穿于土家

族的整个社会发展历程。土家族禁忌习惯法，是土家族人的祖先对神灵信仰、崇拜的结果。在原始社会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和人们认识能力均极为低下，使土家族先民对大自然束手无策，对变幻莫测的自然与人生现象百思不解，因而产生了“万物有灵”的观念，认为各种“神灵”法力无边，决定着人们的灾祸吉福，因而面对这些神灵，人们惶恐、敬畏，不敢触犯神灵，担心神灵报复。受这种原始宗教观念支配，人们尽量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神灵的要求，以减少和消除灾祸的发生，由此，导致了种种对自己行为的限制，禁忌得以产生。土家族人的传统禁忌习俗中的许多内容都是直接源于这种原始宗教信仰，其中在丧葬禁忌、祭祀禁忌中尤为明显，禁忌的目的，都是为了防止触怒神灵，防止招引野鬼作祟。而另外一些禁忌，如忌手指月亮、忌脚踏火塘三脚架，则直接来源于对月神、火神的崇拜。

土家族禁忌习惯法，是土家族人的祖先对自身欲望进行限制和规定的结果。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低，生产能力十分有限，对客观环境的认识也十分有限，在他们的心目中，周围的世界本身就是神秘莫测的，山川、河流、植物、动物等一切事物都有其神秘性质和神奇的能力，两性关系在他们的心目中就更是如此。在性禁忌起作用的时期，即猎狩生产季节，他们对性关系感到恐惧，害怕两性关系会给自己带来危险。在一些生产上的性禁忌中，以避免死亡为目的的禁忌占很大比例，人们认为在狩猎期间或有人生病时发生性关系会招致危险，导致死亡。至于说为什么会导致死亡，谁也解释不清。禁忌是以某种不可测的危险的存在为前提的，这种危险在禁忌被严格恪守的时期始终隐蔽地、潜在地存在着。一旦禁忌被违犯，潜在的危险就会自动变为现实的危险，并往往造成覆灭的威胁，不仅是对个人，而且也对犯禁者所在的整个集体。禁忌所以以简单的否定形式出现，是人们无法认识行为与某种结果之间的肯定联系的表现。这种行为规范的产生，表明

当时的人们已不是纯粹受生物本能的支配，而是受着某种超越于生物本能的东西支配。这种超乎本能的东西从心理学意义上看，表现为某种对自己行为、活动与某种后果之间因果关系的初步领悟，表现为人类思维意识的初级发展水平。同时，禁忌规范不仅要求个人执行，而且要求群体成员一并执行，因为人们意识到进行某种活动不仅会危及个人，也会危及集体安全。要避免这种危险，大家必须都不违犯禁忌，这是以独特的否定方式意识到集体的共同利益的存在，它体现了人类集体意识的初步觉醒。人类的历史，就是不断争得自由、将人从“自然”状态中解放出来的历史。为了自身的繁衍生存，为了社会的和谐平稳，为了渔猎耕作的丰顺，土家族先民有意识地克制自身的欲望，约束自己的言行，由此产生了种种禁忌。土家族人传统禁忌习惯法中规定的饮食起居禁忌、社会交往尤其是男女交往禁忌，大多源于此。

土家族禁忌习惯法，是土家族人的祖先对长期以来生产、生活中形成的经验和出现过的教训进行总结、汲取并世代相传、自觉遵循的结果。人的认识有正确，也有错误，对于早期人类来说，应该说错误多于正确。从错误的认识来看，是因为早期人类的愚昧和科学的不发达，使人们在对事物因果关系的推导过程中造成偏差，把一些偶然因素作为普遍适用的规律，这种“教训”，导致了一些禁忌的产生。随着生产能力、认识能力的提高，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当中正确的东西增加，这种正确的经验，也形成了一些禁忌。从土家族人的传统禁忌的规定中，可以看出这种经验禁忌为数不少，如对孕妇、产妇、婴儿的禁忌，大多有一定的科学根据，有利于妇幼身体健康，只不过由于当时的人们对其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不能很好地去加以解释，因而只能以禁忌的形式世代相传，遵守直到今天，不少土家族生活区域仍保留着祖宗传下的禁忌习俗。禁忌规定可以理解为是一种原始民族对于神灵信仰的表现和延伸，他们认为，禁忌可以防止任何释放出

这种力量和命令的物体产生作用，因为它具有隔离作用。如果禁忌遭到破坏，而这种破坏不管是有意的或者是无意的，将会遭到魔鬼力量的报复，则必须加以躲避或转移。随着社会的发展，禁忌慢慢远离了鬼神迷信，逐渐形成一种习惯、传统、一种无形的法律，在人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中自觉或不自觉地产生约束作用。

土家族禁忌习惯法，是土家族人民的祖先借助神灵观念对人生、自然、社会诸现象的一种解释方式。当土家族先民由于生产力与认识能力低下，而难以用理性和实证方法来解释客观世界时，禁忌就通过其特有的直观性、猜测性等幻想方式来填补这个“真空”。不论是现代社会或古代社会，不论禁忌的目的怎样，实现禁忌的手段却总是一样的，这就是借助鬼神的力量来加以实现，但鬼神观念并非是随着人类的产生而产生的。因此，在早期，破坏禁忌所遭受的惩罚是无疑的，是由一种精神上自发力量来控制，即由破坏的禁忌本身来执行，只有稍后，当鬼神的观念产生以后，禁忌才开始和它们结合起来，而惩罚本身也就自动地附随在这种神秘力量上了。在古代社会，科学技术落后的地区，人们对自然界许多复杂的事物不能科学地解释，只能借助形象，以万物有灵的观念去理解，从而产生了鬼神观念。鬼神的神秘性，使它成为一种力量，人们在禁忌规范中正是借助了这种力量，来面对生产、生活中种种不能解释的现象，如年轻妇女难产死亡或生出畸形儿、天灾人祸等，但这恰恰说明了处于原始社会时期土家族先民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他们的认识能力与认知方式，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土家族禁忌习惯法，是土家族人的祖先总结以往的经验对自身自觉进行的一种限制和约束，客观上有利于保护自身、保护整个人群。禁忌是土家族人自我约束与自律的最基本、也最原始的形式，这种自我约束与自律，其根本目的与意义在于避凶趋吉，

保护自身，这是土家族传统禁忌的原始法功能。禁忌的目的很多，根据弗洛伊德的说法有保护重要人物、保护弱小者、防止以手触摸或接触到死人尸体所引起的危险或误吃某些食物、保护或避免危及生命的重要行为——生产婚姻等受到干扰、保护一般人不受到鬼神或其他力量所伤害等等。根据铜仁地区土家族人的禁忌习惯法来看，由于社会的发展，禁忌的目的虽然保持有一定的原始性，有些禁忌规定，通过人们长期的认识实践，已具有一定的科学依据。在土家族人的现实生活中，这种原始法功能仍发挥着较大作用，许多有一定的科学道理的经验禁忌，对保护土家族人的身体健康、免受疾病或种种意外伤害，均起到了积极作用。例如，妇女生产小孩后，禁吃酸、辣、辛的东西；惊蛰节时，房屋要用桃枝打扫，可以避免虫、蛇之灾；妇女怀孕，家中避免大兴土木，以免动了胎位；岁时禁忌中对妇女的一些限制，实际上是使辛勤劳作了一年的妇女稍作休息，对孕妇、产妇、婴幼儿的种种禁忌，大多是符合科学原理的，实际上是加强对疾病的防治，避免意外伤害，维护妇幼身心健康，因此在客观上确实起到了保护妇女儿童的作用，这说明土家族禁忌习惯法起到了调控社会关系，使社会关系有序进行的作用。禁忌的存在是社会存在的必然要求，一个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客观上需要一个有序的社会环境。禁忌的主题意义即是反对思想上和行为上的自由化，它作为一种社会法规范，正是调整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关系有序进行的重要手段。具体来说，一是调整了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使土家族人去适应、利用与保护自然界，让自然界为己服务，如禁忌砍伐村寨后山树木、禁忌打蛇食蛇肉、禁忌房前屋后乱动土、清明立夏禁止使用耕牛等等，都有助于保护动物、保护生态环境，维持自然界的生态平衡。再是调整人与社会的关系，起到了维护公共秩序的“社会契约”作用。为了民族发展的共同利益，其成员必须在感情、价值、信仰、行为等方面保持一致，禁忌习惯法正

是这种社会要求的体现者和执行者。在没有国家机器的原始社会里，或在以后的社会形态中，国家机器没有触及到的社会生活领域，任何单纯的行为规范和道德说教都难以有绝对的进一步发展。在这样的条件下，人们会想到无数次偶然事态发生中所逐渐加深的神灵观念的力量，以此来维系群体规范的禁忌，如土家族人的婚嫁禁忌、丧葬禁忌、宗教禁忌中的许多内容，都反映出了这种要求，对“土王”、家祖的祖先崇拜及其禁忌，起到了强化民族自我意识，增加民族内聚力的作用。还有是调整了人与人的关系，使土家族人保持平等友爱、互助互利的和谐的人际关系。个人之间因言行不慎导致的矛盾，家庭成员之间因伦理问题而引起的冲突，均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安宁、家庭的稳定，对此仅仅依靠道德的舆论作用不足以解决问题，必须借助于禁忌习惯法这种强制手段实行社会控制。土家族人禁忌中的忌不尊重长者，忌揭人之短，忌取笑人之生理缺陷，在别人喜庆之时忌说不吉利之言，及男女之间、公翁媳之间的种种禁忌，均对减少人们之间的冲突、保证家庭和睦、稳定社会秩序起到一定作用，这些禁忌涉及到的内容，由禁忌对此进行限制与调节，这正说明了禁忌的社会契约作用，是民族习惯法的重要内容。

土家族禁忌习惯法，是土家族人民的祖先借助一些宗教方式进行心理安慰，以避开灾祸、缓解心理压力，保持对人生、生活充满信心、希望。禁忌习惯法是对各种灾祸的恐惧而引起的自我限制和消极防卫，因而它也像宗教一样，对人有一种精神上的安慰、麻醉作用。人们虽然一方面相信鬼神的存在，但另一方面，又认为这种力量可以解脱，从而千方百计地企图去克服这种力量，以保护自己及群体的利益。如土家族禁忌中，别人家的黄牛，如进自己的房子，被认为是对家仙的冲撞，从此难得发财，但是，只要请梯玛作法就可以解脱此灾。同样，对许多其他禁忌的破坏，亦可以请梯玛作法解脱因破坏禁忌所带来的危险。在解

溲时，如听到阳雀（布谷鸟）啼叫，叫做“解溲听到阳雀啼，不死也要脱层皮”，被人们认为是极大的灾难，但是，只要犯禁者讨百姓家（实际上只需七家）的米做饭吃，就可以解除因破坏这种禁忌而带来的危险。对于年轻的死者，土家族人普遍认为，如不采取特殊的禁忌措施，他们的灵魂在死后会变成魔鬼来加害未亡人，因此在解放前，妇女连续生产几胎都养不活的孩子，谓是来欺骗父母的，为了能养活今后生下的孩子，且不去欺骗别的父母，要把死婴切碎抛入洞中或水中，使其找不到回家的路，不能继续欺骗父母了。生前作恶多端，危害社会的年轻人死亡，入殓时，要在棺中撒放芝麻或绿豆之类的细粒东西，让其永远数不清楚，就永远不得翻身，不然他会出来为怪，继续作恶。还有土家族地区广为流行的迎送亲队伍切忌碰上“送阳孝”的人的禁忌，即是讲妇女生孩子都养不活，被认为是触犯了某种禁忌，当事人为了求得解脱，养活今后所生的孩子，随时准备把自己身上的这种不吉利转移给别人，如她知道某家要迎送亲，就用一面镜子，照着迎送亲队伍的必经之路，然后烧化香烛、纸钱，进行祈祷，这样就可以把生孩子都养不活的灾祸传递、转移到新娘子的身上，自己则得以解脱此禁，但如果迎送亲的人知道后，就一脚把镜踢开，并在香烛上解小便，这样灾祸又转移回原来的人身上，新娘子则得到解脱。土家族人中的这种禁忌行为表明人们的认识能力有限，无法了解种种现象。在现实生活中，土家族人往往把严格遵守禁忌当作改善环境，遇难呈祥的有效手段。从某种意义上讲，对禁忌的笃信麻醉了他们的心理，满足了一种精神上的需要，减少了对现实生活的忧虑与失望，使他们在对命运和自然的挑战中增添了几分信心和力量，如忌“红煞日”播种和出远门这类禁忌，是对未知危险的一种消极预防和对可能出现的灾祸的一种主动回避，它表现出一种避开灾祸与不幸的希冀。如同文化哲学家卡西尔所说的那样，禁忌体系尽管有其一切明显的缺点，但

却是人类迄今所发现的惟一的社会约束和义务的体系，它是整个社会秩序的基石。[6]

注释：

①乌丙安：《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0页。

②［奥］沸洛伊德：《图腾与禁忌》，第39页。

③见《法律进化论》第3册，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09页。

④［英］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4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页。

⑥［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138页。

第十章　土家族宗教习惯法

土家族人的宗教是以“万物有灵”为思想基础的，而神灵的观念最初是由追忆、怀念先祖来源、繁衍而产生的，由此推及其他自然事物，把自然界人格化，形成种种拟人化的神，并认为图腾、祖先、土王及山、水、木、谷等物与人们的生活联系紧密，笃信神灵能赐福于人类，也能危害人类，包括带来灾害及疾病，久而久之形成了本民族的巫师“梯玛”及其巫术活动。在此基础上，土家族人形成了具有本民族特点的宗教信仰和祭祀仪式，其内容、程序、规矩及禁忌为所有土家族人信服、认可并遵守，具有约束力，成为土家族宗教习惯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土家族习惯法对白虎图腾崇拜、白帝天王崇拜、八部大神崇拜、女神崇拜、神灵崇拜、土王崇拜等宗教信仰的对象、程序、仪式、规矩等进行了规定，并将有关宗教信仰、宗教活动的主体、程序、规矩等纳入习惯法内容之中，如宗教活动、宗教职业者、宗教节日、宗教誓言等方面。

一、白虎图腾崇拜

在土家族民族习惯法的产生、发展过程中，图腾崇拜是一种

原始的宗教信仰，它产生于氏族社会时期，由于认识能力的限制，人们认为自己的氏族与某种动物、植物或某一无生物有着某种血缘关系，或能给本氏族带来好运，因而把此物奉为本氏族的图腾加以崇拜，此图腾则成为氏族的保护者和忌物，如图腾为动植物，则本氏族严格禁杀禁食。"图腾崇拜实际上是自然崇拜或动植物崇拜与鬼魂崇拜（或祖先崇拜）互相结合起来的一种宗教形式。"[①] "所谓图腾，也就是一种族徽。"[②]图腾崇拜影响土家族习惯法，特别是早期的土家族习惯法的内容，而土家族习惯法则确认图腾崇拜，处罚危害图腾的行为。

土家族习惯法规定，白虎是其图腾，土家族人必须崇拜白虎，平常言行也必须符合规矩。土家族人崇拜白虎，以虎为图腾，故历史上有"白虎复夷"、"白虎之后"等族称。在土家族地区，几乎到处可听到白虎族祖的神话。传说，白帝天王的母亲蒙易神婆，从小喝虎奶长大（系虎图腾氏族），后遇白龙而孕，生下三兄弟。三兄弟成人后勇猛威武，死后化成三只白虎（即复母氏虎图腾），被封为白帝天王。土家语［li］、"帝"谐音，故又称白虎天王，或白虎夷王。据潘光旦先生考证，三天王分三种脸色及位次排列的象征意义是：白脸大老爷，即"魂魄世为白虎"的廪君。白色代表白虎。由于廪君被五姓"奉以为君"，故当为大，居庙堂正位。红、黑二脸老爷分别代表五姓所出之武落钟离山赤黑二穴各族首领。因廪君出于赤穴，故红脸天王为二老爷，居右位。黑脸天王代表黑穴四姓，为三老爷，自然居左位了。[③]湖南永顺土家族传说他们老祖宗是两兄弟，一个叫"铜老虎"，一个叫"铁老虎"。鄂西长阳"跳丧"唱的丧歌《十梦》，有"三梦白虎当堂坐，当堂坐的是家神"，配合唱丧有"虎抱头"等舞姿；神龛上供奉着一只木雕的白虎，结婚时，男方正堂大方桌上要铺虎毯，象征祭虎祖。湘西跳摆手舞时，摆手堂神桌要供奉虎或虎皮，跳者要披虎皮，现今没有虎皮，以披土花锦被，象征虎

皮五彩斑斓，过年祭祖，也要将虎皮供奉于神桌中央，且禁闻猫声。梯玛跳神，手舞五彩柳巾，也是用来象征虎的斑斓条形花纹。用这样的虎纹条巾，行法事，才能噬食鬼魅，驱灾除祸，给人们降示预言，以避凶趋吉。凤凰、吉首等地土家族，祭神盟誓，不喝鸡血酒，要喝猫血酒。猫是虎的避讳之称，如将砍柴用的斧头，称为猫头，因斧、虎谐音，因而将猫代虎。喝猫血酒，表示自己是虎的后裔，与虎有血缘关系，没做愧对虎祖之事。

土家族人崇敬白虎，把它奉为神祇，相信它能消灾免祸。现人祭虽除，痕迹尚在，巫师“梯玛”在跳神时“还人头愿”，须将自己的额头刺一小口，用几滴人血来祭祀“坐堂白虎”，后来有的改为杀牛以祀或以茅草人替代。为将虎崇为族祖，求得虎赐祥降瑞，除进行宗教式的虔诚敬祭外，还以虎来铸造物器，和取人名地名。錞于，本是中原华夏族作战的军乐器，但作为土家族先民巴人作军乐器时，便在錞于上铸一只白虎为钮，作为族徽，被史学家们称为“虎钮錞于”。还有作战使用的戈、剑，都铸镂有虎头形或镂刻有虎形花纹。在湘鄂西土家人生活区域，出土文物有剑、戈、斧、錞于、钟、铎、铣、壶等青铜器，往往都以虎作装饰。湘西出土有白虎铜印、虎纹斑青铜剑、虎头青铜戈、虎纽錞于。鄂西也出土了这样一些青铜器，如 1984 年 7 月 13 日，在湖北省利川市凉雾区花梨岭出土的虎錞于，其钮之虎形栩栩如生，是古代巴人图腾崇拜与信仰的实物证据。至于以虎来取人名和地名，古今皆是，其意是求得虎祖庇护、裔孙繁衍地方兴旺。这种以虎为祥瑞的观念，成为了土家族人传统的民俗观念。小孩穿虎头鞋、戴虎头帽，盖“猫脚”花衾被，脑门上用锅烟子画“王”字，门顶雕白虎、门环铸虎头等等，都是这种民俗观念的体现，其意乃是驱恶镇邪，猎获吉祥，显示虎裔雄风也。

土家族崇白虎，但也赶白虎。将白虎分为两种：坐堂白虎是家神，要祭；过堂白虎（又名行脚白虎）是邪神，要赶。在湘西

永顺龙山部分地区，有赶白虎习俗。传说，过堂白虎，是危害小孩的凶神，若是小孩患了“急惊风”，四肢抽搐，两眼翻白，口吐白沫，便说是被过堂白虎“罩住”了，得请巫师“梯玛”赶。土家族这种既崇虎，又赶虎，将虎分为两类的习俗，反映了图腾崇拜随着氏族的分化而分化，但从整个土家族宗教信仰心理看，还是以崇虎为民族特征的。

土家族习惯法认为，其远祖为廪君，就是虎君。廪君，是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结为一体的祖神。《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记载了他的生平事迹，说“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祀焉。”鄂西长阳、恩施、建始、巴东、五峰等地，都建有寺庙。

由于廪君是巴氏之子，名务相，故将廪君称向（相）王天子。《长阳县志》载：“廪君世为人主，务相开其国，有功于民，今施南、巴东、长阳等地立庙而祝。土语讹相为向耳。”《向氏族谱·先世遗迹》亦载，其先祖曾在三龟坪立向王庙，云：“向王者，古之廪君务相氏、有功夷水，故土人祀之。”对此清代土家族诗人彭秋潭写有竹枝词，曰：“土船夷水射盐神，巴姓君王旧有闻；向王何许称天子？务相当年号廪君。”据《长阳方志》记载，仅长阳县境内修立向王天王寺达 41 座，而这些庙多建于岩穴或高石崖上，特别是在廪君发祥地武落钟离山的赤、黑二洞穴顶所就建的向王庙，周围悬崖绝壁，十分险峻。当地土家族人对廪君——向王祭祀十分虔诚，过年用猪头祭，杀猪后必须用生猪头祭。武落钟离山西随母溪一带土家族人，从腊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每天均祭向王。清江船民更是崇拜，每年六月六日，为“祭向王节”，船只全停靠，杀鸡于船头以血祭。平常，船筏过向王庙，必香纸以祭，以求平安。

土家族习惯法还认为，白帝天王就是白虎。土家族人信仰白帝天王，湘鄂川黔边境武陵山区土家族聚居区，过去都有过白帝

天王庙（寺）。寺庙里所敬之神，皆为三尊，号称“三位王爷”，俗称“三个老人家”。三尊天王爷神位安排是：居大雄宝殿神桌正中的为大王爷，脸为白色，留着稀疏的胡须；居神桌左位的为二王爷，脸为红色；居神桌右位的为三王爷，脸为黑色。凤凰县城的白帝天王庙大雄宝殿外的厢房，还塑有白帝天王的三个马夫，每人牵着一匹马，色为白、红、黑；大雄宝殿后宫，敬祭白帝天王母亲——蒙易甚婆；大雄宝殿对面，修有高大雄峙的戏台，供祭祀活动用。

白帝天王三兄弟，从小就人材出众，长得魁梧高大，被皇帝调去征讨乱贼，作战勇猛无比，有功于朝廷。皇帝怕他们造反，夺江山，于是下诏进京晋爵。兄弟三人，带着将士、三个马夫，进京受爵。皇帝赏赐他们三坛御酒，要他们回到故地，方能开坛而饮。他们领旨而回故地，开坛饮酒，大哥先饮，只喝一杯就脸色煞白，溜落马下死去；二哥次饮，喝了两杯脸色就变赤红，溜落马下死去；三弟后饮，连喝三杯后脸色变乌黑，也溜落马下死去。兄弟三人死后，化成三只白虎，张牙舞爪，怒目横眉，坐于皇帝金殿上。皇帝吓得胆战心惊，知道毒酒事情败露，就封了种种神位，三只白虎皆不愿离去。最后封为白帝天王，立庙祭祀，三只白虎点头而去。土语呼虎为“利”。“帝”与“利”谐音，皆可呼虎之音，所以，封为“白帝”。

白帝天王在土家族所崇拜的神中，比任何神都要威严，土家族人敬奉他，也比敬奉其他神都要虔诚和尊崇，其他神都没有庙，白帝天王有庙（寺），且遍布湘鄂川黔边土家族聚居区。湖北省来凤县“梯玛”行法事挂的神画吊屏，将白帝天王画放在画屏的正中，居于其他神的正位。清《龙山县志》载，白帝天王庙建于城东，“有病赴庙祈佑，许以牲醴。愈则酬之，张雨盖大门外，供天王神位。封牲，陈醴馔，黄蜡香，以巫者祝而祭之。既，招族烟席地畅饮，乃散。乡邻纷争，或狂屈不得白，咸誓神

前，立解释。”湘西凤凰、吉首、泸溪等地土家族人，于每年小暑节前，逢辰日封斋十四天，小暑后，逢巳日开斋。斋前，家家户户须将碗橱洗刷干净，不能沾有油荤；斋期，禁屠沽，忌钓猎，不衣赤，不作乐，连外族人挑猪牛肉，都不准从寨子穿过；开斋时，每家蒸糯米甜酒，供祭于堂中神桌之上，全寨子人于天王庙杀牛敬祭。在封斋期间，如果有人不守禁规，触犯了白帝天王，就会降疾役瘴疫之灾，因而全族人相互严厉监督。封斋的兴起，传说是白帝天王喝了皇帝毒酒，死于路途，盘尸回家，历经了十四天，所以需要吃十四斋，以示哀悼，名曰："封天王斋"。相传，每年三月三日，为白帝天王生日，土家族人开庙杀牛或杀猪祭之。祭祀时，巫师要用牛肉或猪血在自己额头画上十字，俗称"开血口"，这可能是血祭的遗俗。由于三王爷战功卓著，土家族人在出兵征战或"打冤家"之前，则去庙里祭祀请旗，每个天王都有面神旗插于大雄宝殿殿堂，传说若请得三王爷旗帜，必打大胜仗而归。

由虎图腾崇拜，还产生了土家族最早的姓氏，即虎姓。但是现在的土家族人为什么又没有虎姓呢，因为古巴语与现在的土家族语一脉相承，都称虎为［li］，不过，写成汉字时写作同音字如廪、李、林、利等。事实上，虎是土家族最早使用的姓，如汉末史书《世本》和南朝史书《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所载的土家族先民巴人首领务相，就是虎姓，他被五姓氏族推举为氏族联盟酋长时，就不以名为称号，而是以其图腾白虎廪君为称号。至今，土家族人还沿袭这种称呼法，对人敬重时，就称其为某某君。后来，随着汉族宗族观念和宗族制度的传入，土家族先民以图腾虎为廪姓，也随汉族姓氏的兴起而写成今天的李、林姓了。清代末年，湖南省永顺县土家族诗人彭勇行，咏写土司时期溪州土家族的强宗大姓有竹枝词曰："试翻铜柱八百歌，六峒长官意若何；五十八旗分辖处，向王田李数家多。"当地有王姓土家族

老人传说，他们族祖是虎，为忌讳称虎，故以虎额头上之花纹形似汉字“王”字，就以“王”为姓了。湖南省保靖县土家族人传说，他们的祖先是来到保靖的三个祖公，老大叫飞山虎、老二叫过山虎、老三叫爬山虎，他们因替皇帝平寇征战有功，被分封到保靖，老大飞山虎住普戎、老二过山虎、老三爬山虎住耀坝四方城，因而至今保靖土家族很爱以虎取名，表示他们是虎的后代，以弘扬虎祖的虎威为荣耀。在湘西土家族地区，有一覃氏土家族人还将自己的住地称为白虎垄，以示尊重图腾。

历史上的土家族习惯法中，有规定白虎图腾崇拜祭祀以人祀为尊的内容。《楚辞·招魂》中就有记载：“魂兮归来，南方不可以止些……得人肉以祀，以其骨为醢些”，朱熹注云：“今湖南北有杀人祭鬼者，盖其遗俗也。”“湖南之俗，好事妖神，杀人以祭祀之，凡得儒生为上，祀僧次之，余人为下。”[4]“明穆都公《谈纂》云：湖广岳州，其地有杀人者，谓之后采生。遇闰月，人五六成群，以长竹竿挑小筐篮，竿上有钩，用以钩人。凡逢人，采只不采双，虽亲识遇之，亦不能免。僧或妇人尤善。彼地谓妇人谓和尚，利市十倍于男子也。”[5]岳州即今湖南岳阳市，古时为巴人聚居地，此所言“采生”之俗，当即巴人以人祀廪君。《宋史·太宗本记》亦有类似记载：“弄湖路转运使言，富州（今湘西麻阳县境）向万通杀皮师胜父子七人，取五脏及首以祭祀魔鬼，朝廷以其远俗勿问。”这种杀人祭神的图腾崇拜仪式直到晚清时期，仍时有发生。“一百多年前，龙坪田姓土家人还给白虎神举行过人祭，还人愿。”土家族白虎图腾崇拜活动，又称“还人愿”、“还牛头愿”、“还天王愿”等。鄂西土家族还愿时一般需要两天一夜，最后的祭神仪式叫“祭扫红山”或“歼头”。由巫师用刀在自己头上划开一道血口，任其血滴落在纸上，再将染血的纸钱挂于主人家大门上或烧化，并认为只有见人血，还愿才不会落空。这种“歼头”血祭仪式是旧时人祭仪式的一种演变，后来人

血祭祀仪式进一步演变为以牛、猪血代替。

贵州省印江一带土家族人将白虎神不仅视为图腾祖先，也视为丰收之神。其祭祀规矩以家族宗支为单位，所备祭品除一般酒米香纸外，还要备齐一头白水牛、一个白人（头发、眉毛均为白的人）。届时由巫师梯玛主持祭祀。先由两队人砍两根大竹为"白旗杆"，立于神坛前，继而有 24 人头戴棕叶帽，身穿灰色法衣组成的"揣神队"在锣鼓师的指挥下，跳舞"揣神"，计 12 坛。接着用火酒把白人和白牛灌醉，举行杀人杀牛仪式，血祭神祇，称"过生"。最后将人与牛肉煮熟进行第二次供祭，称"上熟"。这种杀人以祀之俗直至明代末期方改用茅草人代之。[6]

这种白虎崇拜信仰经过土家族人的继承和摒弃，从多方面以新的形式予以表现。湖北利川市的沙溪、忠路、文斗、毛坝、建南，至今还兴给小孩戴狗儿帽、猫儿帽。猫儿帽形似虎头，《说文解字》云："猫则虎之类也。"实际上就是信仰白虎神的表现。图腾具有原生、演生、再生乃至多次再生等多层次形态。土家族的图腾是白虎，其他如"廪君是虎君"、白帝天王是白虎、以虎为姓氏、以虎形铸器物皆为图腾的演生。古老的原生图腾经过多次演生之后，亦只徒具图腾驱壳，乃至被后人遗忘。然而，对早期氏族社会来说，正如法国学者倍松所说："说得好听一些，图腾主义便是原始人民的宪法。"[7]

二、女神崇拜

土家族信仰的最原始、最能干的神是女神。这些女神皆没有雄峙的庙宇，也没有姓氏，而且同一神，有多种起源。

在土家族习惯法中，认可的女神很多，其中主要的是生育女神。传说土家族人最早的始祖神是从蛋里面跳出来的一个姑娘，名叫卵玉，她喝虎奶长大，很有神力，以弓箭开天辟地，后来吞

桃子而怀孕，生下八男一女，使世上从此有了人。在土家族中，敬奉一位女生育神，土语呼为苡禾娘娘。传说她做姑娘时，上山采茶，口渴了，嚼了把茶叶，回到家里就怀孕了。怀胎三年六个月，一次生下了八个弟兄。弟兄太多，无法抚养，苡禾娘娘把他们八弟兄丢到山里，听天由命去。谁知八弟兄见风就长，靠吃虎奶长大成人。他们又跑回来孝养母亲，而且本领很大，能将天上雷公捉来，蒸熟盐腌给母亲治心痛病。后来，在土王破冲嘎那里为将，作战有功，封地于龙山永顺交界地区，号称八部大王，死后，谥封为八部大神，立庙祀焉。春巴妈帕，又称巴山老祖母，也是位能生孩子的生育神。传说她上山打柴，一条毛虫落在她衣上，便身怀有孕，生下的孩子浑身是毛，像虫能飞，居住在清江流域。后来，从武落钟离山出来的土家族老祖公巴子，嫌清江流域太荒芜贫瘠，无盐无鱼，不能居住，突见山缝开裂，涌出一股盐水，飞出一群虫人，从盐水和虫人中，走出了巴山老祖母。她留老祖公巴子共居，繁衍了子孙后代，成了土家族人。老祖公巴子见子孙兴旺发达了，嫌弃了巴山老祖母，用箭将她射死。春巴妈帕的传说似本于《后汉书》所载“盐水女神”的故事，或所出同源。《后汉书·南蛮传》载：“因共立之，是为廪君。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盐水有神女，谓廪君曰：‘此地广大，重盐所出，愿留共居。’廪君不许。盐神暮辄来取宿，旦即化为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田地晦冥。积十余日，廪君［伺］其便，因射杀之，天乃开明。廪君于是乎夷城，四姓皆臣之。”盐水女神或春巴妈帕，虽为廪君射杀，但仍被土家族后人敬为女祖，尊称之为巴山老祖婆。酉水流域土家族人过去以农历四月初八为“嫁毛虫”、“敬婆婆神”的日子，届时隆重庆典。由于没有地位和庙宇敬祭她，就只好在生孩子时，剪个纸像，贴于碗橱柜上以示敬祭，祈祷她抚育母婴平安，婴儿健康成长。传说白帝天王的母亲蒙易神婆也是能生孩子的女神。她小时候，也是喝虎奶长大，没

有见过父母亲。一天，她去井边洗衣，不小心将东西掉进井中，便解衣宽带去井里拾捡，一条白龙从井水里跃出，向她闪射三道白光，于是怀孕，生下了白帝天王三兄弟。过去白帝天王庙后面有一座小庙，敬的就是白帝天王的母亲蒙易神婆，号称“天后娘娘”。土家族习惯法认为祭拜“天后娘娘”可以求子，谁家没有子嗣，就去祈求天后娘娘送子。一般是天未亮，就进庙去祭祀，点燃香纸后，闭目摸神桌，神桌上放有许多红纸剪贴的小孩鞋子，摸着男鞋，就会生育男孩，摸着女鞋，就会生育女孩。

女猎神，是土家族最崇拜的神。祭拜女猎神，是每次土家族猎人出猎前的必经程序，且其活动内容也有规定。传说媒山原是土家族远祖一位打猎姑娘，她英勇无比，率领好多男子上山打猎，每次都满载而归，大家都很敬佩她。一次，一只老虎出山危害人畜，媒山前往与虎搏斗相拼，在山里滚岩翻坡，经过几天几夜的殊死搏斗，老虎被她打死了，但她自己也因此流血过多而牺牲在虎旁。人们为之感动，敬崇她为“猎神”。在毛古斯表演时，她是一草结（土家俗语又叫“草标”），打结成“叉”字形，象征女阴，代表女神，用山石垒穴而祭祀，在祭祀时，每个人身穿草衣，腹前捆一条尺余长的草祖，在女神（草标）前欢跳，用这些表演性动作讨求猎神喜欢。猎手们进山打猎，必须请巫师“梯玛”在头一天傍晚安“媒山坛”。“梯玛”倒穿蓑衣，择选深山古树或岩壁脚下，用石头砌一间两尺高的下岩屋，屋里摆一个香炉，炉中插上用红、绿、黄纸做的三朵花，表示是“媒山”住的花园，园中插三支红纸做的三角形旗帜，表示是“媒山”调兵的“令旗”。敬祭时，摆上斋粑、豆腐、刀头和一只开叫的雄鸡，周围人群，禁止打赤膊、讲脏话。“梯玛”念“欢乐句”，祈求“媒山神”帮助调兵围山赶逐飞禽走兽，保佑打猎人们一不遭猛兽咬，二不遭蛇噬，三不滚岩坎，四不刺挫脚；五不猎兽归。猎归需抬着所获猎物到媒山神前“散毛”叫谢神。谁见了媒山神都要

尊敬，否则就要生梅山（“梅山”同“媒山”）疮，受不敬祖神的惩罚。古有竹枝词云：“沿山狩猎风雪天，随狗奔趋屡转变，猎获归来真得意，烧香默默敬梅山。”“媒山坛”之所以要安在人畜罕至的偏僻之处，传说因“媒山”与虎搏斗，全身衣着均被老虎抓破撕碎，赤身裸体，故不能让人见着。竖的“媒山坛”，一般无像，有的地方雕有小木像，旁边还陪着个木雕的独脚大王，倒立着“媒山”的“将士”。

舍巴婆嫲是无庙无像的“火畲”女神。传说她是位古时候砍火畲种小米的“能干婆”。她砍的火畲，坡重坡，岭连岭，垮垈垮，三天三夜，走不到边。她种的小米，棵棵都长得好，秆秆有锄头把粗，穗子像黄狗尾巴。一次，她去烧火畲，由于山深林密草厚，风刮得火团到处飞，相邻的山都烧着了，她走不出山，被火烧死在火畲地里。后人将她安祭到坡上岩洞里，敬奉她为“火畲婆”，请她护佑烧火畲，使小米、高粱苗旺穗壮，不受雀鸟野兽糟蹋。土家族人对她的祭祀有特别规定，由于她被烧死在山里，因而逢年过节不能与安在神龛上的祖先一道享祭，只能在汉族的年三十夜祭奉。祭祀时，家中非祭祀人员都要躲到屋外，只由女主人司祭。其神案设于大门角落，只须摆放一只簸箕，簸箕中摆上酒肉和用小米做的“火绳粑粑”和“磨岩粑粑”，祭品中央插上一把用芭茅秆做的“筷子”，烧香奠酒以祭。这样的仪式，据说是因她烧得赤身裸体，不好出山见人，只有在年三十夜，人们都在家守岁不出门了，才出来享祭。传说舍巴婆嫲享祭后，又立即返回山里去了。土家族奉祭这位祖婆，将烧火畲传为了民族历久不衰的农耕方式。

五谷神，抚育庄稼兴盛的地母神。土家族人相信敬祭五谷神会免除饥饿。农历正月初三，新春降临，将五谷神请出屋去，归宿田垄，到秋后收割完毕，五谷进仓，祭请回屋，安于仓门。祭五谷神，可在五月十五，俗称大端午，将犁耙锄头等农具安放在

堂屋口正中，跪立焚香，敬奉酒肉，也可在十月粮食收割完毕，拿猪头鸡蛋，到田垄地头去谢恩，再迎请回屋。敬祭后，给狗喂粑粑、肉。传说古时土家族人没有五谷种，不种五谷，靠上山打猎为生。狗过河去西天取五谷种，过河时浑身毛都浸湿了，便在西天晒谷坪里打了个滚，将谷子沾满了身，回来过河时，身上的谷种被水冲掉了，只有翘起来的狗尾巴上的谷种没有被水冲掉，土家族人就靠这些仅剩的谷种开始种植五谷。因此，土家族人感激狗，敬祭五谷神时，要将粑粑和肉喂狗吃。

茶婆婆，也叫莎帕妮（sapani）是为土家族人看守小孩的女神。传说此女神原是土家族的一个姑娘，心灵手巧，十分聪明，会织土花被面。有一天她下河洗衣服，看到从河里漂来一朵大红花，花朵上有很多鸟啼叫，她随手捞起这朵花，回到家里，一只公鸡和她争啄这朵花。她把这朵花含在嘴里，偶一不慎把花吞到肚里去了，从此身怀有孕，肚子一天天大了，爹娘和哥嫂骂她，母亲看在眼里疼在心里，无奈从后门放她出走，算是给了她一条生路。她离家后躲在一个洞中，生下了一个孩子，这个孩子长大后，成了一个有名的猎手。她在洞中也修炼成了神，专门保护土家族人的婴儿，于是土家族人把她供在碗橱柜上，永受人间香火。小婴儿睡在摇篮里梦中发笑，人们总是说莎帕妮又在逗他笑了。

土家族人对女神的崇拜，是土家族经历母系氏族社会较长时间的反映，体现了母系氏族社会中妇女在生产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和崇高地位，正如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指出的："女神的地位，乃是关于妇女以前更自由和更有势力的地位的回忆。"[8]对女神的崇拜及其程序、仪式、禁忌是历史上土家族习惯法的规定内容之一。

三、始祖崇拜

土家族人的始祖崇拜，主要是对“八部大神”的崇拜，从“八部大神”的身世，喝虎奶长大来看，可见是白虎图腾的衍生。

敬奉“八部大神”是土家族父系氏族祖先崇拜的一种行为。关于“八部大神”有很多种传说，一是如前所述的苡禾娘娘所生的八兄弟，因作战有功，死后谥封为“八部大神”；二是古时候有对夫妇，中年无子，遇一仙人赠矛茶，服后怀孕，生下八男，其父疑为妖孽而弃之荒野，八男幸蒙龙哺乳，得风遮荫，长大成人后，归见父母，其母又服仙茶，复生一女，后被皇帝诏为妃，并封诸兄为将。八兄弟屡建奇功，受封“八部大王”荣归故里，后人敬为“八部大神”。还有说八部大神是龙山、永顺一带彭姓土家族的祖先，原来并无姓氏，唐明皇时，有外敌入侵，“八部大神”兄弟被征调去御敌，他们英勇善战，功勋卓著，唐明皇在封赏他们官爵时，问其姓氏，八兄弟本无姓，心里发急，手握盆排，顺口结结巴巴说：“盆……盆……盆……”唐明皇听了，以为他们姓彭，就说：“你们彭姓呀！”兄弟们忙回答说：“姓彭，姓彭！”于是有了彭姓。[9]

在湖南湘西，土家族人普遍供奉“八部大神”作为他们的祖先神。龙山、永顺等地，旧时以大摆手堂供奉“八部大神”，以小摆手堂供奉彭公爵主，反映了“八部大神”是比彭公爵主更早的崇拜对象。其中，大摆手堂，当地人称为“八部大神”庙，庙中有神像，正中一位黑髯、凸眼，高 3 米余，两边各排列 4 尊神像，高 2 米余，庙前为摆手场，庙楼为两层两进，门两边 2 米高的条石上刻有“勋猷垂简篇驰封八部　灵爽式斯土血食千秋”的对联。大门上层嵌有一石碑，四周有神龙盘绕，中刻“八部大王”四字，大门正对的大道两边则立有石人、石马像，进门后，

第二进门边还立有石狮一对。据《梯玛歌》记载，“八部大神”为八位神祇，分别名为敖潮河舍、西梯佬、西呵佬、里都、苏都、那乌米、拢此也所也冲、接也飞也那飞列也。“八部大神”是古代部落英雄转化为祖先神灵的，其主要功绩是开拓蛮地，重建家园，抵御外族入侵，守卫家乡。其庙碑铭文曰：“首八峒，历汉、晋、六朝、五代、宋、元、明为楚南上游。孤讳八部者盖威镇八峒，一峒为一部落。”[11]

土家族人祭祀“八部大神”十分隆重，一般在春节过后举行，其祭祀仪式叫“月托”，每年一小祭，三年一大祭。整个祭祀过程，带有浓厚的神秘和恐怖成分，大祭前三年，各寨中主事便将下届大祭所需供物分派给各土民，到时各村寨将猪、酒等供品和锣鼓火炮备齐，黎明时一齐抬往神庙祭祀，与此同时家家户户必须关门闭户，火塘中的三脚架要翻过来，火塘中的火要灭掉，床上的被褥要卷好。抬猪、酒等供品的队伍一路吹吹打打，鸣枪放炮，前往神庙，如途中要过河，必须等各村寨所有人员都到齐后，才由河对岸的巫师或其他主持祭祀的头人鸣锣发号施令过河。土家族习惯法认为先过河者大吉大利，后过河者一年不吉利。之后，人们来到神庙，争先恐后安好炉灶，烧水备酒，等巫师鸣锣一起杀猪，凡先将猪血端上神坛者为吉利，同样后面凡先将猪下水端上神坛者为吉利。猪肉煮好后，由巫师带领大家祭神，其规矩独特，将刀头肉用木桶装置，上插一双竹筷，端上神坛，既不需三跪九叩，也不需献酒献爵。祭祀之后，由巫师带领大家围着一棵神树跳摆手舞，里面一圈是女人，外面一圈是男人，大家手中均持一根短木棍，在摆手舞跳结束时蘸上猪血涂在对方脸上，称“戈巴划”，并且众人脸上的猪血不准抹去，这显然是杀人血祭的衍生。

彭公爵主、向老官人、田好汉，是彭、向、田姓土家族的族祖神。别看他们有“爵主”、“官人”、“好汉”的近代“头衔”，

好像没有远祖的“神味”，但从传说来看，很古老，像是三个氏族组成联盟的三位首领。传说他们三位很亲密，都与巴涉婆婆相好。一次，向老官人请客，彭公爵主在天坪里吃大席，田好汉和巴涉婆婆溜到堂碓屋里私吃小席。因而土家族人祭祀他们是有区别的，其规矩是向老官人在堂屋里敬祭，彭公爵主在天坪里敬祭，田好汉在碓屋敬祭，其仪式由梯玛主持。

四、神灵崇拜

依据习惯法规定，土家族人一年内要祭祀的神灵很多，有土地神、四官神、灶神、茶神、米神、窑神、庙神、门神、五谷神、五岳神、五瘟神、五鬼神、招魂神、山神、雷神、龙神等，其中土地神中又分为天门土地神、地府土地神、桥梁土地神、青苗土地神、山神土地神、炉灶土地神、夜游土地神、梅山土地神、蜂王土地神、野草土地神等。

五谷神，也称谷神、田鬼。有的土家族地区还建有谷神庙，当地土家族人以五月端午节祭谷神，以酒肉熟食为祭品前往祝愿五谷丰登，否则将荒芜少收。

灶神，也称灶王菩萨。传说灶神是一家之主，是扬善惩恶的正直之神，凡这家人的一言一行都要记录在案，到每年腊月二十三日这天将其所记录之事如实上奏玉帝，因而有“灶王菩萨上天，标杆笔直”的俗语。每年腊月二十三日，土家族人要把灶房打扫得干干净净，点上油灯，放一挂鞭炮把灶神送上天，腊月三十日又用同样的办法，把灶神从天上接回家。平常把灶房打扫得干干净净，逢十五日到灶锅里点清油灯，狗肉和其他厌恶的东西不能上灶。

猪神，也称豕官神。豕官神神位设在堂屋左边大门背后，逢年过节必敬奉，祈求赐给财喜，六畜兴旺。敬祭时，需念歌诀：

"家官大神，把门将军，诚心敬奉，保佑我们，行东利东，行西利西，四方招财，五谷丰收，六畜兴旺，水草常青。养只鸡婆像草墩，养只鸡公八九斤，养只肥猪三百斤，种起小米像草鞋锤。"念完歌诀，巫师行法事摔刀子，巫师身背后摆个木盆，手里拿着一把刀子，向背后木盆摔去，若刀落在盆内，刀口向外，就算敬好了，若刀口向内，还要摔，直到将刀口摔朝外为止。

土地神，也称土地菩萨。土家族地区的土地庙或土地神坛遍及各个村寨，大者为庙，小者为坛。庙者，为一小间土石所建庙房，里面供奉土地公、土地母神位。坛者，多为石龛，有的雕有土地神像，简单的土地坛，如冷坛土地，仅垒以石块。在众多的土地神中，以当坊土地和山神土地与乡民的关系最为密切，乡民对他们敬奉也甚为殷切，每年过年必须给当坊土地杀一只阉鸡。每年农历二月初二是土地的生日，当地人民都必须用香蜡纸张、白酒肥肉，给土地做生日。野兽咬了牛羊，家里人有点病痛，都要到当坊土地庙那里许愿。山神土地的权力也很大，如果他不管事了，一年的收成就靠不住，所以每年在春耕、夏耘、秋收季节，都要用肥鸡白酒敬山神土地。

龙神，俗称龙王。酉水土家族地区有一种特殊的祭龙乞雨的规矩，即遇天旱，则聚众挖树，或拖树，视树为龙，拖之即会下雨。在湘西个别地方有以在桥底下挖柳树乞雨的惯例。

四官神，是财神，也是家畜的保护神。在土家族地区普遍受到祭祀。民国四川《简阳县志·风俗志》记载："乡人于祖宗牌位侧书'福禄四官财神'或书'西溪得道求财有威四员官将'，此即俗人所谓也。考《正安旧志》称，太原杨端居播有善政，播人立祠祀之，称为三抚老穆相公，附以严、唐、罗、冉为四官财神，至今遍祀，颇觉近理。"民国四川《合川县志·风俗志》记载："有言四官老，酉溪洞中求财得宝四员官将，乡市间家供此牌，祀之钱马、香烛、酒列四杯，肉一方，曰'刀头'。李凤宜

曰：西溪五洞之神，盖峒人也。正安旧志有三抚老穆相公，附以严、唐、罗、冉为四官财神，播人世食其德宜也，今乃普祀之曰：'敬四官老'"。民国《贵州通志·遵义府志·风俗志》记载："四官神，财神也，俗称西溪硐中求财打宝四员官将。乡市间供此牌祀之，钱马香烛，酒一瓶，列四杯，肉一方，谓之'刀头'，置刀棋上，旁盛盐椒水，降神奠献毕，各执杯酬饮，切肉点盐拊食。李凤宣曰：'西溪，五溪之一。神盖硐人也。'……附以严、唐、罗、冉为四官财神，至今遍祀。"四官神，是专门为土家族人看管六畜的神，供在大门的门角边。每遇猪牛羊不吃食或发烧，或牛被蛇咬，就用纸折一个码子，给四官神许愿，即可见愈。土家族人重视畜牲事业，故对四官神奉之甚诚。土家族人敬四官神，常在夜深人静之时敬祭，其敬祭祝词流传如下："四官大神，赫赫有灵，诚心奉请，降我门庭。保佑我家，六畜兴旺。水草常青，五谷丰登，瘟疫不起，灾难不兴。养个牛牯，活活腾腾，口如镰刀，蹄似铁蹬。烂草不吃，污水不饮。养羊爬岩吃青草，养鸡肥得像蒲凳。养猪肥得像冬瓜，养牛比老虎狠十分。养他一个，发他一群，奉请大神，多显威灵。"

土家族人还敬奉傩神。冬腊月间，谁家无子，就请巫师还傩愿，祭请傩神赐子。傩，有大傩、小傩、暖傩之分。大傩，即还傩愿，需大祭，还傩愿时，堂屋中设神坛，坛上供傩氏兄妹，俗称傩公傩娘。坛后，贴彩色绘成的五岳等神像五张；坛前，用竹篾彩纸扎三洞桃源门，象征远古原始穴居岩洞，表明傩氏兄妹结婚，为"血缘婚"。堂门前扎戏台，唱傩堂戏娱神。《孟姜女》、《龙氏女》、《庞氏女》为必唱之傩戏。清代《辰州府志》有首西江竹枝词，对居住在酉水两岸土家族人还傩愿情景描写道："绛帕蒙头逐大傩，明灯万盏绕山河；缘章封事词应俚，谁返骚魂易九歌。"小傩，则谓之"扛干龙船"。所谓"扛干龙船"，则是用木雕镶只三尺长的小船，船里安装上傩公傩娘像，围上红绸彩

旗，巫师将小船扛于肩上，敲击小锣，到每家堂中去游船，替人家送福送子。装傩的小船，实则是象征傩氏兄妹坐的葫芦，劈破半边则为船形。清代永顺土家族诗人彭勇行写了首竹枝词，描述“扛干龙船”“还小傩”情景：“干龙船到画堂中，既上花鞋又上红；祝罢傩神无别事，浊醪醉谢主人翁。”“干龙船”扛到家中，主人家须给傩神献花鞋披红彩，求傩神赐福送子，家道兴旺。暖傩，是还傩愿年限还未到，或者是许了愿望而经济拮据，不能按时还愿，所以，只好在农历九月九日傩神降临日，请巫师于堂屋设神坛、神桌、供酒肉、粑粑、香烛、纸钱等，行法事小祭，祈求傩神宽容恕过。

土家族人是万物有神论者，除了上面所举的一些神之外，他们还认为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山、川、河、谷、树、木、花、草……自然景物，均有神灵，巫师“梯玛”则是与一切神灵都能用竹筶通话的人物，古代的土家族人把梯玛奉为神明。土家族人相信吉凶之兆，正月初一的阴晴、鹊噪、鸦鸣，在土家族人看来都可预兆当年的丰歉。过年过节或办婚丧等庆事时，碰到蒸饭不熟、做豆腐不清、蒸粑粑不上气，则认为是最大的不祥之兆。正月见鹰打鸟、三月见蛇打扰、家有母鸡啼、犬夜嚎、屋边鸦夜啼或屋脊倒塌等，都认为是祸事的兆头，逢到这些事时，土家族人都要请“梯玛”行法事化解。土家族人迷信命运、运气，迷信风水，更相信因果报应。

五、土王崇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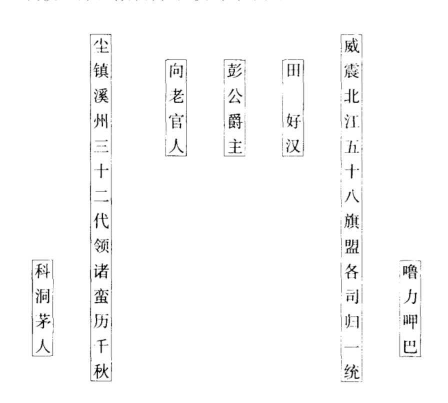
土王神是已故土司的灵魂。人们出于对土司王的畏惧或尊敬，奉其灵魂为神，土王神的祭祀在四川、湖北、湖南土家族地区十分盛行。由于各地土司姓氏不一，所祭之神也各有不同。湘西多祭祀彭公爵主、向老官人、田好汉；湖北鄂西祭祀向王天

子，鄂西来凤、咸丰则祭拜覃、田、向三位土王；四川酉阳地区则祭冉、杨、田三位土王。

湘鄂川黔四省边境地区历史上经历过数百年的土司制度，地方大大小小的土司无数，多出自当地民族的强宗大姓，故较大的土司世家，如湘西彭姓土司、向姓土司，鄂西覃姓土司、田姓土司，川东南酉水流域的冉姓土司、杨姓土司等都出在土家族大姓中。这些大姓在湘鄂川黔边境地区的历史活动至迟可以上溯到唐末五代，有些如田、向、冉、覃几大姓早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就已记载于史书。[11]由于土司占据一方领地，其世系尚可追溯至古代"蛮酋"豪领，因而土司、土王称谓在民间逐渐混同。民间对土司尤其是对于那些声威响亮、令人崇敬的土司，皆敬称之为土司王、土司神或土王。依土家族习惯法，土王皆有姓氏。如上述彭、田、向、覃等姓，这些姓氏现今仍属土家族大姓，这说明土王都具有家族或宗族祖先的性质。每年祭祀土王的活动表明，"土王崇拜"包含着原始祖先崇拜的因素，属于氏族祖先崇拜的衍生形式。如湖北清江流域崇拜的向王天子，传说向王天子即古代之廪君，于农历六月初六遇难于清江河中，为祭祀本民族的先祖，沿清江两岸修有向王庙近四十余座。每年六月初六，人们都要换上干净的衣服，前往向王庙去烧香化纸进供果。向王不仅是土家族的远祖，传说清江是他开辟出来的，据向王庙中石刻记载："向王生而为英杰，死而为神，开辟清江，有大禹之德"，民间还有传统歌谣记述："向王天子一支角，吹出一条清江河，声音高，洪水涨，声音低，洪水落，牛角弯，弯牛角，吹成一条弯弯拐拐的清江河。"

按土家族习惯法规定，土王庙里供奉的神像为三尊，如"彭、田、向"，"覃、田、向"，"冉、杨、田"，等。如在湘西土家族聚居区，这类土王庙一般为一间不大的砖木结构的房屋，里面供奉三尊偶像，为彭、田、向三姓人祖公，中间供的是"彭公

爵主”，其左侧是“田好汉”，右侧是“向老官人”。有些土王庙在彭、田、向三尊偶像下面两侧还分别供有名为“科洞茅人”和“嚕力呷巴”两尊神偶。下附湖南永顺县王村湘西民俗馆展出的土王祠模型所示诸神神位及撰刻的对联：



土王庙有的也称为爵主宫，因主祀“彭公爵主”而得名，有的爵主宫配有田、向二位，有的未配或仅配“科洞茅人”和“嚕力呷巴”。“彭公爵主”就是湘西溪州铜柱上所记载的“溪州彭士愁”。溪州铜柱是五代十国时楚王马希范和溪州（包括今天湘西永顺、古丈、龙山、保靖等县）“蛮酋”彭士愁于后晋天福五年（940）所立的纪事铜柱。后晋天福四年秋，楚国与溪州彭士愁为争夺领土而发生战争，最后双方言和立盟，并铸铜柱，刻记其事。铜柱重五千斤，高丈二，入地六尺，原立于辰州府西北的溪州会溪坪

（今古丈县境），后几经移址，现树立于湘西永顺县西水北岸王村附近的小山上，为国务院颁布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铜柱上刻有楚国天策府学士李弘皋撰写的《复溪州铜柱记》，这是土家族地面文物所镌有的最早的文字记述。《复溪州铜柱记》云："溪州彭士愁，世传郡印，家总州兵，布惠立威，识恩知劝；故能历三四代，长千古万丈。……乃衣前奏，授彭士愁溪州刺史，就加检校太保；诸子将吏，减复职员。……"彭士愁就是当时当地各羁縻的盟主。湘西彭氏土司世家，以及分布于湘鄂川黔边境地区彭姓土家族人，皆奉彭士愁为其开山老祖公。彭氏领地内的属民敬之为土王，呼曰"土王天子"，因传说彭士愁被楚王封了爵位，故土家族人又尊称之为彭公爵主。田好汉，据说是当地有名望的土司，在清初不愿纳土归顺，举族抗清，后又抗拒"改土归流"。向老官人，据说也是明末清初时的地方土司，是向姓土家族人尊奉的一位祖公，名字叫向宗彦。至于科洞茅人和噜力呷巴，是土家族传说中的溪洞神人，颇有神力，是土王天子的守护神。[12]

彭公爵主、田好汉、向老官人，是彭、田、向姓土家族的宗族祖神。土王神多与八部神庙相合为一，谓之"摆手堂"，其祭祀时间在正月前半月举行。"土民赛故土司神，旧有曾曰摆手堂，供土司某神位，陈牲醴。至期，既夕，群男妇并入，酬毕，披五花被锦。各时男女相携，蹁蹁进退，故谓之摆手。"[13]村寨百姓摆手群祭土司王神习俗，目的在于娱神与自娱，其中也有去除不祥之意。"男女齐集神堂，击鼓鸣钲歌舞之，名曰摆手，以为神之欢也，人之爱也"，[14]"每岁正月初三至初五六夜，鸣锣击鼓动，男女聚集，摇钯发喊，名曰摆手，以拔不祥"[15]除此之外，土家族人还要在过年的晚上祭土王神，"每逢度岁，先于屋正面供已故土司神位，荐以鱼肉，其本家神位设于门后。"[16]

六、神灵祭祀的程序与规矩

土家族人进行神灵祭祀的主要活动是跳摆手舞，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纪念“八部大神”。跳摆手舞，一般在摆手堂即“八部大神”庙里进行，在湘西龙山县的马蹄寨，建有气势宏伟的“八部大神”庙。

依土家族习惯法，祭祀“八部大神”要跳摆手舞，并且，土家族习惯法还对祭祀活动的主持人和参加者、活动程序与规矩作了规定，整个祭祀活动，包括请神祭祀、跳摆手舞、唱摆手歌、演“毛古斯”、表演军事竞技、游戏等内容。马蹄寨的大摆手舞活动，从农历正月初九开始，到正月十二日结束，持续进行三天三夜，这三天时间，是附近土家族群众的盛大节日，各村男女老幼，不论能否跳舞唱歌，都得到场参加，这种活动分排进行，各寨人按姓分排，一姓一排，每次活动均有八到十五个排参加。但每年规定由一个排为主主持摆手活动，轮到某个排，则由这一排的人献出猪、狗和其他祭品，供祭祀使用，否则，将触怒所有人。

第一天的活动，称为“披甲”，又称“上酒日”。这天一早，主持摆手的全体武士，首先扛起龙凤旗，披上土花被锦（象征盔甲），去邀请各排武士到指定的地点会合，然后共同去“八部大神”庙参加各种集体活动。等到各排队伍都到达集合地点时，顿时火炮连天、军号齐鸣，战旗飞舞、刀枪林立，举行互相迎接仪式。这时各排主持人梯玛跟着做请神活动，用土家语呐喊：“嘿！上有那三十三天哪，哈嘿！下有那十八层地狱哪，哈嘿！”喊过几声之后，各排所带的三眼炮、啄子炮、鸟枪、步枪又一阵齐鸣，还有锣鼓、军号、唢呐等乐器配合齐奏，声势浩大，浩浩荡荡向“八部大神”庙开去。各排队伍到达“八部大神”庙后，把

军旗武器放在一边，自动走到“八部大神”庙内绕堂一周，请过“八部大神”之后，就去赛场比武、表演军事竞技，其内容有“赛跑”、“登长竿”、“夺长竿”等。如“登长竿”，即在竞赛终点挖有一排小洞，竞赛者手持长竿同时从神堂出发，向终点跑去，将长竿插入洞中，然后跑回原地，谁先回到原地谁就是优胜者。此外，还有各种武术表演，在锣鼓声中表演拳术、棍术、玩刀剑、耍板凳等。还有一些男女青年在选定的地点“打闲鸡”，其打法，四人围成一圆圈，用脚踢打羽毛扎成的毽儿，一个踢给另一个，在踢打中还穿插了许多花样动作，不仅用脚踢还用头顶、肩推，人员还要交换位置，随时走动，内容有“老和尚撞钟”、“怀中抱月”、“苏秦背剑”、“双龙出洞”和“凤穿牡丹”等。然后，由梯玛主持跳摆手舞，用土家语朗诵经文，他手持一根齐眉棍，棍上画有双龙抱珠，在场中指挥众人跳舞。摆手舞的内容，有狩猎、农事生产和日常生活的各种动作，如“老鹰闪翅”、“鲤鱼标滩”、“跳蛤蟆”、“野鸡拖尾”、“水牛打架”、“照太阳”和各种农业生产动作的模仿。每个动作都跟随锣鼓声行动，当摆手舞跳到一定时候，突然一群全身捆着稻草，头上扎辫子的若干个原始毛人跑出场表演土家族祖先的生产生活过程，这就是原始戏剧《毛古斯》，内容有“打猎”、“钓鱼”、“烧山”、“种地”、“过年”等，有简单的情节、场次和人物对话，装束原始，动作粗犷幽默。梯玛参与一阵摆手之后，又去祭祀，摆手、祭祀交替进行。

第二天的活动叫“猪祭”，即主持摆手活动的排，用一头猪来祭“八部大神” 这一天，所有的祭祀活动，如“打闲鸡”、玩秋千、跳花灯、踩高跷、曲艺、杂技、龙灯、狮子等，全面登场。至于跳摆手舞仍与第一天一样，梯玛参与一阵摆手后，又去祭祀，并朗诵经文，经文除请神内容外，还有大量的关于人类来源、民族迁徙和祖先英雄人物的长篇古歌，如《开天辟地》、《八部大神迁徙记》、《卵蒙挫托》、《日开岩地开岩》、《里耶婆婆洞》

等，均由梯玛在祭祀或摆手场中演唱。中午，由主持摆手的排负责杀猪，用一头整猪去敬“八部大神”，敬完后将猪剖开，分给各排梯玛一部分，其余的归本排人吃掉。

第三天的活动叫“打狗”，又称“狗祭”。在这一天，除重复前两天祭祀活动和跳摆手舞外，在中午打狗时，会打狗的人，将狗牵来，用尖刀将狗肚一刀划开，取出狗肝去敬“八部大神”，敬完后，又由梯玛念经文，狗肉给各排吃掉。

除了祭祀“八部大神”外，祭祖也要跳摆手舞，也很重要，其中，最隆重的祭祖活动要数“大摆手”，土家语叫“社巴日”。“大摆手”是按村寨或姓氏组成队伍，以五色龙凤旗引路，女的身穿斑斓的节日盛装，男的身披彩色的西兰卡普（土家锦），手持神棒，争先恐后，分路进摆手堂敬神，叫“闯架进堂”。梯玛掌坛师手摇八宝铜铃，高唱开天辟地，唱土家兄妹成亲繁衍人类的故事，一天一场，一夜一场，从正月初五，跳到十五，直至掌坛师“送驾扫堂”为止。大摆手是一次隆重的祭祖盛会，具有民族历史教育的作用。盛会之中，全族不分男女老幼，全处于狂欢之中。

社巴日，除大摆手外，还有小摆手，小摆手多以一姓氏或一个村寨为单位，在小摆手堂举行。小摆手堂设土王庙祠，神像有彭公爵主、向老官人、田好汉等。小摆手多以族长主祭，围篝火跳“摆手”，跳摆手三五天后，又跳“毛古斯”，这是对土家族人远古祖先茹毛饮血的怀念。小摆手活动年年春节后各村寨都举行，古时也有三月份跳的，叫“三月堂”。至今，土家山寨不少村尚有“摆手堂”这一地名可寻，永顺县“不二门”石刻有诗载云：“至今野庙年年赛，村巷俗传摆手歌。”

湖南古丈县断龙乡田家洞，古代为永顺宣慰司田家洞长官司衙署之地。这里的田姓土家族人凡逢立春后的第五个戊日为社日，俗称“五戊逢社”，要敬社菩萨，举行盛大的社巴仪式，群

众又称“社巴巴”。永顺清代文人向晓甫有竹枝词为证：“田家洞里社场开，姊妹双双赴会来，最爱云鞋花满口，也装莲步上歌台。”这里赶社场活动为两天，第一天叫“出小社”要杀羊；第二天称“出大社”，要杀猪；猪、羊及其所有供品，由出社这房人摆供。按规定，这里的出社是由田姓人分房族轮流进行，田家洞田姓共分八房，后来分居附近各地，暴吾列田姓是大哥，起龙车是二哥，他们出社均杀猪；坐枯巴是三哥，比较贫穷，轮到他们敬社菩萨时只供应一些小菜；起烈墨是四哥，他们出社时只杀一只鸡；喜吉哈是五哥，到此旦是六哥，轮到他们时杀一只羊；七哥、八哥年幼，没有分摊出社任务，这是古时候约定好的。除了猪、羊牲口外，还有三眼炮、乌铳、爆竹、香米、酒肉等等祭祀品都要与猪、羊一样轮流负担。

土家族人祭祖，除请梯玛主祭外，每户每月逢节令都有祭祖之俗，特别是婚丧喜庆，用猪、羊祭。姑娘出嫁，要辞祖宗，男家娶媳妇要拜祖宗。每年农历七月要请梯玛进屋设坛祭鬼，其形式有押钱、跳香……都得祭拓荒始祖，唱词有：“美酒，美酒呀，敬你啊！拓荒择土的祖宗菩萨……”。土家族人请梯玛“押钱”，以表子孙对先祖的孝敬，并求祖先对后代的保佑。

七、巫师与巫术活动法则

土家族的原始信仰，是以巫师为代表的宗教形式。土家族人世代繁衍生息在武陵山区，这一地带自上古时期就巫风盛行，似是巫之发源地。《山海经》所记“十巫”所在地望，大概就是这一带，这里是“群巫上下”、“神巫所游”之地[27]。春秋战国之际，该地渐为楚风波及，而楚文化素有巫官文化一说，可见此地巫文化源流并茂，沉积势必丰厚。史载秦汉时期的土家族先民尚巫事鬼，甚至本身就出自于业巫世家。《晋书》卷二十、《后汉书

·巴郡南郡蛮传》记载："賨人敬信巫觋"，"巴郡南郡蛮……俱事鬼神"；《世本》记载："廪君之先，故出巫诞"等。到唐代，如刘禹锡谪居郎州十年所见，武陵溪洞之间，仍"蛮俗好巫，每淫词鼓舞"，"风俗陋甚，家喜巫鬼"[13]。王逸《楚辞章句》："昔楚国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清康熙二十七年《凤凰厅志》："岁时，祈赛不一，其名宰牲，延巫为诸戏舞名曰：'还傩愿'。"清乾隆十年《永顺县志》："永俗酬神，必延辰郡巫师演唱傩戏。"历宋元明清，直至后来武陵溪洞间仍是鬼神勾惹、巫风未息。史籍方志每言及此，大多沿袭旧史，所谓"史称俗喜巫鬼、多淫祀，至今犹存者"等等[19]。

土家族人崇巫尚鬼，认为巫师梯玛是人与鬼神之间的传言人。梯玛在不同地区称呼各异，有的称"端公"，有的称"土老司"，有的称"老师"，多数地方称"端公"。相传梯玛是东山圣公和西山圣母成精后显灵附身变成的，专门做好事，凡是地方上的祭祀、求雨、解钱、还傩愿、治病、赶鬼等都由梯玛主持，享有很高的神权。梯玛在人们宗教生活中大体从事以下几个方面的活动：主持敬天地、求神灵、祭祖先、祀大王等，所念"经文"，实际上是有关民族迁徙、祖先业绩等长篇史诗以及民间传说、情歌等，有"和尚一本经、道士半本经、端公就扯经"之说。从这个意义上讲，梯玛经文是研究民族文化的"活史料"。跳神求子，谁家无嗣，便求梯玛就诊，或又跳又唱地装神赶鬼，或迁坟移柱，至于踩烧红的铧铧、爬刀树、过火池等项，需要一些特别的功夫。

大人生病，要请梯玛跳神解结，还傩愿；小孩生病，要请梯玛跳神"渡关"。梯玛行法事使用两种法具：一是师刀，一是八宝铜铃。师刀，相传为祖师传授镇邪驱煞撵鬼之刀。此外，还有五彩柳巾棒；马鞭，装有彩缨，很精美。据现今老一代梯玛说，

过去，土司王在的时期，没有男梯玛，是女梯玛跳祭祀赶鬼，而且法术还相当高。清代实行“改土归流”，不准女的当巫师，才由男的当。所以，男梯玛上身穿满襟花褂子，下身系八幅罗裙，与妇女穿着无异。

梯玛不论做何种法事，他们都是头戴五色凤冠，身穿八幅罗裙，口吹水牛号角，手舞司刀铜铃，朗唱梯玛巫经，场面十分热闹。“冲傩”和“还傩愿”是梯玛主要的民间宗教活动，梯玛所使用的服装、法器有：老君帽、凤冠、法衣、龙袍、牛角、师刀、马鞭、合同、飘带、宝剑、朝简、令牌、令旗、法印、卦子、案子、脸子等等。

（1）老君帽，是用黑布做成的无沿帽，又称老君玉皇帽。外缘扎凤冠，凤冠呈“W”形或谓“山”形、彩色、绘有神像，中间为“三清”，即玉清、太清、上清，两边为“四帝”（二帝合一图），故又称“三清四帝”凤冠，或“五凤冠”。

（2）法衣，红色，镶黑边，斜开襟。

（3）龙袍，也称道袍，整袖，下摆分四大块，杂以不同色彩，红色为基调，袍上绣有“二龙抢宝”、“丹凤朝阳”之类的图案。

（4）牛角，为水牛角，要求越长越好，角上镶有银花，配有铜嘴子。

（5）合同，为掌教师师承关系档案，缝在飘带上。

（6）宝剑，为双锋，长1尺7寸。

（7）朝简，为木制，长1尺5寸。

（8）令辞，为木制，系一四方木牌。

（9）令牌，为木制，长5寸。

（10）令旗，用红布镶以白布边子，呈三角形，共有4面，分别为：元帅、将军、统兵、督都。

（11）法印，木制，四方，周围刻有神像，印面撰刻：“玉皇

太上正印”，印面上边一角刻有日，另一角刻有月，下边一角刻天师，另一角刻老君。

（12）卦子，木制，呈尖角形，共有3副，由大而小。

（13）案子，用皮制、纸裱或布制的长条形挂图，有十数张，上绘神像，如有：“三清、四帝”、“南北二斗”、“天地水阳”、“四值功曹”、“三元盘古”、“三元法主”、“三元教主”、“天师、老君”、“四大元帅”等等。

（14）脸子，为木制面具，有十数个，代表不同人物，诸如：秦童、八郎、郎君、判官、土地、算将、开洞二仙人、闭洞二仙人等等。

（15）响器，主要用大锣、大鼓、钹等等。

“冲傩”是梯玛受人延请为人治病、消灾的一种巫术，照梯玛的术语说，就是替人“解结”。梯玛既跳神，又诊病开药，谓之“神药两解”。梯玛的诊病手段有请脉、查定、卜课、占卦、问病，以及期程、排八字、起掌、择字、观察屋里屋外等等。“梯玛”为人“冲傩”，不问姓氏，只要来请，都可以去做。不过，梯玛需记住各家祖籍及所祀奉的祖神，以便在请祖时用。“冲傩”比“还傩愿”的程序简单，通常只需一夜，堂屋布置使用三张案子，为“三清”（合一图）、“四帝”（二帝合一图）的直立像，供桌前置“傩公、傩母”即伏羲女娲的站立像。“傩公、傩母”偶像是用竹木扎成的，着服装。“冲傩”过程：

（1）造文书。由主家买纸，梯玛负责书写，版印，文书有申、牒、奏、表、状之类。

（2）请师发文。在堂屋张挂文书，然后敲锣打鼓，将文书分类发往各处焚烧，如发往院坝、房侧、房后、路边、山上等等。

（3）接界。即请梯玛的师傅、师祖。其间有“造桥”过场，意在将师祖接过界来。

（4）迎神接驾。即迎接玉皇、“三清”、老君等神。

（5）开官点相。即报明诸神。诸神下马后，需得酒肉吃，此时，梯玛等人也要吃一顿。

（6）差兵。即行点兵分遣。

（7）解结。派遣神兵追魂、交魂、解结。

（8）问卦。卜卦求知后效如何，卦式很多，即所谓九宫八卦定阴阳。如木头卦、令牌卦、六马卦、八字卦、丁字卦、口缀卦、钻船卦、木马卦、合同卦、二阳卦、顺卦等等。卦相有“五虎擒羊”、“五马上高山”、“三阴二阳”、“六阴六阳”、“四阳二阴”之类。

（9）送神。焚香化纸，送神归去。打发神去后，吃早饭，然后打扫屋告傩事终。

“还傩愿”，也称“傩堂戏”或“喜傩神”。是当地土家族人为了某事（通常是为治病消灾）而求傩神菩萨，许下愿，做一堂傩戏以还愿。傩戏一般在冬腊月间进行。“还傩愿”，惯例是持续五天，即四天四夜，最后一天晚上大半夜是演唱傩戏，跳一堂“还傩愿”，也叫“云霄合会”。梯玛及其帮手多则十几个人，少则五六个人，其法事过程较为复杂，规矩较多。

“还傩愿”堂屋布置为堂屋正面板壁上挂五张案子，中间三张分别为“三清”，两边“四帝”，二帝合一张，“三清、四帝”均为坐姿。堂屋左右板壁上挂案子八张，一边四张，分别为老君、天师、南北二斗、天地水阳、三元盘古、三元法主、三元教主、四大元帅。屋外板壁上挂一张案子，为“四值功曹”，负责在外传文。堂屋正面板壁前设供桌，桌后设一个与桌子差不多高的架子，叫抽屉，上面放两把小木椅，设“傩公傩母”即伏羲女娲的坐姿偶像。坐像是用一木棍横架一竹竿成“十”字形扎制而成，竖立的木棍，称之为“傩柱”。在“十”字架上束以服装，腰身以下用一张布围围挡，在屋两侧板壁前各设一架子，当地叫抽屉，用三根竹条在两架子柱脚与供桌两脚间，扎成拱弧形，谓

之三个卷洞门，弧形竹条上各挂一张神幛。供桌前的卷洞门和神幛犹如幕布一般遮住后台，可供演唱傩戏用。供桌及“傩公傩母”位离后面板壁有一定间隔，供傩戏扮演者在后面化装和左右进出，供桌上置香烛纸钱等物，桌前地面上铺一张篾席，梯玛在上面行法事。

“还傩愿”过程：第一天，造文书，铺堂。第二天，上早朝，“请水”、“谢灶”，即在水井边敬请水官菩萨，到灶边念灶王经。然后，请师发文，造桥，接界，迎神接驾，“下马子”，至夜歇息。具体仪式内容与“冲傩”大同小异。第三天，上早朝，传文，迎官员，问卦，传花红，迎神，开官点相。到晚上，开桃源洞，请三洞档源合会。迎云霄，传文，上马、下马，至夜歇息。第四天，上早朝，传文，造桥，点兵，或踩杆、步绝、评卦。到晚上，唱戏，即所谓开洞、闭洞，先出场的是先锋，接着一系列面具戏。最后出一两场不戴面具、只化装的杂戏，面具戏有《秦童》、《八郎买猪》、《郎君挖路》、《判官勾怨》等等。傩戏有各种角色，旦角都由男扮。傩戏唱词多为七言八句，内容多含有抑恶劝善等伦常教理，尤其是杂戏演唱的故事，如讲述明去暗来、十磨九难、仁义常情、打狗劝夫、买母行孝、黄白真心、父母平心、害人害己等等。

在“还傩愿”或“冲傩”过程中，如果遇到梯玛说“解结”困难，也就是遇到“凶结”，那就需要通过“踩刀杆”来解开“凶结”、“踩刀杆”，也称“上刀树”。“立刀杆”通常是在屋外坝子上放一张桌子，桌上竖立一木杆，高3丈余，用绳子牵固，在木杆上横置36把刀，按需要也可置24把刀，刀刃向上，刀刀间距9寸。刀还有各种名目，如滴水刀、坉形刀、挺心刀、朝天刀等。刀杆顶上需竖立一刀，刀尖朝天，谓之朝天一把刀。桌子上还放些钱纸之类东西，梯玛出场，赤足，用清水洗净，口中念念有词，请过师后，翻数个跟斗，跳上桌子，即登刀梯，边唱边

上，登顶之后要在杆顶上做“倒挂金钩”、“老鹰展翅”之类的惊险动作，如“老鹰展翅”这一动作，是梯玛亮开肚皮，顶在朝天一把刀的刀尖之上，伸展腿臂，俯向地面，作飞禽状。梯玛下杆后，有时还要让还愿者即主家人上刀杆，从一边上到顶，再从另一边下来，谓之“翻刀尖山”。[20]

在梯玛行事的巫术活动中，除“冲傩”、“还傩愿”外，重要的还有“三捉”巫术：

捉精灵。传说山中古树老藤，年长月久，会成精灵，到处缠人。被精灵缠了，必须请梯玛行法事，上刀梯捉。上刀梯时，梯玛身穿红法衣，头戴五佛冠罩，缠黄巾，化神水，含于口中，喷向刀锋，名为封刀口；然后，带领被精灵缠害的家人，爬上刀梯，就可以解除精灵纠缠之苦了。

捉麻阳鬼。传说麻阳鬼是最凶恶的邪神野鬼，她是阎王的母亲，不服阎王约束，常变成美丽的姑娘到人间来作祟危害，被她捉弄之后，人就会神魂颠倒，无缘无故地哭笑跳唱。请梯玛捉麻阳鬼，要杀猪、狗崽和鸡，以血滴于烂背篓和装满米的乩斗上，背笼用乩斗盖住，然后，由梯玛行法事，将背篓背至山林阴冷之处，架鼎锅煮稀饭，将猪、狗、鸡炖熟，请众人一餐吃完，留下烂背笼而归。据说这样一来，麻阳鬼被关背笼里出不来了。

捉龙祈雨。土家族人居住在山区，缺少水利设施，倘若天旱一二个月不下雨，不仅农作物歉收，草木枯黄，而且人畜饮水也发生困难。对这种久旱不雨天气，认为是龙王没有治水、其原因，或熟睡不醒而误时，或偷懒不动而失误，或有意不治水干旱坏土家族人。不论何种原因，求助龙王为重，于是，按规矩在土家山寨要举行由梯玛打龙洞求雨抗旱仪式。山寨的土家族人在梯玛的率领下聚集在有泉水的地方，用木料搭一丈多高的台子，台前竖一数丈或十数丈高的斑竹桅杆，桅顶留三五枝竹桠，插一龙旗，并从桅顶系两条棕绳扯下系在台子中央，绳子贴若干五色三

角小纸旗，梯玛弟子和聚集的人们，各自头戴柳条圈（没有柳条可用其他树条代替）。梯玛师父上台面对杆拜、祈祷，在牛角号、八宝铜铃、连环司刀伴奏下，口念求雨经，敬请龙王赐水降雨。之后，梯玛再打筶问卦，测定龙王现住之洞。在牛角号声中，梯玛率全体求雨众人，前往测定的龙洞（即山区很深的无底天坑），再念念有词，下跪礼拜，又叫众人将带来的一只小狗用藤条绑上大石头，掀下天坑。天坑中丁丁冬冬响了一阵，估计狗摔伤后，狗血已洒到龙王头上，而龙王遭“狗血淋头”之污，必定赐水降雨洗头，求雨仪式到此完毕。经常是事与巧合，有时候在打龙洞求雨活动后，没过几天就下起雨来，这加重了土家族人相信梯玛求雨的心理，并由此形成求雨惯例。

八、劳动祭祀

乾隆年间进士、湖北长阳人彭秋潭有一首竹枝词直接描写挖土的：“换工男女上山歌，处处歌声应鼓锣，但汝唱歌莫轻薄，那山听得这山坡。”可能是只把这“轻薄”二字理解为娱情的较露骨的情歌，甚或是彭氏虽然这样写出，也未深深体味这“轻薄”之歌，恰是楚之巫俗——以淫娱神的巫术载体。挖土歌又叫挖土锣鼓歌，实际上是配以作为巫乐的鼓锣而以歌为颂的一种祭祀土地神的仪式。一人一户去山里挖地，早上动土之前，要掐几根茅草，打一个结，用石头压在一个小洞隙里，曰“压草码子”，以祭山神土地并施以驱邪之巫法，同时，口中默念咒语：“土地菩萨，随身护法，岩头不垮，泥巴不塌”，晚上收工时，把草码子取掉。第二天若再去挖土，仍得压草码子再祭神灵。邀集众人帮忙挖土的大动土地的事，就得专有仪式祀神了。挖土歌便是此时的祭祀歌。挖土歌分四大部分，即歌头、请神、扬歌、送神。即使到今天，土家族人俗信巫鬼的历史和一些远离城镇的深山老

寨巫术仪式、规矩仍然遵照执行，连出门走亲戚都兴“看日子”。在举手投足都有忌讳的氛围中，像开山挖地这样必定会惊动“地脉龙神”的大事件，其巫术规范是必然的。

九、建屋上梁祭祀程序

吊脚楼是土家族的一种建筑风格。房屋主体由柱头、楼锁、檩子、椽角、板壁等组成。最中间的房屋称为“堂屋”，是整个建筑的中心，“堂屋”屋顶放置一根最粗壮、最结实的木头，称为“大梁”，大梁的树木选择很讲究。一是要“偷”，即不能取于自家的山地。二要选择树干并非独木的发蔸树。物色好了作梁的树木后，由木匠师傅半夜带人去“偷”。开斧前，在树蔸处燃三炷香，烧三堆冥纸，以祀树神，砍伐梁木的倒向以东方为吉。扛下山时，树中系一红布条以示其为所偷之梁木，树主遇见，绝不责问。梁木向下的一方刨成平面，中间以红黑二色画一太极图，两头用红黑二色分别写上乾、坤二字。

传说：“人有人魂，屋有屋魂，人魂脱体，人必遭殃，屋魂不善，必招祸患。”屋魂的善恶、好坏，又是与造屋所选择的日子和立屋掌墨师的“封赠”有关，日子有“天干地支、七煞北斗”之说，而掌墨师一般又是由有祖师爷所传最好的人担任，他代表建筑祖师鲁班，说出吉祥的话，就会趋利避害，说不出吉祥的话，就会邪恶无穷。所以，土家族人建屋，历来有很多讲究，在造屋之前，都要请来当地公认的知名风水先生，看一方风水宝地，选择良辰吉时开工，请当地木匠手艺最好、经验最足、有传鉴的一人担任掌墨师，其他木匠（亦称徒弟）做帮手，开始划墨动工。

在盖房的那段时间里，土家族人不仅要精心准备很多风味小吃，如用糯米做成糍粑、爆米花做成糖葫芦等，而且还要准备一

些分币，以备立屋时用。在言语上也有许多忌讳，怕得罪了屋魂，立屋那天，是当家人一生中的大喜事，亲朋好友、左邻右舍相继来祝贺。最为隆重的是“上大梁”，由掌墨师和徒弟在两头对扛大梁，沿木梯向上爬升，这时，掌墨师和徒弟唱起《上梁歌》或《上梁礼词》，师徒一步一唱，众人一步一合，将大梁直送屋顶。《上梁歌》歌词即为封赠给主家屋魂的话，屋魂遵照掌墨师嘱托，将给主家一生带来平安、富足与吉祥。下面以湖北建始习俗为例，摘《上梁歌》歌词如下：

师：我左脚升来右脚升
合：脚踏梁梯步步高！
徒：我右脚升来左脚升
合：脚脚踏的取胜宝盆！
师：我扛起大梁往上跑
合：一步一个金元宝！
徒：我脚脚步步走得快
合：八方财神请进来！
师：大梁搁在金墙头
合：四元财宝往家流！
徒：大梁稳稳放墙中
合：千古万年不松动！
师：大梁高高稳在墙
合：子子孙孙住华堂！
徒：大梁两头挂彩球
合：五谷丰登金满斗！
师：大梁上面绘双龙
合：子孙平安福无穷！
徒：大梁下面吊红灯

合：吉祥如意万事兴！
师：主家哟房屋多宽敞
合：四面财路通八方！
徒：主家哟大门朝东开
合：太阳升起发大财！

大梁安装稳固后，掌墨师和徒弟还要骑在梁上，将象征吉祥和财富的小吃、硬币四处掷撒，庆贺的客人在下面争相抢接。

十、婚嫁仪式中的信巫程序

土家族姑娘出嫁过程中的重要程序“哭嫁”，是土家族信巫行巫的体现，是土家族婚姻习惯法和宗教习惯法的内容。在姑娘出嫁前的半个月乃至一个月，就开始进行“哭嫁”程序了。先是夜间陪从姊妹轮番而哭，后是不分昼夜，母女哭、姑侄哭、舅甥哭、姑嫂哭……来一个人，哭一场（多是二人对哭）。到了“迎亲”这天，男家接亲队伍的击乐“溜子”响到了大门口，出嫁在即，则满堂大哭。新娘出闺，还要“哭辞祖”；哥哥背之出门，还要“哭背亲”；上得轿来，还要“哭上轿”等等。“哭嫁”的内容也有规定，如订婚叫《插毛香》，即在女家的神龛上插香祭祖，表示征求祖宗的应允；如上轿前要《辞祖宗》，新娘手拿燃香对着神龛磕头，并有哭词曰：“脚踩豆腐箱，手拿长香拜神龛；脚踩堂屋中，手拿长香辞祖宗。……”再如辞祖先后，要行《甩筷子》仪式，其意在给娘家留下“财气”。有哭词曰：“手拿筷子十二双，前甩六双后六双，前甩六双婆家发，后甩六双娘家旺。老的接下添福寿，小的接下见风长。嫂嫂接下生贵子，哥哥接下安田庄，小侄小外接下了，个个都当状元郎。……”作为婚俗仪式中的“哭嫁”，在巫术氛围重重裹胁了数千年的土家族地区，其

本源内容为信巫娱神。土家族人至今仍谓"出嫁不哭，对女家不利"。俗信嫁出去的女子，不再算是本氏族的成员，死后亦不得进入本氏族的宗祠。出嫁，作为氏族骨血的转移，以哭嫁的形式乞求祖宗的谅解，并不是不可理喻的举动。哭嫁歌中，即入婆家户籍的新娘，不少是对婆家"恶毒"的诋毁、诅咒，在崇尚豁达、善处的土家族人中，千百年来，此举何以不禁？其本源，便在女儿以诅咒嫁出而对祖先赎罪，因此，嫁娶仪式中的各个程序，都体现为一个对祖宗敬畏的宗教规矩。

在娶亲队伍终于到达新郎家的院坝里，按规矩要进行的程序是土家族婚礼的序典"拦车马"。人们都自然而然地围拢来，以小方桌为中心，面对花轿站成一个弧形，怀着虔敬的莫名的恐惧心理，屏声静气地观看梯玛祈神祝福。"拦车马"又叫"回轿神"、"回神"，是土家族传统婚礼中繁缛的礼仪之一，也是婚礼进行曲中具有神秘色彩的仪式。土家族民间传说，邪魔鬼怪同人一样也是喜欢热闹的，一旦打听到哪家娶新媳妇，与男女双方有亲邻关系的鬼魅和山野中的孤魂野鬼，便会纷纷麇集起来，簇拥在花轿周围，熙熙攘攘地随轿前往新郎家"讨打发"（即馈赠）、若是讨到了"打发"，则万事皆休；若是新郎吝啬，不给"打发"可就不客气了，就要闹恶作剧、给婚礼制造一些麻烦事儿。更有一些恶鬼，还会趁人不备大打出手，甚至寻找"替身"——在新郎新娘或是他们的近亲属中寻衅滋事，让其代替自己受苦，而自己便可以去重新投胎做人。为了制止鬼魅们的阴谋、防止在婚礼进程中发生一些令人不愉快的事，土家族人相信，最好的办法莫过于把鬼魅拒于大门之外，赏赐一些酒肉饭食，打发它们打道回府。迎娶新娘这天，娶亲队伍刚刚出发，新郎家便急急忙忙地准备起来，在梯玛的指挥下，把一张小方桌摆在大门外面，桌上置放酒壶、酒盅和一只装有五谷的木升或瓷碗，另准备一只雄鸡，娶亲队伍到达后，花轿（据说古代用畜力车）暂时停靠在门前的

场坝上，由巫师梯玛“作法”驱神退鬼后才能抬进大门里拜堂成亲。梯玛焚香完毕，开始“施法”，只见他手持七星宝剑，双目微合，摇头晃脑，手舞足蹈，念念有词，仿佛进入了忘我无我的境界，好一会儿之后，他才返回神来，接过别人递过来的雄鸡，掐破鸡冠，一边舞蹈一边用手指蘸血在花轿前凌空画一道“符”，并向花轿四周弹洒鸡血，然后以酒奠地，用酒涂抹轿杠，抓起五谷抛向花轿周围，边撒边赞：“一撒天长地久，二撒地久天长，三撒夫妇齐眉，四撒降吉降祥……”整个仪式大约需要半个小时左右，从头到尾始终都有规定的程序、仪式和规矩，给人以一种神秘的、朦朦胧胧的感觉。

土家族人敬神信鬼崇巫，认为灾异、疾病乃至贫苦都无不与鬼神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遇到天灾人祸，往往要请巫祈神，除鬼驱邪，连生、老、病、死、苦、婚嫁丧葬以及日常生产、生活活动也不例外，各个城镇、乡村都有巫师随时提供有偿服务。他们有内部的一些清规戒律如艺不外传、保守秘密等，他们以歌舞的形式沟通鬼神，把祈神驱鬼活动称为“做法事”，也就是《尚书·伊训》所谓的“巫以歌舞事神，故歌舞为巫觋（xí：男巫师）之风俗也”。歌舞分为两种，即一人表演的“老君教”和三人表演的“仙女儿教”，表演者均为男性巫师，但三人表演时其二人须着女装，有专门的服饰、道具及伴奏用乐器，也有较固定的表演内容和舞蹈动作。

“拦车马”是巫师们所做的“法事”之一。各地“拦车马”的咒语不尽相同，基本程序、仪式和规矩是一样的，如都有颂辞和咒辞两部分，颂辞有“天地开张，日月明光，新人到此，大吉大昌”等等，咒辞有“吉星高照，凶避祸藏，朱雀白虎，渊潜他方”一类。依巫师行业规定，由于巫师在念诵时，音量控制得小，念得又快，并配以特定的腔调，在“作法事”的特定场合里，使旁观者听得不真切，因而令人莫测高深，形成特定气氛，

达到巫术效果。

注释：

① 朱天顺：《原始宗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56、57 页。

② 见贵州民族研究所《民族研究参考资料》，第 11 集，1982 年印，第 2 页。

③ 见潘光旦：《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巴人》。

④ 宋．彭乘：《墨客挥犀》卷 3。

⑤ 清．俞樾：《茶香室丛抄》卷 10

⑥ ⑩ 胡炳章：《土家族文化精神》，民族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1、107 页。

⑦ 见胡愈之译：《图腾主义》，开明书店 1932 年版。

⑧ 马克思：《摩尔根 < 古代社会 > 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39 页。

⑨ 参见杨昌鑫：《土家族风俗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

⑪《周书·异域上·蛮传》。

⑫ 参见李星星：《曲折的回归》，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54 页。

⑬ 光绪《龙山县志·风俗》卷十。

⑭ 湖南龙山县西湖乡御用寨乾隆辛已年修“摆手堂”碑文。

⑮ 光绪《古丈坪厅志·民族下》卷十。

⑯ 乾隆《永顺县志》卷六。

⑰ 见《水经注·涞水》。

⑱ 见《旧唐书·刘禹锡传》、《新唐书》卷九十三。

⑲ 李勖：《来凤县志．风俗志》卷二十八。

⑳ 见李星星：《曲折的回归》，第 187 页。

第十一章　当代土家族的法制建设

民族法制建设是指国家在处理民族问题、民族事务方面的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其主要内容有制定民族法律法规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

一、土家族地区法制建设的回顾与分析

从宪法到有关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共同构成了我国的民族法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代宪法都有关于少数民族的条款。现行宪法第4、34、36、59、65、89、99、112、113、114、115、117、118、119、120、121、122、134等条，就少数民族各方面的权利享有作了系统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少数民族公民与汉族公民一样，平等地享有中国所有现行法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有关少数民族的特殊情况，有关法律、法规还有着特殊的规定，对少数民族权益进行着特殊的保护。这些特殊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有关民族问题的专门法律、法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的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族问题的专门条款，如

《刑法》、《民法通则》、《选举法》、《行政诉讼法》等，都就本法所涉及的民族问题作了专门规定；地方性法规，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首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发布的有关民族问题的条例、规定、决议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全国已经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有400多件。有关民族问题的这些特殊法律、法规，从法律效力上看，有除宪法外法律效力最高的基本法律、法规，也有法律效力较低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从效力范围看，既有全国范围内的法律、法规，也有地方性法规；从所规定的内容看，涉及到对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权利保障，使少数民族各方面的权利保护工作有了法的依据。因此，应当说，在当前的中国，已经具有了保障少数民族的一般的和特殊的、群体的和个人的各种权利的、初步的法律制度体系，其中，有许多关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规定。我国《宪法》第四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这项规定表明，我国各民族的风俗习惯都受到法律的保护，他们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这体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同时，这项规定还表明，各民族可以行使这种自由，也可以放弃这种自由；既可以保持自己的风俗习惯，也可以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作为权利主体的各民族（包括各民族成员）在行使这种权利时，别人不得妨碍，国家要依法保障这种权利的实现。《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设立了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为了更好地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国家除了通过宪法和刑法作以上规定外，还通过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进一步规定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内容。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1949 年，这项政策作为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庄严地载入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 年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是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组成部分。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按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主地解决当地的经济、文化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的重要问题；根据当地民族的特点和人民的愿望，针对专门问题，制定各项单行法规等。为了准确地贯彻这一政策，1952 年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实现了民族平等，增强了民族团结，巩固了祖国的统一，从而为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在土家族聚居的地区，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依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等条件，参照历史发展的情况，建立了一些以土家族聚居区为基础，由本民族自我管理内部地区性事务的自治地方政府。这些民族自治地方政府，按行政区域划分，有的设为县级市，有的设为与地区平行级别的自治州，还有的设为与县平行的自治县等。

1957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成立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标志着土家族人民民族区域自治的开始。

1983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成立湖北省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其区域与原恩施地区相同），此后，于 1984 年 12 月 8 日成立了长阳土家族自治县，1984 年 12 月 12 日成立了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这说明鄂西土家族苗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下，实现了在自己土地上当家做主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制度在鄂西土家族苗族聚居地开始实施。1988 年 9 月 27 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规定指出，尊重和保障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领导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在四川省川东南涪陵地区，1983 年 11 月 7 日，成立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1984 年 11 月 10 日、13 日和 18 日建立了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在贵州省，1986 年 10 月 7 日，建立了沿河土家族自治县，1986 年 12 月 13 日建立了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在民族法的实施过程中，必然触及到我国各少数民族地区包括土家族地区固有的民族习惯法问题，相互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法具有权威性，要求它必须保持国家权力与法制的统一，土家族原有习惯法存在相抵触的规范即被废止。如土家族习惯法中确认的转房、姑表婚、换亲婚、械斗的合法即被废止。法制统一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实施的权力和效力，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根据这一原则，法的统一性在立法、法律解释、执法部门、执法活动及守法上均有相应的具体内容：关于立法的统一，是指国家在

立法上应当由统一的机关掌握立法权，以保证法律的统一性和权威性，防止在立法上法出多门，互相矛盾；关于法律解释统一，是指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的统一，即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才有权解释宪法和法律，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有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工作具有运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运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地方人大常委会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但地方人大常委会和政府不得对国家的宪法、法律进行解释；关于执法部门统一，是指建立专门的、职责明确、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执法部门，如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关于执法活动的统一，是指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以法律为准则，严格依法办事，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禁止恣意执法，或将法律束之高阁，除了法律允许变通有特殊规定者之外，国家和地方（包括民族地区）的执法部门不得因地区的特殊性或地方的利益，在执法活动中奉行地方保护主义，破坏国家法律的统一遵守与执法；关于守法统一，除了执法部门的守法外，主要是全体公民的守法，要求各族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依靠法律和国家的执法机关来解决纠纷、处理相互关系，公民的民族成分并不构成公民不守法的依据。法制统一要求国家拥有独立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意味着国家权力在其领域内的普遍性、排他性和统一性，即不允许有抵触国家权力和分裂国家的状态出现，不允许外国势力干涉本国的内政，不允许任何超越或违背国家权力的行为出现。另一方面，法的民族属性要求在土家族地区以法律手段合理保障各民族的特殊合理利益及其习惯法传统的特色，它是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的逻辑基础和实践目标。《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从第 19 条至 45 条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力作了规定，对于上述民族自治权利的具体行使和落实，各民族地方的自治条例都有较为充分的体现。如湖北省全省制定的民族地区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已达 30 余件，关于民族问题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40 余件。

自治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依照该自治地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报经法定上级权力机关批准、备案的，调整该民族自治地方内社会关系，并规定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权利义务的一种地方性自治法规。如湖北省制定了《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并依照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报经法定上级机关批准、备案的，调整该自治地方的特定社会关系的地方性自治法规。如湖北省制定了《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邮电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水电条例》、《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乡村公路条例》、《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条例》、《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土保持条例》、《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县乡公路管理条例》、《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经济林木管理条例》、《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清江库区管理条例》。除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外，相关省份人民政府发布了许多关于民族问题的地方性规章。如湖北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厅局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有《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恩施自治州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定》、《湖北省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

定〉中有关教育条款的具体办法（试行稿）》、《湖北省人事厅关于贯彻执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有关人事条款的实施意见》、《湖北省劳动厅关于民族自治地方劳动工作优惠办法》、《湖北省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关于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加强民族地区扶贫工作的意见》、《湖北省粮食局关于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的具体办法》、《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有关税收条款的实施意见》、《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政策工作的通知》、《湖北省土地管理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的具体实施意见》、《湖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体育条款的具体办法》、《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进一步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科技发展的具体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等。

显然，可以认定，通过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为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赋予的这些权利几乎囊括了土家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他们重新审视和确定本民族习惯法的纲领性的原则和规范。也可以说，宪法、法律规定的这些原则，以及依据这些原则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事实上构成了土家族地区法律的最高权威。与中国古代的民族法律制度相比，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更加强化了国家制定法的功能，使得近代以来土家族的多元性法律更加明确和规范化。然而，除了上述的民族法律制度外，还有一种深深植根于土家族民族精神、民

族观念和社会生活之中，为他们这一特定的社会群体所选择、收纳、共享，并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净化得以绵延、传递的制度形式，这就是普遍存在于该民族社会中的民族习惯法。由于土家族固有法直接产生于日常生产和生活中，凝聚着土家族人民的心理、智力与情感，因此它以规范为模式在土家族社会中有着巨大的、高度的稳定性、延续性、群体认同性和权威性。它事实上成为土家族人平时更为常用、更容易接受的法律形式，直至今日仍在一些地方广泛存续和流行。由此可见，目前实际上存在并调整着土家族社会行为的法律规范大致有三个渊源，即全国统一性法律、自治地方法规与单行条例、土家族习惯法。三者的关系是：全国统一性法律在土家族地区具有普遍使用性和最高权威性，同时通过委任或准许方式给土家族自治地方法律与条例的制定、实施以部分自主权，通过准许、默认方式给土家族习惯法以部分自主权。土家族自治地方法律与单行条例基本上维护了国家法律的最高权威性，同时依照前者，结合本民族各区域的实际存在的土家族习惯法，确立自己的法律规则并进行实施。习惯法实际上在土家族地区最为常用，具有生命力，存留深远。

二、土家族法制建设的展望与思考

对于一个国家而言，法具有统一性，法应当覆盖着社会生活的所有层面，即便是偏远的少数民族地区也不例外。但这并不等于说有了国家制定法之后，民族习惯法就会消退乃至消亡。事实上是，在今日的土家族人生活区域，国家制定法仍不能覆盖一切社会生活层面，土家族习惯法在广大土家族地区仍然存在，具有生命力。在一些土家族聚居的村寨，人际关系仍主要是血缘性的，村寨首领和宗族族长的权威客观存在，人们还普遍沿袭、保存、使用着大量的习惯法规范，自觉遵守、应用习惯法规范的程

度很高，如对一些禁忌、村规民约、宗族戒规等“家喻户晓，老少皆知”，遇有民间纠纷、偷盗、不孝等行为，会自觉诉诸于村寨首领或宗族族长，这些村寨权威人士的裁判尽管不一定符合国家法律规范，但村民却毫无怨言地自觉遵守。在这些地方，国家制定法的影响力是很弱的，国家制定法往往是通过对一些事件的强行干预来发挥其影响力的，但尽管如此，这种强行干预也往往不为当地土家族人所“心服”。在这样的一些区域，当地尽管有很多年轻人由于外出打工接受了一些新思想，包括法律观念，但往往一回到村寨，面对传承千百年的习惯规范也不可能进行对抗，因为这些村寨往往离城市较远，在大山中显得很零散，与外界相比显得很封闭，自然，这里的历史遗存、自然地理、文化观念等决定了国家制定法要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还是有一定难度的，这也使其习惯法生存有了空间。

在我们这样一个幅员辽阔、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基础相差悬殊的多民族国家，存在多元社会规范或多元民间社会秩序是客观的，国家法并不是万能的，“法律社会学家们发现，即使是在当代最发达的国家，国家法也不是惟一的法律，在所谓正式的法律之外还存在大量的非正式法律”[①]。在土家族人生活的区域中，长期遵循着各种习惯法规范，包括生产、生活、婚姻、家庭、宗族、宗教、丧葬等方面的种种禁忌、戒规、规矩。对于这类现实，梁治平先生认为，一个不同于正式制度所构想和构建起来的乡村社会的秩序是存在的，乡民所拥有的规范知识并不因它们是传统的就一定是落后的和不合理的；乡民之所以尊奉一些长期流行的习惯，是因为这些习惯具有根植于社会生活中的合理性，它们为社区成员所能带来的好处更多于害处[②]。土家族人生活的区域也是这样一种情况，传统的习惯法，往往不一定是依据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而是基于千百年来人们的价值取向和土家族地区日常社会生活的内在逻辑，来进行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这些知识、

过程、结果都为土家族人所了解、熟知、接受并视为理所当然。相比之下，国家制定法的宣传、实施，由于与当地土家族人传统的是非、善恶判断有些不一致，使许多当地人感到陌生，因而没有被他们自觉接受并成为他们衡量自己行为对错的标准。对于国家制定法的一些强行干预，他们会习惯于采取千百年来对付外来强制的态度，即忍耐，而不是自觉地去认同。在中国历史上，历代封建王朝统治土家族地区大多通过任命当地人为首领的方式实现对土家族地区的行政控制，将政权控制在政府手中，同时又采取默认或准许传统习惯规范的政策，以保持土家族地区的社会秩序，以免造成当地人的对立情绪，客观上说明土家族习惯法的社会作用。千百年来形成的这种传统文化，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

法律作为人类文明的标志，是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而制定的，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作为一种社会规范，理应依据社会现实需要，调整社会关系，那些已经为人们所总结、熟知、自觉运用的习惯法规范必然是其基础和内容。任何法律、法规的制定都应当充分考虑这些非正式的法律形式，如果没有考虑到人们社会生活的自发秩序，没有这些习惯法规范的支撑和配合，国家制定法的实施就会缺乏坚实的基础，甚至会不利于该地区社会秩序的良性运行。这就是说，在土家族聚居区，任何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都应该基于土家族习惯法这一基础，并吸收其合理部分，这样才会使土家族人从习惯上、心理上接受国家制定法，从而增强国家法实施的有效性。法律的制定应该源于社会实际需求，法的生命力在于其能解决社会冲突的实际问题，切中要害，为当事人所心服，这样的法才能活在人们的心中。近二十年来，我国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其数量之多，速度之快，为西方发达国家所不及，很明显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大成就。但毋庸置疑的是，在制定的这些法律法规中，法律移植的痕迹是十分明显的，这当然是适应了

与国际惯例接轨，走向全球化的需要，不过也留下了一些问题。如在实施过程中，极大地适应了社会发展的要求，但这种现状并未改变人们的社会价值取向，在土家族地区人们依然倾向于由习惯、民俗等社会生活规范来解决人们之间的纠纷，在这个过程中，国家制定法要求的一些程序、规范、由于大部分人们对其诉讼程序不懂，加之诉讼成本太大、预期不明，往往又反过来求助于土家族内部固有的习惯法。正如苏力教授所指出的那样，“在中国的法治追求中，也许最重要的并不是复制西方的法律制度，而是重视中国社会中的那些起作用的，也许并不起眼的习惯、惯例，注重经过人们反复博弈而证明有效有用的法律制度，否则的话，正式的法律就会被规避、无效，而且可能给社会秩序和文化带来灾难性的破坏”，因而，“更应当重视研究和发展中国社会中已有的和经济改革以来正在出现和形成的一些规范性做法，而不是简单地以西方学者的关于法治的表述和标准来否认中国社会中规范人们社会生活的习惯、惯例为法律”③。这一观点与我们对土家族社会的分析情况是相吻合的。

在我国，法制建设的迅速发展带来了巨大成就，但也给一些人带来了以立法为中心的经院式立法症，他们往往流连于华美的书面文字、严谨的逻辑，设想着制定一个完整体系的法律制度，使全社会有法可依，而这样社会秩序就会自然良性运行，社会经济就会迅速增长，社会民主政治也会很好形成。这种过分倚重于书本知识和理性思维的理论，很有可能最后导致的结果是，一些学术成就丰富的法学家制定出了一些逻辑严谨、条款晦涩的法律规则，由于没有结合最普通人的生活实际，不能对市民社会生活，尤其是少数民族社会生活的纠纷进行切实有效的解决而成为高高在上的精神产品。在土家族地区，很有可能起作用的仍然是其固有的习惯法。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任务无疑是艰巨的，其过程也应该

是长期的，加上像土家族这样的少数民族地区具有自身独特的历史传统、法律形式、自然地理环境，决定了国家制定法与其习惯法的冲突也是长期的。因而，国家制定法通过强制力对土家族习惯法进行硬性的、不切实际的干预，很可能会适得其反，会大大减少和削弱土家族习惯法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的固有功能，从而破坏当地社会秩序。在一些邻近城市的土家族人居住村寨，已经有一些这样的苗头，传统的伦理观念、价值取向、习惯法约束力正大为减少，而对国家制定法的接受又十分零散很不完整，理解偏差，导致这些乡村少数人不讲诚信、不守村规民约、不尊重老人、蔑视村寨首领或宗族族长的权威，各种纠纷、争斗明显增加。因而我们认为，对于土家族习惯法中维护正常社会秩序、调整社会关系的合理部分应尽量保存，不要去破坏它；对于与国家制定法冲突不是太大的部分，可以采取妥协态度，在国家制定法的宣传、实施中予以充分采纳；对于其中与国家制定法严重冲突的，主要是与刑法和行政法相冲突的内容，要予以废弃。

注释：

①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 页。

②梁治平：《乡土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载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16 页。

③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6、21 页。

参考文献和资料来源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

［罗马］查士丁尼著，张企泰译：《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美］E·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法］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美］E·A·霍贝尔著，严存生译：《原始人的法》，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美］E·A·霍贝尔著，夏勇译：《初民的法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英］亨利·萨姆纳·梅因著，沈景一译：《古代法》，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苏］谢苗诺夫：《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英］马林诺夫斯基著，李安宅译：《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法］列维·布留尔著，丁留译：《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德］恩斯特·卡西尔著，甘阳译：《人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奥］西格蒙德·佛洛伊德著，林尘等译，陈泽川校：《佛洛伊德后期著作选》，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

［奥］佛洛伊德著，杨庸一译：《图腾与禁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著，杨东纯等译：《古代社会》（上下册），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德] 格罗塞著，蔡慕晖译：《艺术的起源》，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沈宗灵：《比较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何勤华：《法律文化史论》，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董茂云：《比较法律文化：法典化与判例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王利明主编：《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高其才：《中国习惯法论》，湖南出版社 1995 年版。

杨仁寿：《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吴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读书札记》，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许苏民：《文化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童恩正：《文化人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王学辉：《从禁忌习惯到法起源运动》，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周长龄：《法律的起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蔡俊生：《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原始社会形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

张冠梓：《论法的成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史凤仪：《中国古代婚姻与家庭》，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张树栋、李秀领：《中国婚姻家庭的嬗变》，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潘光旦：《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民族研究论文集》第三集，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1984 年编印。

吴永章：《湖北民族史》，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段超：《土家族文化史》，民族出版社 2000 年版。

胡炳章：《土家族文化精神》，民族出版社 1999 年版。

李幹著：《土家族经济史》，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彭继宽、姚纪彭主编：《土家族文学史》，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

李星星：《曲折的回归——四川酉水土家文化考察札记》，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张良皋撰文，李玉祥摄影：《武陵土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罗士松等编：《土家风情集锦》，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1 年版。

易小明、罗康隆、田茂军：《民族差异与经济发展》，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杨堃：《民族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王天玺：《民族法概论》，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吴宗金等主编：《民族法学导论》，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0 年版。

孙先方、孙忠霖主编：《民族区域自治法学》，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梁钊韬、陈启新、杨鹤书：《中国民族学概论》，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鄂西州民委：《鄂西州少数民族史料辑录》，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 1986 年印。

杨昌鑫编著：《土家族风俗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

陈国安主编：《土家族研究》，贵州民族出版社 1997 年版。

王承尧等辑录选注：《土家族土司史录》，岳麓书社 1991 年版。

罗士林等主编：《塔卧春秋》，民族出版社 1993 年版。

金述富、彭荣德编著：《土家族仪式歌漫谈》，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

彭勃编写：《永顺土家族》，湖南省永顺县民委 1992 年印。

潘顺福主编：《利川市民族志》，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1 年版。

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编印：《湘西民族风情》，岳麓书社 1999 年版。

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编印：《土家族摆手活动史料辑录》，岳麓书社 2000 年版。

本书编写组:《恩施市民族志》,民族出版社 1991 年版。

田禾主编:《鄂西风情》,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1 年版。

邓和平:《荆南土家族研究》,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版。

胡挠、刘东海:《鄂西土司社会概略》,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3 年版。

彭武文著诠:《溪洲铜柱及铭文考辨》,岳麓书社 1994 年版。

贵州省志民族志编委会:《民族志资料汇编》第九辑,贵州省志民族志编委会 1989 年编印。

湖北省鄂西州政协:《鄂西文史资料》第三、四、十二辑。

湖北省来凤县政协:《来凤文史资料》第一、二、三辑。

湖北省建始县政协:《建始文史资料》第一辑。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中心《民族问题研究》、《法理学、法史学》(《法学》)各期有关论文。

《民族研究》各期有关论文。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各期有关论文。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各期有关论文。

北京大学《中外法学》各期有关论文。

云南大学《思想战线》《云南法学》各期有关论文。

《贵州民族研究》各期有关论文。

《吉首大学学报》各期有关论文。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各期有关论文。

后　记

首先要十分感谢原中南民族学院院长彭英明老师的关心和爱护，使我们有机会写作这样一本书。其次要感谢段超研究员向柏松教授提供了大量有关土家族的文献资料，使本书得以完成。

《土家族习惯法研究》作为湖北省人民政府资助课题“土家族问题研究丛书”之一，我们在接受这一课题之时，就备感艰难。我们在查阅有关文献资料时，发现在几十本研究土家族问题的书中，不用说没有一本是研究土家族习惯法的，甚至其中研究习惯法的内容也极少；在所涉阅的几百篇论文中没有一篇是专门研究土家族习惯法的。然而，我们认为，任何一项工作都要有人去做拓荒工作的，何况，世代居住在武陵山区的土家族可以说是一个天然的民族文化宝库，有着无限的研究价值。正如同在湖北省利川市生长的水杉树这样，是“第四冰川期”的植物孑遗，除此地外，在全世界其他地方均已灭绝。其实，在土家族地区，为武陵山区“冰冻”了几百几千年的又何止是水杉树呢！我们深信，在武陵山区的土家族中，深藏的文化是丰厚的，可惜的只是我们自己的水平有限，因而可能做不好这一课题。先辈学人、华中科技大学建筑系张良皋教授曾以土家族建筑研究、中国干栏建筑研究为题，两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数次到武陵山区调查研究，在结题后，还出版了一部研究土家族文化的专著《武陵土家》，在书中，老先生颇有感慨地写道：“土家先民的文化，或者说成更为通行于学术界的‘巴文化’，完全可能是中原的前驱文化，其地位正像努比亚文化之于埃及。这里的人文底蕴如此丰厚，任何一位土家学者要作全面介绍也会感到难于着笔。”这

也是我们的感叹。确实，虽然没有查到一篇专门研究土家族习惯法的论文，但是，有关土家族习惯法的材料却俯拾皆是，并且许多材料都已为其他学者所总结、记述，只不过研究角度不同罢了。当然，有些材料其实讲述内容都是一致的，只是表述不同而已。本书在选取这些材料时，尽可能以能体现真实社会生活为标准，而对于怎么叙述并不看重。

本书的写作，主要的目的是想探索土家族社会文化宝库中的习惯法，寻找山野中的"山珍"，向世人展示土家族光辉灿烂的民族文化之一面，另外，还有一个目的是为了为探索人类社会法的形成作点努力，希望有助于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正如英国著名学者亨利·萨姆纳·梅因在《古代法》中指出的："如果我们能通过任何方法，断定法律概念的早期形式，这将对我们有无限的价值，这些基本观念对于法学家，真像原始地壳对于地质学家一样的可贵。在这些观念中，可能含有法律在后来表现其自己的一切形式。"

本书写完了，可能读者会感到很不满意，从细节说，可能对材料取舍不够精当，当然，会引起更多争议的是本书研究所使用的方法和提出的一些看法。在此，我们想引用德国著名艺术史学家格罗塞在他的名著《艺术的起源》中的一段话语来表述我们的初衷："这本书，如果能够使那些怀疑是否可以从久已忘却的古代的原始区域中，去寻找哪值得他们辛苦追究的知识的艺术和文化的研究者觉得满意，它的目的已经完成了。如果我们的解释，竟引起了怀疑和驳斥，那便是我们学术的大幸；因为哪里有怀疑和驳斥，就是哪里已经有发展进步的首要条件了。"

是为后记。

2002年7月28日